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絲路國際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重要提示：*您對本招股書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	**333,334,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3,334,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0,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和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H股1.7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1.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發售價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601**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絲路國際 SILK ROAD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書的文本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儘管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較低的價格，惟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H股1.7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1.52港元。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即每股H股1.52港元至每股H股1.7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刊登調低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和「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均存在差異，而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亦存在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故應考慮股份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附錄三－稅務和外匯」、「附錄四－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和「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涉及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您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開始香港公開發售以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3)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

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
網站**www.zgclease.com**刊登有關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6) .....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20年1月20日
(星期一)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如適用) .....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就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寄發退款支票(7)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開始，直至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款金額(如有)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預期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您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您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屆時將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和／或出現極端天氣狀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以了解詳情。

(5) 發售價預期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前釐定，惟無論如何釐定發售價的預期時間將不遲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6) 倘發售價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釐定，則有關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公告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登。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和／或H股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於領取時必須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如適用)授權文件。未領取的H股股票和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寄發／領取H股股票和退款」各段。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發行，惟須待(1)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和(2)「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以及於H股股票有效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目　錄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本招股書，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本招股書並不構成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書。

*您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您不應將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並無提供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載於我們網站**www.zgclease.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2

有關本招股書和全球發售的資料 54

董事、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9

公司資料 64

監督和監管 66

行業概覽 81

目　錄

歷史與公司架構 94

業務 99

風險管理 15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8

關連交易 19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7

股本 218

主要股東 222

基石投資者 224

財務資料 229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292

包銷 295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6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和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和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本概要旨在為您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應連同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本文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您屬重要的資料。您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書，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您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和我們的業務模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於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而言，我們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超過95%，高於中國任何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有關百分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計，我們也是獲商務部批准的第五大融資租賃公司，為超過四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提供服務。我們通過採用以客戶為本的業務模式和在高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服務超過750名承租人，而其中超過95%是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並已開展了超過1,200個融資租賃項目，放款總額高達約人民幣15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高度分散的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行業中所佔的市場份額為0.9%。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租賃合同餘額佔中國所有融資租賃總合同餘額的百分比表明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板塊於2018年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市場份額為11.1%。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因為我們相信他們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從他們對於高效融資服務的需求很多未被滿足這一境況下看到巨大商機：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18年到2023年，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總市場規模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6.9%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總市場規模在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中的佔比由2014年的14.3%增加至2018年的17.5%，並預計於2023年前進一步增長至26.0%。

- 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對於高效融資服務的需求很多尚未被滿足。中國傳統主流金融機構並不主要專注於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尤其是帶有輕資產業務模式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或妥善評估和回應其風險狀況。此外，鑒於該等投資者追求投資回報、設有投資期限或要求對管理層具有影響力，對大部分科技和新經濟公司而言，僅依賴私募股權和創業資本以撥資其發展可能不切實際或成效不高。

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用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在若干情況下，這兩種模式分別包含不同的功能來滿足不同客戶的業務需要。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運營－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內說明該兩種模式的圖表。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租賃物一般包括設備、終端(如直接為患者提供服務的醫療服務終端以及促進消費者交易的付

款處理設備(如銷售點機器))、基礎設備(如電訊服務供應商用於傳送信號的基站)、電子設備和產線。此外，我們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以及管理和業務諮詢，以協助我們的客戶快速發展。

為確定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相關租賃物的市值，我們的資產管理部會編製租賃物報告，內容包括擬定租賃物的資料。租賃物報告載有(其中包括)租賃物的特徵、數目、主要用途、賬面值和所在地點。在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也在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領導下對我們的租賃物進行估值，並定期追蹤和評估租賃物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物的賬面淨值與其於融資租賃協議初步簽訂時的市值並無出現重大差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過往的成功與合天時享地利有很大關係。通過策略性選址一般被稱為中國硅谷的北京中關村，以及利用我們對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和行業的特徵和發展模式的深厚見解，我們一直專注於為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大消費等新興和快速增長行業中的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諮詢服務。通過設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流程和工具，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將風險敞口縮窄，同時滿足客戶的資金需要。尤其是，我們不僅評估客戶過往的運營和財務表現，也考慮到他們的未來增長潛力，我們相信這種做法使我們在評估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是否適合進行債務融資時具備新觀點和寶貴見解。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不但能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也在若干情況下致力於幫助客戶達成他們的各項業務目標，例如提高銷售增長和優化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從客戶的業務增長中受惠，業務運營經歷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41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並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長率為38.2%。年度利潤自2016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而期間利潤則自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長率為35.3%。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資產率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分別為0.7%、1.5%、1.3%和1.4%，我們相信，此反映我們風險管理的成效。

行業背景

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指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而設的融資安排，這些融資安排通過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其他相關增值服務促進這些公司的增長。中國專注於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於2012年首次出現，現時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就市場規模和運營收益而言，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自此已經歷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中，中國的融資租賃合同餘額預期將於2023年增加至人民幣1.9萬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而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的運營收益預期將於2023年增加至人民幣1,189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自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中所佔的市場份額為0.9%。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以下的主要優勢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並將有助我們於未來實現顯著增長：(1)為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高效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先行者；(2)帶有高效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以客為本業務模式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促進客戶的增長；(3)審慎而高效的風險管理；(4)不斷擴大且高質量的客戶群；和(5)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和業務團隊，以及控股股東的支持。

業務策略

我們為達到目標而採取的策略包括以下各項：(1)擴大客戶群規模；(2)提升風險管理能力；(3)深耕科技和新經濟行業；和(4)建立優秀而專業的業務團隊。

我們的資金來源和客戶

我們的資金來源

我們擁有多元化和可持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這些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商業銀行貸款、資產支持證券和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與超過20家中國商業銀行合作，並通過這些商業銀行取得累計信用貸款超過人民幣5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更通過發行四批資產支持證券籌集超過人民幣25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資金來源劃分的借款利息開支和所得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利息開支	所得款項	利息開支	所得款項	利息開支	所得款項	利息開支	所得款項	利息開支	所得款項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	46,905	958,642	42,265	881,930	59,694	1,379,638	22,886	668,800	39,507	990,578
資產支持證券	20,174	576,000	14,213	–	7,617	681,000	1,181	–	10,151	–
委託貸款	54,887	630,000	69,822	476,000	69,173	318,000	37,064	18,000	37,676	300,000
其他	1,860	130,000	–	–	–	–	–	–	–	–
總計	123,826	2,294,642	126,300	1,357,930	136,484	2,378,638	61,131	686,800	87,334	1,290,578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以及大消費五個行業內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諮詢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與超過750名承租人訂立逾1,200份融資租賃協議，其中與超過550名承租人仍有未

完成的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行業劃分的客戶數目、承租人數目及未完成租賃協議數目。

行業	客戶數目(1)	承租人數目(2)	租賃協議數目	佔租賃協議總數百分比
大數據	45	53	115	14.3%
大環境	86	111	138	17.2%
大健康	109	243	328	40.8%
大智造	61	78	111	13.8%
大消費	52	62	93	11.6%
其他	10	12	19	2.3%
總計	**362**	**559**	**804**	**100.0%**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一名客戶的業務同時涉及大環境及大智造行業。

(2) 一家集團公司內的承租人實體作為單一客戶計算。因此，一家客戶集團公司可能包含多名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承租人。

主要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訂立的租賃協議數目和相關本金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人民幣千元，協議數目除外)									
直接租賃	81	851,471	91	887,522	98	732,205	38	216,722	39	185,783
售後回租	134	1,901,195	184	1,936,410	214	2,921,228	94	1,239,253	147	1,631,620
總計	**215**	**2,752,666**	**275**	**2,823,932**	**312**	**3,653,433**	**132**	**1,455,975**	**186**	**1,817,40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平均融資租賃本金額、客戶數目和未完成的租賃協議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千元）	14,518	12,193	12,002	11,495
客戶數目	229	270	321	362
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436	594	711	80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融資租賃協議(其應收融資租賃款屬「正常」類)實際利率範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利率並無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大數據	4.8至10.5	4.8至13.0	4.8至13.0	4.8至13.0
大環境	5.3至10.3	4.8至11.9	4.8至10.1	4.8至10.2
大健康	4.3至13.8	4.3至10.1	4.3至17.0	4.3至17.0
大智造	4.8至10.1	4.8至11.3	4.8至13.1	4.8至11.9
大消費	6.1至13.5	5.5至11.4	5.5至11.0	5.5至10.2
其他	5.8至10.0	5.8至10.0	6.0至9.8	6.0至9.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利率範圍(按行業劃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大數據	4.4至9.1	4.4至9.1	4.4至9.1	4.8至9.1
大環境	5.1至7.0	4.8至7.1	4.8至7.5	4.8至8.9
大健康	4.3至7.1	4.3至7.1	4.3至8.7	4.3至8.7
大智造	4.8至7.0	4.8至6.8	4.8至7.6	4.8至7.6
大消費	4.8至8.6	4.8至8.6	4.8至8.5	5.5至8.0
其他	5.8至7.3	5.8至7.3	6.0至6.9	6.0至7.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和截至所示日期租賃協議數目和租賃本金的餘額和變動。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分別為2.7年、2.9年、2.8年和2.8年。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人民幣千元，協議數目除外)				
期初	**289**	**4,457,019**	**436**	**6,329,785**	**594**	**7,242,423**	**711**	**8,533,192**
新簽訂的租賃協議	**215**	**2,752,666**	**275**	**2,823,932**	**312**	**3,653,433**	**186**	**1,817,403**
一年或以下	10	262,867	7	160,915	14	237,438	2	48,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194	2,256,499	247	2,362,548	273	3,026,141	167	1,626,641
超過三年	11	233,300	21	300,469	25	389,854	17	142,762
已完成協議(1)	**68**	**879,900**	**117**	**1,911,294**	**195**	**2,362,664**	**93**	**1,108,395**
一年或以下	105	1,813,983	197	2,407,258	189	2,585,286	207	2,761,4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317	4,210,708	374	4,508,496	494	5,424,052	559	5,846,101
超過三年	14	305,094	23	326,669	28	523,854	38	634,608
期末	**436**	**6,329,785**	**594**	**7,242,423**	**711**	**8,533,192**	**804**	**9,242,200**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兩名買家出售三份融資租賃協議並產生收益，該兩名買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所出售的融資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項目完成和不良資產處置」。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18,046	358,581	412,783	180,914	250,051
其他淨收入	10,631	9,606	16,331	4,582	13,779
利息開支	(146,890)	(155,134)	(168,012)	(75,894)	(105,606)
運營開支	(47,341)	(56,820)	(74,854)	(33,136)	(43,607)
減值損失計提	(24,073)	(25,969)	(27,364)	(3,292)	(15,549)
税前利潤	**110,373**	**130,264**	**158,884**	**73,174**	**99,068**
所得税開支	(27,750)	(32,829)	(39,888)	(18,334)	(24,855)
年度／期間利潤	**82,623**	**97,435**	**118,996**	**54,840**	**74,2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623	97,435	118,996	54,840	74,213
年度／期間利潤	**82,623**	**97,435**	**118,996**	**54,840**	**74,21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收益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直接租賃	53,856	16.9	76,716	21.4	89,796	21.8	45,880	25.4	45,898	18.3
售後回租	199,640	62.8	207,055	57.7	250,775	60.7	109,174	60.3	158,730	63.5
諮詢費收入	64,550	20.3	74,810	20.9	72,212	17.5	25,860	14.3	45,423	18.2
總計	**318,046**	**100.0**	**358,581**	**100.0**	**412,783**	**100.0**	**180,914**	**100.0**	**250,051**	**100.0**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如果我們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內的主要項目(例如減值損失、所得税開支和年度或期間利潤)均會受到影響；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若干主要項目(例如應收融資租賃款、遞延所得税資產、貿易及其他負債、儲備和淨資產)亦會受到影響。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合併損益表影響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82,907	310,561	355,009	152,687	220,90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1]	(444,094)	113,512	(542,000)	(126,786)	(108,97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4,898)	81,155	(1,435)	12	(1,35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57,265	(101,483)	523,756	(37,367)	187,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73	93,184	(19,679)	(164,141)	77,0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42	233,115	326,299	326,299	306,6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15**	**326,299**	**306,620**	**162,158**	**383,643**

(1) 於2016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是主要由於同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若干年度或期間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我們透過於租期開始時向承租人發放租賃本金產生經營現金流出，並於整個租期內以承租人定期支付租金及諮詢服務費的形式產生經營現金流入。隨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項目數目增加和業務規模擴大，我們於某一年度或期間因租賃協議發放的本金已超過我們根據於過往和本年度或期間訂立的租賃協議自承租人所收取的租金的增幅。

儘管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是業務增長的指標，我們採取了以下步驟以改善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狀況。首先，我們已設立並擬繼續改善我們的租後管理系統，以密切監察承租人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還款記錄，從而透過及時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及諮詢服務費確保產生穩定的經營現金流入。第二，我們的財務處將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估計本公司的最新流動資金狀況，以供管理層審閱。具體而言，我們將密切審閱並分析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規模、期限和定價。第三，我們的業務部門、資金財務部及金融市場部將就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討論，以確保預測及計劃中的參數為最新並可反映我們的實際現金狀況。我們亦擬維持並鞏固我們與多個資金來源的穩固關係，例如商業銀行及資產支持證券，並與更多資金來源建立新業務關係，以確保我們擁有足夠資金以於可見將來履行付款義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流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税前利潤	110,373	130,264	158,884	73,174	99,068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投資收入	(149)	(1,559)	(1)	–	–
利息開支	146,890	155,134	168,012	75,894	105,606
折舊和攤銷	1,720	753	764	340	680
減值損失計提	24,073	25,969	27,364	3,292	15,549
出售設備(收益)／損失	–	–	(14)	(13)	3
流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82,907	310,561	355,009	152,687	220,906

流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變動主要受業務穩定增長所帶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穩定增長。同時，我們籌集支持業務擴張的資金不斷提高，導致我們的利息付款有所增加。由於我們的業務和總資產增長，我們計提的減值損失亦有所提高。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表顯示我們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和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截至所示日期的剩餘合同期限。

	無期限／逾期／按要求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值	413,621	145,501	497,126	1,660,117	2,133,003	–	4,849,368
金融負債總額	1,300	95,513	256,354	1,770,077	1,857,123	105,505	4,085,872
敞口淨額	412,321	49,988	240,772	(109,960)	275,880	(105,505)	763,496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值	479,660	157,448	568,133	1,767,338	2,259,904	219	5,232,702
金融負債總額	19,371	23,373	221,159	1,897,992	1,583,757	–	3,745,652
敞口淨額	460,289	134,075	346,974	(130,654)	676,147	219	1,487,050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值	561,881	180,999	603,377	2,159,618	2,826,944	–	6,332,819
金融負債總額	26,353	243,508	207,223	2,817,193	1,313,308	3,347	4,610,932
敞口淨額	535,528	(62,509)	396,154	(657,575)	1,513,636	(3,347)	1,721,887
201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總值	688,697	228,614	650,333	2,317,090	2,775,178	–	6,659,912
金融負債總額	39,760	377,656	675,034	2,024,487	1,641,739	–	4,758,676
敞口淨額	648,937	(149,042)	(24,701)	292,603	1,133,439	–	1,901,236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錯配管理」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04,806	2,135,374	2,685,338	2,655,601
流動資產總額	2,614,399	2,864,460	3,283,618	3,593,0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7,715	1,827,873	1,755,417	1,725,977
流動負債總額	1,869,565	1,969,245	2,925,778	3,195,646
流動資產淨值	744,834	895,215	357,840	397,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9,640	3,030,589	3,043,178	3,053,011
資產淨值	631,925	1,202,716	1,287,761	1,327,034
權益總額	631,925	1,202,716	1,287,761	1,327,03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金額大幅增加以降低平均融資成本所致。與中長期借款相比，我們的短期借款利率一般較低，導致平均融資成本降低。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於同期所訂立租賃協議的總覆蓋率分別為1.46、1.39、1.54和1.56。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總覆蓋率分別為2.04、2.03、2.02和2.05。有關覆蓋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運營－租賃物－覆蓋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按客戶所處行業劃分的利息收入，以絕對金額和佔總利息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數據	44,844	17.7	42,806	15.1	50,070	14.7	21,665	14.0	34,917	17.1
大環境	88,463	34.9	86,083	30.3	90,829	26.7	38,387	24.8	48,401	23.7
大健康	47,179	18.6	52,794	18.6	69,325	20.4	30,338	19.6	47,202	23.0
大智造	36,408	14.4	51,569	18.2	69,290	20.3	34,587	22.3	42,418	20.7
大消費	18,886	7.5	35,575	12.5	45,209	13.3	22,417	14.5	25,549	12.5
其他	17,716	6.9	14,944	5.3	15,848	4.6	7,660	4.8	6,141	3.0
利息收入	253,496	100.0	283,771	100.0	340,571	100.0	155,054	100.0	204,628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	758,549	678,125	1,085,335	1,078,023
大環境	1,513,200	1,384,712	1,604,533	1,622,846
大健康	778,869	898,939	1,156,613	1,308,392
大智造	704,794	1,007,377	1,241,422	1,385,950
大消費	538,628	715,563	702,231	708,242
其他	237,804	200,071	169,155	155,858
總計	**4,531,844**	**4,884,787**	**5,959,289**	**6,259,311**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明細。有關下表中各地理區域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	3,128,977	2,918,859	3,507,935	3,411,505
華東	388,406	643,481	797,236	988,328
華中	320,352	550,795	467,656	508,956
華南	5,389	43,466	216,446	284,751
西北	85,656	116,659	196,403	256,320
西南	98,597	59,988	60,514	102,631
東北	81,675	87,896	130,604	106,913
總計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下表載列我們按承租人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明細。有關公眾公司承租人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公眾公司承租人	1,199,107	957,350	1,152,502	988,110
非公眾公司承租人	2,909,945	3,463,794	4,224,292	4,671,294
總計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下表中財務比率的定義，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利潤率				
平均股本回報率	13.6	10.6	9.6	11.4
平均資產回報率	2.1	2.0	2.2	2.4
淨利息差額	2.2	2.2	2.4	2.3
淨利息差幅	2.9	3.1	3.6	3.5
淨利率	26.0	27.2	28.8	29.7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比率	139.8	145.5	112.2	112.4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694.1	387.6	437.6	441.7
資產負債比率	86.3	75.9	78.4	78.8
資產質量比率				
不良資產率	0.7	1.5	1.3	1.4
不良資產準備覆蓋率	197.8	118.0	151.2	155.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減值損失準備比率	1.4	1.8	2.0	2.2
違約率	1.9	3.9	4.0	4.3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所服務的承租人數目及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數目和價值增加所致。淨利潤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收益增加所帶動。有關增加亦導致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結餘增加，繼而令若干財務比率出現波動。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規模擴大和我們所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增加所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043.3百萬元、人民幣2,612.3百萬元、人民幣3,319.7百萬元及人民幣3,600.4百萬元。借款餘額波動乃主要由於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現行利率及借款成本等商業及行業因素的綜合影響所致。於2017年，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500.0百萬元至合共人民幣10億元，舒緩了我們自外部資金來源撥資的需求，從而降低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餘額。

我們的不良資產率由2016年的0.7%增加至2017年的1.5%，而同期的不良資產準備覆蓋率由197.8%減少至118.0%，主要是因為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被分類為可疑類。於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不良資產率維持於1.3%和1.4%，而同期的不良資產準備覆蓋率也維持穩定，為151.2%和155.4%。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變動的計算方法及詳細分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計算違約率為融資租賃行業常用的違約處理方法之一，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行業平均的90日違約率介乎約1.52%至4.09%。截至同日，我們的違約率處於行業範圍之內。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9年7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97名承租人訂立238份租賃協議，其中157名人士為新承租人。這些租賃協議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572.0百萬元。於

2019年8月6日，我們發行第4期分兩層的資產支持證券：本金額人民幣760百萬元息率5.35%及預期到期日2022年8月5日的A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210百萬元息率4.70%及預期到期日2022年8月5日的B類優先級；以及本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及預期到期日2022年8月5日的次級。我們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於2019年8月16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為下列所載金額：

- 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5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約452.6百萬港元；
- 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484.9百萬港元；或
- 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7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約517.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1.6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52港元至1.72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339.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運營，向中國更多從事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和大消費行業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金融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48.5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優化項目評審程序和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我們擬通過風險管理程序數據化，提升就潛在租賃項目和客戶進行的評估的效率和均一性；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48.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更多具有寶貴經驗、知識和技能的專業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以及用於提高現有員工的薪酬的競爭力以加強我們挽留人才的能力；及
- 任何餘款將作額外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563.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2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上市開支

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產生實際上市開支人民幣3.3百萬元，列作預付上市開支入賬，並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指引於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會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人民幣4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9百萬元將於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而人民幣39.2百萬元預期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指引於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自權益扣除。

股息政策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分別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和人民幣35.0百萬元。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20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於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後提交予股東大會審議，且須獲超過半數股東投票權並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董事會將就H股按每股基準宣派人民幣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一般而言，我們擬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5%作為股息。全體股東均有相等權利獲得可分配利潤，而我們的利潤將按比例分配。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有關過往股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法律訴訟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和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監管合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由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且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事件，致使個別或共同對或日後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我們也並無經歷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其經常性質可能負面地反映我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

發售統計數據(1)

	按發售價每股H股1.52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1.72港元計算
H股市值(2)	506.7百萬港元	573.3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3)	1.47港元	1.51港元

(1)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呈列。

(2) 市值根據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333,334,000股H股計算。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基於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發行在外的1,333,334,000股股份(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和關連交易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關村投資中心、中關村集團及中科金將持有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將繼續為控股股東。董事認為，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需要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進行披露的權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關村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中關村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和向中關村集團收取委託貸款，而有關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毋須嚴格遵守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有關的規則的豁免。請參閱「關連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評定風險是否重大時或會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您應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整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有關科技和新經濟行業以及融資租賃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故此對我們自身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經濟環境變動及發展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故此對我們自身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 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承租人的支付能力可能惡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甚至招致更多債務；
- 我們可能無法贏得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金成本和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和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水平來滿足運營需求。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詞彙」解釋。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其統稱(視乎文義而定)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70)，亦為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的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朝陽國資經管中心」	指	北京市朝陽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一家於2009年5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書及作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中關村投資中心、中關村集團及中科金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天氣狀況」	指	香港政府所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天氣狀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3,334,000股新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誠如「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招股書及其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書「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0股新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者予以重新分配)，連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照及根據本招股書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依據S規例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惟散戶投資者除外）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及購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他們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和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或前後，即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南山資本」	指	南山集團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內資股股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予以認購或購買,且將不超過1.7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52港元,該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新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定價日」	指	預期為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關聯方」	指	具有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關聯方」一段所載的涵義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風險控制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當中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望京綜開」	指	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朝陽國資經管中心全資擁有，亦為內資股股東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網上申請，以您本身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科金」	指	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中關村集團」	指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中關村投資中心」	指	北京中關村發展投資中心，一家於2013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招股書提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書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於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書中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和其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或用法有所不同。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資產支持證券
「人工智能」	指	相對人類和其他動物的自然智能而言，由機器展現的智能
「大數據」	指	請參閱「大通訊」
「新世紀資信評估」	指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直接租賃」	指	出租人向賣家購買承租人指定的資產，並由賣家直接付運資產至承租人的租賃模式。出租人持有租賃物的擁有權和法定所有權直至租期結束，而承租人取得租賃物的實際管有權，可使用租賃物並須繳納定期租金
「預期信用損失」	指	預期信用損失
「大環境」	指	旨在控制環境污染和保護自然資源的產品開發、項目分包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節約能源和回收再造
「融資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相關租賃物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自出租人轉移至承租人
「大通訊」	指	信息和通訊科技，強調統一通訊的職能，並整合用於處理電信、廣播和智能建築管理系統的所有技術(包括大數據技術)。我們亦將大通訊稱為「大數據」

「大智造」	指	以致力於為(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車輛、新材料和集成電路提供解決方案的先進科技或信息科技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大智造是一般技術提升和智能機器人的基礎
「大消費」	指	專注於通過採用先進技術提升向消費者所提供服務和產品質量和效率的行業，主要包括家居電器、飲食和消費電子產品
「信息科技」	指	信息科技
「租賃和投資」	指	當承租人的最新市值高於租賃初期評審的初始市值時，出租人有權擁有承租人少量認股權證或進行債轉股的租賃模式
「大健康」	指	生物科技、醫藥、生物醫學技術和儀器，以及其他致力於不同階段的研發、科技轉移和商業化的類近領域
「直轄市」	指	省級行政單位的城市(城市的最高級別)，為中國一級行政區的組成部分，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和重慶
「新經濟」	指	三種新經濟活動的統稱，即新興產業、新經營類別和新業務模式，該概念由中國的劉副總理於2000年首次提出，並由李總理於2014年博鰲亞洲論壇上進一步闡發，主要指先進技術和生態友好型經濟活動
「不良資產」	指	不良資產

「經營租賃」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類的租賃安排，據此，出租人保留租賃物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
「實體經濟」	指	國家經濟中生產商品和提供服務的部分，而非由銀行和股票市場等金融服務構成的部分
「售後回租」	指	承租人向出租人出售並轉讓他們資產的法定所有權的租賃模式，出租人其後讓承租人回租資產，換取定期租金，故承租人可持續使用租賃物

本招股書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期望或未來預測的陳述。

本招股書載有性質上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書所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該」、「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眼或此等詞彙的否定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運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的預期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不能盡錄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是基於我們對我們的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當前預期及假設。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最終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與未來相關，其受限於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動。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您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於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區、國家或全球的政治、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以及以下各項：

- 我們未來的運營、財務狀況和表現以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發展中項目；
- 我們維持或提高客戶數目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的能力；
- 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和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和運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機遇及競爭格局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督和監管」、「業務」、「財務資料」和「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有關風險、不確定因素、未來事件和運營、風險管理及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於本招股書內所作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僅限於截至其作出之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概不會就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因為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承擔任何責任。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審下列有關投資於我們股份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交易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導致您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有關科技和新經濟行業以及融資租賃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故此對我們自身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五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以及大消費。該等行業的客戶主要為中小型公司，極易受其所從事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上述五個行業享有相對有利的政府政策，這些行業的客戶業績增長顯著，業務擴展的資金需求也隨之不斷增長。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提供融資支持，進一步推動了客戶增長。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經營的行業(特別是上述五個行業)的監管環境日後將維持利好。政府可能減少對這些行業從業者的稅收或政策獎勵金額，甚至可能出台法律和法規抑制上述若干行業的進一步發展和擴張。有關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整個行業大幅下滑，甚至導致若干行業消失。倘一個或多個客戶所從事行業發生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和擴張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其對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有關諮詢服務的需求銳減。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8年5月，商務部頒佈通函，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儘管銀保監會尚未頒佈任何全國範圍適用的規則或規例，但是多個城市(如天津和上海)的地方金融行業監管部門已出台本地適用的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規則和規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地方金融行業監管機構尚未出台類似規則或規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北京將不會出台限制我們業務經營和擴張的規例。我們也無法保證政府不會撤銷融資租賃行業過往的扶持和優惠政策，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經濟環境變動及發展可能對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故此對我們自身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除了有關我們主要服務的五個行業(即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以及大消費)的監管環境發展外，我們客戶經營的行業(特別是上述五個行業)的經濟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客戶的業務發展、財務表現和流動資金狀況波動。我們服務於眾多中小型企業，他們常因為缺乏必要的資源而在宏觀經濟或行業低迷時面臨生存困境。儘管一些市場參與者因其技術實力及行業地位的優勢而較其他參與者更具備抗逆性，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客戶均具備這些優勢。如果我們大量客戶因為經濟低迷而倒閉，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市場趨勢包括開發前沿技術、稅務優惠政策、城市發展及具有充足的人才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這些市場趨勢將會帶動行業的未來發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趨勢將會實現。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技術發展的前沿程度將達到現時預期標準。作為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融資租賃公司，我們面臨與在發展迅速且發展高度依賴新技術的出現和發展的行業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許多的融資租賃項目的租賃物均為支援研發、測試、實施和維護新技術的設備、終端和機器。我們無法向您保證，由租賃物提供支撐的新技術將會實現，且不會變得過時。如有關技術變得落伍或過時，或如有關技術未能產生預期經濟利益或回報，則支持租賃物的價值或會下降，進而對其賬面值和我們在遇到違約時收回款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無法保證，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稅務政策將會維持不變或更為有利、城市發展將會如現時計劃及預計般蓬勃或具有技能和資質的人力資源將繼續增長。任何上述市場趨勢出現不利或不理想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本身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即使我們的客戶可以在宏觀經濟低迷中存活下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的客戶可能決定通過暫停業務擴張來避免在艱難時期面對不必要風險，這將減少他們的融資需求，導致我們更難與現有客戶重續租賃協議或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宏觀經濟低迷時期，我們客戶的違約風險也有可能增加，導致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出現潛在減值以及引致流動性問題。詳見「－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承租人的支付能力可能惡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計及評估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2012年成立，而我們於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行業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我們有限的運營歷史可能並非為評估未來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充分基準。我們於2013年開始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從2016年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12.8百萬元，並從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0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59.4百萬元。然而，由於我們於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行業的運營歷史相對較短，加上我們未曾經歷經濟下行，這些因素或會在日後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方面造成不確定性，並令我們難以評估未來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故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收益增長率將可維持在過往的水平。

我們已遇到並預期將會繼續遇到運營歷史相對較短的公司普遍遇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些風險和不確定性或會妨礙我們把握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發展並成功實施發展策略，繼而導致我們的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偏離過往的表現。

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承租人的支付能力可能惡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客戶根據租賃協議按時分期支付租金的能力取決於眾多微觀和宏觀經濟因素，這些因素均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在宏觀經濟和政策層面上，法律、規例和政府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我們客戶運營困境，對他們的經營業績和流動資金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在微觀經濟層面上，我們的客戶可能因執行策略不當或未能緊跟行業趨勢而陷入運營困境。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可能因此惡化，從而可能導致他們向我們分期支付週期租金時發生逾期。客戶逾期租金增加會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和流動資金狀況造成負面影響，還會觸發我們的租賃資產減值。此外，客戶中斷支付租金可能有損我們向我們的融資夥伴履行應付義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見「業務－資金來源」。

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務，甚至招致更多債務。

我們預期將繼續維持較高債務水平。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風險資產權益比(風險資產指總資產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分別為694.1%、387.6%、437.6%和441.7%。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和非流動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43.3百萬元、人民幣2,612.3百萬元、人民幣3,319.7百萬元和人民幣3,600.4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義務，原因包括(1)客戶沒有按時付款，(2)現金管理失誤，及(3)業務量及運營普遍下滑。如現有抵押品貶值，我們的債權人亦有權要求增加抵押或抵押品。如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我們可能無法悉數履行協議責任，及可能引發違約費用或有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償債可能對我們的信貸評級產生負面影響，將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及集資能力削弱，進一步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和財務狀況。

日後我們可能引致額外債務。我們要求動用一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償還利息和本金，因而不能將這部分現金用於撥付我們的運營、流動資金、資本支出、擴張、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在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6百萬元。為滿足我們的現有債務承付，維持充裕的非限定用途現金以妥善撥付我們的運營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如果我們無力籌集有關資金，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詳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水平來滿足運營需求」。

我們可能無法贏得競爭對手，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的融資租賃行業快速增長，競爭也日益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11,000家融資租賃公司。我們相信我們現時在我們所從事行業和地區擁有競爭優勢。然而，隨著我們與更多行業和地區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將與更多融資租賃公司形成競爭。與我們相比，這些新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加卓越的管理和運營經驗、技術、財務資源、客戶網絡和關係以及風險承受能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隨著我們擴張至更多行業和市場，我們仍將維持競爭優勢。如果我們無法贏得競爭，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利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資金成本和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融資租賃業務的利息收入，而這直接取決於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收取的利率。同時，利率波動也影響我們有關來自商業銀行的資金與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市場利率波動可能在不同程度上影響我們計息租賃資產的收益率以及我們銀行借款和其他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如果利率波動導致我們的資金成本變動超出租賃資產利息收入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通過利率掉期或其他形式的衍生工具有效地對沖利率風險，或能有效地通過其他方式消除或緩和上述利率風險。

我們過往曾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我們不能向您保證將來不會出現這種情況。

於2016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542.0百萬元、人民幣126.8百萬元和人民幣109.0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是主要由於業務持續增長導致生息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不斷增加所致。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限制，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水平來滿足運營需求。

我們從事資金密集型業務，因此需要大量流動資金和穩定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日常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商業銀行借款、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控股股東借款。請參閱「業務－資金來源」。由於我們計劃減少向控股股東借款的比例，因此，我們與第三方資金來源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按商業可行條款達成資金安排變得日益關鍵。當現有融資夥伴不能提供充裕現金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還需能夠獲得其他資金來源。如果我們不能以商業可行的條款獲得充裕資金，將阻礙我們的業務擴張，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信貸評級也可能惡化，從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甚至終止我們與若干夥伴的資金關係。根據新世紀資信評估，截至2018年5月，我們的信貸評級為AA。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可維持該信貸評級。如果我們的信貸評級遭到下調或撤回，或如果我們不能根據融資夥伴的要求提升信貸評級，則會有損我們的融資能力，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無力維持資產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和維持資產質量的能力。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資產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8.6百萬元、人民幣69.3百萬元、人民幣72.0百萬元和人民幣80.7百萬元，而我們的不良資產率則分別為0.7%、1.5%、1.3%和1.4%。

我們的資產質量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惡化，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包括中國或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爆發全球信貸危機或其他不利的市場趨勢。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承租人行業的任何重大變化均可能對他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影響他們及時履行付款義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承租人違反他們的付款責任。其他可能影響承租人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的因素包括：

- 經營成本增加；
- 勞動力短缺；
- 利率波動和融資成本增加；
- 承租人取得其他財務支持的能力；
- 承租人經營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和匯率波動；
- 承租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
- 影響承租人業務的政府法規和相關費用；及
- 地緣政治和其他事件，包括爆發戰爭、恐怖襲擊、傳染病和自然災害。

逾期應收融資租賃款已影響我們的資產質量，而我們或須根據可能蒙受的損失計提更多撥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收回有風險的信貸資產，並將繼續實施並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及收費，以維持較低的不良資產率。然而，上述措施的效果未必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資產質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或處置租賃物。

我們融資租賃中的租賃物主要為動產。我們亦就一小部分的融資租賃接受不動產作為租賃物。我們通常會採取若干措施宣示我們對租賃物的所有權。例如，我們通常會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辦理租賃登記，或在租賃物業上做明顯的標記。就不動產而言，我們通常會要求承租人將不動產的產權過戶給我們。在完成過戶前，我們通常會要求承租人將不動產作為抵押品，並在有關當局辦理登記手續。然而，如我們未能及時並妥善地執行上述措施或其他行動，則會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如果該等租賃物的承租人違反其付款責任，我們可能會面臨較高的信用風險。倘我們無法重新取得租賃物的實際控制權或所有權，我們可能被迫於資產負債表內沖銷該等資產和確認虧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資產與負債到期時間錯配將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債務償還和融資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密切監督租賃資產和應付債務的到期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向客戶收取租賃資產的週期租賃款項，向債權人和其他融資夥伴支付應付債務的週期利息款項。如果來自客戶的租賃款項現金流不足以支付利息款項，可能導致流動資金不足，從而有損我們業務增長和與客戶訂立其他租賃協議的能力。流動資金不足也可能意味著我們未必能及時支付利息款項，從而惡化我們與融資夥伴的關係，並促使他們決定加速我們的債務到期或終止業務關係。因此，如果我們不能使租賃資產與應付債務相匹配，我們的集資能力和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可能不足以彌補未來信貸損失。

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和信用承擔的減值損失計提準備。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損失準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和人民幣12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1.4%、1.8%、2.0%和2.2%。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就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百萬元、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b)。

我們根據內部程序和指引釐定減值損失準備金額，當中考慮了大量因素，例如承租人性質和信譽、承租人所從事行業的固有特徵、經濟狀況和趨勢、拖欠記錄以及有關抵押品和擔保的價值。詳情見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釐定金融工具的減值涉及會計判斷和估計，而預期信用損失則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如果中國經濟發生不可預見或不利變動，或其他事件對特定客戶和其所從事的行業或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準備不足。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或需作出額外準備，從而大幅削減我們的利潤，以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歷史增長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益和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快速增長。於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人民幣358.6百萬元和人民幣41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9%，並自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幅達38.2%。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65.6百萬元、人民幣4,503.0百萬元和人民幣5,485.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8%，並進一步增加5.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784.8百萬元。如果我們不能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吸引新客戶、提升市場營銷策略或擴大經銷渠道，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增長。我們維持業務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不可控因素，包括中國經濟增長、利率、融資租賃行業發展以及融資租賃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變動。上述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有礙我們維持歷史增長率。

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財務、管理和運營資源維持增長。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我們能夠繼續獲得這些資源。例如，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可行條款從內部和外部獲得額外的資本以支持業務增長或挽留和吸引足夠的稱職員工支持業務發展。詳見「－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水平來滿足運營需求」和「－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在確保業務順利運營方面發揮至關重要作用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和若干主要員工。我們也可能無法吸引合資格和經驗豐富的人才加入我們」。

有關我們租賃的租賃物和信貸提升措施的價值可能無法充分或全部變現。

除了對租賃物的所有權外，我們需要若干承租人提供額外信貸提升措施，例如獲取對客戶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和股份的留置權。由於損壞、損失、供過於求、貶值或市場需求萎縮等若干因素，租賃物和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價值可能顯著下滑，甚至低於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如果租賃物和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價值不足以償付應收融資租賃款，我們可能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抵押。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直能獲得有關額外抵押。租賃物和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價值下滑或我們無法獲得必要的額外抵押，可能迫使我們就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額外減值準備，從而對我們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變現非貨幣資產價值的程序可能延遲，且較難對此類租賃物實行強制執行。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對貸款的租賃物權利可能後償於若干第三方權利，從而妨礙我們追回租賃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和利息。如果我們無法變現租賃物和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價值，我們的資產質量、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擴張至新業務、行業和地區，我們可能面臨未知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與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發展業務關係。地理上，我們主要服務於北京和其周邊地區客戶。在計劃繼續維持與這些客戶良好關係的同時，我們預期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張至其他行業和地區的客戶。我們還擬引入新的融資租賃特性和功能以更好地滿足我們日益多樣化的客戶群需求。隨著我們擴大客戶群和服務範圍，我們可能在這些行業、地區或業務模式方面經驗不足，從而面臨未知和

意外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克服這些風險並成功執行我們有關這些行業客戶的增長策略。我們不能準確預測和處理有關風險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根據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估計，而估計本身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包括投資於理財產品。我們的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包含風險調整貼現率之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第三級投資的公允價值。有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d)。該等不可觀察輸入值的變動將影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第三級金融資產的預估公允價值，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多項因素(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所使用的估計有影響及造成其不利變動，從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我們的估計偏離實際結果及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如果我們將來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的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參與若干股權投資基金的風險。

我們持有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的股權投資基金的少數權益。有關股權基金可投資於若干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並收購其少數權益，我們因而面臨有關股權投資的風險。例如，這些股權投資基金可能作出不明智投資決策，可能繼而導致我們的投資價值下跌及我們無法收回投資，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我們的成本控制策略和措施將持續行之有效並取得預期效果。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為26.0%、27.2%、28.8%和29.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努力優化財務資源分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措施日後將繼續有效執行，也無法保證

我們將來仍能繼續維持或提升我們的淨利率。此外，我們或需調整有關成本控制策略和措施應對經濟狀況變動和業務發展需求。如果有關控制策略和措施未能達致預期效果，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有風險管理工具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應對各種風險。

我們目前具備嚴格的風險管理，管理業務所涉各種風險，尤其是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詳見「風險管理」。隨著宏觀經濟狀況和監管環境的演化，以及隨著我們擴大服務供應和行業覆蓋等業務範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將仍然足夠保障我們應對所面臨的各種風險。

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正常運作依賴於信息和技術的準確輸入。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有必要信息，以就特定項目所涉風險作出知情和準確評審，尤其鑒於中國徵信系統尚不健全。由於若干風險管理系統依賴過往數據預測未來客戶表現，我們無法保證有關預測將一定準確，原因是客戶的未來表現趨勢可能與其過往數據偏離。我們還依賴技術熟練的員工和信息技術系統進行風險管理活動。我們無法保證員工將持續或圓滿遵守既有規則和協議，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尤其是租賃業務運營系統，將按應有方式運行。如果我們因上述任何理由而無法保證風險管理系統的順利運行，或如果我們未能根據潛在未來行業發展完善和更新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資產和客戶質量、流動資金狀況、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關於以下方面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租賃資產和其他適用於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項目的新減值模型)；及(3)一般對沖會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合併損益表和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主要項目皆有影響。例如，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如果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25.8百萬元及人民幣38.1百萬元，而截至同一

日期，我們的淨資產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8.9百萬元。有關我們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的初步評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呈列基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來的進一步變動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面對可扣減增值稅的可收回性風險。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可扣減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人民幣169.5百萬元、人民幣148.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4百萬元。進項增值稅及銷項增值稅金額由賣方購買和定期租金繳納期間生效的適用增值稅率釐定。儘管可扣減增值稅可減少我們將來繳納的稅款，我們的可扣減增值稅亦可能為我們帶來風險，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租賃款項的可回收性及當時生效的適用增值稅率。

我們無法保證可收回可扣減增值稅。如果缺乏租賃款項或調整適用增值稅率生效，日後可能將繼續缺乏銷項增值稅，而我們可能需要撇減可扣減增值稅，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面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取。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有別於這些會計估計。我們認為，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面臨會計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故須特別留意。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和人民幣35.5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用於抵扣該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在根據可能的時間期限和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考慮未來納稅計劃策略，確定可以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需要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倘未來我們的實際或預期納稅狀況與初始預計存在差異，則可能對預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及所得稅費用產生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發揮關鍵作用。未能維持信息科技系統的正常運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取決於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尤其是我們的租賃業務運營系統和財務報告系統)以準確、可靠和有效的方式處理和存儲大量交易和資料的能力。這些信息科技系統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方面，包括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和客戶服務。有關系統的正常運行對維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請參閱「業務－信息科技」。然而，如我們的任何信息科技系統由於火災、自然災害、停電、軟件缺陷、系統升級導致的轉換錯誤、安全漏洞或其他各種原因而發生局部或全面故障，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發生中斷。我們可能無法開發和更新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以及時應對融資租賃行業和客戶的變化和發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挽留在確保業務順利運營方面發揮至關重要作用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和若干主要員工。我們也可能無法吸引合資格和經驗豐富的人才加入我們。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和我們職能部門的若干主要員工均擁有豐富的融資租賃行業經驗。由於他們與我們的客戶以及設備製造商和金融機構等其他各方的業務關係對我們非常重要，故他們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和順利運營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由於我們所能控制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失去他們的服務。失去他們的服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經營能力，並使我們難以實施我們的業務和增長策略。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吸引合適的人選來取代離職的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持續成功同樣取決於我們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管理我們現有業務和未來發展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吸引、納入或挽留我們所需的具有所需行業專業知識的所有人員。為吸引和挽留主要人員，我們也可能須提供較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故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大幅提高薪酬和福利，或提高比例大於我們的收益。我們無法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以及提高員工成本挽留有關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具競爭力的地位和業務發展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檢測和防止我們的員工或第三方實施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可能難以檢測和防止第三方或員工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例如未經授權的業務交易和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和程序)，這可能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或政府機關的制裁，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專門設計風險管理系統、信息科技系統和內部控制程

序，以監控我們的業務和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識別非合規或可疑交易，甚或無法識別此類交易。此外，我們有時可能沒有檢測到並防止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為防止和檢測這些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也可能為無效。因此，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已發生但未被檢測到或可能在未來發生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獲取、更新或保留業務所需的執照、許可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持有業務所需的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各種執照、許可和批文。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和批文」。未能獲取、更新或保留這些執照、許可或批文可能會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如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撤銷我們的執照、許可或批文，要求我們採取補救措施和／或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監管措施，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獲取中國融資租賃業執照的要求不斷發生變化，未來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這些要求，而如我們未能遵守有關要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潛在負債或損失。

我們要求客戶在整個租期內就租賃物購買足夠的保險，並將我們指定為唯一或最優先的受益人。然而，基於中國法律對租賃資產保險的限制和其他多種原因，並非所有租賃物均可購買保險，而保險賠款也未必足以彌補我們在租賃物損壞或滅失時所遭受的損失。具體而言，根據中國法律，當租賃合同由於租賃物因不可抗力損壞或滅失或其他不可歸因於承租人的原因而終止時，承租人有權僅根據租賃物的折舊情況給予出租人補償款，而不承擔全部租金的支付義務。若租賃物因上述原因損壞或滅失導致相關融資租賃協議終止，我們可能被迫在未足額投保的範圍內承擔損失。任何未投保的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能繼續享受若干政府補助。

我們目前享受若干政府補助，有關補助日後或會終止。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所領取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和人民幣11.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領取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對金融行業或融資租賃行業企業的財政扶持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一直獲得這些財政扶持資金或增值稅退稅，而倘我們無法繼續獲得這些補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和政治狀況不佳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美國與中國近期捲入有關中國貿易壁壘的糾紛，使兩國面臨貿易戰的威脅，並已經或有意對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關稅。美國與中國間的貿易政策持續緊張會嚴重妨害全球和中國經濟的穩定。儘管我們相信大多數客戶並未直接受到中國或美國徵收的關稅的影響，但貿易戰的不穩定威脅可能會影響他們經營業務的市場。此外，我們的客戶未來可能會受到美國與中國間貿易糾紛的影響。因此，美國與中國間的緊張局勢導致的全球或中國經濟的嚴重或長期走低或不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而法院裁決或仲裁裁決可能對我們不利。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我們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或仲裁主要與我們與融資租賃客戶的合同糾紛有關。我們可能於這些法律訴訟和仲裁中辯護時產生巨額法律費用。若這些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面臨重大法律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對他人提出法律訴訟，主要是收取未付租賃款。如這些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就提出這些法律訴訟產生巨額法律費用，並可能須撇銷這些未付應收款項和確認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且全部收益來自我們的中國業務。因此，我們主要依賴中國市場對租賃服務的需求實現我們的收益增長。經過三十年的快速增長，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中國經濟下滑可能會對租賃服務的整體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程度、投資限制、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一直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和國有企業仍擁有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也通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支付、設定貨幣政策和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率和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機制。部分措施有利於整個中國經濟，但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潛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您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和法規規管。我們和我們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此外，中國的法律條文通常由法院和執法機關詮釋後應用和執行。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發展和完善法律制度，並且在發展規管商業和商務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業交易、稅務和貿易)的法律和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然而，由於多項法律和法規仍在演進，加上中國的租賃行業目前正在發展當中，因此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尚存在不確定因素。這些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和保障，並可能對您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有關股東確認或股東註冊的糾紛外，H股持有人和我們自身、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股東之間因組織章程細則而引起的糾紛，或因中國公司法和其他規管我們事務的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的糾紛，均將會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仲裁方式解決。儘管該等仲裁法庭採用其本身的程序規則，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應就上述重大法律事宜採取中國法律，因而令於上述法庭審理該等糾紛面臨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和許可。隨著中國法律制度和租賃行業的發展，有關法律和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與董事、監事和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也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董事、監事和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也無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日本、美國、英國或大多數其他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我們可能面對全球範圍內的傳染病、恐怖襲擊、戰爭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難的風險。

伊波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其他傳染病(如H5N1禽流感、H1N1豬流感、甲型H1N1流感或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再度爆發(尤其在我們或承租人開展業務的地區)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並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和承租人的業務。地震、水災、火山爆發、極端天氣狀況等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也可能對受災地區或中國造成嚴重的經濟衰退，進而可能對我們或承租人開展業務的地區產生嚴重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恐怖襲擊、戰爭、戰爭威脅、社會動盪和由於上述事件導致的加強旅行安保的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也可能影響經濟發展和項目建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應對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計劃可能並不充分或未具備恢復能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持續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您可能須就所收我們的股息和處置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我們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是否存在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所收我們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請參閱「附錄三－稅務和外匯」。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這些個人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則該稅率或會下調。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請參閱「附錄三 — 稅務和外匯」。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須否和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將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您的投資價值。

我們所有收益均為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我們的申報貨幣。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兑換的貨幣，我們或須將部分現金轉換為其他貨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就已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作出現金付款。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而在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對就經常賬交易取得外幣實施管制，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大部分中國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繼續不可自由兑換，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這些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幣或就資本開資取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款，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以將該等所得款項轉換為在岸人民幣為止。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及時轉換為在岸人民幣，則我們高效調配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我們將無法把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在岸資產，或將有關款項調配於需使用人民幣的在岸用途，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您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和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與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影響。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外幣如有任何升值，均可能會導致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下跌。相反，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和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減低外匯風險的工具非常有限。任何上述因素均有可能會對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和應付股息減少。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商，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也不保證將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

- 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例如營業額、盈利和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失去重要客戶或我們的承租人嚴重違約；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業內有競爭力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和

- 我們發行在外的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H股。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價格和成交量的大幅波動，而這些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例如，香港立法會建議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導致近期發生的政治動亂和持續且偶發的強烈示威抗議以及相關發展動態，顯然已對香港資本市場氣氛造成影響。恒生指數自2019年7月以來出現大幅波動。這些波動，不論是由市場、行業或政治因素引起，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H股的定價與交易相隔數天，因此H股股東面臨H股價格於H股開始交易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因此，期間投資者未必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H股股東因而面臨H股價格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態勢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遭即時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會遭受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二。倘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大量轉換(包括未來於中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或將內資股轉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當前市價和我們未來能否籌集額外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您的股權。

若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於中國進行公開發售，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種出售或發行行為，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我們的證券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於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部分)，也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和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所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和買賣所轉換股份前已正式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例和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和程序。安排僅適用於內資股。我們的所有內資股須受安排規限，並在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批准後可轉換為H股。

本招股書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書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和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和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計」、「相信」、「能夠」、「潛在」、「繼續」、「預期」、「擬」、「可能」、「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等詞語和與之相反的詞彙和其他類似表達。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流動資金、流動性和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是反映董事和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這些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這些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您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書所載源自政府和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資料。雖然我們在轉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包銷商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這些資料,故我們不能保證這些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這些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資料不一致。這些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書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以與就其他經濟體編備的統計數字比較,故您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這些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所有情況下,您均應審慎衡量這些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倚賴性或重要性。

您應細閱整本招股書,我們謹請您切勿倚賴報章和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書刊發前已有而在本招股書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也可能會有報章和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和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和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也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有關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此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他們目前均居住於中國。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執行董事於管理和監督日常業務運營中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故他們常駐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將更具效率及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此外，僅為符合管理層留駐規定而另行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我們或股東的利益，故此，本公司目前不會，且在可見將來將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使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融峰先生及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兼本公司財務部主管高偉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他們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儘管何融峰先生及高偉先生居於中國，但他們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的短時間內前往香港。聯交所將可通過移動電話、電話、傳真或電郵即時聯絡他們，且他們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期限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繫方式，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有)傳真號碼。於聯交所因任何理由需要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隨時均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聯交所的要求與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委任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修訂、補充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及

- 本公司已委任常駐於香港的吳德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可隨時通過移動電話、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所有其他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並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的有關規則的豁免。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我們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書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書任何陳述或本招股書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9年12月2日批准全球發售及我們提交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及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觀點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以及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書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書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員工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包銷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悉數包銷。預期將於2020年1月14日或前後，按協定的發售價訂立一項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

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和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約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約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尤其是，H股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獲發行的H股)而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近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和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認購、購買和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這些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a) 持有人與本公司和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也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

(b)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為其本身和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本集團事務有關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和索賠，均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交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和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和不可推翻；

(c) 持有人與本公司和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和

(d)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這些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和依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他們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他們並非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601。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由於該等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他們須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他們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您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您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有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中國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須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書內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其他貨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00元兑1.1368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9年6月30日設定的外匯交易通行匯率）；及

1.00美元兑7.8103港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9年6月30日發佈的每周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金額已經或本可以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互相兑換。

約整

本招股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書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他們各自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非執行董事		
段宏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二旗西路 領秀新硅谷 1號院57號樓 1單元202室	中國
婁毅翔先生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德路12號 中景濠庭 西座503室	中國
張書清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北苑路18號華發頤園 2號樓1單元402室	中國
李鵬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廣渠路66號 18號樓1907室	中國
執行董事		
何融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回龍觀 農學院北路 9號院一區 4號樓11樓2單元1102室	中國
黃聞先生	中國 北京市豐台區 華源四里 2號樓4層 A座401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東躍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轉塘鎮 之江路138號 雲栖蝶谷金蝶苑82號	中國
吳德龍先生	香港 北角寶馬山道1號 寶馬山花園 11座11樓C室	中國
林禎女士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番禺路209弄 6支弄5號401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健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清華大學 西北七樓562號	中國
田安平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南沙灘甲一號 辰芳園2號樓1806室	中國
方放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幸福二村 34號樓7單元601室	中國
龍利民先生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羅蘭街 4號院1號樓 12層1單元1201室	中國
佟超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石佛營東里139號 萬科金陽國際公寓 1號樓2單元805室	中國
周迪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遠大路遠大園 二區一號樓19B室	中國
韓娜娜女士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廠窪小區 4號樓108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和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06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和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關於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和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關於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審計師和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8
郵編：200232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容達路21號樓 2至16層101內16層1610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總部和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
公司秘書	高偉先生 *(FCIS, FCS (PE))*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
授權代表	何融峰先生 中國 北京市昌平區 回龍觀 農學院北路 9號院一區 4號樓11樓2單元1102室 高偉先生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北路 甲2號院7號樓5至6層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程東躍先生 林禎女士 婁毅翔先生 李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程東躍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林禎女士 段宏偉先生 何融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段宏偉先生*(主席)* 程東躍先生 吳德龍先生 林禎女士 何融峰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林禎女士*(主席)* 程東躍先生 吳德龍先生 張書清先生 黃聞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萬泉莊路28號 萬柳新貴大廈A座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中關村大街18號 中關村科技貿易中心寫字樓1層 江蘇銀行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榮華南路 10號院 4號樓1層106
公司網址	**www.zgclease.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本節概述了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最重要方面或我們的股東向我們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

概覽

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政策、法律和法規，並受銀保監會、市金融監管局和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主要規管融資租賃行業的運營和管理等方面。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均受有關稅務、外匯、知識產權以及勞工等一般法律法規的約束。另外，作為一家國有公司，我們也受到國資監管。一旦違反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監管部門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由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合併的形式於2018年4月8日成立，是國務院的直屬監管機構。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2018年11月13日發佈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銀保監會負責制定和發佈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的經營規則和監管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8年5月8日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自2018年4月20日起，商務部已將為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制定規則和監管這些公司的權力和職責轉至銀保監會。自商務部將有關職責及職務轉至銀保監會起，截至2019年6月30日，銀保監會尚未頒佈任何有關融資租賃公司和行業的監管政策和規例。

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市金融監管局」)是一個市政府機構，負責推動城市的金融發展、金融服務和金融市場建設。根據市金融監管局官方聲明，市金融監管局通過負責北京市的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擔保公司、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的監督和行政審批工作來監管融資租賃業務。

商務部

商務部隸屬於國務院，負責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於2018年4月20日前，商務部根據《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和相關法律法規來監管融資租賃業務，自當日起商務部已將有關職責和職務轉交給銀保監會。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本公司也受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和監管。如果租賃物業受特殊行業法規的約束(例如，醫療設備的融資租賃業務應遵守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規定)，他們應遵守相應監管機構的規定。

融資租賃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4年10月22日發佈的《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建發[2004]560號)(「通知」)，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1)2001年8月31日(含)前設立的內資租賃企業最低註冊資本金應達到人民幣40百萬元，2001年9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期間設立的內資租賃企業最低註冊資本金應達到人民幣170百萬元；(2)具有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3)擁有相應的金融、貿易、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不少于三年的租賃業從業經驗；(4)近兩年經營業績良好，沒有違法違規紀錄；(5)具有與所從事融資租賃產品相關聯的行業背景；及(6)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就於2003年12月31日後成立的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而言，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並無就最低註冊資本金發佈任何官方規定。

通知規定，任何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含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總額的10倍。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管理辦法」）由商務部制定並於2013年10月1日實施。根據管理辦法，商務部及商務部省級主管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尤其是，融資租賃企業應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4月30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應當以權屬清晰、真實存在且能夠產生收益權的租賃物為載體。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藉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根據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體系，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評審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融資租賃企業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融資租賃企業在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

管理辦法亦載有專門針對售後回租的監管條文。售後回租的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回租業務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分考慮並客觀評審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根據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淨資產總額的10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風險資產、註冊資本金和資產淨值均符合管理辦法和通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風險資產、註冊資本金和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風險資產(總資產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4,386,090	4,661,615	5,635,098	5,862,074
註冊資本金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資產淨值	631,925	1,202,716	1,287,761	1,327,034
風險資產／註冊資本金(倍)	8.77	4.66	5.64	5.86
風險資產／資產淨值(倍)	6.94	3.88	4.38	4.42

此外，監管北京融資租賃公司的市金融監管局已於2019年9月8日發佈監管意見函，當中表明市金融監管局對本公司的上市並無異議，並且在諮詢相關政府機構後，於相關政府機構監管期間未有發現本公司存在任何違規情況。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指導意見」)，就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提出四點任務，包括融資租賃業的體制機制改革、在重點領域的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管。根據指導意見，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支持民間資本和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商務部辦公廳於2018年5月8日發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商務部已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銀保監會，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關職責由銀保監會履行。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本招股書日期，銀保監會和市金融監管局概無頒佈任何有關融資租賃公司的規例。

上海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已分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本市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等三類機構規範健康發展強化事中事後監管的若干意見》和《關於加強我市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海市和天津市監管部門頒佈的上述規例對我們並無約束力。即使假設類似規例於北京實施，對我們構成約束力，當前本公司和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本公司就該等規例存在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情況。

醫療器械法律及法規

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食藥監局」)於2005年6月1日頒佈《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澄清融資租賃醫療器械行為屬有關醫療器械條例的範疇。

國務院於2017年5月4日修訂《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國食藥監局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據此，從事特種醫療器械的公司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或向有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及遵守國食藥監局和其他有關醫療器械監管當局頒佈的其他有關規定。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3月4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醫藥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11號)，鼓勵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與融資租賃企業合作，旨在為各類所有制企業採購大型醫療器械提供分期付款。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境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發行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取得外資准入批准;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投資不得超過有關限額,且不得以外商投資合夥企業形式進行有關投資。

融資租賃業不屬於負面清單所列範疇,不受特別管理辦法規限。

資產證券化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9日採納的*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指以基礎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償付支持,通過結構化等方式進行信用增級,在此基礎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業務活動。基礎資產可以是企業應收款、租賃債權、信貸資產、信托受益權等財產權利,基礎設施、商業物業等不動產財產或不動產收益權,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利。原始權益人不得侵佔、損害基礎資產,并應當履行下列職責:(1)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協議的規定移交基礎資產;(2)配合併支持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為資產證券化業務提供服務的機構履行職責;及(3)資產支持證券法律文件約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2月9日採納的*融資租賃債權資產支援證券掛牌條件確認指南*,以融資租賃債權作為基礎資產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入池的基礎資產除滿足基礎資產合格標準的一般要求外,還需要符合其他要求。基礎資產池應當具有一定的分散度,至少包括10個相互之間不存在關聯關係的債務人。單個債務人入池資產金額佔比不超過50%,且前5大債務人入池資產金額佔比不超過70%。上述債務人之間存在關聯關係的,應當合併計算。

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有關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民事合同關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第十四章載列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規定,包括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內容應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支付條款、支付方式及租金幣種以及租賃屆滿後租賃物的所有權等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

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對租賃物租賃期滿後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或依照中國合同法仍不能確定的,租賃期滿後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根據購買租賃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潤確定。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法釋[2014]3號),對名為融資租賃合同,但實際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的,人民法院應按照其實際構成的法律關係處理。承租人將其自有物出賣給出租人,再通過融資租賃合同將租賃物從出租人處租回的,人民法院不應僅以承租人和出賣人係同一人為由認定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

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體與其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規定了每日及每周的最長工作時間。此外，相關法律也規定了最低工資水平。實體應建立和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實施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工作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向其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及時繳納全部社會保險費用。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或欠繳費用，並按應繳日期起計每日0.05%的費率徵收滯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逾期費用的，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將對其處以相當於逾期費用一至三倍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稅務法律和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平等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經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修訂和2011年10月28日經財政部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按6%、11%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從事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0]514號)，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方，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

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應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

根據通知附件一,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有形資產租賃服務的實體和個人,應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提供諮詢服務應按6%繳納增值稅。根據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70百萬元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資產融資租賃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該通知已被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替代。本集團依照36號通知繳納增值稅及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進行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擁有進口商品的納稅人所適用的17%和11%寬免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調整至13%,原適用10%稅率的調整至9%。

於2010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明確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屬於增值稅和營業稅徵收範圍,因此毋須徵收增值稅或營業稅。根據公告及有關規定,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收入,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的原賬面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將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主要採用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模式。就直接租賃而言，增值税税率由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的17%，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財税[2018]32號)減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16%，其後根據《財政部、税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減至13%。就售後回租而言，增值税税率由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的17%，根據36號通知減至6%。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諮詢服務須按6%的税率繳納增值税。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暫行條例》，購銷交易、加工承攬、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和其他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被視為應納税憑證，據此納税人應繳納印花税。應納印花税税額應按比例税率或按件定額計算。具體税率、税額的確定，依照印花税税目税率表執行。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財會[2006]3號)(「準則」)，並於2018年12月7日修訂，以規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的會計和資料披露。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資產使用權讓予另一方，以獲取租金的協議。這些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協議和出租方因融資租賃導致的長期債權的減值損失。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方和承租方應當在租賃開始日分析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也載有有關分類所考慮的因素。就出租方和承租方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租賃交易而言，出租方和承租方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不同條文內詳述。此外，他們也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以及有關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款。

中國外匯法律和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且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外匯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已廢止))，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有條件可兌換和匯率統一，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且外匯交易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和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通過兩個不同項目(即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兌換或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以及其他經常付款，可藉兌換人民幣與外幣進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遵守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調回投資)兌換人民幣與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於有關部門登記。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

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外債管理

根據《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令第28號)，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發生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應當控制在審批部門批准的項目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以內。在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舉借外債。超出差額的，須經原審批部門重新核定項目總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2]5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和2018年10月10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大幅修訂和簡化現行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項目的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發出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產生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再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

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兑換外匯資本金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如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支持文件，並於銀行辦理審查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由銀行根據第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和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國家對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種專利給予法律保護。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應當不屬於現有設計；也沒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就同樣的外觀設計在申請日以前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提出過申請，並記載在申請日以後公告的專利文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和2019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

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著作權法

根據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1991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2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應受保護。除非著作權法規定無須許可即可使用，否則使用他人作品應與著作權人簽訂許可使用合同。任何侵權行為應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根據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於1991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出具的登記證書是已註冊項目的初步證明。任何侵權行為，如在未經軟件著作權人授權下出版或註冊軟件、修改或轉換軟件及故意避開或破壞著作權人為保護軟件著作權而採取的技術措施，應承擔刑事或民事責任。

本節所載的資料和統計數字是基於受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在本招股書內我們稱之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作出。若干資料是基於其他來源，包括來自政府、行業組織和市場統計數據供應商的刊物以及與中國政府機關和其他獨立第三方溝通所得的資料。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和統計數字的來源適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並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行動後確認，他們並不知悉市場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已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從而導致本節所載資料或統計數字有所保留、出現矛盾或對其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我們或他們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也不會對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您不應過份依賴本節的資料，有關資料可能與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不符。

資料來源

本節包含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可加深對行業的了解。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全球顧問公司和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1961年，在全球擁有40個辦事處，擁有2,000多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和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合共人民幣290,000元的費用。本招股書所載且引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數據和統計數字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刊發。在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研究和二手研究，以從多個來源中取得資料。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和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而二手研究則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和數據。在撰寫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1)全球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維持穩定；(2)預期新興地區的消費者購買力將會持續急速增加，並預期發展完善地區的增長穩定；及(3)行業相關主要動力有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相關市場發展。有關本公司的所有數據和資料均由我們提供。

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

新經濟是三種新經濟活動的統稱，即新產業、新業態和新商業模式。傳統經濟著重標準化和大規模生產並由基本需求驅動，而新經濟則集中於研發和服務並由創新驅動。

新經濟行業可劃分為五類：

- *大智造：*以致力於為(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車輛、新材料和集成電路提供解決方案的先進科技或信息科技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大智造是一般技術提升和智能機器人的基礎；
- *大環境：*旨在控制環境污染和保護自然資源的產品開發、項目分包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可再生能源、節約能源和回收再造；
- *大健康：*生物科技、醫藥、生物醫學技術和儀器，以及其他致力於不同階段的研發、科技轉移和商業化的類近領域；
- *大通訊：*信息和通訊科技，強調統一通訊的職能，並整合用於處理電信、廣播和智能建築管理系統的所有技術。我們亦將大通訊稱為大數據；

- *大消費：*專注於提升向消費者提供服務和產品的質量和效率，或通過採用先進技術提供新消費品和服務的行業。這些業務通常呈現下列至少一項特點：(1)新目標客戶的需求未被滿足；(2)新業務模式結合了創新、科技、文化、時尚等；或(3)新技術提升革新了獲取消費者、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等各方面。這些業務通常提供消費品和服務，例如家居電器、飲食、消費電子產品和向城市中產階層消費者提供的服務。由於中國中產階層興起及其對質量、效率及消費者體驗的需求日漸增長，大消費近年增長顯著。現代家居電器、智能廚房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已憑藉人工智能及物聯網等的科技提升客戶體驗，而餐飲業公司亦已透過推出具備不同功能的線上應用程式改善客戶的餐飲體驗，例如讓客戶根據其個人喜好訂製個人化餐單以及利用智能廚房設備改善運營效率。

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在過往數年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經濟價值總額計量)由2014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5.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接近中國同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的兩倍。受新科技的發展和扶持政策驅動，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經濟增值總額預期於2023年增長至人民幣34.3萬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9%，是中國同期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速度的兩倍以上。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3年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按子分類劃分的過往和預測經濟價值和它們的增長率明細：

中國按五大行業劃分的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經濟增值（2014年至2023年（估計））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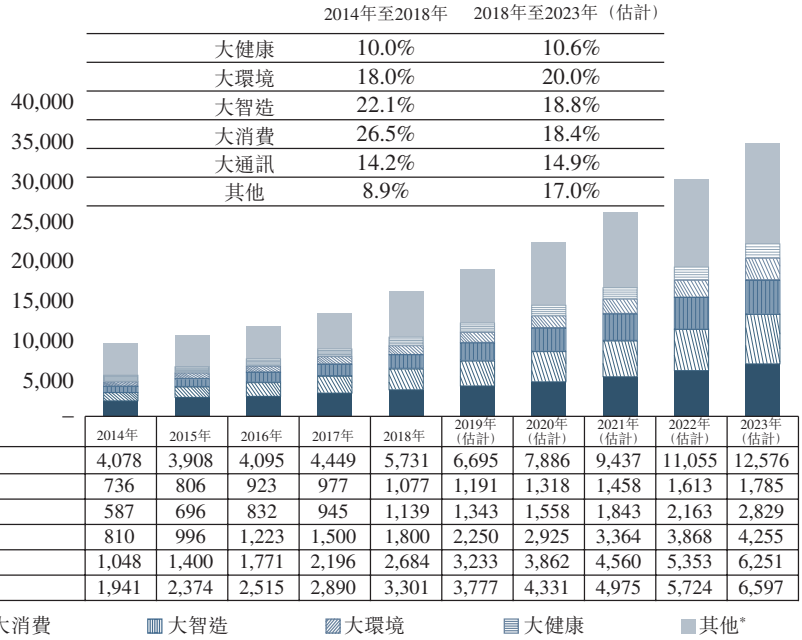

(1) 其他包括物聯網、教育、娛樂、金融科技、房屋租賃等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五大科技和新經濟行業及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於2014年至2018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以及於2018年至2023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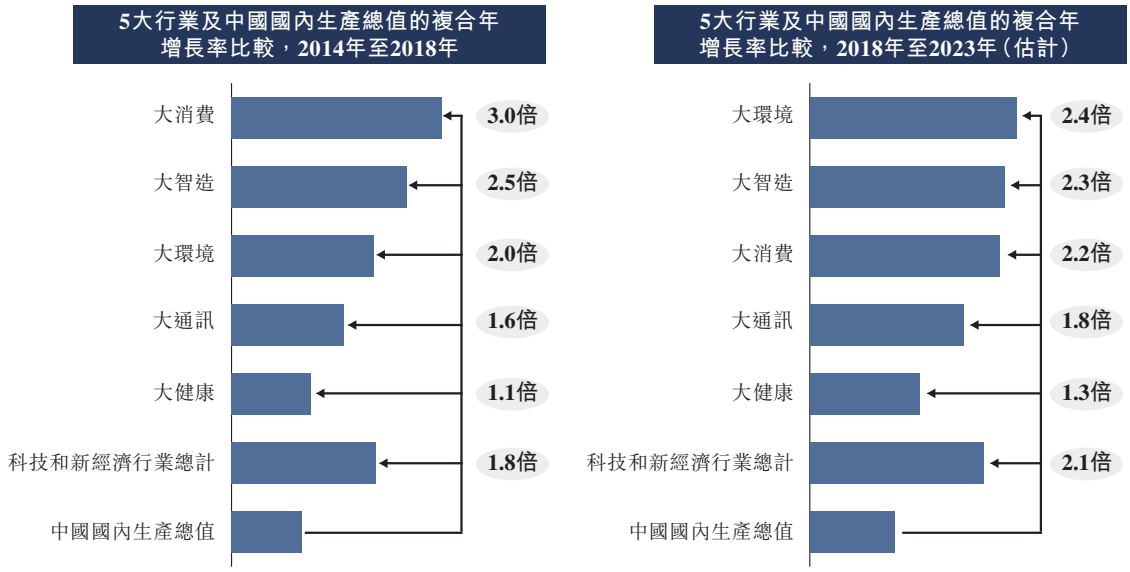

附註： **X.X倍** = 同期相應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

資料來源： 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京津冀一體化區域、粵港澳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為三個在中國內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最為集中的地區。在科技公司方面，於2018年，接近65%獲科學技術局認可的高科技公司位於該三個地區，合共超過100,000間高科技公司。有關密集程度顯示該等地區中的高科技公司競爭激烈。該三個地區除科技公司高度集中外，新經濟公司亦表現強勁。

下圖載列於2018年中國高科技公司的地域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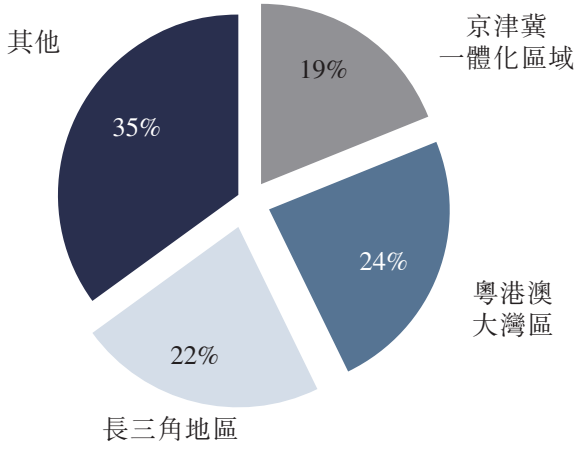

中國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所面臨的挑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一般具有高增長潛力。然而，這些公司普遍在其產品和服務成功商業化之前的盈利能力有限，這意味著他們在早期發展階段一般會依賴外部資金作為他們的經營資金。由於以下原因，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不時面臨難以從傳統主流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取得融資的問題，而這個情況頗為常見。

- *業務模式及策略的不確定性*。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平均運營歷史有限。由

於缺乏過去的成功案例，傳統金融機構很難準確預測這些公司的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和前景，或評審這些公司的擴張策略是否可行或合理。

- *輕資產結構*。與從事傳統行業的公司相比，許多科技和新經濟公司趨向擁有相對輕資產結構，資產主要為無形資產，如專利、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由於傳統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工具主要是針對和支持重資產業務，他們缺乏能力和專業知識評估這些公司是否有能力將有關資產轉化為核心競爭優勢和財務業績，故此傳統的金融機構通常很難評估輕資產。

- *專業性較強的抵押品或租賃物*。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融資交易涉及的抵押品或租賃物往往高度專業化。傳統的金融機構常常由於抵押品或租賃物的專業化性質和出售渠道狹窄，導致其難以在客戶違約時出售這些抵押品或租賃物。

融資租賃作為解決企業融資難題的手段，在中國的科技和新經濟行業廣受歡迎。融資租賃公司通過將租賃物的所有權和使用權分離，為缺乏資金但對相關材料和設備有迫切需求的科技與新經濟公司提供了替代性的融資渠道。除傳統的租賃業務外，許多融資租賃公司可提供定製化租賃解決方案，以更好的滿足客戶業務運營的需求。

許多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也提供管理和政策諮詢服務以解決客戶的管理難題，是其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補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增值服務為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提供補充，且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以促進這些公司的未來增長。

中國融資租賃業

就市場規模和運營收益而言，中國融資租賃業近年增長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按融資租賃合同的餘額計量)由2014年的人民幣3.2萬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1%。同期，中國融資租賃業的運營收益隨合同餘額的增長而上升，由人民幣1,63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8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產業持續升級和固定資產投資增加的帶動下，中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1.3萬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受融資租賃業專業化、策略性擴張和議價能力上升所推動，融資租賃公司的運營收益預期於2023年增長至人民幣7,213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1%。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3年融資租賃合同的過往和預測餘額、中國融資租賃業的運營收益和它們的增長率。

中國融資租賃合同餘額(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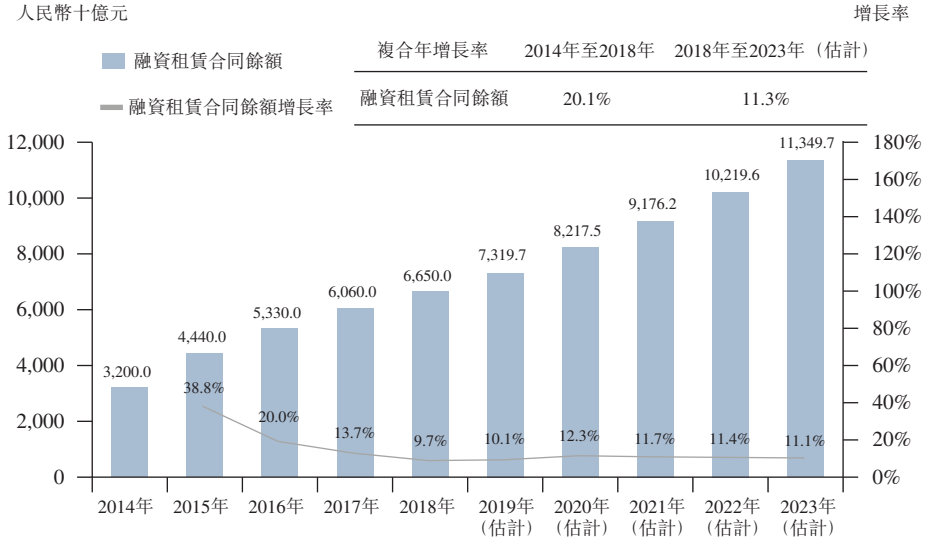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租賃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運營收益(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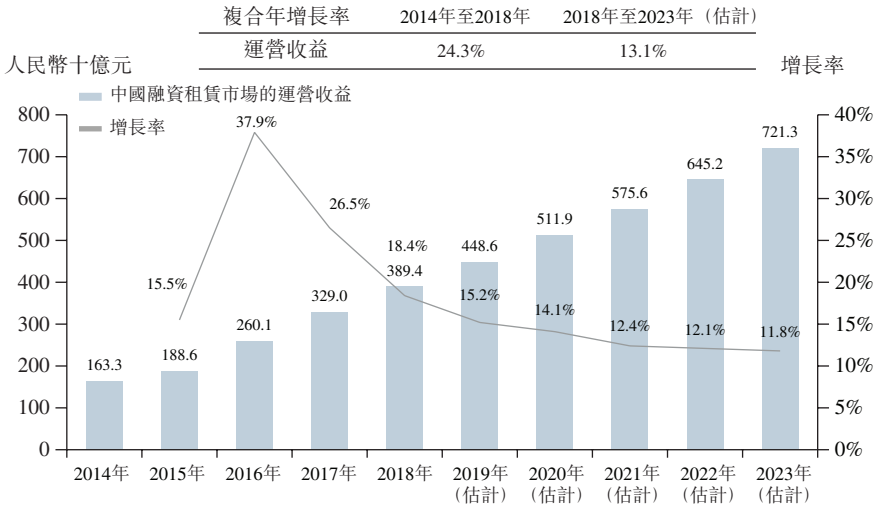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融資租賃業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

低滲透率帶來強勁增長潛力。中國融資租賃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滲透率相對低於其他國家，因而創造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融資租賃市場於2017年的滲透率為6.8%，遠低於美國的21.6%、英國的32.4%和德國的17.2%。相對較低的滲透率加上有利的政府政策和外資租賃公司湧現均造就可觀的增長空間。

傳統融資工具存在缺陷。中國的傳統融資工具不能滿足國內日漸增長的融資需求，而且傳統主流金融機構服務不足，這有助融資租賃業把握這市場機遇。由於商業銀行的信貸標準嚴格且審批程序需時頗長，傳統銀行信貸不能滿足所有融資需求(尤其是較小型公司的融資需求)。作為替代的融資解決方案，融資租賃擁有以下四個優點。首先，融資租賃交易一般需時較短，這意味著與其他融資交易相比，承租人可更快獲得資金支持。第二，融資租賃一般對承租人的擔保或抵押品要求較低。第三，平均而言，租期比短期銀行貸款等融資交易的信用期長。最後，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可予以定製化，讓承租人來自經營或其他來源的現金流入符合其租金周期性責任。

實體經濟的發展。中國實體經濟的發展是中國融資租賃業興起的關鍵因素。為向實體經濟提供更佳的服務，中國政府已肯定融資租賃作為滿足中小微型企業不同融資需求的重要角色，而在「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號召下，中小微型企業的發展為融資租賃業創造大量商機。

隨著中國一直努力實現將發展模式由規模導向型轉為質量導向型的目標，中國的科技和新經濟行業於近期增長強勁。然而，由於監管環境、市場需求、競爭格局、補貼政策、融資環境等因素不斷變化，是次轉型導致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出現波動，並在微觀經濟層面上為科技和新經濟行業公司帶來重大不確定因素和挑戰。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信息科技革新。根據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有關淘汰多餘產能並提倡創新和效率的要求，公司積極增加投資更換和升級更為先進的設備，為供給側融資租賃帶來強勁的需求。此外，信息科技革新促進設備升級，同時帶來融資和設備採購的雙重需求，而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正正能迎合這些需求。

良好監管環境。中國政府就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實施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包括有利的准入條件、重點發展領域、融資渠道和稅收政策。舉例而言，於2015年，中國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融資租賃公司在實體經濟

發展領域發揮重要作用。中國對融資租賃業的監管也日漸嚴格，以營造健康的市場環境。此外，融資租賃滲透率高的中國地區已採納各項措施，以促進融資租賃業的地區性發展。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中國融資租賃公司一般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加息差為金融產品定價，因此會受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調整影響。自2015年10月2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作出調整。

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

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指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而設的融資，這些融資安排通過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其他相關增值服務促進這些公司的增長。中國專注於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融資租賃公司於2012年首次出現，現時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中，中國的融資租賃合同餘額預期將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9萬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而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的運營收益預期將於2023年增加至人民幣1,189億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下圖載列2014年至2023年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的融資租賃合同的過往和預測餘額、運營收益及其增長率。

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合同餘額（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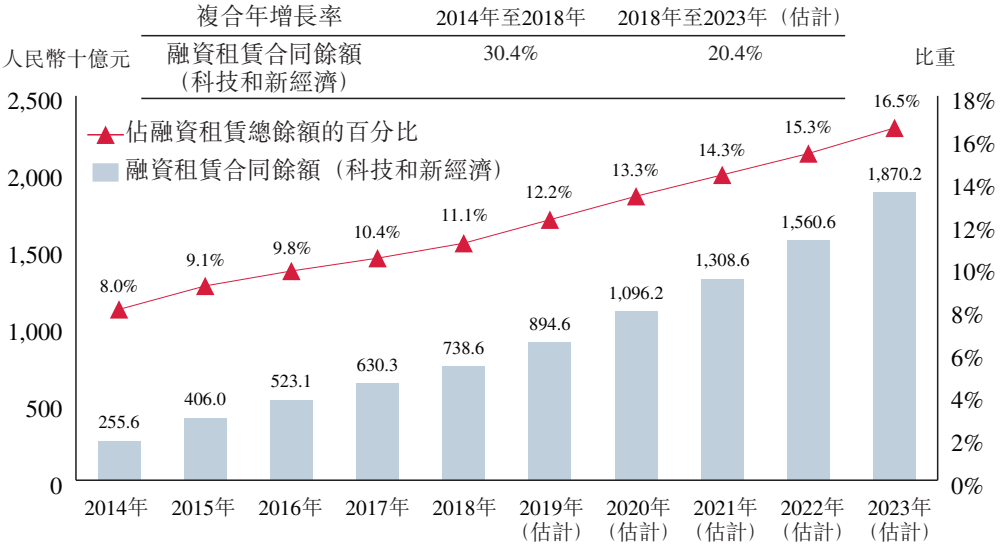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自2014年至2018年按行業劃分的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的實際合同餘額及自2019年至2023年的預期餘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估計）	2020年（估計）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大環境	20.8	32.8	43.3	48.5	51.6	58.8	67.3	75.9	86.2	99.3
大消費	16.5	28.0	38.7	46.4	54.0	65.6	78.9	95.0	114.5	155.8
大通訊	22.5	39.7	56.3	73.0	84.5	108.9	146.6	171.7	202.7	232.1
大健康	29.7	56.9	83.2	109.0	128.5	159.6	197.4	237.4	286.2	347.7
大智造	56.6	99.4	121.6	147.6	162.7	191.9	227.9	266.6	315.0	377.7
其他(1)	109.5	149.2	180.0	205.8	257.3	309.8	378.1	462.0	556.0	657.6
總計	255.6	406.0	523.1	630.3	738.6	894.6	1,096.2	1,308.6	1,560.6	1,870.2

(1) 包括上表載列的五個行業以外的合同餘額。

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運營收益(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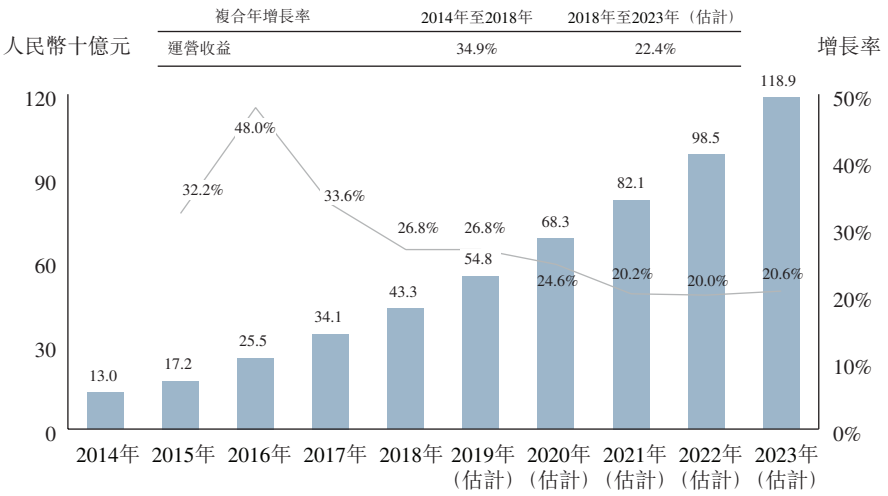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下表載列自2014年至2018年按行業劃分的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的實際運營收益及自2019年至2023年的預期運營收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估計)	2020年(估計)	2021年(估計)	2022年(估計)	2023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大環境	1.1	1.4	2.2	2.7	3.1	3.7	4.3	4.9	5.6	6.4
大消費	0.8	1.2	1.9	2.5	3.1	4.0	4.9	5.9	7.2	9.8
大通訊	1.1	1.7	2.7	3.9	4.9	6.6	9.0	10.7	12.7	14.6
大健康	1.5	2.5	4.1	6.0	7.7	10.0	12.5	15.2	18.4	22.5
大智造	3.0	4.3	6.1	8.2	9.8	12.1	14.6	17.2	20.5	24.7
其他(1)	5.5	6.1	8.5	10.8	14.7	18.4	23.0	28.2	34.1	40.9
總計	13.0	17.2	25.5	34.1	43.3	54.8	68.3	82.1	98.5	118.9

(1) 包括上表載列的五個行業以外公司的運營收益。

中國的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的發展主要由以下因素帶動:

融資租賃公司迅速增加及滲透率上升。在融資租賃業整體擴展的背景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不斷發展。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數目於2018年從2,045家增加至11,777家,複合年增長率為54.9%,令市場環境充滿活力。此外,與租賃合同有關的固定資產滲透率和國內生產總值滲透率分別由2014年的6.38%和4.97%上升至2018年的9.59%和7.33%,反映出中國已廣泛採用融資租賃解決方案。

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輕資產模式帶來殷切需求。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核心為通過重新分配經濟資源加快創新驅動發展和優化生產效率。利用行業過剩產能為供應側結構改革的主要一環,亦為自改革開始以來最受重視的其中一個改革範疇。近年來,多個傳統行業的價格、行業產能利用率以及行業利潤均有所下降,例如傳統製造業及能源業。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受益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帶來的商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鼓勵公司更換和升級舊設備、增加投資,令這些公司需尋求融資解決方案並帶來強勁的融資需求。特別是,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可以利用互聯網公司採用的輕

資產模式的需求，因為他們的融資解決方案可以同時滿足公司融資和採購設備的雙重需求，將這些公司的資本壓力降至最低。此外，信息科技革命加快設備升級週期，有利於設備租賃行業，原因是可以同時滿足融資和設備採購的雙重需求，盡量減少設備更換造成的資金壓力，同時優化運作中設備的周轉和效率。

扶持性政府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務院頒佈以下面向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主要扶持性政府政策。

- *《中國製造2025》*。這政策於2015年5月頒佈，旨在提升產業的製造實力。這政策尤其注重機器人、航天航空和節能汽車等較高端增值板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該規劃於2016年6月頒佈，其重心為以半導體、機器人、智能系統和次世代航空設備等板塊的科技創新和創業精神推動發展。

其他重要政府政策包括《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和《「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

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發展。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服務，這些公司的發展對行業的發展極為重要。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在初創階段和擴張及商業化階段都需要資金。然而，它們可能在取得足夠的銀行貸款方面遇到困難。因此，它們可能向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尋求要求較低且條款更具吸引力的解決方案，例如對擔保和抵押品的要求較低、租期較長和整體資金成本較低。

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融資租賃業有三類市場參與者。

- *獲銀保監會和銀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這類融資租賃公司經銀監會或銀保監會批准而成立，並通常由國內和國外商業銀行成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69家獲銀監會或銀保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它們的融資租賃合同總餘額約為人民幣2.5萬億元。
- *外資融資租賃公司*。這類公司通常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外資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11,311家外資融資租賃公司，它們的融資租賃合同總餘額約為人民幣2.1萬億元。
- *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這類公司為獲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批准的試點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397家內資融資租賃公司，它們的融資租賃合同總餘額約為人民幣2.1萬億元。

下表載列從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行業的上述三類融資租賃公司中的主要參與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計)。

排名	公司	類型	**2018年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1	競爭對手A[(1)]	商務部批准	4,004.1
2	競爭對手B[(2)]	商務部批准	2,737.8
3	競爭對手C[(3)]	商務部批准	860.3
4	競爭對手E[(4)]	銀保監會批准	690.2
5	競爭對手D[(5)]	商務部批准	618.7
6	競爭對手F[(6)]	銀保監會批准	583.1
7	競爭對手G[(7)]	銀保監會批准	488.0
8	本公司	商務部批准	395.2

(1) 競爭對手A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領先財務公司，專注於中國的基礎設備行業。該公司在醫療保健服務、包裝、交通、基礎設備建設、工業機械、教育、紡織、電子信息和其他領域(例如船舶中介和租船服務)提供綜合融資、投資、貿易、諮詢和租賃服務。競爭對手A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競爭對手B是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領先保險公司的附屬公司。競爭對手B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控股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和聯交所主板上市。

(3) 競爭對手C是中國一家領先證券公司的唯一租賃平台及其中一個主要戰略版塊，其業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保理、委託貸款和其他貸款以及諮詢服務。競爭對手C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4) 競爭對手E總部位於南京，是一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

(5) 競爭對手D總部位於北京，是中國首批專門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其從事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及商業保理。競爭對手D於1989年成立，是一家私人公司。

(6) 競爭對手F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的放款銀行的附屬公司，其總部位於天津，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7) 競爭對手G總部位於上海，是一家放款銀行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和聯交所主板上市。競爭對手G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和諮詢服務。

於2018年按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在京津冀一體化地區內專注於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公司中排名第三。這市場於2018年相對較為集中。下表載列專注於服務京津冀一體化地區內的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領先融資租賃公司(按2018年地區收益計)。

排名	公司	**2018年地區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A(1)	652.7	15.2%
2	競爭對手B(1)	461.2	10.7%
3	本公司	247.0	5.8%
4	競爭對手D(1)	156.7	3.6%
5	競爭對手C(1)	125.3	2.9%

(1) 有關上述競爭對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排名表的附註。

於同年，我們在長三角地區中仍然處於發展初期階段。我們自長三角地區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40.1百萬元。這市場於2018年相對較為集中。下表載列專注於服務長三角地區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領先融資租賃公司(按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地區收益計)。

排名	公司	**2018年地區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A(1)	903.4	10.5%
2	競爭對手B(1)	692.8	8.1%
3	競爭對手C(1)	243.6	2.8%
4	競爭對手E(1)	213.4	2.5%
5	競爭對手H(2)	138.5	1.6%

(1) 有關上述競爭對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排名表的附註。

(2) 競爭對手H於2015年由一家銀行(作為主要保薦人)與其他工業股東成立。其總部位於上海，是一家私人公司。競爭對手H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和諮詢服務。

於2018年，我們自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9.7百萬元。這市場於2018年相對較為集中。下表載列專注於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領先融資租賃公司(按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地區收益計)。

排名	公司	2018年地區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地區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A(1)	553.0	13.5%
2	競爭對手B(1)	387.5	9.5%
3	競爭對手C(1)	141.7	3.5%
4	競爭對手D(1)	92.0	2.3%
5	競爭對手E(1)	72.4	1.8%

(1) 有關上述競爭對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排名表的附註。

我們是一家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與外資及獲銀監會或銀保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相比，我們具有以下特點。

- *性質*。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由財務狀況穩健的內資企業成立。獲銀監會或銀保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為持有金融牌照的融資租賃公司，並通常由國內和國外商業銀行、大型國內製造企業、國外融資租賃公司及銀監會和銀保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成立。外資融資租賃公司指由國外投資者發起及成立的融資租賃公司。
- *註冊資本*。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及獲銀監會或銀保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規定分別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並無有關外資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的規定。
- *槓桿上限*。獲銀監會或銀保監會批准的融資租賃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不得低於8%，而內資試點融資租賃公司及外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對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需求維持高水平，而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的競爭格局零散。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目標市場對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實際和預期需求(按融資租賃協議的結餘及主要參與者於所示年度的運營收益計)。

中國按三大地區劃分的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行業合同餘額(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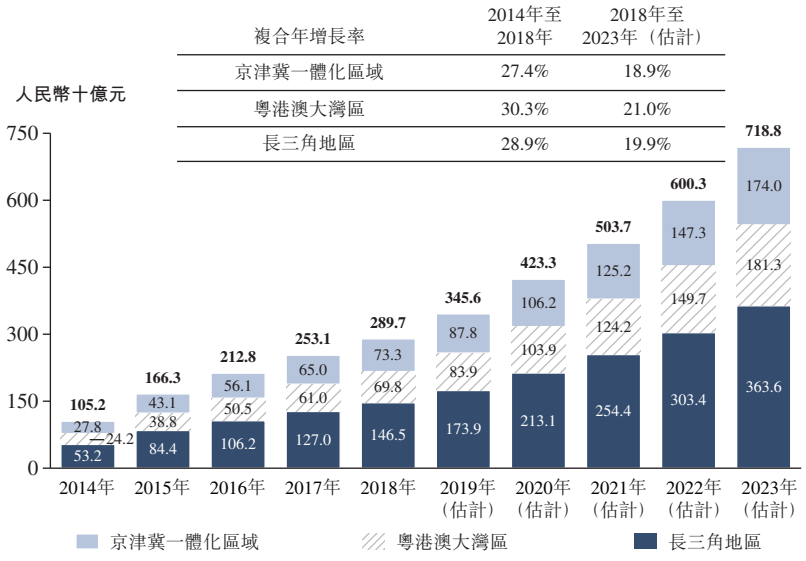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按三大地區劃分的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行業運營收益(2014年至2023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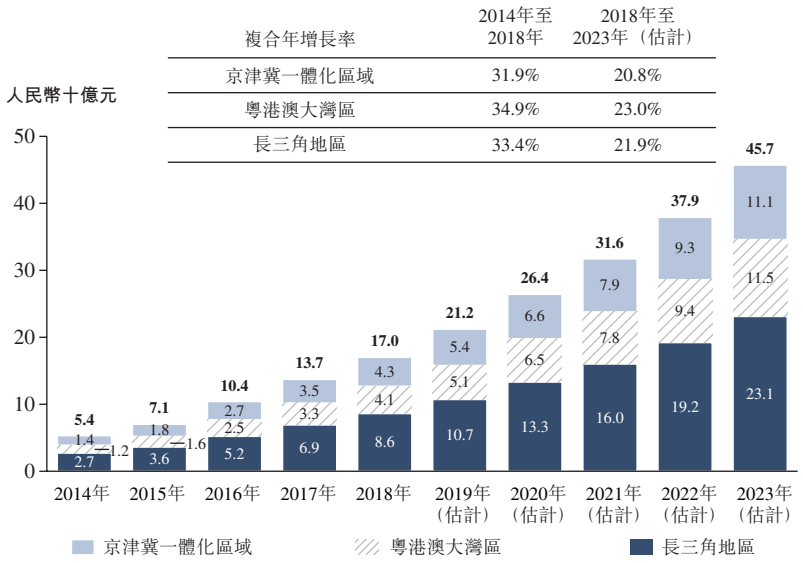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2018年，獲商務部認可的五大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的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收益佔所有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的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收益的19.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於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而言，我們是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於2018年，我們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超過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百分比高於中國任何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時為獲商務部認可的第五大融資租賃公司(按於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計)，服務超過四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

排名	公司	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的收益	在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行業中所佔市場份額	科技和新經濟收益佔總收益比例
		(人民幣百萬元)		
1	競爭對手A(1)	4,004.1	9.2%	15.7%
2	競爭對手B(1)	2,737.8	6.3%	16.7%
3	競爭對手C(1)	860.3	2.0%	16.1%
4	競爭對手D(1)	618.7	1.4%	25.4%
5	本公司	395.2	0.9%	95.7%

(1) 有關上述競爭對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排名表的附註。

下表載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領先融資租賃市場參與者的主要運營數據。

	不良資產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競爭對手A[1]	0.99%	0.91%	0.96%	1.04%	6.55	6.61	7.01	6.60	5.70	5.25	5.80	5.45
競爭對手B[1]	1.04%	0.91%	0.89%	1.02%	7.97	7.20	7.33	7.25	5.60	5.31	5.55	5.50
競爭對手C[1]	1.10%	0.93%	0.94%	0.96%	4.20	4.89	6.02	5.42	2.74	3.44	4.52	4.04
本公司	0.69%	1.54%	1.31%	1.39%	6.94	3.88	4.38	4.42	6.31	3.16	3.64	3.71

(1) 有關上述競爭對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排名表的附註。

(2) 按截至各年度或期間結束當日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本公司財務記錄。

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准入門檻和成功的關鍵因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對潛在的新從業者設立高准入門檻：

資金門檻。融資租賃公司須擁有充裕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流動資金和資本需求。新融資租賃公司須取得足夠的資金方能達致龐大的業務量。

業務門檻。為控制業務風險及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需要具備紮實的業務專業知識以及與科技和新經濟有關的經驗，而新從業者難以於短時間內達標。

人才門檻。具備戰略性投資遠見和深入投資知識的專業人才對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的成功極為重要。然而，招聘和保留這些人才涉及大量資源，而許多新從業者無法取得這些資源。

除克服上述准入門檻外，為了分享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巨大增長潛力並成功競爭，新融資租賃公司也須應對科技和新經濟公司面臨的下列挑戰。

- *業務模式和策略。*成功的融資租賃公司須獲得有關其他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策略的充足資料，並擁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程序和工具以評審和預測潛在客戶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和評審潛在客戶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 *財務表現。*為準確預測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收益的能力和盈利能力前景，成功的融資租賃公司須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配備富有經驗的員工和專門職能部門。成功的融資租賃公司須具備能夠有效且高效分析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定性和定量業務和財務因素的風險評審工具。

- *資產結構。*成功的融資租賃公司須能準確評審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無形資產，包括專利、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是否可帶來商業成功，且須僱用於眾多科技和新經濟領域具備行業及技術經驗的專業員工，並擁有分析相關無形資產定性和定量因素的適當風險管理工具。

- *具專業性的租賃物。*由於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融資租賃所涉及租賃物的技術和專業化性質，成功的融資租賃公司須有能力接觸到流動性高的二級市場，當客戶違約時其可迅速出售租賃物，以使其風險承擔最小化。

除解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融資困難外，成功參與者也須有能力通過提供管理和政策諮詢來補充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從而解決這些公司的管理難題，促進其發展。

租賃和投資業務模式

近年來，若干融資租賃公司已開始採用租賃和投資業務模式。我們目前並未採用該業務模式。然而，展望未來，我們或會根據市場發展情況考慮採用租賃和投資業務模式。在這種模式下，融資租賃公司會向客戶提供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選擇，從而帶來更高回報和更具競爭優勢。另一方面，承租人能維持其融資成本處於低水平，且不會攤薄其創辦人股權。

作為一個相對較新的業務模式，租賃和投資業務模式可能與我們有關，原因是該模式能與我們目前提供的多項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例如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融合。根據此模式，承租人的市場基準價值會於租賃協議開始時評估。在協議期限內，當最新市場基準價值高於初步評估的市場基準價值，出租人有權擁有承租人少量認股權證或進行債轉股。因此，出租人透過轉讓認股權證或股權獲得投資收入。

租賃和投資業務模式的好處有三個：就承租人而言，他們能夠獲得並持續保留低成本融資而股權不被嚴重攤薄；就出租人而言，他們能夠獲得新的競爭優勢並得到更多投資收入；就投資者而言，他們能夠以低投資風險獲得高質量的客戶資源。

租賃和投資業務模式亦存在若干風險。

- *對風險管理要求更高*。股權投資具有風險共擔和利益共享的特徵，要求出租人擁有較高的風險評估及控制能力。

- *缺乏相關法律法規*。由於目前並無制定明確的相關法律法規，故在此模式下可能會產生諸多潛在法律問題。

- *信貸評估體系不成熟*。目前輕資產(例如知識產權及數據)的信貸評估體系發展仍不完善，當有關資產獲提供為按揭或貸款申請的抵押品時，評估其信用狀況較為困難。

概覽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中關村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諮詢服務。

我們的歷史

前身公司的成立及公司發展

於2012年11月27日，中關村集團及其他股東於中國北京成立我們的前身公司中關村科技租賃(北京)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東所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中關村集團	300.00	60.00
朝陽國資經管中心	50.00	10.00
望京綜開	50.00	10.00
南山資本	50.00	10.00
北京碧水源	30.00	6.00
中科金	20.00	4.00

中關村集團、朝陽國資經管中心、望京綜開和中科金各自於當時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國有企業。北京碧水源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70)，主要從事水處理業務。南山資本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於2013年1月31日，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確認及取消有關企業內資融資租賃業務試點資格的通知》，並向我們授出批准以運營融資租賃業務，我們自此開始運營。

於2013年11月8日，我們的前身公司更名為中關村科技租賃有限公司。

於2017年3月21日，南山資本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北京碧水源轉讓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0.01%，代價為人民幣68,041.95元，並已於2017年4月10日償付。該代價是參考其當時的註冊股本而釐定。於有關股權轉讓後，我們前身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東所持有的註冊資本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中關村集團	300.00	60.00
朝陽國資經管中心	50.00	10.00
望京綜開	50.00	10.00
南山資本	49.95	9.99
北京碧水源	30.05	6.01
中科金	20.00	4.00

於2017年9月，透過全體當時股東按比例注資，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業務里程碑

下表列示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2年11月	我們的前身公司中關村科技租賃(北京)有限公司於北京成立。
2013年7月	我們完成首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本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
2013年12月	我們的租賃本金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並於2013年錄得利潤。
2015年8月	我們發行了第一期資產支持證券，為中國首份以「科技租賃」為概念的資產支持證券。
2017年9月	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億元。

時間	里程碑
2017年12月	我們的累計租賃本金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我們榮獲《金融時報》認可為「年度最具成長性租賃公司」。
2018年12月	我們推出主體客戶信用評級模型。
2019年3月	累計承租人數目超過700名，而累計租賃本金達人民幣146億元。
2019年8月	本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改革

於2019年8月13日，本公司全部六名股東(即發起人)進行股份制改革，並就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進行獨立審計。根據審計報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287.7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000百萬元列作註冊資本，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5百萬元為就2018年宣派的股息，而餘下金額則列作資本儲備。我們以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發起人於股份制改革前在本公司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於2019年8月16日，我們獲北京市朝陽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授出新營業執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進行股份制改革所需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批文、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且所有所需股份制改革步驟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妥為完成。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附屬公司，並為唯一的運營實體。下文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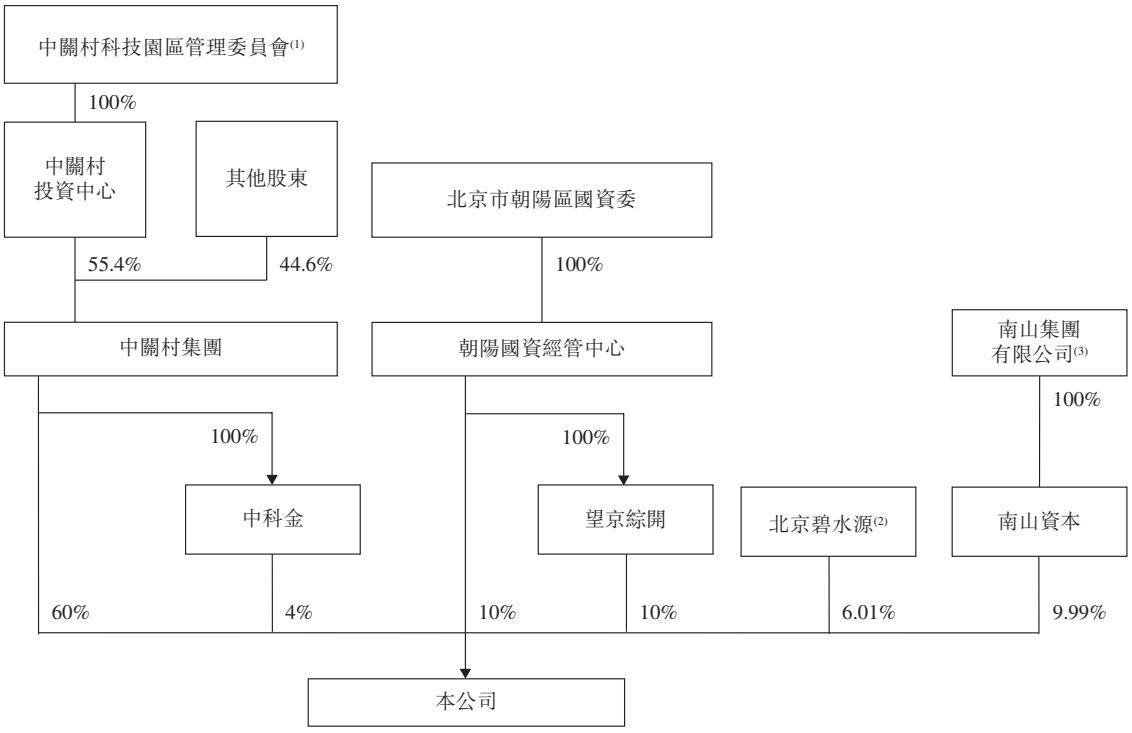

(1) 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為市政府機構，負責監督中關村科技園區的事務。

(2) 北京碧水源的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文劍平。

(3)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獨立第三方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及宋作文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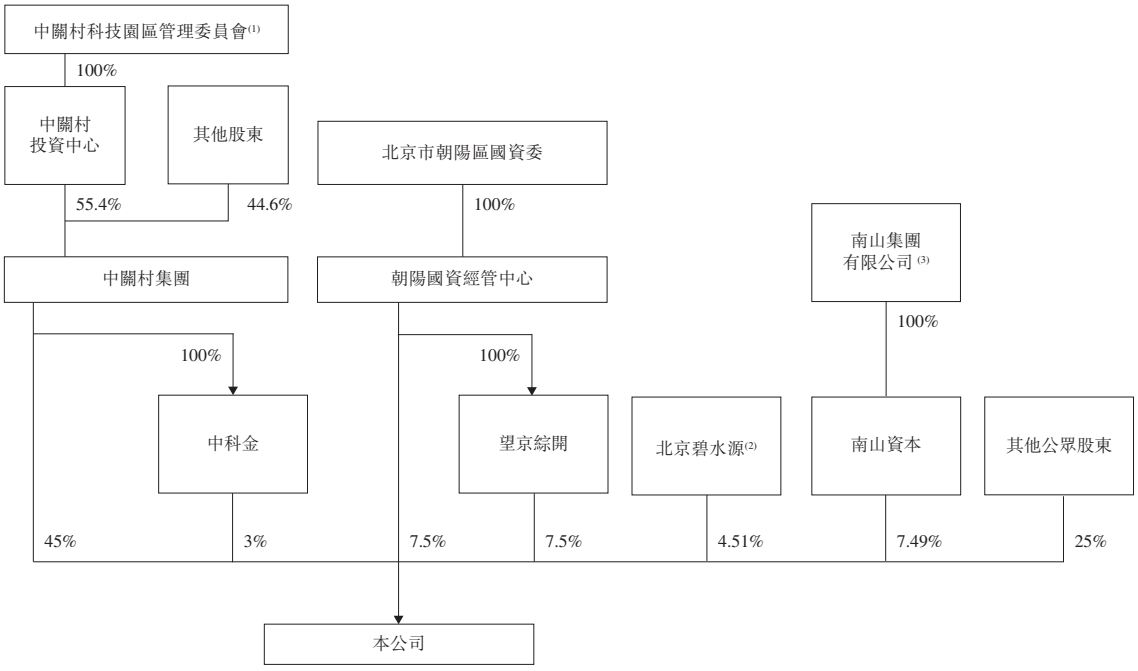

請參閱上圖附註(1)至(3)。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為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金融服務，以推動它們於不同階段的發展。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於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而言，我們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超過95%，高於中國任何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有關百分比。我們通過採用以客戶為本的業務模式和在高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服務超過750名承租人，而其中超過95%是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並已開展了超過1,200個融資租賃項目，放款總額高達約人民幣156億元。

我們已獲得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廣泛高度認可。我們於2017年獲中國金融領域官方媒體《金融時報》評選為「年度最具成長性租賃公司」。於2015年和2016年，我們連續兩年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委員會評為「年度租賃公司」。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是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主導行業協會。此外，我們的總經理何融峰先生於2017年被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委員會評為「融資租賃年度人物」。

我們專注於為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因為我們相信他們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從他們對於高效融資服務的需求很多未被滿足這一境況下看到巨大商機：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從2018年到2023年，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總市場規模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6.9%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總市場規模在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中的佔比由2014年的14.3%增加至2018年的17.5%，並預計於2023年前進一步增長至26.0%。

- 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對於高效融資服務的需求很多尚未被滿足。中國傳統主流金融機構並不主要專注於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尤其是帶有輕資產業務模式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或妥善評估和回應其風險狀況。此外，鑒於該等投資者追求投資回報、設有投資期限或要求對管理層具有影響力，對大部分科技和新經濟公司而言，僅依賴私募股權和創業資本以撥資其發展可能不切實際或成效不高。

我們過往的成功與合天時享地利有很大關係。通過策略性選址一般被稱為中國硅谷的北京中關村，以及利用我們對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和行業的特徵和發展模式的深厚見解，我們一直專注於為大通訊、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大消費等新興和快速增長行業中的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諮詢服務。通過設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流程和工具，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將風險敞口縮窄，同時滿足客戶的資金需要。尤其是，我們不僅評估客戶過往的運營和財務表現，也考慮到他們的未來增長潛力，我們相信這種做法使我們在評估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是否適合進行債務融資時具備新觀點和寶貴見解。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不但能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也在若干情況下致力於幫助客戶達成他們的各項業務目標，例如提高銷售量和優化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從客戶的業務增長中受惠，業務運營經歷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41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並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長率為38.2%。年度利潤自2016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而期間利潤則自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長率為35.3%。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資產率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分別為0.7%、1.5%、1.3%和1.4%，我們相信，此反映我們風險管理的成效。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助力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並有助於未來實現顯著增長。

為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高效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先行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策略上致力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高效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金融服務，是行業的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超過95%，高於中國任何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有關百分比。我們希望通過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為客戶提供資金和幫助，成就新一代企業家的創業夢想。

我們貼合我們的業務模式和重點，在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內建立起了一定規模的客戶基礎。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累計為超過750名承租人提供服務，其中超過95%的客戶來自科技和新經濟行業。我們致力培育來自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及大消費等發展最迅速的行業的客戶。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開展了超過1,200個融資租賃項目，放款總額高達約人民幣156億元。

憑藉多年的運營經驗和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已做好準備服務正在蓬勃發展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普遍存在的風險狀況與傳統行業不同。為應對該等不同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業務策略和風險管理系統，協助我們妥善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為取代均一風險管理法，我們會考慮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獨有特徵和發展模式(如創新的業務模式、對投資業務運營存在殷切需求、輕資產結構以及專業性較強並可用作抵押品或租賃物的資產)。基於我們對大量的過往融資租賃交易和其中風險的分析，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能有效和高效地檢測和監察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風險，而且從業務發展角度來看，我們尤其重視有關客戶在相關發展階段的增長潛力和財務穩健性的評估。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流程及工具為我們提供信心和決心，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未被充分滿足的融資需求。此外，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不僅使我們把握客戶在不同發展周期為我們帶來的多種商機，而且可提高客戶黏性並使我們能更有效地自客戶的持續增長獲益。

帶有高效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以客為本業務模式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促進客戶的增長

我們已採用以客為本的業務模式，據此，我們在不同發展階段均會緊密跟進並服務客戶。我們的客戶群與金字塔相似，包括私人初創公司至相對較少數的市值數十億美元的公眾公司。我們於客戶的發展初期協助他們向行業頂端發展，而我們亦藉此獲得有關如何令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取得成功的寶貴見解。我們會在發展初期利用這些見解來改善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與我們的客戶分享這些見解，繼而創造一個良性循環。

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令我們在協助客戶發展中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融資租賃形式十分切合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不斷變化和多樣化的業務需求，因為融資租賃可相對靈活地為未來鋪路。第一，融資租賃是普遍尋求取得資金扶持的租賃中具效率的方式，因為其所需的時間相對較短。第二，融資租賃一般對承租人擔保或抵押品的要求較低。第三，租期平均比融資交易(如短期銀行貸款)的信貸期較長。最後，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可因應承租人的經營或其他方面的現金流入而設，配合他們的定期租賃付款責任。儘管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用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兩種形式，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包含不同功能，旨在滿足客戶在資金、促銷和業務模式優化等多方面需求。請參閱「－業務運營－融資租賃解決方案－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功能」。

此外，為使科技和新經濟公司達成更快速和可持續的增長，我們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例如政策諮詢以及管理和業務諮詢。我們向客戶介紹他們可能有資格獲得的政府補貼和扶持計劃，並協助客戶申請有關補貼和計劃。我們亦與若干第三方諮詢公司合作分析客戶運營所涉及的多個層面，包括業務模式、增長策略、運營管理、財務報告、財務顧問、人力資源管理和內部監控，並與客戶分享分析結果，協助他們進行改善和發展。

我們相信，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諮詢服務的功能可加深我們的行業知識、建立我們經驗豐富和作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首選合作夥伴的形象，並使我們在獲取客戶和維持客戶黏性方面較競爭對手享有先機。

審慎而高效的風險管理

我們針對科技和新經濟公司與傳統行業不同的風險狀況和獨有特徵，制定了有效和高效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向他們提供服務。有關特徵包括創新的業務模式、對投資業務運營存在殷切需求、輕資產結構(主要包括無形資產)以及專業性較強並可用作抵押品或租賃物的資產。

由於我們已經分析了來自超過750名承租人逾1,200個租賃項目的資料，加上我們的各項風險管理架構、政策、流程和工具，我們已做好準備控制有關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從客戶篩選、項目評審到租後管理和租賃物處置，全面覆蓋了租賃項目的整個生命周期。為妥善應對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上述特徵所帶來的風險，我們通過評估行業前景以及客戶的行業地位、過往業務和財務表現，審慎的挑選我們所服務的行業和客戶。我們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工具(包括項目盡職調查報告、項目審核報告、租賃物報告和主體信用評級模型)以協助我們的專業人員作出決策。我們也實施了一套專業開放的風險評估流程，旨在準確地識別潛在風險敞口，盡量降低欺詐的可能。我們於租賃項目批准後會繼續進行風險管理，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監察租賃項目，並重點留意租賃物的狀況、客戶的業務運營和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類情況。在客戶出現違約的情況下，我們努力通過處置租賃物盡可能減小我們的損失。有關我們在管理租賃及出售租賃物方面的工作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租後管理」。

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穩健信用表現印證了我們風險管理架構、政策、流程和工具的高效穩健。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不良資產率(定義為截至相關日期不良資產佔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為0.7%、1.5%、1.3%和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相同日期，行業平均不良率介乎0.86%至1.67%。

不斷擴大且高質量的客戶群

我們已建立起了高質量並不斷擴大的客戶群。自成立起運營近七年，我們已為科技和新經濟行業中超過750名承租人提供服務。我們選址於一般被稱為中國硅谷的北京中關村。這裏聚集了眾多國際知名高科技公司、創業公司以及世界領先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機構。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較許多競爭對手而言擁有更優質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客戶群。我們已在京津冀一體化區域服務了大量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我們的客戶還位於中國許多其他高度發達地區，例如長三角地區(包括江蘇省、浙江省和上海市)和粵港澳大灣區。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累計開展了1,200多個融資租賃項目，放款總額高達約人民幣156億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單一最大融資租賃項目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百萬元。我們提供高效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的良好往績為我們挽留大量客戶。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約28.1%的承租人為回頭承租人(其已與我們訂立至少兩份融資租賃協議)。於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自回頭承租人(我們先前為其提供服務)獲得47.5%收益。

我們相信，我們具影響力的聲譽和口碑可以更好的吸引新客戶，並增強我們與客戶牢固而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也和投資基金、行業協會、高科技產業園區以及商業銀行緊密合作，以部署多項營銷和推廣活動(包括客戶分享會以及行業大會和競賽)，作為我們總體獲客戰略的一部分。舉例而言，我們於2018年與中關村管理委員會聯合舉辦「中關村國際前沿科技創新大賽」，吸引了具備行業領先技術和強大獨立研發實力的公司。我們與199名潛在客戶保持聯繫，並決定跟進與其中過半數的潛在客戶的業務合作。我們也舉辦行業內的賽事，以物色專業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舉例而言，我們於2018年舉行「第四屆環保創新創業大賽」，我們藉此與44名潛在客戶保持聯繫，其中部分潛在客戶已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其後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和業務團隊，以及控股股東的支持

我們的管理團隊富有遠見，並具有扎實的行業專業知識和良好的創業經歷和業績。我們的執行董事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具體而言，我們的總經理何融峰先生在融資租賃行業積累了超過15年的經驗，並於2017年被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業委員會評為「融資租賃年度人物」。我們深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會繼續制定成功的業務策略、管理運營風險並把握機遇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職能部門也由高質素的人才組成。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約30%的業務人員在我們服務的若干產業當中擁有豐富經驗。除他們對行業的專業知識外，我們穩定的骨幹成員團隊於任職多年期間亦積累了一手項目評估經驗。大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職能部門主管和我們項目評審委員會的主要委員會成員自2013年起一直於本集團任職。由於我們在與科技和新經濟公司進行交易時更趨成熟，我們的骨幹成員團隊也已在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不同風險狀況中識別風險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整體能力，創造良性循環。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留住相關專業人士，使我們在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過程中累積深入見解。

控股股東中關村集團是北京市政府成立、旨在運用市場化手段策略性地配置資源促進創新的國有企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關村集團的總資產約達人民幣1,322億元。中關村集團也已獲得AAA級別的長期信用評級。作為中關村集團唯一的融資租賃平台和重要的科技融資解決方案板塊，我們受益於中關村集團品牌的知名度以及資源支持。我們相信可憑藉中關村集團和其附屬公司的支持及與其業務板塊的協同效應，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融資需求的能力，不斷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採取下列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並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擴大客戶群規模

我們在中國的科技和新經濟行業已經建立了聲譽卓著的客戶基礎。我們打算通過提供具備高效和有效功能和性能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優化我們的諮詢服務以及提升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能力，維持和加深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客戶群規模。

我們還計劃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我們目前服務的地區市場之外。我們計劃進一步鞏固我們於京津冀一體化區域的客戶群，同時進一步滲透至中國其他培育和孕育越來越多的科技和新經濟業務的地區，例如粵港澳大灣區和長三角地區。

提升風險管理能力

為了保持風險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通過開發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加強我們在金融科技方面的實力。我們於2019年下半年為11個有關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軟件版權辦理註冊手續。作為風險管理工具的一部分，該系統將獨立於業務經營系統，為反欺詐、風險評估、風險預警活動的持續迭代優化提供有力支撐，從而提升風險管理效率並降低風險敞口水平。

數據層上，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將實現包括客戶基本信息、項目審批進度、租賃協議條款、客戶違約信息在內的信息全面數據化。同時，我們擬與大數據服務供應商合作，為我們的系統接入外部數據庫，以取得包括監管備案、司法判決和中國人民銀行信用信息徵信在內的信息。引擎層上，我們將在已建立的風險管理工具(如主體信用評級模型)基礎上，繼續完成開發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如反欺詐模型、債項評級模型、租賃物管理模型和風險預警模型)。我們計劃利用這些模型，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量身定製相關報告。我們相信，這些模型和報告將能為我們的相關人員提供寶貴的參考意見，協助他們作出更知情的風險管理決定。

此外，我們將加強對租賃項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第一，我們擬運用主體信用評級模型和反欺詐模型，按照行業和客戶業務規模建立客戶評選標準和門檻。第二，我們擬進一步優化項目審批流程和釐清各部門的權限，從而提升項目評審效率。

第三，我們擬根據對客戶信息的分析，加強對租賃本金的控制，從而限制風險敞口和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第四，我們擬建立風險預警分級系統，協助我們更迅速地識別並處置客戶或租賃物在租期內的重大不利變動。在主體信用評級模型、債項評級模型和風險預警分級系統的支持下，我們有意在租期內在頻率、重點和解決方式等方面採納不同的租賃管理措施。

深耕科技和新經濟行業

我們相信，科技和新經濟行業蘊含無數未被發現的市場機遇。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並致力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提升我們在現有主要目標行業中的地位，並在新的發展機會出現時在這些行業中垂直擴展業務。憑藉我們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強大的風險管理能力，我們也有意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和服務類型，以把握這些新的商機。例如，我們持有與專業投資機構合作的股權投資基金的少數權益。有關股權投資基金可考慮對若干具有高價值和發展潛力的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我們計劃透過結合潛在股權融資和債務融資，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理念，更好地滿足客戶對金融及諮詢服務的需要，並加強客戶的忠誠度。我們收購股權投資基金少數權益的主要投資目的是分享我們在可控風險下於重點市場的增長機遇。憑藉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豐富經驗以及對客戶的全面了解，我們相信我們將得以自該等投資受惠以及分享客戶的增長。

就該等投資的經營影響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對科技和新經濟公司而言具有更高有效性和流行性。我們相信，我們與股權投資基金的聯繫將能擴大我們獲取客戶的渠道。就財務影響而言，除投資回報外，我們預期可收取主要作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所享有的股息。

建立優秀而專業的業務團隊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主要歸功於我們建立優秀而專業的業務團隊的能力。我們將會繼續招聘更多具備豐富行業知識和跨學科知識以及深厚教育資質的人才，從而擴大業務團隊。為鼓勵員工積極投入工作，我們也計劃加強我們所提供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採納嚴謹的、基於員工表現的中長期激勵計劃。

我們持續執行和優化我們的導師計劃。在這計劃下，我們會為每名新員工指派一名導師，以協助他們學習公司業務模式，適應和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建立歸屬感。我們相信，這一計劃將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忠誠度。

針對普通員工，我們將持續為員工提供專業化的內、外部培訓，協助他們提升專業技能並緊跟市場最新發展趨勢。針對中高層管理者，我們會結合多樣化的管理培訓，幫助他們提升其領導技巧。與此同時，我們也鼓勵員工參與個性化的培訓和再教育計劃。我們最近推出一項計劃來鼓勵員工參加對他們自身事業發展有利的外部培訓課程，並為員工提供培訓資金支持。

業務運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於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而言，我們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超過95%，高於中國任何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的有關百分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計，我們也是獲商務部批准的第五大融資租賃公司，為超過四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提供服務。我們採用以客為本的業務模式，是中國的融資租賃公司先行者之一，專門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用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形式，在若干情況下，這兩種模式分別包含不同的功能來滿足不同客戶的業務需要。此外，我們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以及管理和業務諮詢，以協助我們的客戶快速發展。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收益百分比除外)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直接租賃	53,856	16.9	76,716	21.4	89,796	21.8	45,880	25.4	45,898	18.3
售後回租	199,640	62.8	207,055	57.7	250,775	60.7	109,174	60.3	158,730	63.5
諮詢費收入	64,550	20.3	74,810	20.9	72,212	17.5	25,860	14.3	45,423	18.2
總計	**318,046**	**100.0**	**358,581**	**100.0**	**412,783**	**100.0**	**180,914**	**100.0**	**250,051**	**100.0**

我們為多樣化的科技和新經濟行業(如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以及大消費)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和服務。請參閱「－業務運營－客戶行業分類」。

融資租賃解決方案

租賃模式

直接租賃

在直接租賃模式下，我們向賣家購買客戶指定的租賃物，並指示賣家直接將租賃物交付至客戶的場所。客戶將於接收租賃物後取得租賃物的實際佔有，在驗收、安裝和測試後隨即可使用租賃物，並開始定期向我們支付租金。與此同時，我們在租期結束前保留擁有權和法定所有權，而客戶會於租期結束時付款並取得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

下圖顯示賣家、客戶(作為承租人)和我們(作為出租人)在一般直接租賃交易中的關係(假設承租人決定於租期結束時保留有關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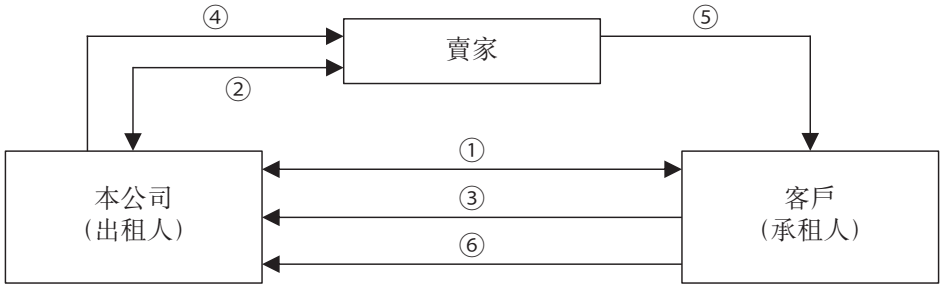

1.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
2. 訂立租賃物出售協議
3. 支付押金
4. 悉數支付租賃物對價並取得所有權
5. 交付設備
6. 定期支付租金

售後回租

在售後回租模式下，客戶會向我們出售資產並轉讓法定所有權。其後，我們將資產租回給客戶，由客戶定期支付租金。租賃物不會離開客戶的場所，客戶可持續使用租賃物。售後回租模式並不涉及第三方賣家。

下圖顯示客戶(作為承租人)與我們(作為出租人)在一般售後回租交易中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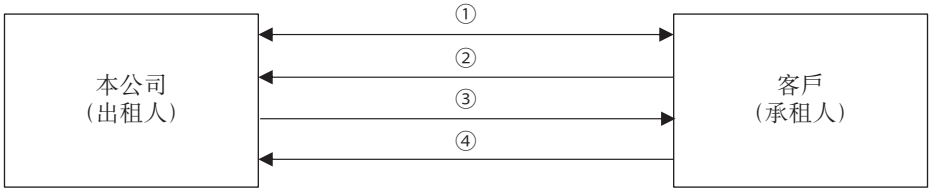

1.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和租賃物出售協議

2. 轉讓租賃物所有權並支付押金

3. 支付購買對價

4. 定期支付租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作為出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數目和租賃本金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人民幣千元，協議數目除外)									
直接租賃	81	851,471	91	887,522	98	732,205	38	216,722	39	185,783
售後回租	134	1,901,195	184	1,936,410	214	2,921,228	94	1,239,253	147	1,631,620
總計	**215**	**2,752,666**	**275**	**2,823,932**	**312**	**3,653,433**	**132**	**1,455,975**	**186**	**1,817,403**

每份融資租賃協議的本金乃按租賃物的性質及客戶的偏好釐定。經考慮與客戶的關係、還款狀況和租賃物的質量等因素後，我們或會不時與客戶訂立本金額相對較小的融資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平均融資租賃本金額、客戶數目和未完成的租賃協議數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均融資租賃本金額（人民幣千元）	14,518	12,193	12,002	11,495
客戶數目	229	270	321	362
融資租賃協議數目	436	594	711	804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大健康以外的行業而言，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起始本金額維持相對穩定。就大健康行業而言，經考慮特定行業的相關風險和我們已加強對風險管理的關注，我們已下調融資租賃的起始本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未完成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初始本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	13,653	11,752	12,964	11,953
大環境	20,864	21,346	19,142	16,908
大健康	10,497	6,428	6,138	5,911
大智造	14,141	16,361	19,039	18,793
大消費	12,649	10,346	10,656	13,255
其他	14,517	15,050	16,376	14,56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按行業劃分的本金範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	992至60,000	830至40,000	800至140,000	317至25,000
大環境	600至80,000	2,298至70,000	885至49,000	450至45,000
大健康	403至55,000	50至64,000	190至100,000	90至48,000
大智造	1,000至54,000	2,000至55,210	910至85,000	1,500至49,000
大消費	600至120,000	742至120,000	166至52,736	125至45,000
其他	3,400至21,000	1,500至49,000	7,600至45,000	1,400至14,000

下表載列於和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或期間租賃協議數目和租賃本金的餘額和變動。

	於／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人民幣千元，協議數目除外)				
期初	**289**	**4,457,019**	**436**	**6,329,785**	**594**	**7,242,423**	**711**	**8,533,192**
新簽訂的租賃協議	**215**	**2,752,666**	**275**	**2,823,932**	**312**	**3,653,433**	**186**	**1,817,403**
一年或以下	10	262,867	7	160,915	14	237,438	2	48,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194	2,256,499	247	2,362,548	273	3,026,141	167	1,626,641
超過三年	11	233,300	21	300,469	25	389,854	17	142,762
已完成協議[1]	**68**	**879,900**	**117**	**1,911,294**	**195**	**2,362,664**	**93**	**1,108,395**
一年或以下	105	1,813,983	197	2,407,258	189	2,585,286	207	2,761,4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三年	317	4,210,708	374	4,508,496	494	5,424,052	559	5,846,101
超過三年	14	305,094	23	326,669	28	523,854	38	634,608
期末	**436**	**6,329,785**	**594**	**7,242,423**	**711**	**8,533,192**	**804**	**9,242,200**

(1) 包括於2016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出售兩份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協議和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50.6百萬元的協議。因承租人違反他們的付款責任，我們已決定出售該三份協議。我們認為，出售應收融資租賃款可降低我們的風險敞口。於2016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自出售該三份協議分別變現收益人民幣2.7百萬元和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融資租賃協議的平均年期分別為2.7年、2.9年、2.8年和2.8年。

融資租賃業務模式的相關風險與回報

我們主要視乎客戶喜好而決定採納直接租賃模式還是售後回租模式。我們還會考慮以下風險與回報。

- *直接租賃模式的風險*。選擇直接租賃的客戶通常會把自我們取得的所得款項用於取得設備以展開項目。由於這類項目的歷史太短，故難以評估其質量和表現。

- *售後回租模式的風險*。涉及售後回租交易的租賃物一般會被使用一段時間，導致租賃物出現減值並存在潛在處置問題。

- *直接租賃模式的回報*。由於直接租賃模式一般會撥資購買狀況良好的新設備(即租賃物)，故普遍較易處置和評估。

- *售後回租模式的回報*。選擇售後回租模式的客戶通常會把自我們取得的所得款項用於撥資運營已展開一段時間的項目，有助我們更易估計和評估有關項目和客戶的現金流量、盈利潛力和商業前景。

運營工作流程

我們已制定有系統的運營工作流程，並一直應用至各融資租賃項目。我們參與本集團內各職能部門和實體的工作。下圖載列我們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一般工作流程。有關融資租賃項目各步驟和我們內部各職能部門的職責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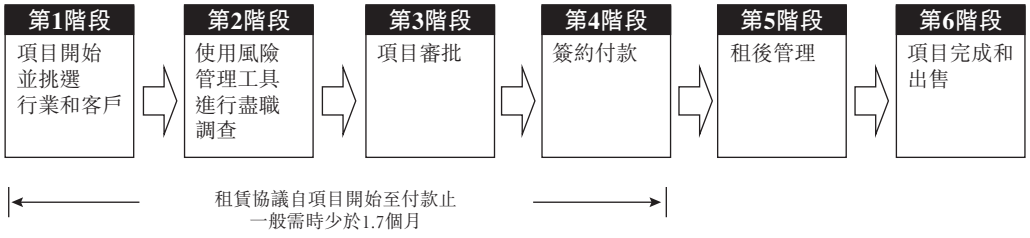

- *第1階段：項目開始並挑選行業和客戶*。業務部門會研究和監察他們從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專業範疇，並研究現有和潛在客戶的潛在融資需求。

- *第2階段：使用風險管理工具進行盡職調查*。業務部門和項目評審部會就租賃項目進行盡職調查，並編製項目調查報告和項目風險評估報告，而資產管理部也會編製租賃物報告(內容包括擬定租賃物的資料)。

- *第3階段：項目審批*。於項目調查報告、項目風險評估報告和租賃物報告編製完成後，項目評審委員會會審閱這些報告，並舉行公開會議以討論租賃項目，然後投票表決以決定是否批准租賃項目。

- *第4階段：簽約付款*。於項目評審委員會批准租賃項目後，我們會進入協議簽署和付款程序，以向客戶提供資金。

- *第5階段：租後管理*。我們會於整個租期內密切監察承租人的業務運營和租賃物的狀況。我們會基於客戶的狀況把應收融資租賃款分類為五個組別：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我們已就列入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項目制定具體的不良資產出售計劃。

- *第6階段：項目完成和出售*。於租期結束時，我們會終止租賃協議並向客戶轉讓租賃物的所有權。如客戶違約，資產管理部將會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出售租賃物或進行其他活動，以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

租賃協議主要條款

我們就各租賃交易與客戶訂立書面租賃協議。我們的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合同中載有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其內容如下。

- *租期*。我們大部分租賃協議中約定的租期為兩至三年。

- *租賃本金和付款*。租賃物的價值由購買對價決定。我們參考有關價值和目標覆蓋率來計算我們在租賃協議下的放款總額。在租期開始之前，承租人須支付押金、保險費和其他與開始租賃有關的附帶開支作為首期付款。其後，承租人須根據租賃協議末部中隨附的付款時間表定期支付租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就所服務的各行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數目及本金總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協議數目	本金總值
	(人民幣千元，協議數目除外)									
大數據	37	383,109	32	354,038	48	735,221	13	151,318	21	196,513
大環境	40	763,230	34	582,558	59	894,433	25	412,776	37	399,117
大健康	52	498,155	121	572,159	108	745,920	46	283,176	83	493,702
大智造	30	570,586	35	681,244	42	721,898	21	302,452	26	429,046
大消費	50	450,696	47	535,533	50	462,861	24	232,252	15	264,625
其他	6	86,890	6	98,400	5	93,100	3	74,001	4	34,400
總計	**215**	**2,752,666**	**275**	**2,823,932**	**312**	**3,653,433**	**132**	**1,455,975**	**186**	**1,817,403**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到期狀況(以截至所示日期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絕對金額和佔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的百分比計)。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2,180,959	52.3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375,456	33.0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544,112	13.1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56,238	1.4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8,818	0.2
五年以上	–	–
總計	**4,165,583**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2,395,355	53.1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375,999	30.6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634,292	14.1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65,654	1.5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31,474	0.7
五年以上	184	0.0
總計	**4,502,958**	**100.0**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不遲於一年	2,838,774	51.8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765,616	32.2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737,111	13.4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111,003	2.0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33,140	0.6
五年以上	–	–
總計	**5,485,644**	**1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		
不遲於一年	3,179,864	54.9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813,603	31.4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651,532	11.3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102,216	1.8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37,580	0.6
五年以上	–	–
總計	**5,784,795**	**100.0**

- *押金*。承租人須支付押金，作為他們在融資租賃協議下履約責任的擔保。承租人不會就押金賺取任何利息。於租期末，我們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把押金用於末期租金上，然後把餘額(如有)退回給承租人。倘承租人於租期末前在未取得我們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退出租賃協議或導致租賃協議終止，或倘承租人因嚴重違反融資租賃協議而導致協議提早終止，則承租人會被視為已放棄押金。

- *利率*。租賃適用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的一定倍數，經考慮客戶的財務和業務表現以及其經營所屬行業。租金可能因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調整而改變。更多詳情請參閱「－定價政策」。

- *租賃物的購買*。在直接租賃交易中，承租人負責選擇賣家和資產、接收付運、安裝和測試租賃物。在售後回租交易中，我們會與客戶共同決定我們購買並於其後回租的客戶資產的範圍。我們偶爾會要求直接租賃的賣家承諾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購回租賃物。在此情況下，賣家須訂立獨立購回協議。

- *租賃物的使用*。承租人全權負責維持租賃物於租期內的合理使用。承租人須承擔租賃物所造成的任何損害，並須就我們因租賃物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承租人也有責任就租賃物購買必要保險。

- *租賃物的所有權*。在租期內，我們持有租賃物的法定所有權，並有權在租賃物上加印標記來顯示我們的所有權，以及可於租期內採取其他措施以追蹤租賃物的去向。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承租人不得出售租賃物，並必須採取適當行動為租賃物提供適當的保養和維護。

- *終止*。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承租人或我們可終止租賃：(1)租賃物的出售協議被視為無效或被撤回；(2)租賃物賣方的行為導致租賃協議無法履行；或(3)租賃物在我們和承租人均無過錯的情況下受破壞或損害。如果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可單方面終止租賃協議：(1)承租人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出售租賃物；(2)承租人未能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租金；(3)承租人損害我們對租賃物的所有權權益或妨礙我們對租賃物的監管權；或(4)租賃物因承租人行為不當而受損害或破壞。

- *租期結束後租賃物的處置*。租期結束後，如果承租人沒有拖欠租金，也沒有嚴重違反其在租賃協議下的其他責任，承租人將支付回收價購買租賃物。

租賃修訂

我們會於租期內審慎考慮是否同意修訂租賃協議條款。我們修訂租賃協議的決定主要是受客戶的需求和他們業務經營發展所推動。我們已就決定是否修訂租賃協議方面制定政策。這類修訂不僅包括租期的變更，還包括增信措施和租賃物出售安排等條款。在決定是否修訂租賃協議時，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在確保租賃修訂不會導致我們的風險敞口大幅增加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而且只有在如承租人客戶有跡象表明，如果我們同意這些修訂，他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還款能力會有所改善等的少數情況下，才允許修訂。租賃協議修訂經過與新融資租賃協議相同的評估和審批程序，而一般而言須待項目評審委員會經考慮(1)我們於修訂後的風險敞口變動；(2)修訂對承租人業務運營和發展而言的必要性；和(3)建議修訂是否能反映承租人的真實業務狀況和風險敞口等各項因素後授出批准。經修訂的條款一般包括(1)付款時間表的變動；(2)承租人的最新付款和其他義務；和(3)額外增信措施。

自成立以來以及直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訂立超過1,200份融資租賃協議，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6億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同意修訂17份租賃協議，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產生利息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這些經修訂協議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62.6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1.4百萬元。作出修訂後，大部分經修訂租賃協議的承租人均能夠履行他們的付款和其他義務。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違約率(按本金或利息逾期償還超過90天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除以截至年或期末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計算)分別是1.9%、3.9%、4.0%和4.3%。計算違約率時已計入租賃修訂。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在17份租賃協議中，已完成五份租賃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拖欠償還本金或利息超過90天的承租人數目分別為7名、12名、19名和25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就這些承租人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

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功能

我們在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模式的基礎之上加入多種融資租賃功能，旨在滿足客戶在撥支促銷和業務模式優化方面的獨特需求。

- *資金支持*。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一般在成功將其產品和服務商業化前，均只有有限的初始資金和少量保留盈利，這表示他們在早期發展階段需要大量外部融資以維持運營。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向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資金，幫助其邁進後期發展階段，例如產品／服務商業化。

- *提升銷量*。我們可透過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向我們客戶產品或服務的潛在買家提供資金，以鼓勵及促使他們購買，從而擴大客戶的業務渠道並幫助其吸納更多買家。

- *優化業務模式*。若干客戶可能擬優化業務模式。例如，若干客戶可能擬透過由生產和銷售產品轉為提供服務來改變業務模式。然而，客戶無法於短時間內收回新業務模式所需的巨額前期投資，因而使客戶面臨重大流動性風險。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能幫助客戶收回前期現金流出，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我們相信，這些功能可增加我們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客戶黏性。以專門從事生產工業雕刻和切割設備以及組織工業展覽的客戶X公司為例，X公司自主開發多種精密電腦數控車床，並擁有數十項國家專利和軟件版權，符合科技公司的特徵。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一方面提供資金支持X公司的運營，另一方面，我們也向X公司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視乎我們能否達成X公司客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而定)，助力X公司擴大其客戶群和銷量。從我們與X公司的業務關係可見，通過滿足客戶多方面的需要，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其各項功能可有效地確保客戶對我們的黏性。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約28.1%的承租人為回頭承租人(我們先前為其提供服務)。於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自相關回頭承租人獲得47.5%收益。

租賃物

我們在確定租賃本金佔租賃物賬面值的百分比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參考購買對價、資產流動性、資產實際狀況和／或第三方評審師提供的估計價值等。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租賃物一般包括設備、終端(如直接為患者提供服務的醫療服務終端以及促進消費者交易的付款處理設備(如銷售點機器))、基礎設備(如電訊服務供應商用於傳送信號的基站)、電子設備和產線。我們一般會獲取租賃物的法定所有權，並保留在客戶違約時出售資產的權利。一般而言，我們也會要求其他形式的增信措施，如承租人的股權、收益權質押、其銀行賬戶監管等。

為確定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相關租賃物的市值，我們的資產管理部會編製租賃物報告，內容包括擬定租賃物的資料。租賃物報告載有(其中包括)租賃物的特徵、數目、主要用途、賬面值和所在地點。在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也在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領導下對我們的租賃物進行估值，並定期追蹤和評估租賃物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物的賬面淨值與其於融資租賃協議初步簽訂時的市值並無出現重大差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做法符合行業慣例。

在直接租賃下，於與賣家溝通並參考類似資產的過往售價後，我們的業務部門會在資產管理部的協助下釐定租賃物的價值。我們也會採取各項措施，確保賣家已完成交付租賃物和遵守租賃協議。在售後回租下，我們主要會於參考賬面淨值後釐定租賃

物的價值。就原賣家已承諾購回的租賃物而言，租賃本金一般不會超過租賃物賬面淨值的80%。就不附帶有關承諾的租賃物而言，租賃本金一般不會超過租賃物賬面淨值的70%。就擁有良好業務運營、強大債務償還能力和可靠增信措施的承租人而言，業務部門可申請在其項目調查報告中對上述百分比進行調整。我們的項目評審委員會會按個別基準審核該等申請並授出批准。

就售後回租交易而言，倘我們有理由懷疑租賃物賬面淨值的合理性，則我們的資產管理部應協助業務部門完成由其本身或第三方評估師就該等租賃物進行的重新評估。

覆蓋率

我們追蹤租賃物的覆蓋率。我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新簽署租賃協議的總覆蓋率均大於1，表明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簽署的租賃協議而言，租賃協議的本金總額(扣除押金)少於該等租賃協議簽署時租賃物的總價值。我們能於截至各所示日期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訂立的租賃協議的總覆蓋率及其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比率除外)		
年度／期間訂立的租賃物的賬面總值	3,597,780	3,513,245	5,074,786	2,546,915
本金(扣除押金)	2,458,219	2,531,524	3,304,419	1,636,954
總覆蓋率(1)	1.46	1.39	1.54	1.56
覆蓋率的範圍	1.06至3.67	1.0至3.15	1.03至5.52	1.12至4.18

(1) 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總覆蓋率按照有關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所簽署所有租賃協議的租賃物總價值除以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本金總額(扣除押金)計算。

除了基於我們的覆蓋率規定足以覆蓋租賃本金額的租賃物外，我們也按個別基準取得額外抵押品，以作為增信方式來改善若干項目的信用風險狀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於我們融資租賃項目開始時所取得的抵押品金額、總覆蓋率和覆蓋率範圍(包括抵押品價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覆蓋率除外)		
抵押品價值	284,278	22,210	422,096	141,119
總覆蓋率(包括抵押品金額)	1.58	1.40	1.66	1.64
覆蓋率範圍(包括抵押品金額)	1.06至5.29	1.0至3.15	1.03至9.29	1.18至7.53

我們極為重視維持資產質量和令人滿意的租賃物覆蓋率。具體而言，我們於2017年完善租賃物管理和分級的政策。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覆蓋率保持穩定並有所改善。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覆蓋率及其範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比率除外)		
租賃物的賬面總值	7,015,172	7,429,867	9,152,114	9,705,981
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押金)	3,438,090	3,663,525	4,532,571	4,746,039
總覆蓋率[(1)]	2.04	2.03	2.02	2.05
覆蓋率的範圍[(2)]	0.91至97.65	0.55至146.29	0.33至47.71	0.24至121.24

(1) 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覆蓋率按照截至所示日期租賃物的賬面總價值除以截至相同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押金)計算。

(2)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有與一名、一名、三名和五名承租人有關的三份、五份、七份和11份租賃協議，其覆蓋率低於1。截至2017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兩名、四名和四名承租人參與同一個相關開發項目。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該等承租人的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和人民幣4.7百萬元，故此我們認為對我們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該範圍並不包括其租賃物於2015年出售的一份融資租賃協議的覆蓋率。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有關該協議的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和人民幣2.5百萬元。該範圍也不包括其租賃物於2016年出售的另一份融資租賃協議的覆蓋率。截至相同日期，未償還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和人民幣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抵押品價值、總覆蓋率和覆蓋率範圍(包括抵押品價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覆蓋率除外)			
抵押品價值	719,349	736,516	928,789	967,631
總覆蓋率(包括抵押品價值)	2.25	2.23	2.22	2.25
覆蓋率範圍(包括抵押品價值)	0.91至97.65	0.55至146.29	0.33至47.71	0.24至121.24

抵押品通常包括不動產(包括住宅、商業和工業不動產)，其中大部分位於北京和天津。相關地區的不動產市值屬透明，可供公眾查閱且容易從公開資料取得。因此，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後及／或於租賃期間(一般是拖欠還款時)，我們的項目評審部通常根據市場資料確定抵押品市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只有覆蓋率大於一的已簽署租賃協議獲得批准。然而，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若干融資租賃協議的覆蓋率下跌至一以下，主要是由於若干承租人延遲支付租金所致。尤其是，在延遲支付租金的情況下，該等租賃協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扣除押金)賬面值的減幅(即計算覆蓋率的分母)低於相應租賃物賬面值的折舊(即計算覆蓋率的分子)。

下表載列應收融資租賃款按承租人類別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公眾公司承租人(1)	1,199,107	957,350	1,152,502	988,110
非公眾公司承租人	2,909,945	3,463,794	4,224,292	4,671,294
總計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1) 公眾公司承租人包括身為公眾公司的承租人，但不包括由公眾公司持有的承租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公司指據董事所知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中國或海外大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

就非公眾公司承租人而言，我們於評估其信用風險時已採納若干標準。這些公司承租人的經營歷史一般超過三年，他們的年度收益或資產淨值普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且他們普遍擁有正常的資產負債比率(例如不超過70%)。此外，這些公司普遍獲得行業認可、獎勵以及獲市場或若干行業認可的認證(如高新科技企業認證)。

資產質量

減值損失計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計提的減值損失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大數據	(1,097)	(24,418)	(9,989)	(6,122)	(7,306)
大環境	(7,835)	(3,918)	(19,652)	(9,120)	(4,172)
大健康	(376)	(148)	(1,383)	934	(198)
大智造	(1,887)	(1,499)	(2,606)	1,515	(6,145)
大消費	(11,749)	4,134	5,387	7,987	1,178
其他	(920)	566	1,207	1,339	102
總計	(23,864)	(25,283)	(27,036)	(3,467)	(16,541)

我們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佔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2%，以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素變動。減值損失準備佔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的百分比的變動表明資產質量的變動屬市場依賴性質，主要受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波動和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環境的變動所帶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直致力推動由規模導向型轉向質量導向型的發展模式。然而，此項轉變也令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出現波動，並於微觀經濟層面為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公司帶來多項不確定性和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來自科技和新經濟行業，而上述不確定性和挑戰或會對我們若干客戶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進一步影響我們相關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性。

有關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科目的討論」。

租賃資產風險分級

我們密切監控租賃資產的質量。我們於2013年引入五級標準，將應收融資租賃款分為五類，即(1)正常類；(2)關注類；(3)次級類；(4)可疑類；和(5)損失類。

當出現不利變動並可能對我們收取租金產生負面影響時，我們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級從正常類下調至關注類。該等變動一般包括：(1)承租人延遲按期付款超過30日；(2)承租人的業務運營出現大幅波動或遭遇財務困難；和(3)我們的收款工作並無達到明顯效果。

當(1)承租人無法支付全數租金；(2)我們在收款方面面臨重大困難；或(3)出售相關租賃物將會導致重大損失時，我們將應收融資租賃款確認為不良資產。在該等情況下，承租人(1)一般已拖欠款項一段較長期間；(2)不願付款且未有配合我們的收款工作；(3)遭遇重大財務困難並可能破產；和(4)無法提供足夠的抵押品或租賃物來補足未償還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結餘。

當我們在實行所有法律上可行的方案後仍無法收回全部或大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時，我們會沖銷應收融資租賃款。該等情況一般包括(1)承租人和擔保人破產或終止業務；(2)法院認為無法繼續向承租人收取款項；和(3)並無其他方法向承租人收回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沖銷任何應收融資租賃款。

有關上述五個分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租後管理」。

須予公佈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c)條，訂立或終止其財務影響對上市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和／或財務表現造成影響的融資租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就此而言，於上市後，我們的融資租賃活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將須遵守相關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倘我們於上市後訂立或終止任何融資租賃，我們將會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將於需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諮詢服務

我們為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以及管理和業務諮詢。根據我們在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我們明白，融資租賃客戶對諮詢服務的需求一般在於加強企業管治和制定有助進一步增長的企業政策。

我們致力於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融資解決方案，並在這基礎之上創造生態系統。我們相信，憑藉與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合作的經驗、對其業務經營和監管環境的深入認識以及我們與第三方專業顧問公司的關係，我們已準備就緒就經營管理、企業架構、人力資源管理等範疇為客戶提供意見，以提高客戶黏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一般可享有有利的政府政策，包括各種政府補助以及各級和分政府部門根據不同規定和條件授出的補貼。我們相信，我們的諮詢服務能有效協助承租人應對該等政策，並協助他們為申請補助和津貼作好準備。此外，我們不少承租人(尤其是中小型非公眾公司)採用以技術驅動的業務模式，且擁有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的輕資產架構，而且經營歷史相對較短。因此，他們有時需要協助方能將企業架構及管理政策正式化，以保障日後的擴展。憑藉我們多年來在項目評估和盡職調查方面的經驗，我們見證了同類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商業可行性和最佳常規，可為我們的承租人帶來龐大價值。

我們為各承租人提供的諮詢服務範圍各有不同，但一般而言與下列議題有關：

- 就有關客戶行業的政府政策提供意見；
- 就潛在政府補助和補貼的供應和資格提供意見；
- 如承租人可能符合資格，則協助申請有關補助和補貼；
- 設計和優化企業架構以及實施重組計劃；
- 就各類企業政策(例如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提供意見；及
- 分析客戶目前的業務經營狀況。

下文為與諮詢服務客戶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作模式和服務範圍*。我們負責在本公司中委任合適的人士或委任第三方顧問公司以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我們本身的員工負責提供政策諮詢服務，而客戶則負責提供所需的財務及運營文件和資料。
- *費用安排*。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簽署協議後支付固定諮詢服務費。
- *保密*。雙方均同意，除非獲得另一方授權，否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資料。

我們的諮詢服務與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非綑綁式。反之，客戶即使並不選用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亦可要求使用我們的諮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諮詢服務客戶均為我們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下的承租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客戶行業劃分的諮詢服務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諮詢費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數據	6,919	10.7	6,904	9.2	18,368	25.4	6,519	25.2	4,926	10.8
大環境	23,636	36.6	22,240	29.7	17,422	24.1	2,760	10.7	11,853	26.1
大健康	15,671	24.3	7,919	10.6	11,530	16.0	7,166	27.7	11,586	25.5
大智造	12,472	19.3	23,347	31.2	16,967	23.5	4,265	16.5	9,972	22.0
大消費	4,984	7.7	9,905	13.2	6,226	8.6	3,452	13.3	6,305	13.9
其他	868	1.4	4,495	6.1	1,699	2.4	1,698	6.6	781	1.7
總計	**64,550**	**100.0**	**74,810**	**100.0**	**72,212**	**100.0**	**25,860**	**100.0**	**45,423**	**100.0**

我們一般會與諮詢服務客戶訂立獨立的諮詢服務協議，當中列明服務類型及範圍、總服務費和付款分期。該等協議一般亦會對客戶施加若干義務，以配合我們收集和分析資料的活動，並提供及時的反饋意見(如有)。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諮詢服務協議數目、承租人數目和按每份服務協議平均服務費計的平均項目規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服務協議數目(1)	121	118	113	66	81
承租人數目(1)	76	86	70	41	73
每份協議的諮詢服務費(人民幣千元)	533	634	639	392	561

(1) 服務協議數目多於承租人數目，原因為部分承租人與我們訂立多於一份服務協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承租人類別劃分的承租人(我們為其提供諮詢服務)數目及其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承租人數目除外)							
公眾公司承租人[1]	16	25,150	20	16,911	17	14,823	7	3,905
非公眾公司承租人	60	39,400	66	57,899	53	57,389	66	41,518
總計	76	64,550	86	74,810	70	72,212	73	45,423

(1) 公眾公司承租人包括身為公眾公司的承租人，但不包括由公眾公司持有的承租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公司指據董事所知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中國或海外大型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承租人行業劃分的承租人(我們為其提供諮詢服務)數目及其收益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承租人數目除外)							
大數據	12	6,919	9	6,904	14	18,368	10	4,926
大環境	19	23,636	22	22,240	14	17,422	19	11,853
大健康	19	15,671	20	7,919	17	11,530	21	11,586
大智造	14	12,472	16	23,347	13	16,967	11	9,972
大消費	9	4,984	12	9,905	11	6,226	10	6,305
其他	3	868	7	4,495	1	1,699	2	781
總計	76	64,550	86	74,810	70	72,212	73	45,423

選用我們的諮詢服務的大數據行業承租人主要專注於開發電訊、雲計算和流動網絡等技術；大環境行業承租人主要專注於節約能源、環保和新能源來源技術；大健康行業承租人主要專注於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和醫療服務；大智造行業承租人主要專注於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車；而大消費行業承租人主要專注於開發和提供致力促進消費升級的各類產品和服務。由於我們所有諮詢服務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客戶，有關客戶整體行業背景的更詳盡描述，請參閱「－客戶行業分類」。

截至2019年6月30日，來自多個職能部門的24名僱員參與提供諮詢服務。他們的主要職責包括了解客戶需求、就有關政策諮詢服務的事宜提供意見、協調及監督第三方諮詢公司以及審核這些公司的工作成果。

下表載列我們按所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的諮詢費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諮詢費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管理和業務諮詢費收入	20,403	31.6	21,415	28.6	27,860	38.6	8,417	32.5	8,585	18.9
政策諮詢費收入	44,147	68.4	53,395	71.4	44,352	61.4	17,443	67.5	36,838	81.1
總諮詢費收入	64,550	100.0	74,810	100.0	72,212	100.0	25,860	100.0	45,423	100.0

政策諮詢

憑藉我們對我們客戶的了解及於有關政府對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補貼補助和扶持政策方面的經驗，我們熟知我們客戶可以和有資格獲得哪些政府補助、補貼和扶持計劃。我們向客戶介紹這些政策，並協助他們準備所需申請資料，以取得補貼和扶持。我們相信，通過協助客戶取得更多政府補貼和扶持，我們將可降低其融資成本，並加快其業務擴張。我們相信我們的政策諮詢有助增加客戶黏性。

管理和業務諮詢

我們與第三方諮詢公司合作，就客戶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進行分析，包括其業務模式、策略、運營管理、財務顧問、人力資源管理和內部控制。因此，我們已積累一套行業通行行規。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提升客戶業務運營的成效和效率。該第三方諮詢公司於1996年創立，側重於在中國提供全面的管理諮詢服務，服務涵蓋整個企業生命周期。該公司自成立起已服務過來自多個行業的客戶，累積了豐富諮詢經驗和建立了涵蓋不同行業的龐大數據庫。此外，其在業務規模、客戶滿意度和財務表現方面獲得無數獎項和嘉許。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向第三方諮詢公司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就管理諮詢項目與第三方諮詢公司訂立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合作模式*。我們委聘第三方顧問向我們的承租人提供管理諮詢服務。第三方顧問須於諮詢項目達成重大里程碑後適時提供最新資料，以及須解答我們所提出的疑問並整合我們的輸入數據和反饋。其後，我們會與承租人客戶分享最終產品。

- *範圍和內容*。諮詢項目的範圍主要包括下列各項：(1)設計公司重組計劃；(2)協助承租人執行重組計劃；(3)設計員工股份激勵計劃；(4)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5)為主要人員提供管理培訓。

- *最終產品*。於服務完結時，諮詢公司向我們提交最終報告並說明公司重組、管理優化或他們受委聘進行的其他主題。

- *期限*。協議一般會訂明分配至諮詢項目各階段的時間明細。

- *付款*。我們一般會於重大里程碑完成後向顧問支付分期款項。

- *終止*。倘我們多次反饋後顧問仍未能交付令人滿意的工作產品，則我們有權終止協議。於終止後，我們再無責任支付餘下款項。倘我們未能於分期付款到期後於指定日子內付款，則顧問可終止協議。

此外，由於我們已與大量科技和新經濟相關行業客戶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我們作為連接不同客戶的橋樑，為他們收集和提供專有的市場情報，令他們通過互補獲得成長。我們舉行研討會，讓客戶代表彼此建立關係和分享他們各自的創業經驗，並在研討會其中一個環節中邀請專業管理顧問主持講座，向客戶代表講解領導技能。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和業務諮詢服務能為客戶帶來協同效益，使他們建立有助其增長的業務關係。

客戶行業分類

通過平衡由從事各科技和新經濟行業(如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和大消費)的公司組成的客戶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準備，從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增長潛力中受惠。我們認為，這些行業符合政府的宏觀經濟發展策略，前景明朗。有關我們所服務的該五個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詞彙」和「行業概覽 — 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

下表載列我們按行業劃分的收益，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收益百分比除外)									
大數據	51,763	16.3	49,710	13.9	68,438	16.6	28,184	15.6	39,843	15.9
大環境	112,099	35.2	108,323	30.2	108,251	26.2	41,147	22.7	60,254	24.1
大健康	62,850	19.8	60,713	16.9	80,855	19.6	37,504	20.7	58,788	23.5
大智造	48,880	15.4	74,916	20.9	86,257	20.9	38,852	21.5	52,390	21.0
大消費	23,870	7.5	45,480	12.7	51,435	12.5	25,869	14.3	31,854	12.7
其他	18,584	5.8	19,439	5.4	17,547	4.2	9,358	5.2	6,922	2.8
總計	**318,046**	**100.0**	**358,581**	**100.0**	**412,783**	**100.0**	**180,914**	**100.0**	**250,051**	**100.0**

大數據

我們沿著整個大數據行業的價值鏈(包括數據採集、數據傳輸、數據存儲和數據應用板塊)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也為專門從事軟件開發和諮詢服務的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大數據客戶涉及以下板塊。

- *物聯網和地理信息技術：*主要圍繞數據採集開展相關業務，包括地理信息系統(GIS)、遙感(RS)、物聯網設備開發與應用等細分領域，租賃物主要包括物聯網終端和檢驗檢測設備。

- *通訊技術：*主要圍繞數據傳輸開展相關業務，包括基站、無線通信、5G技術等細分領域，租賃物一般包括信號傳輸的基站和線寬帶的基礎設備。

- *互聯網數據中心：*主要圍繞數據存儲開展相關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和內容傳遞網絡技術等細分領域，租賃物一般包括數據中心的設備。

- *移動互聯網和雲計算：*主要圍繞數據應用開展相關業務，包括移動互聯網行業和雲計算業務，租賃物一般包括各類電子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服務超過80名從事大數據板塊的承租人，提供資金合共超過人民幣23億元。

大環境

我們從事大環境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致力於發展節能技術和可再生能源的高科技公司。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為分佈式能源資源、環衛一體化和煙氣治理等領域的大環境項目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大環境客戶涵蓋以下板塊。

- *節能*。節能板塊提供通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節約能源的產品和服務，其廣泛用於建築、製造和運輸行業。

- *環保*。環保板塊提供緩解水和大氣污染的產品和服務。

- *新能源*。新能源板塊探索清潔能源資源和分佈式能源資源。

我們專注於預期自大環境項目產生的現金流。一般而言，我們將涉及大環境項目(包括基建投資和有形設備)的所有資本開支列作租賃物。我們相信這使我們相比於其他不將項目基建部分作為租賃物的競爭對手更能滿足客戶的資金需求。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服務超過150名從事大環境板塊的承租人，提供資金合共超過人民幣43億元。

大健康

我們從事大健康行業的客戶主要包括來自以下板塊的公司。

- *醫藥*。從事這一板塊的客戶一般專門從事化學藥、生物藥、中藥以及醫藥服務業務，租賃物一般包括生產設備、產線和實驗室測試設備。

- *醫療器械*。從事這一板塊的客戶一般專門從事醫療器械生產和器械組件生產業務，租賃物包括生產設備和產線。

- *醫療服務*。從事這一板塊的客戶一般包括民營醫院等非公立醫療機構，租賃物包括醫療器械、藥物和其他醫院設備。

- *互聯網醫療服務*。從事這一板塊的客戶一般包括遠程醫療服務和移動醫療服務供應商，租賃物包括醫療器械和醫院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服務超過290名從事大健康板塊的承租人，提供資金合共超過人民幣32億元。

大智造

我們從事大智造的客戶主要包括致力於為多個板塊(如新材料、新能源汽車、新物流、智能倉儲、工業自動化、機器人和集成電路等領域)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公司。

- *新材料*。從事這一板塊的客戶一般專門從事半導體材料、高分子有機材料和金屬複合材料領域業務。

- *新能源汽車*。從事這一板塊的客戶一般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產業價值鏈中的多個板塊，例如正負極材料、三電系統(電池、電機、電控系統)、電動汽車等。除電動汽車製造商外，從事這一板塊的客戶亦包括電動汽車零件(如電池和發動機)的製造商和供應商。

- *新物流和智能倉儲*。從事這一板塊的客戶一般專門從事新能源物流車和自動化倉儲物流運營領域業務。他們製造機器人設備和交付新能源汽車(如電動貨車和電動卡車),以用於為物流和倉儲公司提供物流解決方案和倉儲運營解決方案。例如,客戶可使用配送車以提供長途貨物運輸服務,或使用機器人設備(如機器人手臂)重新整理倉庫內不同貨架的庫存。有別於從事新能源汽車板塊的客戶,從事新物流和智能倉儲板塊的客戶更側重於與物流和倉庫運營相關的產品,而從事新能源汽車板塊的客戶則更側重於製造供消費者使用的汽車。

- *工業自動化及機器人*。從事這一板塊的客戶一般專門從事電腦數控自動化、機器人產品和人工智能技術領域業務,最終旨在取代人工。

製造半導體材料、高分子有機材料、金屬複合材料和集成電路有助作為整體技術提升及環保經濟活動的基礎,為新經濟公司的主要重心之一。半導體是一種具有可變電導性、異質接面、受激電子、發光、高導熱性和熱能轉換特性的材料。半導體是一種重要零件,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電信設備,例如智能手機所使用的集成電路和芯片以及人工智能應用程式。高分子有機物是3D打印所使用的一種重要環保原材料,因為其具備高強度、彈性和耐腐蝕性。此外,高分子有機材料應用於生產太陽能電池、感應器和LED,以及用於許多旨在延長使用壽命和減少碳排放的其他技術應用。金屬複合材料是一種最少由兩種物料構成的複合材料,其中一種物料為金屬,另一種為有機化合物或其他金屬材料,以在重型工作中發揮高性能。輕質且具備高耐用性的金屬複合材料應用於生產飛機、直昇機和太空船的機身和零件。集成電路是生產能夠高速運算的電腦以至5G手機等不同電子設備的必要零件。我們的客戶專門從事生產具備高性能以進行高水平工作的先進電路。製造過程通常涉及使用高精密度的機器,以進行大量微型製造工序(例如不同新材料的離子植入和薄膜沉積工序)來生產高集成電路。

我們相信這四個板塊間互相連繫,彼此之間形成協同效應。與此同時,我們正探索一些新興行業的潛在覆蓋面,例如智能停車、集成電路等領域。從事大智造行業的客戶的租賃物一般包括用於研究、開發、生產以及測試機器人產品和自動化設備的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服務超過100名從事大智造板塊的承租人,提供資金合共超過人民幣28億元。

大消費

我們從事大消費行業的客戶主要從事以下兩個板塊：消費升級和供應鏈管理。

- *消費升級*。消費升級相關行業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購物體驗提升而發展。從事這一板塊的客戶一般專門從事餐飲服務、新零售終端製造和汽車服務。大消費行業內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通常呈現下列至少一項特點：(1)需求未被滿足的新目標客戶；(2)新業務模式結合了創新、科技、文化、時尚等；或(3)新技術提升革新了獲取消費者、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等各方面。以下是我們的大消費行業客戶中展示最少一項上述特點，因而合資格成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數個例子。

  - 瑞幸咖啡(中國)有限公司(「瑞幸」)是快速增長的中國連鎖咖啡店，也是新經濟公司，因為其採用了「新零售」概念下的新業務模式，並利用互聯網的力量提供應用程式下單服務，甚至讓客戶經具領先地位的第三方外賣應用程式下單。有關新概念讓瑞幸以相對較低的資本開支水平擴大客戶群並擴張運營規模。此外，瑞幸利用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分析其客戶行為和交易數據，並透過簡化和標準化咖啡零售運營、提高運營效率以及盡可能減少所涉的工作量以革新中國傳統咖啡零售業務的模式，從而快速發展壯大其業務規模，同時透過讓消費者在線上下單並交付產品以改變客戶僅依賴線下商店的購物方式，從而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隨著生活節奏加快，該等改善越來越受歡迎。因此，瑞幸屬新經濟公司是由於其符合大消費行業內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兩個特點：(1)新業務模式；和(2)新技術提升。

  - 北京廚芯科技有限公司(「廚芯」)是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因為其以結合「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技術的方式採用了新技術提升。具體而言，廚芯為洗碗機出租服務供應商，向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公司提供服務。憑藉其於專有物聯網和人工智能技術方面的突破，廚芯開發了一個更為智能化的洗碗機模式，以熱水循環技術和內置的集中監察系統持續追蹤洗碗機的運作狀況，從而提供快速維護和排錯服務，協助其餐飲服務供應商客戶提高經營效率和提高競爭力。因此，廚芯屬新經濟公司是由於其符合大消費行業內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一個特點：新技術提升。

- 客戶H是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因為其在付款過程中利用了「人臉識別」技術等新技術提升，並在收集數據過程中使用其他嶄新的人工智能技術。具體而言，客戶H為自動化食品和飲品販賣機製造商，為中國的新型零售業務營運商，在多個主要城市經營智能自動販賣機。其透過先進物流管理、消費者喜好分析、庫存和數據管理，採用多項互聯網技術全天候管理其由成千上萬部自動販賣機組成的自動販賣機網絡，革新了傳統的自動販賣機業務。自動販賣機也設有連結至互聯網的內置廣告平台，讓自動販賣機擁有人通過在自動販賣機上展示廣告產生額外收入。因此，客戶H屬新經濟公司是由於其符合大消費行業內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兩個特點：(1)新業務模式；和(2)新技術提升。

- 由於部分場所使用達奧運級別的設施和創新科技以提供獨特刺激的休閒體驗，客戶U也被視為新經濟公司，其通過運用技術提升來滿足當地客戶未被滿足的娛樂需求。具體而言，客戶U為中國北部的水上樂園營運商，其於經營和管理中採用先進科技，利用智能溫度監察系統，根據實時溫度持續調整及將水溫維持於最佳的水平。同時，其利用互聯網技術讓客戶購買入場門票，並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持續為客戶提供有關最新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的信息。因此，客戶U屬新經濟公司是由於其符合大消費行業內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兩個特點：(1)新目標客戶；和(2)新技術提升。

- *供應鏈管理*。從事這一板塊的客戶一般專門從事冷鏈倉儲設備和服務、新鮮食品物流及工業機器保養、維修及營運(MRO)供應鏈等業務。而製造倉儲設備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客戶透過多種技術(例如人工智能及其他自動化技術)提供全面的倉儲經營解決方案。

與此同時，我們也在探索和覆蓋其他新興的業務板塊，例如共享辦公空間、現代農業和消費品等。從事大消費行業的客戶的租賃物一般包括生產設備和服務設備，即工廠製造設備、消費終端(一種直接面對消費者的終端，通常包括付款處理裝置(如銷售點機器)以及具有食品訂購和付款功能的平板電腦)、自助新零售終端(如自動自助販賣機(消費者可利用此機器付款和獲取貨品)和夾娃娃機(消費者在投入硬幣後可嘗

試操控夾子來拿取機器內的玩具)）和其他類型的設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服務超過110名從事大消費板塊的承租人，提供資金合共超過人民幣19億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還向超過20名並非從事上述板塊的承租人提供服務，並提供人民幣6億元的資金。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解決方案

我們按浮動比率就融資租賃解決方案進行定價，並且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以減低利率風險。我們也考慮客戶的財務和業務表現以及其經營所屬行業就融資租賃解決方案進行定價。由2015年10月2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並無作出任何調整。我們並無理由預期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會於可見將來出現波動，惟也並無足夠資料確定將不會出現波動。然而，因我們相信，我們主要服務的關鍵行業並不存在須制定不同定價政策的重大獨特風險組合，故我們並無行業特定定價政策。基於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特質，我們在計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客戶的財務和業務表現以及其經營所屬行業後按個別基準釐定承租人的利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來自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3.5百萬元、人民幣283.8百萬元、人民幣340.6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和人民幣204.6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息差幅分別約為2.9%、3.1%、3.6%和3.5%。有關我們利息收入和淨利息差幅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實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的年利率一般介乎約5.2%至11.0%，按行業劃分並無重大差異。於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該範圍一般介乎6.0%至9.9%。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融資租賃協議(其應收融資租賃款屬「正常」類)實際利率範圍。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利率並無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大數據	4.8至10.5	4.8至13.0	4.8至13.0	4.8至13.0
大環境	5.3至10.3	4.8至11.9	4.8至10.1	4.8至10.2
大健康	4.3至13.8	4.3至10.1	4.3至17.0	4.3至17.0
大智造	4.8至10.1	4.8至11.3	4.8至13.1	4.8至11.9
大消費	6.1至13.5	5.5至11.4	5.5至11.0	5.5至10.2
其他	5.8至10.0	5.8至10.0	6.0至9.8	6.0至9.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收取的利率範圍(按行業劃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大數據	4.4至9.1	4.4至9.1	4.4至9.1	4.8至9.1
大環境	5.1至7.0	4.8至7.1	4.8至7.5	4.8至8.9
大健康	4.3至7.1	4.3至7.1	4.3至8.7	4.3至8.7
大智造	4.8至7.0	4.8至6.8	4.8至7.6	4.8至7.6
大消費	4.8至8.6	4.8至8.6	4.8至8.5	5.5至8.0
其他	5.8至7.3	5.8至7.3	6.0至6.9	6.0至7.3

諮詢服務

我們按個別基準為諮詢服務定價。各諮詢項目的服務費乃在計及下列因素後與客戶個別磋商：(1)我們預期可為客戶帶來的利益；(2)客戶所需服務的數量、範圍和性質；(3)我們預期就服務產生的成本；(4)客戶的議價能力；和(5)對我們的業務策略而言該客戶的重要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或法規目前對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諮詢費水平並無具體限制，而該業務並無被現行中國法律和法規禁止。

客戶

我們主要向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以及大消費五個行業內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諮詢服務。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與超過750名承租人訂立逾1,200份融資租賃協議，其中與超過550名承租人仍有未完成的租賃協議。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行業劃分的客戶數目、承租人數目及未完成租賃協議數目。

行業	客戶數目(1)	承租人數目(2)	租賃協議數目	佔租賃協議總數百分比
大數據	45	53	115	14.3%
大環境	86	111	138	17.2%
大健康	109	243	328	40.8%
大智造	61	78	111	13.8%
大消費	52	62	93	11.6%
其他	10	12	19	2.3%
總計	**362**	**559**	**804**	**100.0%**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一名客戶的業務同時涉及大環境及大智造行業。

(2) 一家集團公司內的承租人實體作為單一客戶計算。因此，一家客戶集團公司可能包含多名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承租人。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4.5%、15.4%、11.8%和9.5%。同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3%、3.8%、2.7%和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同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而且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按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和諮詢服務費)計)詳情。

客戶	期末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客戶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期	客戶主要行業	背景	付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年*			
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							
A公司	97.7	5.4	2.2%	1	大智造	專門研究、生產和銷售新能源汽車電池和鋰電池的集團公司	按季和按月
B公司	139.6	5.1	2.0%	1	大數據	一家專門從事有關電磁屏蔽、電子設備和新材料研究、服務和銷售的公司	按季
C公司	95.1	4.6	1.8%	6	大環境	專門將能源結構從煤炭轉為天然氣的集團公司	按季
D公司	101.8	4.4	1.8%	5	大健康	專門從事有關醫療器械研究、生產、銷售、應用和服務的集團公司	按季
E公司	141.5	4.3	1.7%	4	大環境	專門生產和提供清潔供暖和供電服務的集團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按季
2018年							
E公司	163.3	11.3	2.7%	4	大環境	專門生產和提供清潔供暖和供電服務的集團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按季
D公司	152.2	10.5	2.5%	5	大健康	專門從事有關醫療器械研究、生產、銷售、應用和服務的集團公司	按季
F公司	105.6	9.6	2.3%	5.5	其他	專門生產金屬零件的集團公司	按季和按月

客戶	期末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客戶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期	客戶主要行業	背景	付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年*			
G公司	121	9.5	2.3%	3	大智造	專門研發和生產數控工具的集團公司	按季
H公司	98.4	8.3	2.0%	2	大消費	一家專門生產食品和飲品自動販賣機的大消費公司	按季
2017年							
I公司	153.7	13.6	3.8%	3.5	大智造	一名新能源解決方案綜合服務供應商	按季
G公司	203.3	13.2	3.7%	3	大智造	專門研發和生產數控工具的集團公司	按季
E公司	151.6	11.2	3.1%	4	大環境	專門生產和提供清潔供暖和供電服務的集團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按季
D公司	139.7	8.6	2.4%	5	大健康	專門從事有關醫療器械研究、生產、銷售、應用和服務的集團公司	按季
J公司	121.2	8.5	2.4%	3	大智造	專門研究、生產和銷售鋰電池的集團公司	按季
2016年							
E公司	143	13.8	4.3%	4	大環境	專門生產和提供清潔供暖和供電服務的集團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按季
K公司	97.6	8.7	2.7%	4	大健康	專門從事生化和醫療器械的集團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按季

客戶	期末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	客戶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期	客戶主要行業	背景	付款期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	*年*			
I公司	106.3	8.0	2.5%	3.5	大智造	一名新能源解決方案綜合服務供應商	按季
F公司	65.8	8.0	2.5%	5.5	其他	專門生產金屬零件的集團公司	按季和按月
L公司	73.8	8.0	2.5%	5.5	大環境	專門研究和應用天然氣的集團公司	按月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來自五大諮詢服務客戶的諮詢費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4%、6.1%、4.3%和4.1%。同時，該等公司全部均為我們主要服務的五大行業內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客戶。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來自重疊承租人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諮詢服務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6.5%、45.1%、37.4%及3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諮詢服務客戶亦為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客戶。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重疊承租人數目和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重疊承租人數目(1)	76	84	69	38	73
來自重疊承租人的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諮詢服務費(2)	64,550	71,358	70,317	23,697	45,423
利息收入(3)	83,357	90,251	84,212	18,980	34,660
總計	**147,907**	**161,609**	**154,529**	**42,677**	**80,083**

(1) 重疊承租人指其於同一年度或期間的諮詢服務費和利息收入均已確認的承租人。來自特定客戶的諮詢服務費和利息收入未必會於同一年度或期間確認。

(2) 諮詢服務費於諮詢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3)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融資租賃協議的相關租賃期內確認。

資金來源

我們擁有多元化和可持續的資金來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這些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商業銀行貸款、資產支持證券和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通過多個資金來源獲得的借款所得款項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	958,642	881,930	1,379,638	668,800	990,578
資產支持證券[(1)]	576,000	–	681,000	–	=
委託貸款	630,000	476,000	318,000	18,000	300,000
其他[(2)]	130,000	–	–	–	–
總計	**2,294,642**	**1,357,930**	**2,378,638**	**686,800**	**1,290,578**

(1) 包括我們於2016年及2018年持有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和人民幣92.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2) 「其他」指透過轉讓我們自應收融資租賃款獲支付款項的權利而自另一家融資租賃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融資，而我們於其後再無訂立類似的融資安排。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是融資租賃公司自行內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獲得融資的慣用安排。管理層認為，資金來源多樣化是支持我們業務發展的一項關鍵因素。除自控股股東、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取得借款以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外，我們亦於2016年尋求自另一家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獲得本金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的融資，於2016年產生的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9百萬元。然而，經考慮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所提供的利率和其他條款後，我們認為有關利率和條款並不較其他資金來源有利。

商業銀行貸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自成立以來，我們已與超過20家中國商業銀行合作，並通過這些商業銀行取得累計信用貸款超過人民幣50億元。貸款期限一般為一年至三年不等。我們就若干商業銀行貸款提供應收融資租賃款作為質押。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來自商業銀行的資金」。

我們與商業銀行的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本金和利率*。該等協議載列本金額、利率和付款期。而授予我們信貸融資的協議一般載列本金還款日期和提取條件。

- *貸款後監察*。該等協議一般載列貸款人可監察的賬戶，而我們必須向該賬戶作出還款。

- *擔保*。該等協議載列增信措施，例如擔保、抵押品或質押(如有)。

- *聲明和保證*。我們一般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的企業存續和業務經營符合適用法律，且借貸活動已獲相關部門授權。我們亦承諾按照協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條文使用所得款項。我們亦同意按要求及時提供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亦承諾在我們因發生任何重大事項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還款能力時通知貸款人。

- *處罰*。該等協議載列倘我們拖欠還款或倘我們未能按照協議相關條文使用所得款項時的額外利率。

- *提前還款*。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是否允許提前還款，以及我們須達成的條件和進行的步驟以終止協議及任何信貸融資。

- *轉讓性*。該等協議一般載列貸款人是否可向第三方轉讓其權利以及進行該等轉讓的相關條件和步驟。

資產支持證券

我們也運用資產支持證券作為重要和創新的資金來源，且自2015年起已推出四個資產支持證券計劃。我們已就各項資產支持證券計劃通知相關部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我們的計劃取得必要的法律批文和完成所需手續。下表載列我們通過資產支持證券已籌集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和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期數	發行日期	所籌集金額(1)	利率範圍(1)	年期 *(年)*	最後預期到期日期
第1期	2015年8月	人民幣500.0百萬元	5.0%至7.0%	2.8	2018年6月
第2期	2016年8月	人民幣519.0百萬元	3.4%至4.0%	1.8	2018年6月
第3期	2018年10月	人民幣589.0百萬元	5.8%至6.7%	2.0	2020年10月
第4期	2019年8月	人民幣970.0百萬元	4.7%至5.4%	3.0	2022年8月

(1) 不包括我們於2016年和2018年持有分別為人民幣57.0百萬元和人民幣92.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我們本身持有上述資產支持證券的若干批次，主要是由於(1)於融資租賃行業內，此為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人的慣常做法，而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亦於2018年頒佈指引，要求發行人保留至少5%的已發行證券；及(2)此舉有助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

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第1期和第2期已分別於2018年6月和2018年3月悉數償還，故兩期均已結清。

以下流程圖載列一般資產支持證券交易的過程和參與的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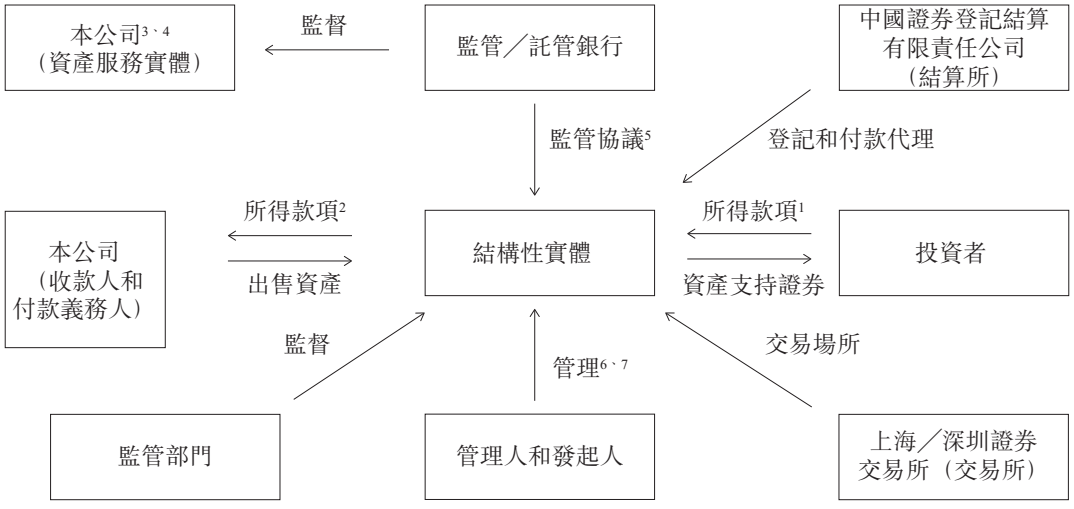

參與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主要中介人的角色包括下列各項。

- 監管銀行負責按照監管協議就資產支持證券交易開立存款賬戶，同時作為託管銀行，負責按照信託協議管理獲分配的資金。

- 管理人負責設立和管理結構性實體並履行多項管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披露、終止、清盤、匯報和其他管理義務)。其亦為負責宣傳和銷售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起人。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負責按照與結構性實體訂立的合同就資產支持證券辦理登記、付款和結算手續。

-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負責為資產支持證券提供交易平台。

一般資產支持證券交易的程序如下。

1 合資格投資者與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並向管理人轉移資金。管理人設立結構性實體，而投資者成為資產支持證券的持有人。

2 管理人與我們(作為收款人)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管理人向我們轉移投資者的資金，而我們則向管理人轉移打包應收融資租賃款。

3 我們(作為資產服務實體)根據資產服務協議自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相關融資租賃中收取租金，並處理與融資租賃相關的收款、出售和其他活動，以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相關資產。

4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向我們支付租金。

5 監管銀行就資產支持證券交易開立存款賬戶，而我們自收取租金所得的資金將會按照我們(作為資產服務實體)的指示和根據監管協議撥入該賬戶。此外，監管銀行(作為託管銀行)會根據託管協議管理獲分配的資金。我們(作為付款義務人)會於出現特別付款責任時存款至該賬戶。

6 管理人向託管銀行發出付款指示，然後由託管銀行分配資金至指定賬戶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付款和預期回報。

7 管理人就資產支持證券履行相關披露、終止、清盤、匯報和其他管理義務。

我們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者包括：(1)商業銀行推出的資產管理計劃和財富管理產品；(2)信託公司、商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所推出的信託產品；和(3)根據相關法規須持有若干批次的資產支持證券的發行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我們本身持有的該等資產支持證券的若干批次外，我們並無知悉任何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現在為我們資產支持證券的投資者。為招攬投資者，我們的管理人和發起人會協助我們吸引潛在投資者和舉行路演，讓我們簡介公司狀況，並讓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

第1期和第2期資產支持證券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第3期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第4期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資金提供者與我們之間的資產支持證券協議(「資產支持證券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相關資產*。資產支持證券協議須提供相關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租賃資產)的概況，並載列相關資產的詳情，如租賃本金、利率範圍、地理位置和承租人所屬行業、租賃模式和租期。此外，這些協議載列增信措施和觸發這些措施的先後次序，而所有這些措施和次序均旨在確保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可按照約定如期獲得回款。

- *盈利預測和現金流量預測*。資產支持證券協議載列基於一系列假設就相關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的預測和估計。

- *現金分配*。資產支持證券協議載列有關現金付款流程以及貸款人獲償還款項的先後次序的規定。資產支持證券協議一般會載列根據第三方估值師對這些相關資產作出的信貸評級將租賃協議劃分為不同類別的標準。相關資產通常會劃分為不同的優先程度，每個級別均具有其本身的信貸評級。在所有優先次序較高的證券持有人收取全數款項後，優先次序較低的證券持有人才會獲支付款項。

- *回購*。倘若干類別的相關資產的承租人未能如期繳付租賃款項，我們和／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代為付款，以確保若干類別的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可根據資產支持證券協議按照次序得到回款。

來自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已通過多筆委託股東貸款授予我們累計人民幣17億元貸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6億元。我們正通過增加銀行借款和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同時減少委託股東貸款的比例來調整資金結構。

下表載列各類別借款截至所示日期的餘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銀行	1,144,043	1,005,088	1,414,152	1,697,904
資產支持證券	499,237	111,177	587,595	302,474
委託貸款	1,400,000	1,496,000	1,318,000	1,600,000
總計	**3,043,280**	**2,612,265**	**3,319,747**	**3,600,378**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和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債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遵從靈活和多元化的資金策略，並優化我們的資金來源，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和資本市場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控股股東中關村集團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我們任何五大資金來源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	利息付款	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期	資金性質	背景	利率範圍	截至年／期末的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							
中關村集團	37.4	42.6%	5.5	委託股東貸款	控股股東	4.35%至7.00%	1,600,000
M公司	10.2	11.6%	4	資產支持證券	一家位於華南地區的資產管理公司	5.80%至6.70%	302,474
N公司	10.0	11.4%	3.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南京的城市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5.00%至5.70%	435,070

資金來源	利息付款	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期	資金性質	背景	利率範圍	截至年／期末的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年*				*人民幣千元*
O公司	6.4	7.3%	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5.22%	300,000
P公司	6.1	7.0%	5.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和香港公開上市	4.75%至5.70%	144,720
2018年							
中關村集團	61.2	44.9%	5.5	委託股東貸款	控股股東	4.35%至7.00%	1,300,000
N公司	14.8	10.8%	3.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南京的城市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4.79%至5.70%	392,300
O公司	8.7	6.4%	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4.79%至5.22%	180,000
M公司	7.6	5.6%	4	資產支持證券	一家位於華南地區的資產管理公司	3.98%至7.00%	587,595
Q公司	6.0	4.4%	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和香港公開上市	4.75%	94,891

資金來源	利息付款	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期	資金性質	背景	利率範圍	截至年／期末的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中關村集團	63.2	50.1%	5.5	委託股東貸款	控股股東	4.35%至7.00%	1,300,000
M公司	14.2	11.3%	4	資產支持證券	一家位於華南地區的資產管理公司	3.58%至7.00%	111,177
N公司	8.9	7.0%	3.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南京的城市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4.13%至5.23%	249,000
P公司	5.4	4.3%	5.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和香港公開上市	4.75%	46,837
Q公司	4.6	3.6%	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和香港公開上市	4.75%	130,587
2016年							
中關村集團	52.9	42.7%	5.5	委託股東貸款	控股股東	4.35%至7.00%	1,300,000
M公司	20.2	16.3%	4	資產支持證券	一家位於華南地區的資產管理公司	3.40%至7.00%	499,237
P公司	8.9	7.2%	5.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和香港公開上市	4.75%	120,791

資金來源	利息付款	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的關係年期	資金性質	背景	利率範圍	截至年／期末的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年*				*人民幣千元*
R公司	6.0	4.9%	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5.23%	101,863
S公司	6.0	4.8%	5	銀行貸款	一家總部位於北京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中國公開上市	4.75%	85,432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通過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和來自五個為特定行業而設的業務部門的前線員工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業務部門負責制定品牌和市場推廣策略，並維持與相關政府部門和行業夥伴的現有工作關係。

我們為特定行業而設立的業務部門負責吸引新客戶並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合作。憑藉在技術和新經濟行業的豐富經驗和人脈，我們業務部門的項目經理能緊貼客戶的發展及發掘新的合作機會，而此有助提高客戶黏性及使我們自客戶的增長獲益。

我們還組織行業展覽和競賽等活動，旨在為企業家提供展現業務構思和策略的平台。這些活動為我們提供與具有健全業務策略和核心技術實力的公司和潛在企業家建立聯繫的平台，而這些公司或企業家可能需要財務支持。舉例而言，我們於2018年與中關村管理委員會聯合舉行「中關村國際前沿科技創新大賽」，旨在吸引具備行業領先技術和強大獨立研發實力的公司。我們與超過199名潛在客戶建立聯繫，並決定就與其中過半數的潛在客戶進行跟進行動。我們也舉辦行業內的賽事，以物色專業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舉例而言，我們於2018年舉行「第四屆環保創新創業大賽」，藉此與44名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其中部分潛在客戶已成為我們的客戶並於其後與我們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我們還與投資基金、行業協會、高科技工業園區和商業銀行緊密合作，以獲得有潛在融資需求客戶的信息。

競爭

我們與在中國從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行業的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個行業相對較為分散。於2018年，15大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公司的收益合共達人民幣160億元，佔合併市場份額的37.0%。我們主要與業務重心為向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的融資租賃公司競爭。我們還與業務覆蓋層面包括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競爭。除融資租賃公司外，我們也與業務包括向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資金的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力，主要是因為(1)我們的策略性重心是主要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2)我們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流程和工具，有助我們應付在向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時所帶來的特有風險；(3)我們通過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提供資金扶持的同時提供全面的諮詢服務，助力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發展；和(4)我們屢獲殊榮，在行業中獲廣泛認可。

有關我們競爭和服務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信息科技

我們的信息系統是我們業務運營取得成功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支持並確保業務運營的IT系統框架以及數據和其他機密資料的安全。具體而言，我們的信息科技部門主要負責維護我們子系統(包括租賃業務運營系統、財務系統、定價和資產分類系統以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的安全和功能。

租賃業務運營系統

我們的租賃業務運營系統支持多種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業務，提升下列方面業務運營的效率和可靠性。

- *線上項目評審*。我們的租賃業務運營系統收集每項租賃的基本信息，包括客戶身份、租賃方案設計、租賃資產、客戶項目調查報告和項目部門收集的其他信息。按照我們的運營流程，我們的業務運營系統將這些信息以電子方式傳輸給其他部門以供審閱和批准。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專業開放的項目審批流程」。

- *運營數據記錄和監督*。租期開始後，我們的租賃業務運營系統收集並記錄租賃運營和財務數據，這讓我們能夠準確及時地了解租賃資產的表現。我們能夠批量出具稅務發票，大大縮減了人力投入，提高了運營效率。

財務系統

我們實施了用友ERP-U8財務報告系統。用友ERP-U8系統支持記錄和執行日常現金流入和支出，以及進行期末會計調整和編製財務報告草擬本。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大幅提升了財務報告功能的效率和準確性，耗用較少的人力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財務資料和業務運營見解。

保險

我們要求客戶就租賃資產投購保險，以為於租期內有關租賃資產可能出現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提供保障。除支付租金以外，我們的客戶負責及時向保險供應商支付保費。我們一般是這些保險的唯一或優先受益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基於中國的行業慣例、我們的行業經驗和在中國可獲得保險產品，董事相信我們就目前運營投購了足夠的保險。

我們的保單一般由知名保險供應商承保。我們一般要求承租人就租賃物購買保險。租賃物的保險期須不短於租期。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註冊了12項有關風險管理系統的軟件版權和五個我們一般網站的域名。

員工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08名員工，全部均位於北京。在我們的員工當中，有44名已取得學士學位，有63名已取得碩士或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員工人數	百分比
業務部門	42	38.9%
項目評審和管理部(1)	30	27.8%
行政和高級管理層(2)	26	24.1%
金融市場部	6	5.5%
銷售和市場推廣部	4	3.7%
總計	**108**	**100.0%**

(1) 包括項目評審部、資產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和信息科技部。

(2) 包括戰略投資部、資金財務部、人力資源部和黨群工作部。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代理、內部推薦和網上招聘渠道(包括公司網站、求職網站和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員工。我們評審潛在應聘者的教育背景、技能組合和申請職位的原因，確保我們招聘適合這一職位的人選。我們為新員工提供一系列的入職培訓，讓他們快速了解我們的業務和員工要求。我們已推出導師計劃，為每名新員工指派一名導師，協助他們適應和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建立歸屬感。我們相信，這樣有助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和忠誠度。我們還為現有員工提供定期培訓，更新他們的知識基礎和技能組合，幫助他們應對我們經營所在的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與多項由適用地方市政府和省政府組織的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和失業福利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按照一定薪金比例為員工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的法律法規的事件。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務糾紛或在招聘員工以維持運營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公司形象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我們成立了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了良好的工作關係。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兩項位於北京的租賃物業經營業務，總建築面積約3,467.8平方米。有關物業主要用作行政辦公室。

我們就上述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於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屆滿。我們計劃於現有租約屆滿時重續租約或協商新條款。我們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是中關村集團和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與業主協商重續租約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我們相信中國辦公空間供應量充足。即使我們在使用任何租賃物業時遇到暫時中斷，鑒於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生產、製造或實體零售活動，我們相信，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找到適合我們需求的替代辦公空間，而不會造成不當延誤。因此，我們並不依賴現有租賃進行業務經營，且我們認為不需要臨時搬遷計劃。

我們的兩項租賃物業並無於有關部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未登記物業的最高罰款總金額為人民幣20,000元，而未登記物業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董事認為，未登記物業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業權證書。然而，該出租人已自北京海淀區地方政府取得確認，該物業並無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董事認為，出租人未有提供業權證書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許可和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對開展業務屬必要的全部執照、許可和批文，而有關執照、許可、批文和證書仍維持十足效力。具體而言，於2013年1月31日，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商務部稅務總局關於確認及取消有關企業內資融資租賃業務試點資格的通知》，批准我們經營融資租賃業務。於2019年8月29日，食品藥

品管理局地方分局頒發許可，批准我們批發若干醫療器械，該項許可將於2023年12月23日屆滿。

獎項和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優質業務廣受歡迎，因而獲得了多個獎項和認可。部分重大獎項和認可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證書	頒發組織
2017年	年度最具成長性租賃公司	《金融時報》
2015年至2016年	年度租賃公司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中國外商租賃業委員會
2016年	2016融資租賃優秀企業	北京市租賃行業協會
2016年	節能服務產業突出貢獻獎	中國節能協會
2015年	2015年融資租賃十強企業	北京市租賃行業協會
2015年	年度最具創新力租賃公司	《金融時報》

法律訴訟與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面臨法律訴訟、調查和申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未決或據我們所知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合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由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監管規定和指引。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行政罰款或處罰，且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事件，致使個別或共同對或日後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我們也並無經歷任何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其經常性質可能負面地反映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

環境、產品質量和技術事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與環境、產品質量和技術事宜有關的重大負債，且我們預期不會就此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負債。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適用環境、產品質量或技術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內部監控

我們委聘了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以改善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有效性。諮詢服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和信息系統。

於2019年4月，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並就此作出建議。我們已因應該等發現和建議採取修正和改進措施(視乎情況而定)。於2019年7月，於我們採取行動後，內部監控顧問也已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後續審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內部監控顧問接獲任何其他建議。

概覽

我們已設立一套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政策、流程和工具，旨在應對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風險，尤其是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這些風險使得傳統金融機構難以完全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融資需求。我們不斷重新評估和改進風險管理架構、政策、流程和工具，緊貼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最新發展，在持續推動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增長的同時，盡量降低公司的風險敞口。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涉及集團內部多個部門，各部門負責的風險管理範疇也不同。我們採取了一系列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為我們的項目評審、租後管理和不良資產處置活動提供指引。我們也委託開發了一套風險管理工具，包括項目盡職調查報告、項目審核報告、租賃物報告和主體信用評級模型，用來協助我們的風險管理工作，使我們能夠應對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下列風險。

- *業務模式和策略*。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往往平均運營歷史較短。因此，可能很難準確預測這些公司的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和前景，或評審這些公司的擴張策略是否可行或合理。在近七年的運營過程中，我們與750多名承租人合作，參與超過1,200個租賃項目，遇到過各種各樣的業務模式和策略，有機會通過我們的項目盡職調查和持續的租後監控見證這些模式和策略的結果，使我們更加具有洞察力，有助我們評審潛在客戶的業務模式和擴張策略是否可行和合理。

- *財務表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很多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在其產品和服務成功商業化之前盈利能力有限，且常常暫時無法取得令人滿意的財務表現。憑藉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我們專業的職能部門密切監察和分析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定量和定性業務和財務因素，更好地預測我們客戶未來的財務表現。

- *輕資產結構*。許多科技和新經濟公司通常擁有輕資產結構，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如專利、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由於傳統的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工具主要是針對重資產業務，他們缺乏能力和技術評估這些公司是否有能力將輕資產轉化為核心競爭優勢和財務業績，傳統的金融機構通常很難評估

輕資產。在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下，我們的人員在眾多科技和新經濟領域擁有多年的行業和技術經驗。我們的風險管理工具有助於我們的人員通過對潛在客戶的無形資產進行定量和定性的業務、財務因素分析，從而有效評估這些輕資產的競爭力。

- *專業性強的租賃物*。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融資租賃的租賃物往往具有高度專業化屬性。由於租賃物的專業化性質和出售渠道狹窄，承租人違約時傳統金融機構在處置這些租賃物時困難重重。由於我們專注於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以及我們的行業專業性，我們擁有可隨時購買我們的專業化租賃物的潛在買家網絡，使得我們更容易根據他們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以更合理價格處置租賃物，並可在違約時盡量減少我們的損失。

為更好地應對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上述風險，我們已採用多種信用風險評估工具，並考慮了定量和定性因素。我們的定量因素主要包括(1)客戶規模；(2)業務規模增長率；經營收益和利潤；(3)盈利能力；和(4)流動資金等。

我們的定性因素主要包括(1)政府政策；(2)市場規模和潛力；(3)競爭力；(4)管理能力；(5)股權融資歷史；和(6)公司信用記錄。我們從客戶所處的宏觀經濟和行業環境開始定性評估，以評估客戶的增長潛力。上述評估包括調查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和市場發展階段。其次，我們從以下方面評估客戶的業務：

- *管理能力*。我們審查客戶是否已執行涵蓋預算、銷售、發展和合規等方面的全面公司管理政策。

- *競爭力*。我們通過評估下列各項審查客戶的競爭力：(1)控股股東和核心管理部的能力；(2)核心技術；(3)品牌形象與知名度；(4)市場需求的穩定性；(5)產品和服務的可替代性；和(6)與供應商和客戶的議價能力。

- *股權融資能力*。我們審查對客戶進行股權投資的機構投資者的資格以及相關投資的輪數和規模。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我們面臨的風險控制在合理水平，同時促進中國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增長。為此，我們一直並將繼續致力於以下風險管理策略。

- *專注於具有增長潛力的客戶*。我們致力於服務擁有強勁成長潛力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我們密切關注其成長，因為我們相信它們的成長對維持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量至關重要。

- *優化風險管理工具*。我們制定了一套包含多個風險報告和主體信用評級模型的風險管理工具。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使用風險管理工具進行盡職調查－主體信用評級模型」。通過不斷與新客戶建立的業務關係，我們不斷豐富我們有關風險管理工具的數據庫，使我們能更好地作出知情決策。

- *控制和優化我們的決策制定流程*。我們的各個部門各自專注於融資租賃項目的特定方面，我們的項目評審和審批流程會匯總這些部門的意見。項目評審委員會(其成員來自不同的職能部門和高級管理層團隊)召開公開會議，審查和討論租賃項目涉及的風險，並通過投票批准租賃項目。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不良資產率分別為0.7%、1.5%、1.3%和1.4%，我們相信，不良資產率如此之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工具作出了貢獻。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包括具有不同權力級別及專業領域的多個部門。以下圖表載列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涉及管理我們所面臨的多種風險的相關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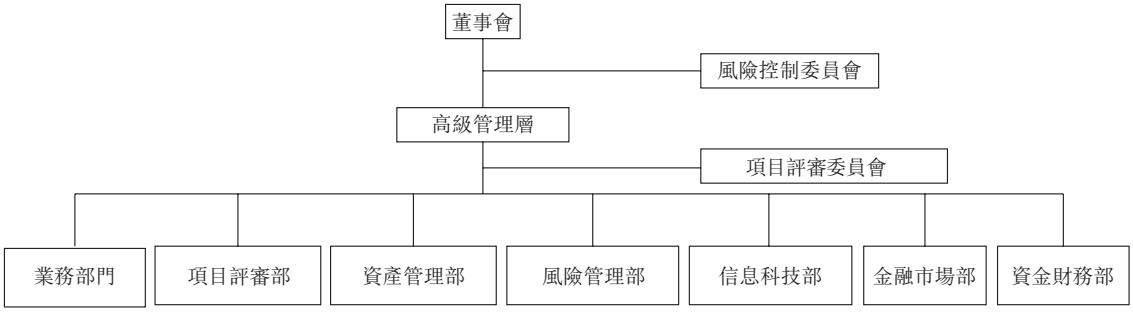

董事會

董事會是風險管理事宜的最高決策部門，並最終負責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的有效性。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審閱及批准主要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2)評估整體風險敞口；及(3)監督負責風險管理職責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董事會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就公司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進行研究和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就公司的風險特點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意見；(3)審閱、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4)就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調配作出決定；(5)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情況；及(6)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有關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於董事會的授權和監督下主要負責以下職責的主要管理人員：

- 建立風險管理執行團隊，就我們業務所面臨的各類型風險制定明確的職責分工及工作流程；
- 評審及監控業務經營過程中的風險敏感度、偏好及承受能力，及了解風險瓶頸；
- 監督風險管理政策、流程和工具的實施及執行；
- 識別我們風險管理的缺陷並上報董事會；
- 調查重大風險事件並將有關調查結果上報董事會；
- 評審涉及風險管理的員工的表現；及
- 監督及監控信息技術系統的實施及經營，以支持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

在總經理何融峰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層整體上在評審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各類風險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何融峰先生的專業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有關高級管理層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中的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流動性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項目評審委員會

項目評審委員會包括來自不同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高級管理層的員工。他們在融資租賃行業的風險管理方面具有卓越的技術、專業能力和行業經驗。我們的項目評審委員會一共由25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為主任委員，其餘為一般委員。項目評審委員會具有以下風險管理職責：

- 審閱其他部門編製的報告，即租賃業務項目調查報告、風險評估報告、租賃物報告和主體信用評級報告；
- 公開對報告和當中所載資料發表意見；
- 根據對可查報告和資料的審閱結果，投票贊成或否決租賃項目；
- 就租賃項目詢問項目負責人；和
- 要求對租賃項目進行額外盡職調查。

我們的項目評審委員會由六名主要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背景並在本公司擔任不同職務。他們擁有豐富的經驗，為潛在融資租賃項目的信用風險評估提供適當、專業和有效保障。

六名主要成員包括(1)竇繼岩先生、(2)黃聞先生、(3)佟超先生、(4)梁經基先生、(5)王麗平女士和(6)馬廉潔先生。上述人士均已取得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王麗平女士自2013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擔任財務負責人，她於會計和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王麗平女士曾於另一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擔任資金財務部副經理，負責管理不同物業開發項目的信用風險。馬廉潔先生自2014年加入本公司以來擔任項目評審部負責人，他在信用風險評估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馬先生曾在另一家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的公司擔任部門主管，積累了豐富的信用風險評估經驗。有關竇繼岩先生、黃聞先生、佟超先生和梁經基先生的專業經驗詳述，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業務部門

我們已成立不同的業務部門，為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服務，包括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以及大消費。這些業務部門主要負責尋找新客戶和擴大現有業務量。就風險管理而言，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對客戶背景、客戶業務運營的定性和定量表現以及客戶擬租賃的資產與其業務運營之間的關係進行盡職調查。相關盡職調查結束後，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識別租賃項目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編製項目盡職調查報告，供高級管理層和項目評審委員會審閱。他們也負責持續監測、收集和更新客戶資料，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決策和租賃資產監測活動均基於最新和準確的資料作出。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租後管理－客戶業務運營監控」。

項目評審部

項目評審部全程參與租賃項目的風險評審工作，主要負責：

- 在項目啟動期間對租賃項目進行初步評審；
- 參與現場項目盡職調查；
- 審查、核實業務部門編製的項目盡職調查報告；
- 草擬項目風險評估報告；
- 組織項目評審委員會會議，推進委員會表決流程；和
- 督促、審查業務部門的租後客戶監控工作。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我們的內控和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其主要職責包括：

-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決策事項；
- 草擬和審核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和流程，並監督其實施情況；
- 引入、開發和改進風險計量的算法、模型和工具，以提升我們的風險識別能力；和
- 建立內部控制和審計體系。

資產管理部

作為租賃物管理的主要部門，我們的資產管理部主要負責：

- 編製租賃物報告，供項目評審委員會審閱和批准；
- 提供與法律風險相關的綜合服務；
- 監督租賃協議執行情況、放款、項目清算和終止流程；
- 管理租賃物和抵押物；
- 管理逾期租賃項目，編製租金催收和租賃物處置的方案，並執行有關方案；及
- 參與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維護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價值。

信息科技部

我們的信息科技部主要負責建立和維護綜合信息科技系統，包括租賃業務運營系統和財務系統。就風險管理而言，我們的信息科技部負責開發和維護各種風險管理工具的正常運作，包括主體信用評級模型和債項評級模型。

金融市場部

我們的金融市場部主要負責分析宏觀經濟和財政政策變動，並通過制定整體融資計劃和維持與主要融資夥伴(如商業銀行)的密切合作關係，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資金財務部

我們的資金財務部主要負責制定預算、財務報告和流動資金管理的政策和流程。就風險管理而言，我們的資金財務部負責精確記錄各項租賃的租賃資產金額、租賃物價值、客戶還款和未償還餘額。我們的資金財務部在監測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在觸發主要流動資金預警時提醒高級管理層方面也發揮著重要作用。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我們的客戶未能履行其在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的風險以及客戶信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時產生的風險。信用風險的出現可能沒有預兆，並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和租賃資產賬面值產生負面影響。為管控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我們已制定專業和合理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

項目開始並挑選行業和客戶

業務部門會研究和監察他們從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專業範疇，並研究現有和潛在客戶的潛在融資需求。我們為符合政府經濟發展規劃的特定科技和新經濟行業提供服務。在為我們之前從未接觸過的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前，我們會利用過往業務和行業經驗評審該行業的前景。在決定是否開始為該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時，我們會審慎評審該新行業的規模、資金需求情況、計劃所得資金用途和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潛在機會。在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我們關注的重點是他們於所處行業的增長潛力，並在行業表現、資本結構、產品和服務供應方面設置標準，以及關注他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也考慮相關行業監管體制、行業表現和一般宏觀經濟因素。我們還致力通過審慎選擇租賃物和設計融資租賃解決方案降低新客戶的信用風險敞口，同時著眼於確保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量，減少減值或損失的可能性。

使用風險管理工具進行盡職調查

為確保我們的行業和客戶選擇策略的實施是建立在對可靠信息適當討論的基礎上，我們已採納多種風險管理工具，包括我們的主體信用評級模型、項目盡職調查報告、項目審核報告和租賃物報告。

主體信用評級模型

我們認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信用評級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增長潛力。因此，我們的主體信用評級模型除關注客戶當前經營的有關資料外，還關注評審與客戶業務前景有關的因素。我們已根據潛在客戶的類型制定了三種不同的評級模型，分類如下：(1)適用於服務型企業的通用服務型企業模型；(2)適用於生產型企業的通用生產型企業模型；和(3)適用於實際經營不足兩年的企業的新建企業模型。

客戶評審的結果是基於綜合考慮定量和定性因素後計算的分數而得出。具體而言，我們的定量因素包括規模、增長、業務經營、盈利能力、償債能力和流動資金等；我們的定性因素涵蓋政府政策、市場規模和潛力、競爭力、管理能力、股權融資和企業信用。這些因素連同分配給他們的權重生成潛在客戶的最終分數，為業務部門和負責項目評審和批准的部門根據可量化、可見和可檢驗的資料作出決定提供支持。

我們的主體信用評級模型具有以下有助於降低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的特徵。

- *數據驅動*。我們的評審模式是基於約500名承租人簽署的超過900份租賃協議的真實數據創建。

- *輔助決策*。我們的主體信用評級模型旨在促進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的順利運營。我們通過對潛在客戶採用評級模型而生成客戶檔案，幫助我們的業務部門和負責項目評審和批准的部門作出基於事實的決定。

- *持續改善*。隨著對各新增客戶的評價，我們的主體信用評級模型獲得更多數據和資料，從而改善我們的主體信用評級模型的準確性和效率。在對各客戶的評審中，我們的主體信用評級模型致力於降低人為干預。我們的員工更多地在設計納入我們評級模型的因素方面發揮作用，而不是去影響個別評審的結果。

我們相信主體信用評級模型已產生預期效果。通常而言，我們的客戶在與政府政策和企業聲譽有關的因素方面的分數較高，而在盈利能力、償債和流動資金方面的分數較低。我們相信此模式與我們主要服務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表現相符。此模式也反映我們的策略為專注於客戶的未來增長而非僅僅專注於他們當前的財務能力。

項目盡職調查報告

我們的業務部門直接與潛在客戶互動，負責進行盡職調查並收集有關客戶背景、客戶業務運營的定性和定量表現，以及客戶擬租賃的租賃物與其業務運營之間關係等事實資料。項目盡職調查結束後，我們的業務部門負責編製項目盡職調查報告，主要包括以下資料。

- *一般租賃信息*。該報告載明租賃將採用直接租賃模式或售後回租模式。該報告也列明租賃本金、預期利率、租賃物價值和增信措施。

- *公司資料*。該報告載有基本公司資料，包括客戶的控股股東和聯屬人士的資料，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和稅務申報的資料。該報告也列明詳細的股權結構和歷史融資記錄。

- *里程碑*。該報告載明客戶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包括主要新產品或服務的推出或新辦事處或市場的開拓。

- *管理結構*。該報告詳列公司管理結構以及各高級管理層人員和主要員工的背景。

- *信貸記錄*。該報告載明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其他主要債務責任和主要合同義務。

- *業務運營*。該報告載明業務模式和收益模式，並提供有關其業務流程、產品和服務的基本經營數據和資料。該報告分析與主要業務夥伴的交易量，並詳列客戶業務運營所需的核心技術或能力。

- *競爭狀況*。該報告載明我們客戶運營所在的行業，並分析客戶在行業內的競爭力。

- *財務資料*。該報告載明客戶的財務報表以及對這些報表中主要科目和財務比率的重大變動的分析。

- *所得資金用途*。該報告載明客戶從我們獲得的資金的擬定用途。

- *風險評審和操作建議*。根據上述資料，該報告列明主要風險敞口和應對這些風險的應對措施。該報告也包括業務部門對項目的總體結論，並發表業務部門關於我們是否應與客戶簽訂融資租賃協議的意見。

項目審核報告

根據我們業務部門搜集並載入項目盡職調查報告內的資料，我們的項目評審部進行進一步風險評審，並編製項目審核報告。該報告包括審閱和核查項目調查報告的若干方面。具體而言，該報告專注於以下方面。

- *一般租賃資料*。該報告載列擬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商業條款，包括租賃模式、利率、租賃物、增信措施等。

- *整體審核*。該報告包括對擬訂立的租賃的若干數值指標的整體審核，並與我們的准入門檻作比較。

- *資料核查*。該報告審閱、核查和分析項目調查報告各節所載的資料，例如業務運營、行業和競爭狀況以及財務資料。

- *結論*。該報告包括項目評審部根據對項目調查報告的審閱、獨立核查和對客戶風險敞口和增長機遇的審核而得出的最終審核結果。

租賃物報告

對於租賃物的評估，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首先要評審如下三點，即租賃物的真實存在性、其價格的合理性和其法定權屬的清晰，之後從保值性、可控性和變現性三個方面考慮。

- *租賃物選擇*。就直接租賃而言，我們主要關注(1)有關向賣方購買租賃物的購買對價和其他條款；(2)租賃物與承租人的業務運營之間的相關性；和(3)賣方在產品質量方面的可靠性。就售後回租交易而言，我們主要關注租賃物的經濟功能和合規狀態。

- *估值*。我們獨立調查租賃物的市場價格。我們也密切監控支付和交付流程，以確保支付的實際價格就設備的市場價格而言屬合理以及租賃物的銷售交易真實發生。

- *租賃物報告內容*。該報告載列(1)特定租賃協議中租賃物的特性、數量、主要用途、賬面值和位置；(2)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對租賃物法定所有權、現時運營狀況、合規狀況、減值風險以及損害和損毀風險的盡職調查的重大發現；和(3)資產管理部根據租賃物的一般資料及其盡職調查提供其對租賃物的整體評級。

專業開放的項目審批流程

於發現新租賃項目後，業務部門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並編製項目調查報告。項目評審部其後審閱和核實項目調查報告中所包含的資料，得出其本身有關風險敞口的結論，並將有關結論載入項目評審部編製的項目審核報告。同時，資產管理部收集有關租賃物的資料，並編製租賃物報告。項目評審委員會借助主體信用評級模型審閱這三份報告內所包括的資料和結論，並在公開會議上就租賃項目投票。一經項目評審委員會批准，除非高級管理層否決項目，否則我們將啟動租賃協議簽署和放款流程。

為合理充分評審各租賃項目的潛在風險敞口，我們在選擇客戶、啟動項目、開展盡職調查時採取三人決策機制，這可以讓我們利用更多專業員工的行業經驗，從而降低錯誤風險，同時也可有效確保決定的公開性和公平性。三人決策機制原則上要求有關啟動項目和盡職調查活動的業務決策至少由相關團隊的三名指定高級員工作出。於作出指定時，我們考慮相關員工的專業知識、所屬部門和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此機制有助於減少在各種決策過程中的獨斷專行和出錯的可能性，同時保證效率。

專業化是我們項目評審流程的另一關鍵特徵。我們項目評審部的各風險評審人員在我們服務的五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具有豐富的項目風險評審經驗與知識。我們鼓勵這些人員通過研究有關行業的近期發展和出現的新風險補充他們的行業知識。我們的各經理負責從他們專業的行業角度評審項目。此外，各項目評審委員會委員在其專業

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與知識，如業務、財務與合規。我們認為，風險評審人員和項目評審委員會委員的過往專業經驗和持續行業研究將對更準確的識別潛在風險和更客觀全面的評審客戶的增長潛力有所貢獻。

項目評審委員會分派五位委員會委員評審各租賃項目。五位委員各有一票投票權，且必須對特定項目投贊成或反對票。項目評審委員會設置有主任委員和一般委員，每個項目必須有至少一名主任委員參與評審，當主任委員投票贊成項目時，贊成票滿三票方可批准項目，否則需要四票贊成票。此外，總經理有權否決經項目評審委員會批准的租賃項目，但不得強行批准任何租賃項目。

委員會委員通常於公開會議上討論項目資料和投票，而所有員工均可參與此類會議。我們認為委員會會議的公開可有效監督評審和投票流程以及降低欺詐行為的可能性。此外，員工通過觀察租賃項目的討論和評審，可積累風險評審經驗，應用於他們自身工作分配相關的風險評審中。有關公開會議也可提升員工對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的了解，有助確保在我們的整個組織中貫徹應用風險評審標準。

簽約付款

於取得項目評審委員會批准後，我們的業務部門會根據內部批准的條件與承租人落實融資租賃協議。經交易對手簽署並蓋章的已落實融資租賃協議於執行前，必須分別經我們的項目評審經理、法務經理、資產管理部負責人、負責資產管理的副總經理審批，以確保租賃條款符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於簽立融資租賃協議後，如需要，我們的業務部門會與客戶合作完成租賃物登記程序，然後啟動放款程序，上述程序必須分別經業務部門負責人、項目評審經理、資產管理部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總經理或董事會主席批准。

租後管理

我們相信租後持續監控租賃項目對及時發現新形成的信用風險和降低逾期相關損失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制定多項管理政策和流程，就我們於租期內的監控活動提供清晰指引，包括有關(1)租賃物管理；(2)客戶業務運營監控；(3)租賃資產風險分級；和(4)不良資產處置的政策和流程。

租賃物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租賃物管理政策和流程以降低租賃物有關的風險敞口，涵蓋從我們最初聯絡客戶到租賃協議完成的各項行動。從租後管理而言，我們的政策包括以下階段。

- *標記*。我們採取各種措施公開展示我們與租賃物的法律關係。這些措施主要包括租賃物所有權工商登記，以及在租賃物上作出明顯標記。

- *保險*。我們通常要求客戶購買並維持足夠的保險，以加強對租賃物的保護。保單必須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簽發，且必須將我們指定為唯一或第一優先受益人。保險金額應達到或超過租賃物的價值，且保單必須在整個租期內有效。

- *檢查*。我們的業務部門人員負責檢查租賃物的運行狀況。他們審閱租賃物的維護、修理和升級記錄，並親自檢查租賃物，以確保妥善部署和運行。除隨機不定時檢查外，在我們發現可能對客戶的運營或租賃物的價值造成重大損害的重大不利情況時，我們會安排檢查和評審。

- *終止和出售*。在租期結束時，我們會註銷我們對租賃物所有權的相關工商登記，並採取其他程序終止與客戶的租賃協議。如租賃協議規定須在租期結束時出售租賃物，我們將會及時出售有關租賃物。

客戶業務運營監控

我們在租期內密切監控客戶的業務運營，以盡早發現可能引發潛在逾期的信用風險指標，使我們能夠準備其後的逾期相關策略和退出策略。我們的監控活動包括以下各項。

- *信貸和訴訟檢索*。我們監控客戶及其擔保人的信貸評級變動，以發現其信貸評級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我們也會檢查我們的客戶或其擔保人是否面臨可能對其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其他類型的法律程序。

- *債務*。我們監控客戶的整體債務水平，並在發現債務突然顯著增加時發出風險預警。

- *融資*。在接受新戰略投資者的融資並獲得融資安排的詳情後，我們會與客戶跟進。

- *項目管理*。我們一些客戶使用我們的資金建造工廠或承建基建項目。我們檢查項目建設進度和項目後續的商業化情況，並在發現重大項目延遲或經營失敗的信號(如產品質量低和產品銷售不理想)時發出風險預警。

- *保險*。我們監控客戶是否購買有效的保險以保障其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保險有效期覆蓋了整個租期。

- *執照管理*。我們檢查客戶是否擁有維持運營所需的所有執照和許可證，並在政府檢查後與我們的客戶跟進。

如在上述檢查過程中我們發現觸發風險預警的信號，我們的業務部門會編製租後管理報告並提出行動計劃供管理層批准。

租賃資產風險分級

我們密切監控租賃資產的質量。2013年起，我們開始將應收融資租賃款分為五類，即(1)正常類；(2)關注類；(3)次級類；(4)可疑類；和(5)損失類。

1. *正常類*。承租人能夠履行並一直履行其在租賃協議下的責任，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我們收回全部租賃資產的能力。有關此類項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租金一直準時支付或逾期不超過30日。

2. *關注類*。承租人能夠履行並一直履行其在租賃協議下的責任，但存在不利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收回全部租賃資產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有關此類項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租金通常逾期超過30日但不超過90日。

3. *次級類*。

    - 承租人在及時支付租賃款項方面表現出明顯的困難，且無法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獲得足夠的資金進行支付；或

- 租賃資產面臨減值風險，主要是由於租賃物的公允價值的不利變動或由於不利的不確定宏觀經濟原因或出售租賃物導致損失所致。

  有關此類項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租金通常逾期超過90日但不超過180日。

4. *可疑類*。

- 承租人無法定期全額和及時地支付租金，導致租賃資產價值發生重大變化；或

- 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租賃資產出現重大減值或出售租賃物將導致重大損失。

  有關此類項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租金通常逾期超過180日。

5. *損失類*。在用盡所有必要的措施和法律補救措施後，我們仍然無法收回大部分租賃資產和利息收入。

在確定租賃資產的分級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三個與我們的客戶有關的因素。

- *特殊事件*。我們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定期支付租金能力的特殊事件。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虧損、合併、收購和其他重大重組、重大債務違約、資產價值減值、重大不利訴訟以及控制權或業務範圍的重大變化。

- *還款意願*。我們通過觀察客戶是否曾因缺乏資金以外的原因而未能支付債務或試圖欺騙其他金融機構，從而評審客戶的還款意願。

- *客戶狀態*。我們檢查相關法律監管文件，以確定我們的客戶是否處於業務暫停狀態或正在進行破產程序。

當出現不利變動可對收取租金造成不利影響時，我們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類別由正常類下調為關注類。該等變動通常包括：(1)承租人延期支付預定付款超過30日，(2)承租人的業務運營出現重大波動或遭受財政困難，及(3)我們的收款努力未取得明顯成果。

當(1)承租人無法悉數支付租金，(2)我們收款面臨嚴重困難，或(3)出售相關租賃資產將導致重大損失，我們會將應收融資租賃款確認為不良資產。在該等情況下，承

租人(1)通常會延期付款，(2)不願付款及不配合我們的收款努力，(3)遭受嚴重財政困難並可能破產，及(4)無法提供足夠的抵押品或租賃物以保障未付的租賃資產餘款。

當我們窮盡一切法律手段仍未能收回全部或大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時，我們會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有關情形通常包括(1)承租人或擔保人破產或終止業務，(2)法院發現其不可能繼續向承租人收款，及(3)不存在其他手段可向承租人收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撇銷任何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分類標準符合銀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例和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我們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按租賃資產風險分級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3,948,456	94.8	4,275,482	95.0	5,089,037	92.8	5,409,764	93.5
關注類	188,547	4.5	158,162	3.5	324,638	5.9	294,353	5.1
次級類	881	0.0	–	–	–	–	14,670	0.3
可疑類	27,699	0.7	69,314	1.5	71,969	1.3	66,008	1.1
損失類	–	–	–	–	–	–	–	–
總計	4,165,583	100.0	4,502,958	100.0	5,485,644	100.0	5,784,795	100.0

項目完成和不良資產處置

於租期結束時，我們會終止租賃協議並向客戶轉讓租賃物的所有權。如客戶違約，資產管理部將會進入相關法律程序、出售租賃物或進行其他活動，以收回應收融資租賃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兩名買家出售三份融資租賃協議而獲利。該兩名買家均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他們不是融資租賃公司或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而於科技和能源行業經營業務，與原承租人的業務相同。其中一名買家為總部位於河南的民營化工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能源產品運營和開發。另外一名買家為總部位於北京的民營建築公司，主要從事為建築項目提供新能源解決方案。

出售租賃物

融資租賃不同於其它融資產品，具有融資、融物雙重屬性。為確保適當評審和處置租賃物，尤其是那些涉及根據租賃資產風險分級而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租賃資產，我們自成立以來就建立了資產管理部。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在資產評審和法律風險分析方面具備專業的服務能力，參與了租賃項目的盡職調查，專門評審租賃物的賬面值、市值、流動性覆蓋率和承租人使用情況。於整個租期，我們的資產管理部持續監控租賃物的狀況。若發現不良資產，即租賃資產處於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負責設計租賃物的回收和處置策略。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部參與各租賃項目的整個生命周期，因此，我們的資產管理部能夠提早發現風險預警，並能迅速採取租賃物處置措施，包括採取法律訴訟、扣留租賃物和在市場上出售租賃物。我們相信，在客戶違約後迅速採取行動會令我們更有機會取得租賃物的控制權，從而有助保護我們對這些租賃物的優先權利，減少可能遭受的損害和損失。

在服務了750多名承租人後，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可隨時購買我們的專業化租賃物的潛在買家網絡，由於租賃物性質特殊，其他金融機構可能會難以處置。我們專注於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使我們能與有關不良資產租賃物潛在買家建立業務關係，大大提高了我們在客戶違約情況下減少信用損失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四份融資租賃協議當中的租賃物並於出售前作出充足準備(如我們的賬目所反映)，因此未就出售租賃物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於出售租賃物之前，這四份融資租賃協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8百萬元。我們追回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中兩份協議已全部完成收回，餘下兩筆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未收回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的資金，致使我們無法履行我們的各項付款義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為防範這些風險，保障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政策和流程旨在更好地管理流動資金相關活動。

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我們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金融市場部和資金財務部共同分擔流動資金管理結構下的責任。

董事會審閱和批准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相關的決議案、監督我們對流動性風險的管控措施、監控流動性風險敞口水平並處理其中的重大變動。高級管理層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執行。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職責如下：(1)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執行；(2)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管治結構和提供必要資源；(3)建立信息系統，支持流動性風險預警和指標的識別、計算、監測和控制；及(4)評審整體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其中的重大變動。

金融市場部屬於執行層面，主要負責以合理的成本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獲得充足的資金，並直接負責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金融市場部職責如下：(1)起草提議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以供高級管理層批准，包括流動性風險預警指標、檢查流程及風險報告；(2)識別和量化流動性風險、監控大規模債務到期情況、進行流動性風險敏感度分析並提出緊急應變措施；(3)識別新融資租賃特徵和功能所涵蓋的流動性風險；及(4)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匯報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資金財務部主要負責就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提供相關數據和信息。

流動資金錯配管理

我們已制定政策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現金流入與流出之間的流動資金錯配維持在合理水平。我們制定年度租賃項目啟動和放款計劃以及年度借款計劃。我們亦制定三個月滾動資金和流動資金計劃，並視乎風險級別，每月或更頻繁地監察我們的各種流動性風險指標。根據我們的年度和三個月滾動計劃的實施結果，我們調整融資和使用資金活動，以控制錯配，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有充裕的流動資金。

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下列資金來源亦保障了我們償還債務和經營業務的能力：(1)我們的銀行存款餘額，(2)我們自承租人收取的每月租金，(3)未動用銀行融資，(4)潛在債券發行，和(5)中關村集團的委託貸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已取得銀行融資逾人民幣50億元，其中逾人民幣30億元未動用。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表顯示我們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截至所示日期的剩餘合同期限，該期限是按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和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無期限／逾期／按要求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值	413,621	145,501	497,126	1,660,117	2,133,003	–	4,849,368
金融負債總額	1,300	95,513	256,354	1,770,077	1,857,123	105,505	4,085,872
敞口淨額	412,321	49,988	240,772	(109,960)	275,880	(105,505)	763,496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值	479,660	157,448	568,133	1,767,338	2,259,904	219	5,232,702
金融負債總額	19,371	23,373	221,159	1,897,992	1,583,757	–	3,745,652
敞口淨額	460,289	134,075	346,974	(130,654)	676,147	219	1,487,050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值	561,881	180,999	603,377	2,159,618	2,826,944	–	6,332,819
金融負債總額	26,353	243,508	207,223	2,817,193	1,313,308	3,347	4,610,932
敞口淨額	535,528	(62,509)	396,154	(657,575)	1,513,636	(3,347)	1,721,887
201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總值	688,697	228,614	650,333	2,317,090	2,775,178	–	6,659,912
金融負債總額	39,760	377,656	675,034	2,024,487	1,641,739	–	4,758,676
敞口淨額	648,937	(149,042)	(24,701)	292,603	1,133,439	–	1,901,236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年度或期間，我們就若干合同到期期限面臨部分負敞口淨額的情況。倘我們考慮這些年度或期間內可用於償還到期金融負債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唯一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負敞口淨額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三個月至一年的合同到期期限有關。出現上述風險敞口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的借款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任何期限的合同到期不再面臨負敞口淨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相信，隨著業務增長，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的滾動性質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穩健。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流動性風險指標

為量化我們的流動性風險和提供有意義的測量數據以監控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採納以下指標，每一項指標都針對流動性風險的特定方面。

短期流動性指標

短期流動性指標包括短期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和90天流動性缺口率。

- 短期流動性比率是指一個月內可結算的現金和資產除以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流動性覆蓋率是指一個月內可結算的現金與資產和一個月內我們可從現有信貸安排中提取的現金總額除以一個月內的現金流出量。通過監控流動性覆蓋率，我們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流動資產，可在未來一個月進行清算，以滿足我們迫在眉睫的付款責任。

- 90天流動性缺口率按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90 天內可結算的資產 − 90天內到期的負債)}}{\text{90 天內可結算的資產}}$$

中長期流動性指標

中長期流動性指標包括年度淨穩定融資比例、年度流動性比率和集團外部最大融資機構佔比。

- 年度淨穩定融資比例是指年度可用資金(包括可在一年內結算的現金和資產和一年內我們可從現有信貸安排中提取的現金)除以一年內我們的業務運營所需資金。我們通常要求這個比率大於100%。

- 年度流動性比率是指一年內可結算的現金和資產除以一年內到期的負債。

- 集團外部最大融資機構佔比是指我們最大的融資夥伴提供的資金除以債務責任總額。

我們已制定觸發監管、控制和報告的三種不同級別的三種警戒級別。下表說明我們有關上述各項指標的警戒級別。

指標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	
短期流動性比率	50(包括)至90(不包括)	25(包括)至50(不包括)	25以下
流動性覆蓋率	50(包括)至90(不包括)	25(包括)至50(不包括)	25以下
90天流動性缺口率	-50(包括)至-10(不包括)	-100(包括)至-50(不包括)	-100以下
年度淨穩定融資比例	50(包括)至90(不包括)	25(包括)至50(不包括)	25以下
年度流動性比率	50(包括)至90(不包括)	25(包括)至50(不包括)	25以下
集團外部最大融資機構佔比	25(不包括)至33(包括)	33(不包括)至50(包括)	50以上

通常我們按月基準監控這些指標。然而，當指標達到第二級別和第三級別，監控頻率則分別為每周和每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上述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短期流動性比率	143.2	1,223.6	303.8	145.4
流動性覆蓋率	129.6	404.9	164.7	139.8
90天流動性缺口率	47.5	75.4	51.3	36.4
年度淨穩定融資比例	105.7	102.8	103.5	105.6
年度流動性比率	139.8	145.5	112.2	112.4
集團外部最大融資機構佔比	22.6	21.8	30.0	2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流動性比率非常高，主要是因為2017年償還一個月內到期的計息借款款項較其他年度或期間結算日大幅減少。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性覆蓋率非常高，且同期的流動性覆蓋率動向與短期流動性比率基本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90天流動性缺口率和年度流動性比率較其他年度或期間結算日相對為高，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借款餘額減少基本一致，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償還了部分未償還資產支持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淨穩定融資比例和集團外部最大融資機構佔比維持相對穩定。

於多個風險指標被觸發後，視乎觸發的級別，我們制定有不同的應對計劃，會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金融市場部及資金財務部執行。

- 當風險指標達到第一級別，高級管理層會就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及我們的資金架構的調整進行討論並作出決定；

- 當風險指標達到第二級別，高級管理層會就暫停訂立新融資租賃協議進行討論並作出決定；

- 當風險指標達到第三級別，高級管理層會就是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情況進行討論並作出決定，並探尋獲得現金的各種途徑；及

- 當風險指標跌回至第一級別或以下，金融市場部會於書面報告中概述理由、性質、市場變動、市場預測及建議，並向高級管理層提呈該報告。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集團及中科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及4%。中科金為中關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關村集團由中關村投資中心擁有55.4%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關村集團及中科金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約46.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因此，中關村投資中心、中關村集團及中科金於上市後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中關村投資中心於2013年11月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中關村投資中心的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關村集團於2010年3月成立為非上市國有企業，並受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監管，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3,020百萬元。中關村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業務遍佈全國和全球。作為一家提供戰略資源促進創新的市場導向實體，中關村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四個主要板塊，即科技園區運營、產業投資、科技金融和科技服務。就科技金融板塊而言，中關村集團主要以創業投資、科技擔保、融資租賃(通過本公司)及小額貸款等形式進行有關業務。根據中關村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計報告，中關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22億元及人民幣388億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關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的總收益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39億元及人民幣129億元。此外，中關村集團也已獲得AAA級別的長期信用評級。

中科金為中關村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09年2月成立，為中關村集團融資板塊的持股平台。中科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和創業投資。

業務劃分

我們是中關村集團的唯一融資租賃平台，並為中關村集團中唯一進行以設備為基礎並涉及收購和回租資產的融資業務的公司。核心業務是以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並為其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服務以及管理和業務諮詢(「核心業務」)。儘管中關村集團提供其他形式的融資業務(如創業資本投資、擔保和小額貸款(「除外融資業務」))，惟有關服務與核心業務的性質不同。

創業資本是一種提供予小型、早期及新興公司的股權融資工具，而非債務融資工具，而該等公司被視為具高增長潛力及面對較大的不確定性；擔保是與融資有關的增信方式，因此本質上並非融資方式。

就小額貸款業務而言，下列所載為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與中關村集團的小額貸款服務的主要差異。

	本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	中關村集團的小額貸款服務
業務模式	融資租賃通常涉及收購和回租資產	小額貸款服務通常在毋須收購或保留所涉及的抵押品所有權的情況下提供貸款
客戶群	存在融資需求以就若干資產(主要是設備和裝置)提供資金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	從事製造業、房地產及文化產業等的個人或中小型企業，並無專注於任何行業
費率	主要介乎每年5.2%至11%	通常不多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的四倍
地理限制	無限制	北京市
融資額規模限制	無限制	單一客戶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3%，而單一客戶的貸款規模限額介乎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人民幣21.0百萬元
年期	主要介乎兩年至三年	主要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惟不得超過一年
抵押	主要以租賃物、承租人押金和租賃物購回安排(倘適用)作為抵押	主要以抵押品、個人或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除我們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配套諮詢服務這一核心業務外，我們主要以有限合夥人身份通過由中關村集團的聯屬公司管理的資金平台於股權投資持有少數權益。我們不會控制且無法指引該資金平台的運營和管理，展望未來，由於對科技和新經濟公司進行股權投資不是且不會成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不會計劃主動參與該資金平台的運營和管理。進行該股權投資的主要目標為在我們評估的市場把握發展機遇；而由於這些資金平台由中關村集團的聯屬公司管理，故我們的利益將符合中關村集團的利益。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投資於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將不大可能與中關村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中關村集團與本公司均主要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因此我們不排除有若干重疊客戶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無法追蹤該等與中關村集團重疊的客戶的身份、數目及其總收益貢獻，因為中關村集團的每家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獨立運營，故此未能獲得對方的客戶名單。儘管如此，鑒於如上文所述中關村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劃分明確，中關村集團及本公司為客戶提供與別不同和獨立的融資服務，可切合不同的需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重疊客戶的數目及收益貢獻並不重大，尤其是我們與中關村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有重疊客戶的可能性極低。

此外，我們通過自己的市場推廣部門及銷售渠道獨立獲得新客戶，業務發展方面並無依賴中關村集團。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雖然中關村集團會偶爾為我們介紹新客戶，該等新客戶的數目及收益貢獻對本公司的影響應微乎其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運營獨立」。

因此，董事認為中關村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因此除外融資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並無競爭。

與中關村集團的協同效應

作為中關村集團的唯一融資租賃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能利用中關村集團和其附屬公司的支持並享有與他們業務的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實力，以滿足客戶融資需求以及提升我們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和影響力。我們相信以下各方面已達致協同效應：

(1) 業務協同。我們已與中關村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例如，我們已向中關村集團的若干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以支援彼等的業務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2) 品牌協同。儘管我們可通過獨立途徑接觸客戶，作為中關村集團的附屬公司，我們可憑藉中關村集團於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良好信譽，進一步擴大客戶網絡。

(3) 資本協同。儘管我們在財務上仍然獨立於中關村集團，中關村集團提供的信用服務是本集團重要且及時的另一融資來源。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可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系統和財務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本集團的財務運營由資金財務部處理，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財務管理職能或資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而自中關村集團和其緊密聯繫人所獲得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佔我們未償還借款總額的44.4%。詳情請參閱「業務 — 資金來源 — 來自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資金」。於2019年5月，我們與中關村集團訂立無抵押擔保協議，據此，中關村集團同意向我們提供無抵押擔保，以最高擔保金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包括本金及累積利息)擔保我們於第4期資產支持證券項下的履約責任。鑒於提前償還自中關村集團獲得的委託貸款及過早解除有關擔保從商業角度來看未必可行或對我們有利，因此，本公司無意在上市前償還未償還的委託貸款或解除擔保。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無獲得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未動用銀行授信額約為人民幣3,442百萬元，遠高於我們自中關村集團所獲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有關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可用作流動資金且足以償付我們自中關村集團所得的貸款；

- 我們過往能夠(且相信有能力繼續)在毋須中關村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財務援助的情況下，自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了來自中關村集團的委託貸款和擔保，我們的業務增長也受到多個可持續的資金來源支持，主要包括來自獨立商業銀行的銀行貸款和資產支持證券。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無獲得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援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商業銀行取得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和資產支持證券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佔未償還借款總額約55.6%。另外，於2019年8月，我們已發行第4期資產支持證券，合共籌集人民幣970百萬元，當中僅有本金人民幣210百萬元是由中關村集團擔保。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多樣化資金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資金來源」；

- 我們自中關村集團所得的信貸融資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並不遜於我們自獨立商業銀行可得的條款。我們亦可酌情自獨立商業銀行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

- 中關村集團收取的利率範圍合理，總體符合市場利率且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此外，除來自中關村集團的委託貸款外，我們還具備獨立融資來源，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且我們具備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取融資的能力。因此，由於我們已自中關村集團獲得委託貸款，我們的財務獨立性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即使我們須自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全部融資，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中關村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的財務援助並不影響我們於中關村集團的財務獨立性。展望未來，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有能力自獨立外部來源按一般商業條款取得融資，以撥支其業務運營。

管理獨立

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任職情況。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中關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段宏偉先生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	中科金董事兼總經理、中關村領創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關村瞪羚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婁毅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關村集團戰略管理部部長、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北京中關村電子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中關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職位
張書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關村集團科技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以及北京東方雍和文化創意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
何融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董事
張健先生	監事會主席	北京東方雍和文化創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關村延慶園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和北京實創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1) 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關村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權。

段宏偉先生、婁毅翔先生及張書清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他們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何融峰先生為本公司委派至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但不參與其日常管理。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擔任任何職位。因此，我們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將在上市後繼續在我們的控股股東和／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職位。張健先生並非僱員代表監事，且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和管理。他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事務，監督本公司運營、財務事宜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緊隨上市後，董事會須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進行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該等關連交易，並將獲取獨立財務顧問對關連交易的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關連交易(倘適用)。

運營獨立

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員工，以支持我們的經營及管理。除於「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協議」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資產、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我們亦擁有自己的獨立內部監控、財務、會計、資金管理、採購、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團隊。

鑒於中關村集團與本集團均主要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兩個集團的若干客戶有所重疊，而中關村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偶爾向本集團轉介客戶。然而，有關客戶重疊及轉介將不會對我們獨立於中關村集團運營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1) 儘管我們並無追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客戶重疊或轉介的準確數目或收益貢獻，基於(a)我們在與我們的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前編製項目盡職調查報告期間對客戶的公司和財務資料作出的盡職調查；(b)我們可獨立獲取客戶資料；及(c)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和來自五個為特定行業而設的業務部門的前線員工開展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董事合理地估計，客戶重疊或轉介的準確數目和收益貢獻並不重大；

(2) 鑒於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明確，客戶重疊或轉介將不會導致業務競爭，繼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及

(3)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發展獨立於中關村集團的業務，而我們接觸客戶並不依賴中關村集團。有關我們取得客戶的途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已與中關村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商標許可、分攤行政服務、無抵押擔保及金融服務。有關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雖然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運營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我們一直以「中關村科技租賃」的公司名稱進行業務並獲客戶認可，因此使用中關村集團的商標將不會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控股股東；

- 分攤行政服務僅涉及我們員工總數的小部分，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無重大影響；

- 鑒於「－財務獨立」所述原因，雖然存在無抵押擔保及委託貸款，但我們過往能夠(且相信有能力繼續)在毋須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財務援助的情況下，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及

-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通過公平磋商協定，以確保定價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不競爭協議

為避免控股股東和本公司出現任何潛在業務競爭，於2019年12月20日，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的身份，不論為其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他們，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不可撤銷地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應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各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要約人」)在要約人可獲得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時首先以下列方式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機會：

(1) 要約人將向我們轉介新業務機會，且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一切必要和合理所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性質和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2)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是否把握新業務機會時，將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可達致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的發展策略和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須在接獲要約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其是否決定把握新業務機會。

(3) 僅當(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並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被視為能夠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b)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但要約人於上文第(ii)段所述期間內未接獲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按不優於已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中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納新業務機會。

倘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於要約人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後出現重大變動，則要約人應按上述方式再次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

於受限制期間內，如果要約人擬向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全部或部分受限制業務，本集團應獲提供相關機會，並在平等條款下享有優先購買權。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優先購買權並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人，則要約人可以非有利條件向第三方轉讓。

於受限制期間內，本公司無論何時均有權選擇通過新業務機會收購要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購買選擇權」)。如果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先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而享有優先購買權，則本公司的購買選擇權須受限於該等第三方權利。在此情況下，要約人須將盡全力爭取讓第三方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1)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本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2) 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擁有除本公司外的上市公司股權從事受限制業務，倘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持有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中已發行股本的10%，且各控股股東及／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根據不競爭協議，受限制期間指於上市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1) 本公司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和

(2) 各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和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倘董事在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在就審議該交易的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的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獲取該意見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承諾的情況；

- 控股股東將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董事會每年審閱不競爭協議遵守情況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引；

-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新業務機會事宜作出的決定(如有)和相關依據；和

- 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不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關連人士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中關村集團將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約43.4%(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關村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本集團與中關村集團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9年12月20日，我們與中關村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關村集團不可撤銷地許可我們使用中關村集團註冊的若干商標，且不收取許可費，初始期限自商標許可協議日期起為期十年。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商標許可協議可經訂約雙方同意續簽。

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十年期限是為此類協議的正常業務慣例。

由於我們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毋須向中關村集團支付代價，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共用行政管理服務

於2019年12月20日，我們與中關村集團訂立行政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我們與中關村集團同意向彼此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共用秘書服務、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及法律服務。我們向中關村集團支付的費用及中關村集團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將按成本基準計算。

由於行政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以成本為基準的共用行政管理服務，且成本可予以識別，並由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基準分攤，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有關協議獲全面豁免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於2019年12月20日，我們與中關村集團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如有)將向中關村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中關村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接受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

- 就具體融資租賃項目而言，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將與中關村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單獨協議，以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金、租賃利息、諮詢服務費、所有權及使用權、租期及其他條款；及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有效，且可由雙方同意重續。

定價政策：基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我們根據本集團融資成本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對涉及的中關村集團的聯繫人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所釐定的風險溢價確定租賃利息，確保給予他們的交易條款與於給予同行業具類似信用的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同樣優惠。請參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交易的理由

中關村集團的若干聯繫人不時尋求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由於我們可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諮詢服務，且我們熟悉中關村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租賃要求，我們預期中關村集團及其聯繫人將繼續尋求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本集團向中關村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租賃本金總金額分別為約零、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零，所收到的租賃利息總金額分別為約零、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所收到的諮詢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關村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租賃本金總金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預期將收到的租賃利息總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所收到的諮詢服務費總金額預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上文建議年度上限是根據下列因素釐定：(1)我們向中關村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經計及宏觀經濟狀況的整體趨勢，我們估計中關村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租賃需求將維持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租賃本金的相同水平及將自2019年至2021年按約10%的比例增加；(2)我們與中關村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現有融資租賃合同安排；及(3)我們融資成本的預期變動。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向中關村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將根據我們適用於所有客戶的風險管理政策、信貸批准程序及信貸評審標準納入整體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管理。有關風險管理系統、政策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我們根據差異化行業標準審查中關村集團的聯繫人及根據我們的信貸批准程序對其進行信貸評審，而最終我們的項目評審委員會將批准個別融資租賃項目。我們在風險評審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聲譽、客戶群、增長趨勢、現有債務情況、經營現金流量及有關租賃設備將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而我們根據該等因素評審的風險溢價釐定租賃利息。此外，我們與中關村集團若干聯繫人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亦訂明，倘中國人民銀行就類似期限設定的基準貸款利率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有權更改租賃利息，以確保我們自中關村集團的聯繫人收回的利息可及時反映融資成本的變動。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關村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通過多筆委託貸款授予我們本金總額人民幣17億元貸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16億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資金來源－來自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資金」。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自中關村集團借入有關委託貸款，於2019年12月20日，我們與中關村集團訂立信貸服務框架協議(「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要求中關村集團提供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以中關村集團可接受的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質押)。

定價政策：中關村集團向我們提供有關信貸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信貸服務的利率。

交易的理由

作為控股股東，中關村集團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資本需求有更全面的了解及相比其他第三方可以更便捷及更高效的方式提供金融服務及資本支持。

信貸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為我們提供除一般銀行融資以及債務及股權證券以外的替代融資來源。信貸服務由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提供現金管理服務提供。

倘本集團認為就其利益而言屬合適及適當，本集團亦有權選擇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因此，本集團選擇金融服務供應者的合法權益將不會受到威脅及將受有關條件及自主決定權的保護。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明細。

	歷史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上市後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止期間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信貸服務(每日最高未償還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1,454.9	1,565.8	1,865.2	1,637.7	1,234.2

上限基準

信貸服務的上限在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1)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中關村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累計的委託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7億元和截至2019年6月30日中關村集團委託貸款未償還餘額人民幣16億元；(2)中關村集團有抵押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和(3)已或將自獨立商業銀行、金融機構或其他獨立來源取得融資的預期增長。

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就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採納下列內部程序：

- 我們的金融市場部會不時從中關村集團及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有關利率或費率報價；

- 我們的金融市場部會比較中關村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就同類同期信貸的報價。若中關村集團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不遜於上文披露的定價標準，我們的金融市場部將向本公司總經理提交申請以供審閱；及

- 本公司總經理在審閱個別交易符合上述定價標準及信貸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後，將該等交易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根據銀保監會採納的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允許商業銀行接受法人的委託提供委託貸款服務和現金管理服務。因此，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信貸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信貸服務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除非交易的性質在特殊情況下需較長期間，否則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我們與中關村集團或其聯繫人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或信貸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或將訂立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及／或信貸服務協議可能會超過三年並將在三至五年的範圍內。鑒於金融服務交易的性質，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及信貸服務協議的期限可能為三至五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與中關村集團或其聯繫人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或信貸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或將訂立的為期不超過五年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及信貸服務協議符合我們類似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認為因融資租賃行業的性質使然，本集團與中關村集團聯繫人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或信貸服務框架協議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期限超過三年的個別融資租賃協議及／或信貸服務協議符合融資租賃行業的一般慣例。

聯交所豁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上市後本公司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預期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申報及通函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1)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和(2)就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對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豁免須遵守(其中包括)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上市後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預期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止期間的總交易金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234.2百萬元以及豁免有效期至上市後本公司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止的條件。倘上市後於本公司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上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終止信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除非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許可或豁免。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本公司審計師將審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本節所披露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和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師的確認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此外，董事確認若超過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即時知會聯交所。

若上市規則對信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來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在合理時間內及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現有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段宏偉先生	5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2019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
婁毅翔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2019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
張書清先生	46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9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
李鵬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同上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1月29日	–
何融峰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負責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工作	2013年1月1日	2019年8月13日	–
黃聞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市場拓展及人力資源管理	2013年4月22日	2019年8月13日	–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程東躍先生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制定主要發展計劃，以及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2019年9月20日	2019年9月20日	–
吳德龍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制定主要發展計劃，以及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
林禎女士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制定主要發展計劃，以及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2019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

非執行董事

段宏偉先生，56歲，於2019年8月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段先生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段先生自2019年3月起擔任中科金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也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和運營。段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關村領創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及管理。段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長，主要負責董事會管理。他自2011年7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瞪羚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段先生於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擔任若干職位，包括產業發展促進處和財務處處長。

段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於2003年9月獲得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段先生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學習，獲得EMBA學位。1997年10月，段先生獲得由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質。

婁毅翔先生，43歲，於2019年8月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婁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婁先生自2019年2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8年3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電子城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婁先生自2015年4月起歷任中關村集團戰略管理部(前稱為戰略發展部)副部長(主持工作)及部長，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發展事宜。2003年7月至2015年5月，婁先生於地方政府機關擔任若干職位，包括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民經濟綜合處副處長和北京市政府研究室綜合處主任科員。

婁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張書清先生，46歲，於2019年8月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張先生自2012年4月起擔任中關村集團的若干職位。張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關村集團科技金融事業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主要負責部門整體管理。在此之前由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張先生擔任中關村集團科技金融事業部創新服務部經理,並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擔任中關村集團金融業務部主管。張先生也擔任中關村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自2014年5月至今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北京東方雍和文化創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中關村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關村集團的關聯公司北京啟元資本市場發展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經營管理工作。2010年1月至2012年5月,張先生擔任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博士後研究員。

張先生分別於2006年6月和2010年1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和法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2006年2月獲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

李鵬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

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望京綜開副總經理。2007年12月至2014年2月,李先生擔任望京綜開的附屬公司北京市望京實安科工貿中心總經理。

李先生於1992年1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何融峰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包括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決策),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

何先生擁有約15年的融資租賃及企業管理經驗。何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6年7月起擔任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於2005年3月至2009年1月，何先生擔任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499)的副總經理。之後於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運營及管理。

何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湘潭大學，主修機械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黃聞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的經營戰略等重大事項的決策，市場拓展及人力資源管理。黃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於201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黃先生擁有約13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黃先生於平安普惠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為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擔任北京區域總經理。2010年6月至2011年7月，擔任天津渤海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黃先生擔任中元國信信用擔保有限公司副總裁，在此之前，於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其擔保部門副經理。

黃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後於2004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東躍先生，60歲，於2019年9月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制定主要發展計劃，以及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程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自2017年3月起擔任浙江大學融資租賃研究中心的理事長。他自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擔任廣州越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於該相同期間，他還擔任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融資租賃業務。他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交銀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

程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主修商業經濟學，並於1986年10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他還於2005年6月取得了浙江大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

吳德龍先生，54歲，於2019年8月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制定主要發展計劃，以及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於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1)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0)(2013年5月至今)，(2)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9)(2014年2月至今)，(3)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2014年3月至今)，(4)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2016年12月至今)，及(5)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2017年9月至今)。

儘管吳先生於五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於該等五家上市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擔任三個主席職位)，我們的董事和獨家保薦人認為他仍能為董事會和本公司投入充足的時間，原因如下：

- 作為上述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並無參與其日常運營；

- 吳先生在過去的13年中於眾多公眾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尤其是，他在2017年同時於逾七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妥善安排時間，盡職盡責(1)；和

- 根據上述上市公司的已刊發年度報告，吳先生在任職期間已基本參加該等公司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就擔任董事職位分配時間上也不存在任何困難。

(1) 該等上市公司包括：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盛諾集團有限公司、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曾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的前三年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1)於2012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8；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038)獨立非執行董事，(2)於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920)獨立董事，(3)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9月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7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原股份代號：0368，於2019年1月通過協議計劃而私有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1月，吳先生擔任菱控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吳先生擔任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Apollo Solar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曾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66，後於2019年6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11月至2016年11月，吳先生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477，後於2016年9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3年12月於香港浸會學院(現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2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士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89年7月至1994年8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先後擔任初級審計師、會計師及審計經理等職務。

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各自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

吳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易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原股份代號：0312，「**易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吳先生擔任易通董事期間，一名供應商申請易通及其附屬公司清盤。易通於2007年7月於聯交所退市。吳先生已確認，(1)其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或失責致使易通進行清盤程序，及(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清盤程序或退市概無任何向其作出的申索。

林禎女士，36歲，於2019年8月的股東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制定主要發展計劃，以及對涉及中小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林女士自2012年6月起為國浩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合夥人，主要負責提供有關公司和證券法的專業法律服務。在此之前，林女士自2005年7月起先後擔任國浩律師事務所法律助理和律師。

林女士於2005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10年5月自伊利諾理工大學芝加哥肯特法學院獲得國際比較法碩士學位。林女士於2016年6月獲上海市司法局評為中國律師。

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健先生	48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事務，監督本公司運營、財務事宜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2019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田安平先生	40	監事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2017年11月28日	2019年8月13日	—
方放先生	39	監事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2019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
龍利民先生	51	監事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2019年8月13日	2019年8月13日	—
佟超先生	41	監事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2013年4月30日	2019年8月13日	—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周迪女士	42	監事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2013年4月22日	2019年8月13日	—
韓娜娜女士	37	監事	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2018年3月1日	2019年8月13日	—

張健先生，48歲，於2019年8月獲選為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主持監事會事務，監督本公司運營、財務事宜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張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關村集團資本運營部部長，在此之前他從2012年11月起擔任該部門副部長(主持工作)。張先生也在中關村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任職，包括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實創高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北京東方雍和文化創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2014年8月至今擔任北京中關村延慶園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於加入中關村集團之前，他自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於博正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業務部門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及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05年1月至2011年2月，他於賽爾網絡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張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分別於1999年7月和2005年1月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管理學博士學位。

田安平先生，40歲，於2019年8月獲選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田先生自2011年8月起於朝陽國資經管中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有關事務負責人，現時為黨群工作部主任，主要負責黨務事宜。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田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1年9月至2011年8月，他於北京金朝陽商貿國有資本運營公司任職，主要負責企業行政管理。

田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方放先生，39歲，於2019年8月獲選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方先生自2016年7月起於南山資本擔任多個職位，目前為南山資本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和管理。他自2017年10月起擔任珠海橫琴南山開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南山資本之前，方先生於2004年8月至2016年7月於中國外交部任職，主要負責財務事宜。

方先生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主修財務管理專業，並於2004年7月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龍利民先生，51歲，於2019年8月獲選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

龍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北京碧水源董事和副總經理，在此之前，他自2013年12月起於北京碧水源擔任運營策劃中心部長以及報價和採購部主任。龍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山東雅士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於2010年11月至2011年5月擔任北京碧水源計劃經營總監，及於2000年至2010年擔任清華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龍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獲得清華大學高新技術與管理實踐專業研究生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佟超先生，41歲，於2019年8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自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以來，佟先生歷任租賃事業部、風險管理部及信息科技部的總監，並於2018年1月晉升為本公司首席專家。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佟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擔任華遠租賃有限公司的租賃事業部總經理。佟先生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4月擔任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教育板塊的區域經理，主要負責內蒙古的融資租賃業務。他於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於花旗銀行北京分行任職，並於2000年9月至2006年7月歷任招商銀行瀋陽分行的業務員和業務經理。

佟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主修貨幣銀行專業，並於2000年7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2008年7月於清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迪女士，42歲，於2019年8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周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她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監，在此之前，周女士自2016年6月擔任資產管理部的總監助理及自2013年4月擔任資產管理部的法務經理，主要負責法律事務及資產處置。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女士自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陝西融德律師事務所律師。

周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北政法大學(前稱西北政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她於2009年6月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周女士於1999年5月獲司法部評為中國律師。她於2015年11月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證書。此外，她於2019年4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培訓中心授予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書。

韓娜娜女士(曾用名韓麗娜),37歲,於2019年8月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監察本公司財務事宜、檢查本公司定期報告及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操守。韓女士自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以來,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黨群工作部副總監。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韓女士於2005年8月至2018年3月於航天長征火箭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若干職位,包括在黨群工作部擔任企業文化處助理和副處長(主持工作)。

韓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分別於2002年7月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和於2005年7月取得馬克思主義哲學碩士學位。她於2011年8月獲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授予高級政工師從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我們的執行董事外,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一般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竇繼岩先生	41	副總經理兼風險負責人	負責項目評審部、風險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及創新事業部的運營	2013年4月30日	—
楊鵬艷女士	43	副總經理	負責大環境業務、大智造業務以及金融市場部的運營	2013年4月30日	—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職責	加入本公司的時間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守泉先生	38	總經理助理	負責大數據業務、大健康業務以及大消費業務	2013年11月1日	—
梁經基先生	43	總經理助理及資產管理部總監	負責資產管理部的運營	2013年4月30日	—
高偉先生	53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財務負責人	負責資金財務部、戰略投資部和綜合辦公室的管理以及公司秘書事務	2019年6月17日	—

竇繼岩先生，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風險負責人，負責項目評審部、風險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及創新事業部的運營。竇先生於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監。2014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竇先生自2017年10月晉升並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

竇先生自2019年4月起擔任北京中諾同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加入本公司之前，竇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門山（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高級經理。

竇先生於2002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商學院（前稱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獲得管理學士學位。他於2012年11月獲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楊鵬艷女士，43歲，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大環境業務、大智造業務以及金融市場部的運營。楊女士於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副總監。於2014年12月，她晉升為本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監。楊女士已獲進一步晉升，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女士於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關村集團規劃發展部主管。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於北京市金融局保險與非銀服務處處長助理一職掛職鍛鍊。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博士後研究員。

楊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濟南大學(前稱為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獲得工程學士學位。2003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進一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2年9月獲司法部授予法律職業資格證。2016年9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劉守泉先生，38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大數據業務、大建康業務以及大消費業務。劉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租賃事業部高級經理直至2014年12月。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他歷任租賃事業部副總監和總監，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

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0月擔任北京開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他於中擔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擔保業務。自2003年8月至2006年7月，劉先生於北京現代汽車有限公司任職。

劉先生通過遠程教育課程，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梁經基先生，43歲，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及資產管理部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的運營。梁先生自2013年4月加入本公司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監。自2018年1月及2019年1月起，其亦分別擔任首席專家及總經理助理。

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國康富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499)法務部部長，主要負責法律事務。

梁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2006年6月畢業於湘潭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他於2007年12月獲北京市司法局認可為中國律師。

高偉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財務負責人。高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其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負責人。高先生主要負責資金財務部、戰略投資部及綜合辦公室的管理，以及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

- 高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管理海外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自2012年1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理事會成員之一，2014年4月起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一。

- 其自2011年11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70)的董事。其於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在該公司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運營及管理，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擔任該公司的法人代表。

- 其自2003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98)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秘書事務；2010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法律事務。

高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工程專業，並進一步於1993年1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碩士學位。1999年6月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律博士學位。1996年10月獲司法部認定為中國律師。其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高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其亦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以及北京仲裁委員會各自的仲裁員。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各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公司秘書

高偉先生，53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財務負責人。其於2019年8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高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除本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監事(1)並無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及(3)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除本節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董事委員會委託若干職責。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吳德龍先生、程東躍先生、林禎女士、婁毅翔先生及李鵬先生。吳德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財務申報程序的建議及獨立見解、監督審計程序、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包括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段宏偉先生及何融峰先生。程東躍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酬金。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段宏偉先生、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林禎女士及何融峰先生。段宏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的推薦建議。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我們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包括林禎女士、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張書清先生及黃聞先生。林禎女士已獲委任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就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發展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研究和提出推薦建議，以及負責監督執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和流程。有關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且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也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從盡可能多的人才中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在審閱和評審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取得共識，並建議董事會採納。目前，董事會尚未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酬金

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等形式薪酬。我們亦報銷其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我們運營的職責時所引致的合理必要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百萬0.9元。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本公司已付或應付我們前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以及其他補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前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吸引請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或失去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職位的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於2019年12月2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亦已於2019年12月20日與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聘函。有關上述服務合同及委聘函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為我們提供意見：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如擬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招股書所詳述情況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如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及時告知我們有關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我們任何經修訂或新增的適用法律及指引。

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刊發有關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日期結束。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協定後延長。

黨委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我們已設立本公司的黨委(「黨委」)。黨委主要承擔以下責任：

- 監督中國共產黨(「中國共產黨」)和國家的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和中關村集團黨委的決策和指導方針在本公司的貫徹執行；
- 參與本公司主要事宜的決策，支持本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層履行其職責；
- 建立和改善我們的政策以挑選合資格和具競爭力的管理層和員工以符合中國共產黨幹部管理原則；
- 監督管理層操守，開展思想政治工作，領導本公司工會，和支持職工代表大會履行其職責；和
- 中關村集團黨委、市政府或中國共產黨交付的其他責任。

股本架構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億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000,000,000	75.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33,334,000	25.00%
總計	1,333,334,000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內資股	1,000,000,000	72.29%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383,334,000	27.71%
總計	1,383,334,000	100.00%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和(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1)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和(2)倘發行人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除外)，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然而，正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也不得少於125.0百萬港元。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時和全球發售完成後(無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悉數行使)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各年報中連續對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和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H股涉及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和內資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在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告和財務報告、糾紛解決、於不同股東名冊內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法和委任股息接收代理人的條文等方面的差異載於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招股書「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此外，任何變更或廢除某一類別股東的權利應通過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案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召開單獨會議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1)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我們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目不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各20%；和(2)我們設立時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然而，H股和內資股在所有其他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書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H股和內資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和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和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例和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和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轉換須經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和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和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轉換機制和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在內資股股東名冊內註銷相關內資股，並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1)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和正式寄發H股股票；和(2)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和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自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轉讓。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未於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其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和現時股份發售與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供書面報告。

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在何種情形需召開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所概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中關村集團[1]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640,000,000	64.00%	48.00%
中關村投資中心[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0,000,000	64.00%	48.00%
朝陽國資經管中心[3]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00,000,000	20.00%	15.00%
望京綜開	內資股	實益權益	100,000,000	10.00%	7.50%
南山資本	內資股	實益權益	99,900,000	9.99%	7.49%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4]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	9.99%	7.49%
龍口市東江鎮南山村村民委員會[4]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	9.99%	7.49%
宋作文[4]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99,900,000	9.99%	7.49%

(1) 中關村集團直接持有600,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集團還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中科金持有的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中關村投資中心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55.4%權益的中關村集團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朝陽國資經管中心直接持有100,000,0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朝陽國資經管中心還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望京綜開持有的10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南山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南山資本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由於南山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龍口市東江鎮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和宋作文先生擁有51%和4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上市後，龍口市東江鎮南山村村民委員會和宋作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南山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不考慮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而獲承購的發售股份的情況下，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三名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如適用)促使他們的指定實體(各自稱為「投資者附屬公司」)認購若干數目的H股(「基石配售」)，詳情載於下文。

假設發售價為1.52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11,212,000股，佔(1)發售股份的約33.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8.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3)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8.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62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4,346,000股，佔(1)發售股份的約3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7.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和(3)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7.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72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8,280,000股，佔(1)發售股份的約2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2)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7.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和(3)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7.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概無任何有關基石投資者將認購任何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者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8和8.24條，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倘出現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關連人士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且他們並非我們的現有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也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有關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下文載列我們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1]	指示性發售價[2]	將予認購的H股數目[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源晶有限公司	10百萬美元	1.52港元	51,382,000	15.4%	13.4%	3.9%	3.7%
		1.62港元	48,210,000	14.5%	12.6%	3.6%	3.5%
		1.72港元	45,408,000	13.6%	11.8%	3.4%	3.3%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50百萬元	1.52港元	37,394,000	11.2%	9.8%	2.8%	2.7%
		1.62港元	35,086,000	10.5%	9.2%	2.6%	2.5%
		1.72港元	33,046,000	9.9%	8.6%	2.5%	2.4%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30百萬元	1.52港元	22,436,000	6.7%	5.9%	1.7%	1.6%
		1.62港元	21,050,000	6.3%	5.5%	1.6%	1.5%
		1.72港元	19,826,000	5.9%	5.2%	1.5%	1.4%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2)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1.52港元）、中位數（1.62港元）和高位數（1.72港元）。

(3)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2,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源晶有限公司

源晶有限公司(「源晶」)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10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2,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源晶於2019年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是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371)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主要從事水務管理,包括建造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場、污水處理、飲用水處理及水供應。源晶有限公司為北控水務旗下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通過公務往來和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聯絡知悉源晶。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科學城」)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2,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科學城為一家於2019年5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中關村集團持有約11%股權的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海淀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一家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與科學城及╱或他們各自的控股股東間的管理並無重疊。科學城並無習慣於聽從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行事。

科學城主要從事科技企業孵化、工業投資、投資管理和諮詢以及資產管理。科學城主要通過優化其創新生態系統和向快速成長的企業提供服務,支持北京三大科技中心之一的中關村科學城。

本公司通過與科學城的高級管理層的公務往來知悉科學城。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宇信科技」)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金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可認購的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2,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宇信科技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674)。宇信科技主要向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包括諮詢、軟件開發和實施、運營維護和系統集成等信息化服務。

宇信科技由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介紹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豁免或修訂的條款),且未被終止;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和

(c) 相關基石投資者和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和確定於相關時間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和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投資者附屬公司(如有)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任何H股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相關H股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於如向有關基石投資者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等若干少數情況下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可轉讓在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少數情況下認購的H股，例如向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轉讓，但前提是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且有關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受該名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下的責任所約束，及受限於該名基石投資者被施加的關於處置相關股份的限制。

於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石投資者將可遵照適用法律規定和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列規定，自由處置任何相關股份，且須確保有關處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

僅作說明用途，本節基石投資者同意購買的H股數目是按人民幣1.00元兑1.1368港元和1.00美元兑7.8103港元的匯率計算。

其他資料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延遲交付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不是結算款項)。有關發售股份將僅被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1)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基石投資者訂立任何其他單邊函件協議／安排；(2)各基石投資者並無習慣於聽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行事；和(3)概無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認購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出資。

董事認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反映了他們對本公司業務和財務前景的支持和信心。

您應將以下對我們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和分析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重大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以下討論包括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存在著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不同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和「業務」所載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的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於2018年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而言,我們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於2018年,我們自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產生的收益百分比超過9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此百分比高於中國任何其他融資租賃公司。我們通過採用以客戶為本的業務模式和在高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從客戶的業務增長中受惠,自身的業務運營經歷穩定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的人民幣412.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9%,並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增長率為38.2%。年度利潤自2016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0%,而期間利潤則自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長率為35.3%。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和呈列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我們認為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影響甚微。我們亦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表現的影響，並認為分別相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淨資產、主要財務比率和淨利潤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對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內的主要項目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	10,613	(4,701)	12,628	750	11,322
所得稅開支	(2,654)	1,175	(3,157)	(187)	(2,830)
年度／期間利潤	(7,959)	3,526	(9,471)	563	(8,49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7,959)	3,526	(9,471)	563	(8,492)

根據我們的初步評估，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則對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主要項目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增加／(減少)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867)	(13,480)	(25,780)	(38,0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5	3,630	6,787	9,617
貿易及其他負債	353	1,039	1,367	375
儲備	(14,415)	(10,889)	(20,360)	(28,852)
淨資產	(14,415)	(10,889)	(20,360)	(28,852)

然而，由於我們和申報會計師並無審核或審閱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報表，故上述金額僅為估計。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經營租賃合同資本化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科目：			
物業和設備	703	21,371	22,0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85,338**	**21,371**	**2,706,709**
貿易及其他負債(流動)	650,263	6,827	657,090
流動負債	**2,925,778**	**6,827**	**2,932,605**
流動資產淨值	**357,840**	**(6,827)**	**351,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3,178**	**14,544**	**3,057,722**
貿易及其他負債(非流動)	698,788	14,544	713,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5,417**	**14,544**	**1,769,961**
淨資產	**1,287,761**	**–**	**1,287,761**

下表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財務業績的估計影響，方式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這些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性金額，猶如此被取代準則於2019年繼續應用(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這些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假設性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A)	加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折舊和利息開支(B)	扣減：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的經營租賃估計金額[1](C)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的假設性金額(D=A+B+C)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財務業績：					
税前利潤	99,068	4,815	(5,121)	98,762	73,174
期間利潤	74,213	4,815	(5,121)	73,907	54,840

(1) 「經營租賃估計金額」是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繼續應用，與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以及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繼續應用，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原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税務影響忽略不計。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如下。

中國總體經濟狀況和主要行業狀況

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受中國總體經濟狀況的影響，尤其受我們主要服務的五個行業(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和大消費)的影響。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發展可能會顯著影響企業家創辦新企業的決定，或現有公司擴大業務運營的決策，這可能導致資金需求的整體下降。由於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融資租賃協議產生的利息，故我們服務的主要行業的資金需求下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直接不利影響。

中國總體經濟狀況和我們主要服務的行業狀況的變動也會影響我們現有客戶的業務運營和他們及時付款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收益和租賃資產減值。由於我們需要充足的現金流入(包括客戶的租金支付)以應對自身的債務責任，故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敞口也會受到影響。

監管環境和政府政策

我們主要服務於中國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他們業務運營的成功和未來增長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有關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發展。劉副總理在2000年首次提出「新經濟」這一概念，而李總理在2014年博鰲亞洲論壇上擴大了其範圍，將所有先進技術和生態友好型經濟活動納入這一概念。相較傳統行業而言，科技和新經濟行業普遍享有更優惠的稅率和更多政府補貼和補助的機會。

中國政府還實施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從准入條件、重點應用領域、融資渠道和稅收政策等多個方面給予指導和支持。例如，2015年，中國國務院發佈了《關於加快融資租賃行業發展的指導意見》，鼓勵融資租賃公司在實體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和新興戰略領域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相信，這些優惠的政府政策、法律和法規促進了我們所處的融資租賃行業和我們服務並從中產生收益的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發展。我們還認為，這些優惠政策將繼續影響融資租賃業以及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發展，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利率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與我們的客戶訂立的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收入。於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3.5百萬元、人民幣283.8百萬元、人民幣340.6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和人民幣20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9.7%、79.1%、82.5%、85.7%和81.8%。我們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應收融資租賃款資產的總賬面值扣除損失準備(如有)，確認利息收入。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實際利率通常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就相同條款貸款設定的基準利率的倍數。中國人民銀行會根據貨幣、財政和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整，隨時調整其基準利率。基準利率上升時，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實際利率也會上升，使得我們的利息收入增加。基準利率下降則會導致相反的結果。

由於我們的目標客戶通常是創立初期的公司，以傳統指標衡量，他們的信用歷史和盈利能力往往無法超過擁有多年運營經驗和穩健財務業績的成熟公司。為抵銷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我們通常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對我們收取的利息收取溢價。然而，我們也注意到，我們的目標客戶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儘管他們急需資金，但通常也極容易受到高額融資成本的拖累。因此，我們收取的利率會同時考慮我們目標客戶的信用風險狀況和他們的預期還款能力。行業普遍風險狀況的惡化，如特定行業的衰退或對其不利的政策，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高的信用風險，從而推高我們收取的利率和收益。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也會影響我們的利息開支。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有三：商業銀行借款、資產支持證券以及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委託貸款。我們融資協議中的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設定。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人民幣168.0百萬元、人民幣75.9百萬元和人民幣10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6.2%、43.3%、40.7%、42.0%和42.2%。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可能導致利息開支的變化。

融資能力和資金來源

我們能否以合理成本取得穩定的資金來源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至關重要。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性質使然，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及時高效地取得大量資金。資金的充裕性會直接影響我們向客戶放款和擴張業務的能力，而資金成本則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最大支出項目利息開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借款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36.5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和人民幣8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利息收入的48.8%、44.5%、40.1%、39.4%和42.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依靠的資金來源有三：(1)商業銀行借款；(2)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和(3)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自上述資金來源取得的未償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3億元和人民幣16億元。我們在積極探索更多資金來源的同時，也在保持與金融機構的現有關係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我們的總體融資策略是提高我們從第三方金融機構和投資者(包括商業銀行和資產支持證券和本次上市的投資人)獲得融資佔總融資額的比重。為此，我們已經取得並將繼續保持良好的信用評級。除我們的信用評級外，總體經濟狀況、我們所服務行業的政府法規、影響基準利率波動的貨幣和財政政策等其他因素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和能力。任何這些因素的變化都可能影響我們潛在和現有融資夥伴與我們合作的意願，並影響他們收取的利率，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租賃資產質量和風險管理

我們租賃資產的質量取決於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的強度，並直接影響我們產生現金流入和防止資產減值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處理信用風險敞口和管理租賃資產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在簽訂租賃協議和確認租賃資產之前，我們的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資產管理部和項目評審委員會對每個潛在租賃申請進行多輪評審和調查。有關我們的項目審批流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我們還參照銀監會發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制定實施了一項全面的指導方針以監控我們的租賃資產的狀態。我們將我們的租賃資產分為五類：正常類、關注類、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租後管理－租賃資產風險分級」。

我們認為，這些審查和風險管理程序導致不良資產(「不良資產」)和預期信用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較低水平。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不良資產率分別為0.7%、1.5%、1.3%和1.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至2019年6月30日的行業平均不良率介乎0.86%至1.67%，且我們的不良率處於行業平均範圍內。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預期損失率，即減值損失準備佔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百分比分別為1.4%、1.8%、2.0%和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平均預期損失率介乎2.5%至7.2%，我們的預期損失率低於該行業平均水平。我們將繼續監測我們服務的主要行業的發展情況，以便及早發現整個行業客戶信用風險潛在的變化。我們還將根據我們的各種租賃管理程序持續監控各類有關客戶詳情的指標。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租後管理」。我們相信，我們持續管理信用風險敞口和監控租賃資產質量的能力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競爭

我們在相關行業中成功競爭的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我們與在中國從事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行業的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些個行業相對較為零散。我們還與業務覆蓋層面包括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的其他融資租賃公司競爭。除融資租賃公司外，我們也與業務包括向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資金的其他金融機構(如商業銀行)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較競爭對手具有強勁的競爭力，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策略性重心是主要向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我們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的諮詢服務可作為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補充和我們在行業中獲廣泛認可。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力有助於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持續增長，而我們未來在向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服務方面的競爭力將繼續推動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未來增長。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

我們已經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的某些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科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以我們的歷史經驗和我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相關因素為基礎的，其結果構成了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的管理層會持續審閱我們的估計和相關假設。

租賃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董事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承租人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有關承租人應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當我們是承租人時，我們需要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那些短期租賃和獲豁免的低值資產租賃則除外。本次變動主要影響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中披露的物業和設備。緊接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的經營租賃合同義務與2019年1月1日緊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對賬如下表所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合同義務（人民幣千元）	24,551
減：增值稅的影響（人民幣千元）	(1,93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人民幣千元）	(1,244)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人民幣千元）	21,371

有關我們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作為承租人的經營業績的影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出租人會計處理

我們作為出租人的融資租賃產生了大量收益。我們作為出租人適用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基本保持不變。

收益確認

我們在將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我們的客戶時或當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益，金額為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如合同包含超過12個月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算。如合同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如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我們會採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可行權宜措施，不會根據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我們的收益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利息收入

我們按實際利率法於應計時確認利息收入。就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並無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我們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該資產的總賬面值扣除損失準備。

諮詢費收入

視乎諮詢服務和合同條款的性質，我們於諮詢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諮詢費收入。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保證我們將會收到補助並符合所附帶的條件時，我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我們將補償我們所產生費用的補助於產生費用的相同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我們將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之後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於損益中確認補助。

金融工具

確認和初步計量

我們在承諾購買／出售投資之日初步確認／終止確認金融工具。我們初步將投資按公允價值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我們將這些投資於損益中直接確認為交易成本。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我們就下列科目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和
- 信用承擔。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我們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同應付我們的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信用損失。

如貼現的影響重大，我們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差額。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可變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融資租賃款：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採用的貼現率；
- 信用承擔：就現金流量特定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我們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我們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我們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和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科目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信用承擔)而言，我們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損失準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減值損失準備是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評審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我們會將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審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重新評審時，我們認為，當(1)在無追索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全數履行其對我們的信用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2)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我們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和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於評審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我們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信用承擔而言，為評審預期信用損失的初步確認日期被視為我們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訂約方的日期。於評審一項貸款承擔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我們會考慮信用承擔相關貸款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評審是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審時，我們將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和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我們將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損失。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損失，並通過損失準備賬對他們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我們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利息收入，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該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準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審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某證券因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18,046	358,581	412,783	180,914	250,051
其他淨收入	10,631	9,606	16,331	4,582	13,779
利息開支	(146,890)	(155,134)	(168,012)	(75,894)	(105,606)
運營開支	(47,341)	(56,820)	(74,854)	(33,136)	(43,607)
減值損失計提	(24,073)	(25,969)	(27,364)	(3,292)	(15,549)
税前利潤	**110,373**	**130,264**	**158,884**	**73,174**	**99,068**
所得税開支	(27,750)	(32,829)	(39,888)	(18,334)	(24,855)
年度╱期間利潤	**82,623**	**97,435**	**118,996**	**54,840**	**74,21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623	97,435	118,996	54,840	74,213
年度╱期間利潤	**82,623**	**97,435**	**118,996**	**54,840**	**74,213**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由利息收入和諮詢費收入組成。利息收入源自我們作為出租人提供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包括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兩種模式。諮詢費收入指為融資租賃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包括政策諮詢、管理和業務諮詢。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來自利息收入和諮詢費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253,496	79.7	283,771	79.1	340,571	82.5	155,054	85.7	204,628	81.8
諮詢費收入	64,550	20.3	74,810	20.9	72,212	17.5	25,860	14.3	45,423	18.2
總收益	318,046	100.0	358,581	100.0	412,783	100.0	180,914	100.0	250,051	100.0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華北地區。下表載列按主要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收益百分比除外)									
華北(1)	256,691	80.7	246,918	68.9	273,397	66.2	125,321	69.3	152,769	61.1
華東(2)	21,671	6.8	42,772	11.9	63,313	15.3	27,800	15.4	43,528	17.4
華中(3)	24,665	7.8	39,854	11.1	37,846	9.2	17,061	9.4	21,196	8.5
華南(4)	424	0.1	3,939	1.1	9,799	2.4	2,373	1.3	10,713	4.3
西北(5)	6,978	2.2	11,260	3.1	10,536	2.6	3,139	1.7	11,236	4.5
西南(6)	4,043	1.3	6,208	1.7	6,666	1.6	1,888	1.0	4,435	1.8
東北(7)	3,574	1.1	7,630	2.2	11,226	2.7	3,332	1.9	6,174	2.4
總計	318,046	100.0	358,581	100.0	412,783	100.0	180,914	100.0	250,051	100.0

(1)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河北、內蒙古、山西和天津。

(2)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福建、江蘇、江西、山東、上海和浙江。

(3) 華中地區包括河南、湖北和湖南。

(4)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和海南。

(5) 西北地區包括甘肅、陝西和新疆。

(6) 西南地區包括貴州、四川、雲南和重慶。

(7)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吉林和遼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自京津冀一體化區域、粵港澳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產生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收益百分比除外)									
京津冀一體化區域	256,140	80.5	244,654	68.2	262,716	63.7	122,055	67.4	147,512	59.0
粵港澳大灣區	407	0.1	3,651	1.0	9,672	2.3	2,271	1.3	10,709	4.3
長三角地區	6,293	2.0	19,342	5.4	40,103	9.7	16,451	9.1	24,477	9.8
其他地區	55,206	17.4	90,934	25.4	100,292	24.3	40,137	22.2	67,353	26.9
總計	318,046	100.0	358,581	100.0	412,783	100.0	180,914	100.0	250,051	100.0

我們的承租人主要為科技和新經濟公司，其中一些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中國大型證券交易所或海外公開上市的公司。下表載列按承租人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收益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收益百分比除外)									
公眾公司										
承租人(1)	91,415	28.7	89,626	25.0	83,607	20.3	36,437	20.1	43,113	17.2
非公眾公司										
承租人	226,631	71.3	268,955	75.0	329,176	79.7	144,477	79.9	206,938	82.8
總計	318,046	100.0	358,581	100.0	412,783	100.0	180,914	100.0	250,051	100.0

(1) 公眾公司承租人包括公眾公司的承租人，不包括公眾公司持有的承租人。公眾公司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中國大型證券交易所或海外公開上市的公司。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指我們從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租賃協議賺取的利息。下表載列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產生的利息收入，以絕對金額和佔總利息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售後回租	199,640	78.8	207,055	73.0	250,775	73.6	109,174	70.4	158,730	77.6
直接租賃	53,856	21.2	76,716	27.0	89,796	26.4	45,880	29.6	45,898	22.4
利息收入	253,496	100.0	283,771	100.0	340,571	100.0	155,054	100.0	204,628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按客戶所處行業劃分的利息收入，以絕對金額和佔總利息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數據	44,844	17.7	42,806	15.1	50,070	14.7	21,665	14.0	34,917	17.1
大環境	88,463	34.9	86,083	30.3	90,829	26.7	38,387	24.8	48,401	23.7
大健康	47,179	18.6	52,794	18.6	69,325	20.4	30,338	19.6	47,202	23.0
大智造	36,408	14.4	51,569	18.2	69,290	20.3	34,587	22.3	42,418	20.7
大消費	18,886	7.5	35,575	12.5	45,209	13.3	22,417	14.5	25,549	12.5
其他	17,716	6.9	14,944	5.3	15,848	4.6	7,660	4.8	6,141	3.0
利息收入	253,496	100.0	283,771	100.0	340,571	100.0	155,054	100.0	204,628	100.0

利息收入主要受年度或期間內承擔的租賃本金金額的影響。就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賃而言，我們一般於第一年度產生更多的利息收入，是由於計算利息收入所依據的未支付本金額較大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承擔的租賃本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	383,109	354,038	735,221	151,318	196,513
大環境	763,230	582,558	894,433	412,776	399,117
大健康	498,155	572,159	745,920	283,176	493,702
大智造	570,586	681,244	721,898	302,452	429,046
大消費	450,696	535,533	462,861	232,252	264,625
其他	86,890	98,400	93,100	74,001	34,400
總計	2,752,666	2,823,932	3,653,433	1,455,975	1,817,403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收益率的變動也影響了各個行業的利息收入。綜合收益率按利息收入總額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平均餘額計算得出。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平均餘額按某個年度或期間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每年末餘額的平均值(未扣除減值損失準備)計算。下表載列於年度或期間和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平均餘額金額和綜合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2]	綜合收益率	金額[2]	綜合收益率	金額[2]	綜合收益率	金額[2]	綜合收益率[1]	金額[2]	綜合收益率[1]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數據	708,121	6.3%	660,804	6.5%	808,093	6.2%	607,128	7.1%	998,266	7.0%
大環境	1,154,372	7.7%	1,324,144	6.5%	1,365,323	6.7%	1,310,539	5.9%	1,467,587	6.6%
大健康	748,680	6.3%	772,782	6.8%	943,781	7.3%	847,831	7.2%	1,134,095	8.3%
大智造	528,924	6.9%	788,555	6.5%	1,043,609	6.6%	961,523	7.2%	1,222,361	6.9%
大消費	338,367	5.6%	585,212	6.1%	662,557	6.8%	668,989	6.7%	662,715	7.7%
其他	215,817	8.2%	202,775	7.4%	170,939	9.3%	189,266	8.1%	150,196	8.2%
總計	3,694,281	7.0%	4,334,272	6.5%	4,994,302	6.8%	4,585,276	6.8%	5,635,220	7.3%

(1) 於計算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綜合收益率時，我們通過將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利息收入分別乘以2按年計算我們的利息收入。

(2) 平均應收融資租賃款以期初和期末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總和除以2計算得出。與此相反，利息收入率按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每月平均餘額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綜合收益率變動主要是由於(1)市場需求變動；(2)客戶背景和信用記錄；(3)租賃物和抵押物(如有)的價值；(4)擔保人(如有)的信貸質素；(5)承租人所得款項用途；和(6)融資成本所致。

諮詢費收入

我們的諮詢費收入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有關，主要包括政策諮詢以及管理和業務諮詢。下表載列按我們提供服務的類型劃分的諮詢費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諮詢費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管理和業務諮詢費收入	20,403	31.6	21,415	28.6	27,860	38.6	8,417	32.5	8,585	18.9
政策諮詢費收入	44,147	68.4	53,395	71.4	44,352	61.4	17,443	67.5	36,838	81.1
總諮詢費收入	64,550	100.0	74,810	100.0	72,212	100.0	25,860	100.0	45,423	100.0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我們自有關部門得到的政府補助和銀行存款利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和人民幣13.8百萬元。

我們主要從北京市政府的各個部門獲得政府補助。所發放的這些政府補助是為扶持中小型融資租賃公司，並獎勵他們通過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支持融資租賃行業的創新文化。有關補助金額一般取決於我們在特定年份或期間向客戶發放的資金數額。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指(1)承租人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和(2)與我們為支持業務運營和擴張而獲得的資金有關的資金來源產生的相關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1)商業銀行；(2)資產支持證券；和(3)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資金來源劃分的利息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利息開支(不包括承租人免息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佔收益的百分比除外)									
商業銀行	46,905	37.9	42,265	33.5	59,694	43.7	22,886	37.4	39,507	45.2
資產支持證券	20,174	16.3	14,213	11.3	7,617	5.6	1,181	1.9	10,151	11.7
委託貸款	54,887	44.3	69,822	55.2	69,173	50.7	37,064	60.7	37,676	43.1
其他	1,860	1.5	–	0.0	–	0.0	–	0.0	–	0.0
利息開支(1)	123,826	100.0	126,300	100.0	136,484	100.0	61,131	100.0	87,334	100.0

(1) 不包括承租人免息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 「其他」指透過轉讓我們自應收融資租賃款獲支付款項的權利而自另一家融資租賃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融資，而我們於其後再無訂立類似的融資安排。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向關聯方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和人民幣37.7百萬元。

運營開支

我們的運營開支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1)員工工資和福利開支等員工成本；(2)服務開支，包括就諮詢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及與商業銀行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服務費；(3)租賃費用；(4)折舊和攤銷；和(5)專業服務開支(包括支付給審計師、顧問和法

律顧問等第三方專業服務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運營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和佔總運營開支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29,383	62.1	38,268	67.3	49,169	65.7	22,322	67.4	31,272	71.7
租賃費用	5,605	11.8	5,533	9.7	9,477	12.7	5,724	17.3	979	2.2
服務開支	3,743	7.9	4,489	7.9	5,644	7.5	2,186	6.6	2,892	6.6
折舊和攤銷	1,720	3.6	753	1.3	764	1.0	340	1.0	5,040	11.6
專業服務開支	457	1.0	677	1.2	3,312	4.4	347	1.0	458	1.1
其他	6,433	13.6	7,100	12.6	6,488	8.7	2,217	6.7	2,966	6.8
總計	47,341	100.0	56,820	100.0	74,854	100.0	33,136	100.0	43,607	100.0

減值損失計提

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主要涉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和信用承擔。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大數據	(1,097)	(24,418)	(9,989)	(6,122)	(7,306)
大環境	(7,835)	(3,918)	(19,652)	(9,120)	(4,172)
大健康	(376)	(148)	(1,383)	934	(198)
大智造	(1,887)	(1,499)	(2,606)	1,515	(6,145)
大消費	(11,749)	4,134	5,387	7,987	1,178
其他	(920)	566	1,207	1,339	102
小計	(23,864)	(25,283)	(27,036)	(3,467)	(16,541)
信用承擔	(209)	(686)	(328)	(175)	992
減值損失計提	**(24,073)**	**(25,969)**	**(27,364)**	**(3,292)**	**(15,549)**

我們就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原因導致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有關的減值損失大幅波動。

- *大數據*。我們就大數據行業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其後減少至2018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錄得減值損失人民幣7.3百萬元。減值損失於2017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1)一名為汽車行業提供智能模擬產品和服務的客戶受到自2016年第四季度開始的駕考改革的重大影響；和(2)一名提供第三方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客戶，因市場競爭加劇和管理難題而拖欠租金所致。

- *大環境*。我們就大環境行業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由2016年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其後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於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錄得減值損失人民幣4.2百萬元。減值損失於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大環境行業(尤其是光電行業)補貼政策的變動，導致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受到不利影響所致。

- *大消費*。我們就大消費行業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提的減值損失於2016年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經營水上樂園的客戶因冒險投資於設備而遭遇財務困難所致。其後，由於於租後管理活動中的努力，我們加強監控措施並成功收回部分租金，導致減值損失沖銷。

應收融資租賃款準備的變動

我們根據我們所面臨的信用風險波動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主要反映特定年度或期間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我們於回收發生期間將先前已經沖銷但隨後收回的資產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詳細描述，見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金融工具」和附註16(a)。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計提減值損失準備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4,165,583	4,502,958	5,485,644	5,784,795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	(56,531)	(81,814)	(108,850)	(125,391)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減值損失準備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比率	1.4%	1.8%	2.0%	2.2%

我們將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佔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的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2%，以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素的變動。減值損失準備佔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的百分比的變動表明資產質量的變動屬市場依賴性質，主要原因為：(1)來自大數據行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的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0.6%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4.6%，並自此維持相對穩定；(2)來自大環境行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的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3.2%，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3.5%。

税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税前利潤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58.9百萬元、人民幣73.2百萬元及人民幣99.1百萬元。

所得税開支

我們主要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税率繳税。所得税開支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4.9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税率分別為25.1%、25.2%、25.1%、25.1%及25.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的企業所得税準備及所得税開支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税項					
年度／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税準備	32,758	39,264	45,376	20,151	24,136
遞延所得税					
(產生)／撥回暫時性差額	(5,023)	(6,555)	(5,451)	(1,817)	719
上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15	120	(37)	–	–
	27,750	32,829	39,888	18,334	24,855

年度或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或期間利潤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2.6百萬元、人民幣97.4百萬元、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

淨利息差幅和淨利息差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或期間的淨利息差幅及有關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253,496	283,771	340,571	204,628
利息開支	(146,890)	(155,134)	(168,012)	(105,606)
利息收入淨額	106,606	128,637	172,559	99,022
生息資產平均餘額(1)	3,660,864	4,113,201	4,760,629	5,710,717
計息負債平均餘額(2)	3,093,196	3,278,304	3,512,716	4,297,255
利息收入收益率(3)	6.9%	6.9%	7.2%	7.2%
利息開支收益率(4)	4.7%	4.7%	4.8%	4.9%
淨利息差額(5)	2.2%	2.2%	2.4%	2.3%
淨利息差幅(6)	2.9%	3.1%	3.6%	3.5%

(1) 生息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是根據期內每月月底的餘額的平均數計算。

(2) 計息負債主要包括借款。平均餘額是根據期內每月月底的餘額的平均數計算。

(3) 根據年化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每月平均餘額計算。

(4) 根據年化利息開支除以計息負債平均餘額計算。

(5) 根據利息收入收益率與利息開支收益率的差額計算。

(6) 根據年化利息收入淨額除以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的淨利息差幅由2016年的2.9%增加至2018年的3.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收入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72.6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660.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760.6百萬元抵銷所致。我們的淨利息差幅於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按年計)。

我們的利息差幅以利息開支除以利息收入計算得出，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為57.9%、54.7%、49.3%和51.6%。利息差幅自2016年至2018年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借款金額減少所致。於2017年，我們增加註冊資本，因此產生較少借款，導致2017年和隨後的2018年與我們利息收入相關的利息開支金額減少。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與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增加38.2%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增加32.0%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如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平均金額所反映)所致。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每月平均餘額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4億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7億元。

諮詢費收入

我們的諮詢費收入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75.6%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不包括承租人免息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42.9%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87.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每月平均借款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3億元。

運營開支

我們的運營開支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31.6%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1)平均員工人數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88人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106人；和(2)我們向員工支付的平均酬金增加所致。

減值損失計提

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我們的減值損失準備佔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1.8%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2%，主要由於同期內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素發生變動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和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99.1百萬元所致。

期間利潤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期間利潤由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35.3%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74.2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增加15.1%至2018年的人民幣412.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6.8百萬元，部分被諮詢費收入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抵銷所致。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83.8百萬元增加20.0%至2018年的人民幣340.6百萬元，主要由於(1)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金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1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48億元反映業務量增加，和(2)利息收入收益率由2017年的6.9%增加至2018年的7.2%反映我們從客戶收取的利率增加所致。

諮詢費收入

我們的諮詢費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和2018年分別為人民幣74.8百萬元和人民幣72.2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70.0%至2018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增加8.3%至2018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借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33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5億元所致。

運營開支

我們的運營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31.7%至2018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由於(1)平均員工人數由2017年的82人增加至2018年的93人；(2)我們向員工支付的平均酬金增加；及(3)租賃費用增加所致。

減值損失計提

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由2017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5.4%至2018年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減值損失準備佔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8%增加至2018年的2.0%，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質素發生變動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21.5%至2018年的人民幣39.9百萬元，與稅前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增加22.0%至2018年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漲幅一致。

年度利潤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增加22.1%至2018年的人民幣119.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18.0百萬元增加12.7%至2017年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0.3百萬元和諮詢費收入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所致。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增加11.9%至2017年的人民幣283.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12.4%至2017年的人民幣41億元所致。

諮詢費收入

我們的諮詢費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15.9%至2017年的人民幣7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46.9百萬元增加5.6%至2017年的人民幣155.1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的平均餘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31億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33億元所致。

運營開支

我們的運營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20.0%至2017年的人民幣56.8百萬元，主要由於(1)平均員工人數由2016年的74人增加至2017年的82人；和(2)我們向員工支付的平均酬金增加所致。

減值損失計提

我們的減值損失計提由2016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7.9%至2017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與應收融資租賃款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億元增加7.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億元漲幅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18.3%至2017年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加18.0%至2017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所致。

年度利潤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17.9%至2017年的人民幣97.4百萬元。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科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和設備	557	523	703	17,881
無形資產	2,468	2,207	3,450	2,92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72,367	2,093,432	2,635,559	2,589,8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3,501	7,975	9,374	9,454
其他資產	256	143	57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657	31,094	36,195	35,4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04,806	2,135,374	2,685,338	2,655,601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36,685	2,327,712	2,741,235	3,069,544
其他資產	164,599	198,529	208,525	136,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0	–	–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11,920	27,238	2,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15	326,299	306,620	383,643
流動資產總額	2,614,399	2,864,460	3,283,618	3,593,056
總資產	4,619,205	4,999,834	5,968,956	6,248,65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62,808	1,247,754	1,056,629	992,769
貿易及其他負債	554,907	580,119	698,788	733,2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17,715	1,827,873	1,755,417	1,725,977
流動負債				
借款	1,480,472	1,364,511	2,263,118	2,607,609
所得稅負債	7,248	19,266	12,397	11,471
貿易及其他負債	381,845	585,468	650,263	576,566
流動負債總額	1,869,565	1,969,245	2,925,778	3,195,646
資本和儲備				
實繳資本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131,925	202,716	287,761	327,034
權益總額	631,925	1,202,716	1,287,761	1,327,034

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是我們主要產生收益的資產，據此我們自客戶獲得利息收入。我們根據我們對客戶償付情況的評審作出減值損失準備。請見「－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和估計－金融工具」。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4,531,844	4,884,787	5,959,289	6,259,311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366,261)	(381,829)	(473,645)	(474,51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165,583	4,502,958	5,485,644	5,784,7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56,531)	(81,814)	(108,850)	(125,391)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於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109.1百萬元、人民幣4,421.1百萬元、人民幣5,376.8百萬元和人民幣5,659.4百萬元。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規模擴張，體現在(1)利息收入增加，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53.5百萬元、人民幣283.8百萬元、人民幣340.6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和人民幣204.6百萬元，和(2)初始租賃本金總額增加，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28億元、人民幣37億元、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18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流動和非流動分類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72,367	2,093,432	2,635,559	2,589,860
流動資產	2,136,685	2,327,712	2,741,235	3,069,544
應收融資租賃款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地理區域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華北(1)	3,128,977	2,918,859	3,507,935	3,411,505
華東(2)	388,406	643,481	797,236	988,328
華中(3)	320,352	550,795	467,656	508,956
華南(4)	5,389	43,466	216,446	284,751
西北(5)	85,656	116,659	196,403	256,320
西南(6)	98,597	59,988	60,514	102,631
東北(7)	81,675	87,896	130,604	106,913
總計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1)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河北、內蒙古、山西和天津。

(2) 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福建、江蘇、江西、山東、上海和浙江。

(3) 華中地區包括河南、湖北和湖南。

(4)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廣西和海南。

(5) 西北地區包括甘肅、陝西和新疆。

(6) 西南地區包括貴州、四川、雲南和重慶。

(7) 東北地區包括黑龍江、吉林和遼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來自京津冀一體化區域、粵港澳大灣區及長三角地區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京津冀一體化區域	3,424,278	3,151,986	3,713,007	3,591,703
粵港澳大灣區	4,283	46,881	241,446	318,587
長三角地區	95,227	363,485	563,382	610,860
其他地區	1,008,056	1,322,435	1,441,454	1,738,161
總計	4,531,844	4,884,787	5,959,289	6,259,311

下表載列我們按承租人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賬面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公眾公司承租人(1)	1,199,107	957,350	1,152,502	988,110
非公眾公司承租人	2,909,945	3,463,794	4,224,292	4,671,294
總計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1) 公眾公司承租人包括公眾公司的承租人，不包括公眾公司持有的承租人。公眾公司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中國大型證券交易所或海外公開上市的公司。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已抵押作貸款借款的抵押品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44.8百萬元、人民幣2,493.8百萬元、人民幣1,958.9百萬元和人民幣2,281.6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已抵押作資產支持證券的抵押品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4.9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547.2百萬元和人民幣389.6百萬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可用於獲取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券的款項為人民幣2,561.6百萬元。

有關就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計提準備的信貸質素和政策

我們密切監控須遵守減值規定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信貸質素，以評審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倘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我們將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因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科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損失)的準備計量。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風險分級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租後管理－租賃資產風險分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定義構成重大信用風險的內容。於評審資產的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我們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性和定量前瞻性資料。有關我們信用風險評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餘額	3,942,461	4,270,098	5,087,000	5,375,89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餘額				
－未逾期	90,150	–	10,083	13,656
－少於一個月(包括一個月)	9,667	–	63,306	46,022
－一至三個月(包括三個月)	10,554	–	21,612	5,44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112,751	232,860	303,643	343,77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165,583	4,502,958	5,485,644	5,784,7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56,531)	(81,814)	(108,850)	(125,391)
總計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可收回性。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應收融資租賃款出現減值。我們主要根據下列各項估計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未來現金流量：(1)信貸市場整體環境，(2)我們客戶的財務信譽和他們的歷史付款記錄，(3)租賃物的使用、剩餘可使用年期和公允價值，(4)可選擇的還款來源，和(5)我們客戶的整體行業表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約人民幣343.8百萬元被分類為信用減值。此類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損失準備，是根據主要因我們的管理層觀察到的下列客觀因素所致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客觀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承租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2)承租人違反協議條款，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3)承租人很有可能或實際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和(4)科技、市場狀況、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承租人向我們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餘額約人民幣307.8百萬元仍為未償還。董事認為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餘額所作的減值準備充足。按個別基準評估可收回性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1)承租人經營活動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和增信措施，如承租人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和／或股份的留置權，為我們從承租人的未來現金流入中收取租金提供保障；和(2)我們有權收取的相關租賃物和額外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的現值。

除上文所作出的減值準備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按下列基準無需作出進一步減值準備：(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收回大部分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時並未經歷任何阻礙，(2)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都有良好的歷史還款記錄，(3)我們持續評估客戶當前的財務狀況和信譽，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可能會影響其財務狀況和信譽，和(4)我們在催收欠款方面付出了很大的努力，通過與客戶進行溝通，我們已評估客戶的還款計劃，並未發現可能會導致此等應收融資租賃款出現進一步減值的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行業劃分的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大數據	758,549	678,125	1,085,335	1,078,023
大環境	1,513,200	1,384,712	1,604,533	1,622,846
大健康	778,869	898,939	1,156,613	1,308,392
大智造	704,794	1,007,377	1,241,422	1,385,950
大消費	538,628	715,563	702,231	708,242
其他	237,804	200,071	169,155	155,858
總計	**4,531,844**	**4,884,787**	**5,959,289**	**6,259,311**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到期狀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到期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180,959	2,395,355	2,838,774	3,179,864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1,984,624	2,107,419	2,646,870	2,604,931
五年以上	–	184	–	–
總計	**4,165,583**	**4,502,958**	**5,485,644**	**5,784,795**

我們在一段時間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指於該期間我們將有權收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不遲於一年到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收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約人民幣1,615.8百萬元或27.9%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按租賃資產風險分級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明細。有關我們租賃資產風險分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租後管理－租賃資產風險分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3,948,456	94.8	4,275,482	95.0	5,089,037	92.8	5,409,764	93.5
關注類	188,547	4.5	158,162	3.5	324,638	5.9	294,353	5.1
次級類	881	0.0	–	–	–	–	14,670	0.3
可疑類	27,699	0.7	69,314	1.5	71,969	1.3	66,008	1.1
損失類	–	–	–	–	–	–	–	–
總計	4,165,583	100.0	4,502,958	100.0	5,485,644	100.0	5,784,795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沖銷任何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是因為我們概無應收融資租賃款被分類為損失類，且可疑類項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部分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就財務申報而言的淨利潤和就稅項而言的應課稅收入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差額主要產生於(1)重新評估其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金融資產；(2)已在過往年度支付企業所得稅的未實現融資收入；及(3)與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有關的減值損失準備。

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6.6百萬元計入有關減值損失準備的損益所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5.5百萬元計入有關減值損失準備的損益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5.5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算的流動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有關款項與我們購買若干理財產品有關。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屬於低風險保本產品，可按要求贖回。年利率取決於持有期限。我們於2017年出售有關金融資產並從此再無購買其他類似產品。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允價值餘額計算的流動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和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

我們理財產品投資的分類屬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就理財產品估值而言，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1)理財產品認購協議的條款；(2)可獲得的類似理財產品的市場資料；及(3)理財產品的風險調整折扣比率。基於上述考量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第三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方法和主要輸入值(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和不可觀察輸入值與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關係)，於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的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d)內披露。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全文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第I-2頁。

就董事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就其理財產品投資的性質和背景(包括風險概況、相關金融資產、目標公司的歷史和股權架構)以及作出有關投資的原因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2)審閱相關認購合同；及(3)就理財產品估值的計算方法、假設和參數與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經考慮董事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完成的工作以及上述相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可引起獨家保薦人懷疑本公司就其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的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指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策略股權投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此項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和人民幣9.5百萬元。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指可扣減增值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56	143	57	27
流動資產				
可扣減增值稅	163,515	169,521	148,266	116,411
其他應收款項	908	1,601	636	1,059
應收票據	–	–	26,598	608
預付款項	176	27,287	29,961	12,629
預付上市開支	–	–	–	3,3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20	3,064	2,897
總計	**164,855**	**198,672**	**208,582**	**136,956**

根據直接租賃，我們於承租人繳納各項定期租金時向他們收取銷項稅，並向租賃物賣家支付進項稅。可扣減增值稅指經扣減期內可扣減的銷項稅後我們所支付的進項稅，其允許根據相關稅法扣減。進項稅和銷項稅金額由賣方購買和定期租金繳納期間生效的適用增值稅率釐定。

我們的可扣減增值稅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5百萬元。於2018年，由於增值稅利率下調，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扣減增值稅減少至人民幣148.3百萬元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16.4百萬元。

物業和設備

我們的物業和設備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員工的辦公設備和電腦。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和設備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和人民幣17.9百萬元。物業和設備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使用權資產所致。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業務運營和風險管理職能的內部開發軟件。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和人民幣2.9百萬元。無形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入開發於2019年初上線的主體信用評級模型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銀行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人民幣326.3百萬元、人民幣306.6百萬元和人民幣383.6百萬元。

財政管理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實施下列財政管理政策。

- 我們僅投資於有合理保證回報的低風險短期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
- 我們僅於經營活動無短期現金需求和現金儲備充足時進行投資，
- 董事會對允許我們購買的理財產品的數額設置年度上限，和
- 我們根據發行持牌商業銀行頒佈的風險評估指引評估有關金融資產的風險。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嚴格執行我們的投資及財政政策，且作為我們投資及財政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在認為於上市後屬謹慎的情況下繼續購買符合我們標準的理財產品。

負債

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借款佔我們總負債的最大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43.3百萬元、人民幣2,612.3百萬元、人民幣3,319.7百萬元和人民幣3,600.4百萬元。我們借款的詳情請參閱「－債項」。

貿易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我們的客戶保證金、將在以後期間徵收的增值稅、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負債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承租人保證金	222,117	277,837	234,371	252,832
將在以後期間徵收的增值稅(「增值稅」)	87,621	116,134	108,440	101,33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17	1,542	353	641
應付賬款	32,195	66,123	86,383	91,622
應付票據	–	59,600	137,289	19,600
應計員工成本	8,269	11,240	14,063	14,022
預收款項	–	21,351	38,271	12,060
應付利息	21,972	21,915	25,982	37,804
租賃負債	–	–	–	9,540
應付股息	–	–	–	35,000
其他應付款項	9,154	9,726	5,111	2,112
小計	**381,845**	**585,468**	**650,263**	**576,566**
非流動負債				
承租人保證金	399,517	422,311	538,996	587,511
將在以後期間徵收的增值稅	107,814	103,365	94,212	71,305
遞延收益	47,223	53,404	64,213	66,601
信用承擔準備	353	1,039	1,367	375
租賃負債	–	–	–	7,416
小計	**554,907**	**580,119**	**698,788**	**733,208**
總計	936,752	1,165,587	1,349,051	1,309,774

承租人保證金

我們一般規定承租人客戶於租期初支付保證金，保證金會於租期結束時退還予客戶或計入其最後一次租金內，除非我們的客戶違約。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承租人保證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1.6百萬元、人民幣700.1百萬元、人民幣773.4百萬元和人民幣8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本金增加所致。

將在以後期間徵收的增值稅

我們根據直接租賃就客戶支付的各項本金支付增值稅。於直接租賃的租期開始時，我們計算並錄入我們在整個租期內就客戶支付的本金所需支付的增值稅總額。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在其後期間徵收的增值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人民幣219.5百萬元、人民幣202.7百萬元和人民幣172.6百萬元。自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間的增幅主要是由於於2016年和2017年承擔的租賃本金由人民幣2,75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823.9百萬元所致。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之間的減幅主要是由於適用增值稅稅率於2018年由17%下調至16%，並於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進一步降低至13%所致。

應付票據

我們與若干商業銀行訂立銀行承兑匯票安排，據此，銀行向向我們的融資租賃客戶供應租賃物的賣方放款。應付票據指根據我們與銀行訂立的安排，銀行向賣方發放而我們尚未償還的資金款項。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59.6百萬元、人民幣137.3百萬元和人民幣19.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票據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根據租賃協議採用銀行承兑匯票的直接租賃交易的數目所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清償的所有應付票據仍未清償，將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賬款

我們根據直接租賃於賣家將租賃物交付予客戶前向賣家購買租賃物。應付賬款指我們向賣家支付租賃物費用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清償的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已結清。

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6年的人民幣110.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所得稅負債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所得稅付款為人民幣52.2百萬元，而2017年的則為人民幣27.4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所得稅負債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止年度或期間的所得稅準備和截至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日期止年度或期間的已付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730	7,248	19,266	12,397
年度／期間所得稅準備	32,773	39,384	45,339	24,136
已付所得稅	(36,255)	(27,366)	(52,208)	(25,062)
於年／期末	7,248	19,266	12,397	11,471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82,907	310,561	355,009	152,687	220,906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44,094)	113,512	(542,000)	(126,786)	(108,97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4,898)	81,155	(1,435)	12	(1,35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57,265	(101,483)	523,756	(37,367)	187,3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73	93,184	(19,679)	(164,141)	77,0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42	233,115	326,299	326,299	306,6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15**	**326,299**	**306,620**	**162,158**	**383,643**

經營活動

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9.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與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9.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208.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1)若干非運營現金科目的調整，包括對經營現金流量具正面影響的利息開支人民幣105.6百萬元和非現金科目的減值損失人民幣15.5百萬元；(2)對經營現金流量具負面影響的流動資金變動，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299.2百萬元和貿易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111.6百萬元；(3)對經營現金流量具正面影響的流動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和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及(4)支付中國所得稅款項人民幣25.1百萬元。

於2018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與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58.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700.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1)調整若干非運營現金科目，包括利息開支人民幣168.0百萬元和非現金科目的減值損失計提人民幣27.4百萬元，兩者均對經營現金流量具正面影響；(2)對經營現金流量具負面影響的流動資金變動，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982.7百萬元、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和貿易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3)對經營現金流量具正面影響的流動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4)支付中國所得稅款項人民幣52.2百萬元。

於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與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30.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其主要包括(1)調整若干非運營現金科目，包括利息開支人民幣155.1百萬元和非現金科目的減值損失計提人民幣26.0百萬元，兩者均對經營現金流量具正面影響；(2)對經營現金流量具負面影響的流動資金變動，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337.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2.7百萬元和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3)對經營現金流量具正面影響的流動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4)支付中國所得稅款項人民幣27.4百萬元。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與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10.4百萬元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54.5百萬元，其主要包括(1)調整若干非運營現金科目，包括利息開支人民幣146.9百萬元和非現金科目的減值損失計提人民幣24.1百萬元，兩者均對經營現金流量具正面影響；(2)對經營現金流量具負面影響的流動資金變動，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1,062.2百萬元和貿易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6.8百萬元；(3)對經營現金流量具正面影響的流動資金變動，包括貿易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448.3百萬元；及(4)支付中國所得稅款項人民幣36.3百萬元。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和諮詢服務費，我們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客戶放款。於2016年，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44.1百萬元、人民幣542.0百萬元和人民幣10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等年度或期間因租賃協議發放的租賃本金金額的增加超過於過往和本年度或期間訂立的租賃協議產生的承租人融資租賃還款的增加。於2017年，我們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113.5百萬元，與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30.3百萬元相符。

雖然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流動資金狀況的重要指標，但我們相信我們的合併損益表能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投資活動

於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收購投資款項人民幣314.3百萬元；及(2)購買若干電子設備和與開發風險管理工具開支有關的無形資產的支付款項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和贖回投資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14.4百萬元抵銷所致。該投資與中關村集團的委託貸款有關。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就中關村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支付款項人民幣317.4百萬元和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317.1百萬元。自2017年12月中關村集團成立資金清算中心以來，我們便將中關村集團用作資金管理平台，以幫助我們集中管理現金和提高資本使用效率。我們將於本集團悉數提取和動用自中關村集團取得的資金前，不時將有關資金臨時存放於資金清算中心。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於中關村集團的存款資金的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141,000元。我們與中關村集團的所有這些存款交易和存款安排將於上市或上市前終止。

於2017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和贖回我們的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435.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理財產品支付款項人民幣354.0百萬元抵銷所致。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購買理財產品支付款項人民幣166.0百萬元，和(2)無形資產支付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和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人民幣83.1百萬元抵銷所致。

融資活動

於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90.6百萬元，部分被(1)借款還款人民幣1,009.9百萬元；(2)利息付款人民幣81.5百萬元抵銷所致。

於2018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資金來源取得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378.6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借款予資金來源人民幣1,670.4百萬元；(2)利息付款人民幣144.3百萬元；和(3)向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35.0百萬元抵銷所致。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償還借款予資金來源人民幣1,789.9百萬元；(2)利息付款人民幣138.3百萬元；和(3)向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1)自資金來源取得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57.9百萬元；和(2)因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百萬元而產生的注資所得款項人民幣500.0百萬元抵銷所致。

於2016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資金來源取得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294.6百萬元，部分被(1)償還借款予資金來源人民幣1,568.1百萬元；(2)利息付款人民幣135.1百萬元；和(3)向我們的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抵銷所致。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表顯示我們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和我們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截至所示日期的剩餘合同期限。

	無期限／逾期／按要求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值	413,621	145,501	497,126	1,660,117	2,133,003	–	4,849,368
金融負債總額	1,300	95,513	256,354	1,770,077	1,857,123	105,505	4,085,872
敞口淨額	412,321	49,988	240,772	(109,960)	275,880	(105,505)	763,496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值	479,660	157,448	568,133	1,767,338	2,259,904	219	5,232,702
金融負債總額	19,371	23,373	221,159	1,897,992	1,583,757	–	3,745,652
敞口淨額	460,289	134,075	346,974	(130,654)	676,147	219	1,487,050
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總值	561,881	180,999	603,377	2,159,618	2,826,944	–	6,332,819
金融負債總額	26,353	243,508	207,223	2,817,193	1,313,308	3,347	4,610,932
敞口淨額	535,528	(62,509)	396,154	(657,575)	1,513,636	(3,347)	1,721,887
2019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總值	688,697	228,614	650,333	2,317,090	2,775,178	–	6,659,912
金融負債總額	39,760	377,656	675,034	2,024,487	1,641,739	–	4,758,676
敞口淨額	648,937	(149,042)	(24,701)	292,603	1,133,439	–	1,901,236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管理 — 流動性風險管理 — 流動資金錯配管理」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流動資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2,136,685	2,327,712	2,741,235	3,069,544	3,199,607
其他資產	164,599	198,529	208,525	136,929	149,304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11,920	27,238	2,940	5,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15	326,299	306,620	383,643	381,7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0	–	–	–	–
流動資產總額	2,614,399	2,864,460	3,283,618	3,593,056	3,736,50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借款	1,480,472	1,364,511	2,263,118	2,607,609	2,152,502
所得稅負債	7,248	19,266	12,397	11,471	4,500
貿易及其他負債	381,845	585,468	650,263	576,566	590,346
流動負債總額	1,869,565	1,969,245	2,925,778	3,195,646	2,747,348
流動資產淨值	744,834	895,215	357,840	397,410	989,15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指融資租賃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以委託貸款的形式向商業銀行、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和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借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4.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191.0百萬元；(2)借款減少人民幣116.0百萬元；(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93.2百萬元；及(4)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3.9百萬元所致，部分被(1)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0.0百萬元；(2)貿易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3)所得稅負債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人民幣35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借款增加人民幣898.6百萬元；及(2)貿易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1)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413.5百萬元；及(2)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3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328.3百萬元；(2)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7.0百萬元；及(3)貿易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73.7百萬元所致，部分被(1)借款增加人民幣344.5百萬元；及(2)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人民幣130.1百萬元，及(2)借款減少人民幣455.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陳述

考慮我們當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運營預期產生的現金、金融機構中存放的可動用額度和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其中包括)購買無形資產以及辦公和電子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1,670	–	1,038	645
物業和設備	85	285	124	804
其他	292	119	70	–
總計	2,047	404	1,232	1,449

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和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是關於開發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和風險管理有關的若干信息科技系統。我們計劃通過業務運營以及債務和股權融資交易所得現金流量撥付未來資本開支。

合同義務

資本支出義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未償還的重大資本支出義務。

信用承擔

我們的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義務主要涉及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融資租賃。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義務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48.5百萬元和人民幣58.0百萬元。

經營租賃合同義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2,546	1,166	8,308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含五年)	170	94	16,243
總計	2,716	1,260	24,551

我們作為承租人租賃若干辦公室及汽車。該等租賃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我們調整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合同義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我們租賃負債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剩餘合同期限。

	截至2019年1月1日(1)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總額**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27	7,646	9,540	10,14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2,082	12,479	7,416	7,597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462	2,490	–	–
	21,371	22,615	16,956	17,74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44)		(789)
租賃負債現值		21,371		16,956

(1) 我們已首次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期初餘額進行調整，以確認有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債項

我們的債項主要源自(1)來自商業銀行的資金；(2)資產支持證券；(3)來自我們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和(4)租賃負債。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和2019年10月31日的債項分別為人民幣3,043.3百萬元、人民幣2,612.3百萬元、人民幣3,319.7百萬元、人民幣3,617.3百萬元及人民幣3,782.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 有抵押[(1)]	43,000	25,000	7,000	–	–
– 有質押[(2)]	692,501	444,674	616,445	1,053,649	967,213
– 無抵押	408,542	535,414	790,707	644,255	518,945
向關聯方借款[(3)]					
– 有質押[(2)]	1,400,000	1,496,000	1,318,000	1,600,000	1,200,000
資產支持證券	499,237	111,177	587,595	302,474	1,073,894
租賃負債	–	–	–	16,956	22,361
總計	3,043,280	2,612,265	3,319,747	3,617,334	3,782,413

(1)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和10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零和零的貸款已由融資租賃設備作抵押。

(2)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和10月31日，分別為數人民幣2,092.5百萬元、人民幣1,940.7百萬元、人民幣1,934.4百萬元、人民幣2,653.6百萬元和人民幣2,167.2百萬元的貸款已由應收融資租賃款作質押。

(3) 向關聯方借款指來自我們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委託貸款。

來自商業銀行的資金

我們通過信用貸款和商業票據交易的形式自商業銀行獲得資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已與超過20家中國商業銀行合作，並通過這些商業銀行取得累計信用貸款超過人民幣50.0億元。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來自商業銀行的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144.0百萬元、人民幣1,005.1百萬元、人民幣1,414.2百萬元、人民幣1,697.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6.2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未償還銀行借款的利率範圍分別為4.1%-5.2%、4.8%-5.2%、4.8%-5.7%、4.8%-5.7%及4.8%-5.7%。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取得的授信額合共為人民幣6,845.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823.8百萬元未動用。

資產支持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和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於2015年8月26日、2016年8月18日及2018年10月26日推出下列資產支持證券，分別集資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19.0百萬元及人民幣589.0百萬元（不包括我們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

- 於2018年10月26日，我們發行分兩層的資產支持證券：(1)本金額人民幣489百萬元息率5.80%及預期到期日2020年1月21日的A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142百萬元息率6.70%及預期到期日2020年10月21日的B類優先級，及(2)本金額人民幣50百萬元及預期到期日2020年10月21日的次級。我們持有人民幣42百萬元B類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及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 於2016年8月18日，我們發行分兩層的資產支持證券：(1)本金額人民幣165百萬元息率3.40%及預期到期日2016年12月21日的A1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208百萬元息率3.58%及預期到期日2017年12月21日的A2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38百萬元息率3.60%及預期到期日2017年12月21日的A3類優先級；及本金額人民幣108百萬元息率3.98%及預期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的B類優先級，及(2)本金額人民幣57百萬元及預期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的次級。我們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 於2015年8月26日，我們發行分兩層的資產支持證券：(1)本金額人民幣240百萬元息率5.00%及預期到期日2016年6月21日的A1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158百萬元息率5.30%及預期到期日2017年6月21日的A2類優先級；及本金額人民幣102百萬元息率7.00%及預期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的B類優先級，及(2)本金額人民幣53百萬元及預期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的次級。我們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支持證券詳情。

		廣發恒進－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1期	**廣發恒進－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2期**	**廣發恒進－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計劃3期**
本金額		人民幣553百萬元	人民幣576百萬元	人民幣681百萬元
息率		優先債券 5.00%~7.00%； 不適用於次級債券	優先債券 3.40%~3.98%； 不適用於次級債券	優先債券 5.80%~6.70%； 不適用於次級債券
到期日		2016年 6月21日－ 2018年 6月21日	2016年 12月21日－ 2018年 6月21日	2020年 1月21日－ 2020年 10月21日
債券評級	A類	AAA	AAA	AAA
	B類	A+	AAA	AA
評級機構		新世紀評級	新世紀評級	新世紀評級
計息日期		2015年8月26日	2016年8月18日	2018年10月26日
發售價		人民幣100元 （按面值）	人民幣100元 （按面值）	人民幣100元 （按面值）

於2019年8月6日，我們發行第4期分兩層的資產支持證券：本金額人民幣760百萬元息率5.35%及預期到期日2022年8月5日的A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210百萬元息率4.70%及預期到期日2022年8月5日的B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及預期到期日2022年8月5日的次級。我們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來自我們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資金

我們通過委託貸款方式自我們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獲得資金。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9年10月31日，來自我們控股股東和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百萬元、人民幣1,496.0百萬元、人民幣1,318.0百萬元、人民幣1,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0百萬元。截至同日，利率範圍分別為4.4%-7.0%、4.4%-7.0%、4.4%-7.0%、4.4%-7.0%及4.4%-7.0%。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借款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80,472	1,364,511	2,263,118	2,607,609	2,161,822
一年後兩年內	434,887	611,196	453,222	753,310	1,346,124
兩年後五年內	1,027,921	636,558	603,407	239,459	252,106
五年後	100,000	–	–	–	–
	3,043,280	2,612,265	3,319,747	3,600,378	3,760,0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兑債務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違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發行在外短期和長期資產支持證券概不受任何重大限制契諾所規限。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我們的或然負債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至本招股書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和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惟在合同義務中所述的信用承擔除外。

上市開支

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計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產生實際上市開支人民幣3.3百萬元，列作預付上市開支入賬，並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指引於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會產生進一步上市開支人民幣45.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9百萬元將於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計入合併損益表，而人民幣39.2百萬元預期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指引於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自權益扣除。

關聯方交易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是參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利潤率				
平均股本回報率[1]	13.6	10.6	9.6	11.4
平均資產回報率[2]	2.1	2.0	2.2	2.4
淨利息差額[3]	2.2	2.2	2.4	2.3
淨利息差幅[4]	2.9	3.1	3.6	3.5
淨利率[5]	26.0	27.2	28.8	29.7
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比率[6]	139.8	145.5	112.2	112.4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7]	694.1	387.6	437.6	441.7
資產負債比率[8]	86.3	75.9	78.4	78.8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資產質量比率				
不良資產率[9]	0.7	1.5	1.3	1.4
不良資產準備覆蓋率[10]	197.8	118.0	151.2	155.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減值損失準備比率[11]	1.4	1.8	2.0	2.2
違約率[12]	1.9	3.9	4.0	4.3

(1) 按年或期內年化淨利潤除以年或期初及末總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2) 按年或期內年化淨利潤除以年或期初及末總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3) 有關淨利息差額定義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淨利息差幅和淨利息差額」。

(4) 有關淨利息差幅定義的詳細說明，請參閱「－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淨利息差幅和淨利息差額」。

(5) 按年或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或期內總收益計算。

(6) 按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或期末流動負債計算。

(7) 按風險資產除以總權益計算。風險資產指總資產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8) 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9) 指不良資產佔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總生息資產的百分比。

(10) 按生息資產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生息資產餘額計算。

(11) 按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截至年或期末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計算。

(12) 按逾期超過90天的本金或利息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金額除以截至年或期末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計算。

平均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股本回報率由2016年的13.6%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11.4%，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63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27.0百萬元所致。

平均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為2.1%、2.0%和2.2%。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資產回報率增加至2.4%，主要由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年化淨利潤增加所致。

淨利息差額

我們的淨利息差額保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為2.2%、2.2%、2.4%和2.3%。

淨利息差幅

我們的淨利息差幅由2016年的2.9%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3.5%，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淨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06.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按年計)所致。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2016年的26.0%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29.7%，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業務運營及將我們的成本和費用(尤其是融資成本)控制於與我們的收益相稱的合理水平的能力有所提升所致。

流動性比率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流動性比率分別為139.8%、145.5%、112.2%和112.4%。流動性比率由2017年至2018年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借款的流動部分由人民幣1,364.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63.1百萬元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由人民幣1,969.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925.8百萬元所致。

風險資產權益比率

我們的風險資產權益比率由2016年的694.1%減少至2017年的387.6%，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權益由人民幣63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202.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風險資產權益比率增加至2018年的437.6%，是由於主要受應收融資租賃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76.8百萬元帶動，風險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61.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5.1百萬元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的86.3%減少至2017年的75.9%，主要由於我們的總權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分別為78.4%和78.8%。

不良資產率和不良資產準備覆蓋率

我們的不良資產率由2016年的0.7%增加至2017年的1.5%，而同期的不良資產準備覆蓋率由197.8%減少至118.0%，主要是因為兩名承租人無法及時付款而導致有關承租人已分別由2016年的正常類和關注類下調至2017年的可疑類。概無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被沖銷或重新分類為損失類。於2018年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我們的不良資產率維持於1.3%和1.4%，而同期的不良資產準備覆蓋率也維持穩定，為151.2%和155.4%。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減值損失準備比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減值損失準備比率分別為1.4%、1.8%、2.0%和2.2%。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減值損失準備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2%和違約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9%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4.3%，主要是因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質素變動。有關變動屬市場依賴性質，主要受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波動和中國科技和新經濟行業環境的變動所帶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減值損失計提－應收融資租賃款準備的變動」。

違約率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經計及與客戶的融資租賃協議修訂後的違約率分別是1.9%、3.9%、4.0%和4.3%。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控制度，以計量、監控和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請見本招股書「風險管理」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以下有關我們的主要財務風險和風險管理模型產生的估計風險金額的討論都為前瞻性陳述。然而，它們並不是對未來事件的預測，實際結果可能會有顯著差異。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集中的信用風險。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總淨額的3.0%、3.4%、2.6%和2.4%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總淨額的12.5%、12.5%、9.5%和7.7%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我們所服務的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分析，以絕對金額和佔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大數據	758,549	17%	678,125	14%	1,085,335	18%	1,078,023	17%
大環境	1,513,200	33%	1,384,712	28%	1,604,533	27%	1,622,846	26%
大健康	778,869	17%	898,939	18%	1,156,613	19%	1,308,392	21%
大智造	704,794	16%	1,007,377	21%	1,241,422	21%	1,385,950	22%
大消費	538,628	12%	715,563	15%	702,231	12%	708,242	11%
其他	237,804	5%	200,071	4%	169,155	3%	155,858	3%
總計	4,531,844	100%	4,884,787	100%	5,959,289	100%	6,259,311	100%

有關我們信用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詳情，請見本招股書「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和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按所產生的地理區域和信貸質素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明細，請見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利率風險

生息資產主要包括來自我們融資租賃項目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計息負債主要包括來自我們外部融資的借款。我們的利率風險來自於我們的生息資產的到期日與我們的計息負債的到期日之間的不匹配。我們的利息差幅可能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增加，也可能因其不可預測性而減少或導致損失。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 通過我們的資金財務部定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最大程度地減少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間的不匹配並減少我們計息借款的應計利息開支，從而優化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到期日與合同重定價日的時間差；和

- 管理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定價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之間的差額。

利率風險敏感度是根據金融工具在下個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日所承擔的利率風險合理變動在整個年度維持不變的假設作出的。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在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結構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我們的除税後利潤和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100個基點	4,742	7,287	5,595	6,145
-100個基點	(4,742)	(7,287)	(5,595)	(6,145)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我們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採納之匯率，有關匯率大體上依據供求釐定。

由於我們並無任何外幣交易或持有任何外幣餘額，故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我們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的流動性風險的淨敞口詳情，請見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有關監控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敞口的政策和程序詳情，請見「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股息

於2016年11月30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決議案。股東大會於2016年11月30日批准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我們已使用內部資金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

於2017年9月1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決議案。股東大會於2017年9月1日批准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我們已使用內部資金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

於2018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35.0百萬元的決議案。股東大會於2018年7月16日批准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我們已使用內部資金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

於2019年6月5日，董事會通過有關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人民幣35.0百萬元的決議案。股東大會於2019年6月30日批准該等股息的宣派及派付。我們已使用內部資金宣派及派付該等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沒有任何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

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20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於董事會和監事會批准後提交予股東大會審議，且須獲超過半數股東投票權並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通過。董事會將就H股按每股基準宣派人民幣股息(如有)並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一般而言，我們擬分派不少於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5%作為股息。全體股東均有相等權利獲得可分配利潤，而我們的利潤將按比例分配。

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

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均有權享有上市前的累計保留利潤，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監管規定。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233.1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儲備可分派予我們的權益持有人，其中部分款項隨後於2019年8月16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轉撥至資本儲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相等於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2港元計算	1,324,111	398,169	1,722,280	1.29	1.4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72港元計算	1,324,111	455,051	1,779,162	1.33	1.51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在扣除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327.0百萬元(如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9百萬元後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基於發售價1.52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1.7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並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和其他相關費用以及發行333,334,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1368港元兑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對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以1,333,33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及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概無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所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97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將為下列所載金額：

- 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5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約452.6百萬港元；

- 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484.9百萬港元；或

- 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7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約517.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1.6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52港元至1.72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339.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我們的業務運營，向中國更多從事大數據、大環境、大健康、大智造和大消費行業的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金融服務。由於我們了解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特徵，並設有風險管理系統應對措施，我們相信，我們在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方面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的競爭優勢，將使我們在新開拓市場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我們是服務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方面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擴大我們於尋求潛在本地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方面的業務項目團隊，抓住市場需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我們設立新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否則我們相信我們不會被要求就我們擴大於中國的地區覆蓋範圍取得新重大許可和批文；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48.5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優化項目評審程序和提高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我們擬通過風險管理程序數據化，提升就潛在租賃項目和客戶進行的評估的效率和均一性。於優化定性

和定量標準以及我們於項目評審程序中所考慮的因素時，我們計劃將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專業特徵納入考量範圍。一旦設定這些標準和因素，我們將貫徹應用這些因素，使具有類似風險狀況的公司受到類似待遇，因為我們相信應用一致的定性和定量標準能提高融資租賃解決方案的效率和減少人為錯誤的可能性；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48.5百萬港元用於招聘更多具有寶貴經驗、知識和技能的專業人才以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以及用於提高現有員工的薪酬的競爭力以加強我們挽留人才的能力。特別是，我們計劃再招聘約50名員工，其中約40名將在長三角地區和粵港澳大灣區的辦事處工作以及10名將在北京總部工作。尤其是，我們擬於2020年和2021年，根據我們在粵港澳大灣區和長三角地區持續業務擴張的需求，分別為這兩個地區的辦事處在當地招聘合共約24名和16名員工。我們的董事在估計辦事處需再招聘40名新員工時，已參考粵港澳大灣區和長三角地區當前業務規模和預期業務增長，並考慮這兩個地區的持續業務擴張所需員工人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粵港澳大灣區和長三角地區的科技和新經濟融資租賃業的運營收益預期分別由2018年的人民幣4.1萬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萬億元和2018年的人民幣8.6萬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3.1萬億元，2018年至2023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0%和21.9%。這些新招聘員工中的大部分將主要利用他們當地的業務關係和網絡，在他們各自地區負責業務發展和市場推廣。此外，我們擬於2020年和2021年在北京總部再招聘約10名後勤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包括總部對上述兩個地區的管理和行政職能，執行人力資源、財務和項目評估等公司各項職能。這些新入職人員須持有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並在公司行政職能方面擁有專業經驗，以及於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或融資租賃行業方面擁有專業經驗；及

- 任何餘款將作額外流動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低於或高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563.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62港元，即我們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倘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放。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照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以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的全球發售以及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和買賣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和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現時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成為無條件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經事先與本公司協商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和獨家保薦人有權在下列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任何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得以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涉及或有關下列各項的變動或發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為「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上述地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股權證券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項和／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港元對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任何外幣貶值或人民幣兑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任何外幣升值)；或

(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戰爭、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國民動亂、戰爭行動、恐怖活動(無論有否任何人士宣稱負責)、暴亂、公眾騷亂、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i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全球發售的任何地方、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行為(無論是否已經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難或危機爆發或升級；或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發生可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重大中斷；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或外匯控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發展，而對H股投資構成不利影響；或

(vii) 任何董事被控告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因其他原因失去參與公司管理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對任何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訴訟，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其擬進行任何該等訴訟；或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對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中國公司法或上市規則或有關成員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重要條文作出任何違反；或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書、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且在有關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將予披露的事項對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或實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x) 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合理可能不利變動的發展或發生當中所載任何有關事項；或

(x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類似事件；或

(x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被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xiii) 本公司主席和總經理因任何原因離職，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個別或共同)，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會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一般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B) 上述事件目前或可能會或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和／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本協議(包括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的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可能、不明智或不合宜或其妨礙處理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包銷之申請和／或付款；或

(C) 上述事件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正式通告或最終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訂定的條款和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和／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該日期後知悉下列情況：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以協定形式發出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版)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準確或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有關文件內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及整體而言基於合理假設；或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出現而未有在本招股書內披露，則將會構成招股書重大遺漏的任何已出現或被發現的任何事宜；或

(iii) 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或於重申時可能出現此等情況)；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按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v) 保證人違反本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導致或目前會合理可能導致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 任何運營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包銷商除外(如適用))違反任何責任，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將導致或目前會合理可能導致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盈利、利潤、虧損、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表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

(viii) 於累計投標程序中已發出或確認的定單，或任何企業或基石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ix) 任何名列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以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和／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和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x) 本公司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

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並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本協議。

其他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成我們股權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也不得訂立任何涉及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自買賣開始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和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和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不會：

(a) 於本招股書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至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書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包括於該等公司的、可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b) 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如果緊接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實施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於其後辭任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和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書披露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所參照的日期起至從上市日期起計的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c) 根據上市規則許可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和按此質押或抵押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數目；和

(d) 任何控股股東獲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受質人或承押人告知(不論以口頭或書面作出)，表明將有意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

我們也將於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我們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和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保薦人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和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就此以其他方

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就此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擁有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他們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和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履行他們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和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條文所產生的損失。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和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將同意促使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若未能達成則同意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可行使期間至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或以前(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天當日)，要求我們發行和配發最多合共50,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全球發售下按發售價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和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2.5%收取包銷佣金。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本公司也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提呈的發售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最多達1%的額外獎勵費。

佣金和費用總額(包括酌情獎勵費用)，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印刷和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為55.1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的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1.62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包銷商活動

包銷商和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這些實體是香港和以外地區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這些實體為本身和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和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和其他活動。H股方面，其他活動可包括作為H股買方和賣方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他

買方和賣方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和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這些交易以H股等為其相關資產。這些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和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這些活動可於香港和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或其有關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商或其有關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或其部分相關資產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些情況也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這些活動可能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和完結後發生。這些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和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這些活動時,包銷商或其有關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包銷商或其有關聯屬人士(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和

(b) 包銷商或其有關聯屬人士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和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即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和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和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可用作且不屬於要約或邀請。

尤其是，發售股份尚未於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和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招股書是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和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i) 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33,334,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和

(ii) 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和機構投資者)的離岸交易中依據S規例提呈發售3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和本節「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7.71%。

投資者可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兩者不能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和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定期投資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其他證券和企業實體。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和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和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和回撥」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3,334,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可作下述重新分配。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和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和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有關申請會從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包括16,668,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乙組(包括16,666,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獲接納申請人。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有效申請，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和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如果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果出現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同時就甲組和乙組而

言)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各組的分配基準或有不同，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和回撥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國際發售和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下文情況進行重新分配：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加至100,002,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30%；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至133,33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40%；和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加至166,66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50%。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和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函件GL 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獲分配股數的兩倍(即66,668,000股股份)，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招股書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52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香港公開發售初始包含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其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如果上述承諾和／或確認被違反和／或為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即16,666,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在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的任何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3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90%。如果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根據S規例在香港和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將國際發售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機構和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量和需求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和／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和企業投資者作出，且旨在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和其股東整體受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和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讓他們可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有關申請，確保彼等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申請獲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和回撥」一段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和／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和配發最多合共50,00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如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同時在二級市場購入並通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任何該等二級市場的購入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例和法規作出。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和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擬在國際發售中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累計投標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發售價將不超過1.72港元，且除非另行作出公告(誠如下文所詳述)，現時預期不會低於1.52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種情況。若因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1月19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和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如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屬適當，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下調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上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對「概要」目前所載流動資金陳述和提呈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才發表。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他們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和／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本招股書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通過多種渠道(如「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止和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的H股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穩定或維持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

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且有關行動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許可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H股，為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和(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時間或期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於公開市場將該好倉平倉及出售，則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起計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H股的需求和股價屆時或會下跌；

- 概不保證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H股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和

-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50,000,000股H股，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就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訂立協議後方可進行。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或前後(即釐定發售價後不久)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和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內概述。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作買賣，股份代號將為1601。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進行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和買賣，且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和買賣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提交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和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除非獨家全球協調人於有關日期和時間或之前合法豁免有關條件，並以此為限)，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書日期後30日當日。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和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有關失效翌日在我們的網站**www.zgclease.com**和香港聯合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經營之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遭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和(ii)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H股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投資者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前買賣發售股份，須完全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申請渠道

您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您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申請。

除非您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您或您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和他們各自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可申請人士

倘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您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您還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和(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

倘您為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您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您屬於以下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H**股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您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www.eipo.com.hk**進行網上申請。

您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您本身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您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i)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9樓2906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ii)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以下任何指定網點：

地區	網點名稱	地址
香港區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區	元朗支行	元朗泰豐街2-14號文裕大廈地下2B號舖

您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您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和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您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關村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網點的特設收集箱內：

-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您的申請或可能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即表示(其中包括)您：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和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他們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代表您簽立任何文件，並進行一切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您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您的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所需的事宜；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您已細閱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您已接獲和細閱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和陳述，而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您知悉本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和陳述負責；

(vii) 承諾和確認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也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也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他們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提出要求時，向他們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您和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您的申請，則同意和保證您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和他們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您的購買要約，或您根據本招股書和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和條件的權利和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您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您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和承諾(i)您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您和您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您提供的資料真實和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您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您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您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您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您自行承擔，除非您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和表示這是您為本身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和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您的聲明和陳述而決定是否向您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您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申請是為您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您或作為您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也不會為您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如您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您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也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和(ii)您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您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可申請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他們本身名義獲配發和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您未有遵從有關指示，您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如您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您將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和條件 (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您可於2019年12月31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4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通過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您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20年1月14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如您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您一經就本身或為您的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款項，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如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您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您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和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支持可持續發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和退款。

倘您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您也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招股書也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您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您可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您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您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和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您已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您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的條款和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您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您的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和確認您並無申請或接納，也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僅為您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您為他人的代理)聲明您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您獲正式授權以他們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您明白本公司、董事和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您的聲明和陳述而決定是否向您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您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您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您已細閱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和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您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書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和陳述(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顧問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無須對未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和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您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您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

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和您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您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和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使得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和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和為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該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和代表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人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a) 所有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產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和索償均依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仲裁；

  (b) 相關仲裁作出的任何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及

  (c) 仲裁庭可在開庭審理時進行聆訊和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和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自身與本公司各董事和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各有關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其對股東的責任；及

- 同意您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和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您(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您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您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和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和本招股書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和許可數目

您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您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小節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您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以您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您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您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您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您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和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和任何他們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所持有關於您的任何個人資料，也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僅為一項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受其能力限度和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您避免待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和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謹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您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您只有在身為代名人的情況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您為代名人，您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您未能填妥該資料，則這項申請將被視為以您的利益提交。

倘為您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您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您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這項申請將被視作為您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權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您：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就股份列出確切的應付股款數目。

您申請H股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

您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明的數目。

如果您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 出現極端天氣狀況，

則不辦理申請登記。如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或出現極端天氣狀況，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和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出現極端天氣狀況從而影響到「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和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zgclease.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26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852 2862 8669查詢；

-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網點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您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且全球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您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有關全球發售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您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您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情況並不影響您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您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您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您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和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您同意您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您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出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書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撤回。

倘您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您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您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和他們各自的代理和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說明理由。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您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您或您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發售股份;
- 您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和條件予以完成；

- 您未正確繳付股款，或您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您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您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50%(即16,666,000股)。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您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被退回。

寄發／領取H股股票和退款

您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收到一張H股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您(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發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 您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H股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發售價和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公眾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您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您的退款支票上(如有)。您的銀行於兑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您延遲甚至無法兑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H股股票和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和H股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H股股票和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和「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您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您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您可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紙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您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倘您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您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您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您的授權代表須持有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您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您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則該等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您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倘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您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ii) 倘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您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倘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您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您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寄存於您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您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寄存於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您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您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您的股份戶口後，您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您最新的戶口餘額。

(iii) 倘您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您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您可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紙通知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您的H股股票。

倘您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您的H股股票，該等H股股票將會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您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倘您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您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您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倘您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和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您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和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您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您承擔。

(iv) 倘您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和退回申請股款

- 倘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您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您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您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按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您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和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您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您指示您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您也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您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您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您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您也可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和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您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應付予您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您的股份戶口和退還股款存入您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也將向您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寄存於您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和存入您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您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存入您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和買賣，而我們也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和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7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72頁所載的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關村科技租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合併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這些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貴公司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書(「招股書」)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和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和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審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和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和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d)，當中載有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12月31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合併損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3,496	283,771	340,571	155,054	204,628
諮詢費收入		64,550	74,810	72,212	25,860	45,423
收益	*4*	318,046	358,581	412,783	180,914	250,051
其他淨收入	*5*	10,631	9,606	16,331	4,582	13,779
利息開支	*6*	(146,890)	(155,134)	(168,012)	(75,894)	(105,606)
運營開支	*7*	(47,341)	(56,820)	(74,854)	(33,136)	(43,607)
減值損失計提	*8*	(24,073)	(25,969)	(27,364)	(3,292)	(15,549)
稅前利潤		110,373	130,264	158,884	73,174	99,068
所得稅開支	*9*	(27,750)	(32,829)	(39,888)	(18,334)	(24,855)
年度╱期間利潤		82,623	97,435	118,996	54,840	74,213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82,623	97,435	118,996	54,840	74,213
年度╱期間利潤		82,623	97,435	118,996	54,840	74,213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2*	0.17	0.13	0.12	0.05	0.07

第I-12至I-72頁的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入表

以人民幣列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利潤		82,623	97,435	118,996	54,840	74,213
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入(除稅後並經重新分類調整)	*1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科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撥回)		375	3,356	1,049	565	60
年度／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82,998	100,791	120,045	55,405	74,273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82,998	100,791	120,045	55,405	74,273
年度／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82,998	100,791	120,045	55,405	74,273

第I-12至I-72頁的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和設備	*14*	557	523	703	17,881
無形資產	*15*	2,468	2,207	3,450	2,92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1,972,367	2,093,432	2,635,559	2,589,8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17*	3,501	7,975	9,374	9,454
其他資產	*18*	256	143	57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b)*	25,657	31,094	36,195	35,456
		2,004,806	2,135,374	2,685,338	2,655,601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2,136,685	2,327,712	2,741,235	3,069,544
其他資產	*18*	164,599	198,529	208,525	136,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0,000	–	–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11,920	27,238	2,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33,115	326,299	306,620	383,643
		2,614,399	2,864,460	3,283,618	3,593,056
流動負債					
借款	*21*	1,480,472	1,364,511	2,263,118	2,607,609
所得稅負債	*19(a)*	7,248	19,266	12,397	11,471
貿易及其他負債	*22*	381,845	585,468	650,263	576,566
		1,869,565	1,969,245	2,925,778	3,195,646
流動資產淨值		744,834	895,215	357,840	397,4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9,640	3,030,589	3,043,178	3,053,01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1,562,808	1,247,754	1,056,629	992,769
貿易及其他負債	*22*	554,907	580,119	698,788	733,208
		2,117,715	1,827,873	1,755,417	1,725,977
淨資產		631,925	1,202,716	1,287,761	1,327,034
資本和儲備	*23*				
實繳資本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131,925	202,716	287,761	327,034
權益總額		631,925	1,202,716	1,287,761	1,327,034

第I-12至I-72頁的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和設備	*14*	557	523	703	17,881
無形資產	*15*	2,468	2,207	3,450	2,923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1,972,367	2,093,432	2,635,559	2,589,8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17*	3,501	7,975	9,374	9,454
其他資產	*18*	256	143	57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b)*	25,657	31,094	36,195	35,456
		2,004,806	2,135,374	2,685,338	2,655,601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	2,136,685	2,327,712	2,741,235	3,069,544
其他資產	*18*	164,599	198,529	208,525	136,9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80,000	–	–	–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11,920	27,238	2,9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32,966	326,042	306,613	383,626
		2,614,250	2,864,203	3,283,611	3,593,039
流動負債					
借款	*21*	1,480,472	1,364,511	2,263,118	2,607,609
所得稅負債	*19(a)*	7,248	19,266	12,397	11,471
貿易及其他負債	*22*	381,845	585,468	650,263	576,566
		1,869,565	1,969,245	2,925,778	3,195,646
流動資產淨值		744,685	894,958	357,833	397,3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9,491	3,030,332	3,043,171	3,052,99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1,562,808	1,247,754	1,056,629	992,769
貿易及其他負債	*22*	554,907	580,119	698,788	733,208
		2,117,715	1,827,873	1,755,417	1,725,977
淨資產		631,776	1,202,459	1,287,754	1,327,017
資本和儲備	*23*				
實繳資本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儲備		131,776	202,459	287,754	327,017
權益總額		631,776	1,202,459	1,287,754	1,327,017

第I-12至I-72頁的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00,000	14,797	–	–	64,130	578,927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82,623	82,623
其他綜合收入		–	–	375	–	–	375
綜合收入總額		–	–	375	–	82,623	82,9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c)(i)*	–	8,745	–	–	(8,745)	–
過往年度已批股息	*23(d)*	–	–	–	–	(30,000)	(3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500,000	23,542	375	–	108,008	631,925
於2017年1月1日		500,000	23,542	375	–	108,008	631,925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97,435	97,435
其他綜合收入		–	–	3,356	–	–	3,356
綜合收入總額		–	–	3,356	–	97,435	100,791
注資	*23(b)*	500,000	–	–	–	–	50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c)(i)*	–	9,399	–	–	(9,399)	–
轉撥至一般儲備	*23(c)(iii)*	–	–	–	18,798	(18,798)	–
過往年度已批股息	*23(d)*	–	–	–	–	(30,000)	(3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00,000	32,941	3,731	18,798	147,246	1,202,716

第I-12至I-72頁的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實繳資本**	**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00	32,941	3,731	18,798	147,246	1,202,716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118,996	118,996
其他綜合收入		–	–	1,049	–	–	1,049
綜合收入總額		–	–	1,049	–	118,996	120,0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23(c)(i)*	–	12,455	–	–	(12,455)	–
轉撥至一般儲備	*23(c)(iii)*	–	–	–	24,909	(24,909)	–
過往年度已批股息	*23(d)*	–	–	–	–	(35,000)	(3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	45,396	4,780	43,707	193,878	1,287,761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00	32,941	3,731	18,798	147,246	1,202,716
2018年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54,840	54,840
其他綜合收入		–	–	565	–	–	565
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565	–	54,840	55,405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000,000	32,941	4,296	18,798	202,086	1,258,121
於2019年1月1日		1,000,000	45,396	4,780	43,707	193,878	1,287,761
2019年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74,213	74,213
其他綜合收入		–	–	60	–	–	60
期間綜合收入總額		–	–	60	–	74,213	74,273
過往年度已批股息	*23(d)*	–	–	–	–	(35,000)	(35,000)
於2019年6月30日		1,000,000	45,396	4,840	43,707	233,091	1,327,034

第I-12至I-72頁的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10,373	130,264	158,884	73,174	99,068
就下列項目進行調整：						
投資收入	*5*	(149)	(1,559)	(1)	–	–
利息開支	*6*	146,890	155,134	168,012	75,894	105,606
折舊和攤銷	*7(b)*	1,720	753	764	340	680
減值損失計提	*8*	24,073	25,969	27,364	3,292	15,549
出售設備(收益)／損失		–	–	(14)	(13)	3
流動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282,907	310,561	355,009	152,687	220,906
流動資金變動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	(11,920)	(15,318)	8,720	24,298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1,062,222)	(337,375)	(982,686)	27,305	(299,151)
貿易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6,817)	(32,685)	(10,359)	(43,154)	81,660
貿易及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48,293	212,297	163,562	(242,498)	(111,623)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407,839)	140,878	(489,792)	(96,940)	(83,910)
已付中國所得稅	*19(a)*	(36,255)	(27,366)	(52,208)	(29,846)	(25,06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44,094)	113,512	(542,000)	(126,786)	(108,972)
投資活動						
出售和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83,149	435,559	317,149	–	314,361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	30	26	–
收購投資支付款項		(166,000)	(354,000)	(317,382)	–	(314,269)
購買設備和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2,047)	(404)	(1,232)	(14)	(1,44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4,898)	81,155	(1,435)	12	(1,357)

第I-12至I-72頁的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20(b)*	–	–	–	–	(4,666)
注資所得款項	*23(b)*	–	500,000	–	–	–
借款所得款項	*20(b)*	2,294,642	1,357,930	2,378,638	686,800	1,290,578
償還借款	*20(b)*	(1,568,127)	(1,789,894)	(1,670,369)	(673,529)	(1,009,865)
已付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	*23(d)*	(30,000)	(30,000)	(35,000)	–	–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20(b)*	–	–	–	–	(455)
上市費用付款	*20(b)*	–	–	–	–	(3,325)
已付利息	*20(b)*	(135,067)	(138,333)	(144,252)	(48,944)	(81,480)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20(b)*	(4,183)	(1,186)	(5,261)	(1,694)	(3,435)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57,265	(101,483)	523,756	(37,367)	187,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273	93,184	(19,679)	(164,141)	77,02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842	233,115	326,299	326,299	306,62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33,115	326,299	306,620	162,158	383,643

第I-12至I-72頁的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和呈列基準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中關村科技租賃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9年8月16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和相關諮詢服務。貴公司和合併結構性實體(附註27)統稱為「貴集團」。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結構性實體於其存續期間(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清盤為止)的法定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於以下結構性實體擁有直接權益：

結構性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募集資金	貴公司所持擁有權益百分比	法定審計師名稱
		人民幣千元		
第1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2015年8月26日	553,000	100%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第2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2016年8月18日	576,000	100%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第3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2018年10月26日	681,000	100%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貴集團旗下的貴公司及其合併結構性實體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和呈列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和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載於附註29。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

(a) 會計政策變動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披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相關詮釋，即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和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審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除外。源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不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和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審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貴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已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未重列，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條文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化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定義租賃，可能以界定使用量釐定。控制權於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和從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產生。

貴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同。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同而言，貴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沿用此前的評審，其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審為租賃的合同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審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同繼續作為待履行合同入賬。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和過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的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要求。相反，貴集團在其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可獲豁免。就貴集團而言，這些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25(c)所披露的物業和設備有關。有關貴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f)(i)。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貴集團釐定剩餘租期的期限，按剩餘租金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以釐定剩餘租金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為方便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和實際權宜方法：

(i) 貴集團選擇不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

(ii)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類似經濟環境下類似相關資產類別具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採用單一貼現率；和

(iii)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貴集團依據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有償合同準備的評審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下表載列附註25(c)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合同義務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對賬：

	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合同義務	24,551
減：增值稅的影響	(1,936)
	22,61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244)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21,371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經營租賃合同資本化**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科目：			
物業和設備	703	21,371	22,0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85,338**	**21,371**	**2,706,709**
貿易及其他負債(流動)	650,263	6,827	657,090
流動負債	**2,925,778**	**6,827**	**2,932,605**
流動資產淨值	**357,840**	**(6,827)**	**351,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3,178**	**14,544**	**3,057,722**
貿易及其他負債(非流動)	698,788	14,544	713,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5,417**	**14,544**	**1,769,961**
淨資產	**1,287,761**	**–**	**1,287,761**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經營租賃合同資本化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科目：			
物業和設備	703	21,371	22,074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85,338**	**21,371**	**2,706,709**
貿易及其他負債(流動)	650,263	6,827	657,090
流動負債	**2,925,778**	**6,827**	**2,932,605**
流動資產淨值	**357,833**	**(6,827)**	**351,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43,171**	**14,544**	**3,057,715**
貿易及其他負債(非流動)	698,788	14,544	713,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5,417**	**14,544**	**1,769,961**
淨資產	**1,287,754**	**–**	**1,287,754**

c. 對貴集團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餘額應計的利息開支和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費用的政策。與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結果相比，這對貴集團合併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利潤產生正面影響。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和利息部分(見附註20(b))。這些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一樣，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

下表列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式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這些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以計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原應確認的估計假設性金額，猶如此被取代準則於2019年繼續應用(而非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這些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假設性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加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折舊和利息開支 (B)	扣減：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的經營租賃估計金額（附註1） (C)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的假設性金額 (D=A+B+C)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財務業績：					
稅前利潤	99,068	4,815	(5,121)	98,762	73,174
期間利潤	74,213	4,815	(5,121)	73,907	54,84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的經營租賃估計金額（附註1和2） (B)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的*假設性金額* (C=A+B)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的金額比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科目：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83,910)	(5,121)	(89,031)	(96,940)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08,972)**	**(5,121)**	**(114,093)**	**(126,786)**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4,666)	4,666	–	–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455)	455	–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87,352**	**5,121**	**192,473**	**(37,367)**

附註1： 「經營租賃估計金額」是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繼續應用，與原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以及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繼續應用，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務影響忽略不計。

附註2： 在此影響表中，這些現金流出從融資現金流出重新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和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的假設性金額，猶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繼續應用。

d. 出租人會計處理

貴集團作為融資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機器。適用於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相同。就此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和申報貨幣。

除附註2(g)所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b) 運用估計和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詳述於附註3。

(c) 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審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貴集團和其他人士持有)。

結構性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例如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事務相關)，而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是合同安排。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的餘額，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和現金流量以及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沒有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貴集團就此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須就此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同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並獨立於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入表列作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入總額的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同責任根據附註2(g)視乎負債的性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如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和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g))，或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如適用)。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m))，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除外。

(d) 物業和設備

物業和設備科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m))列賬。

報廢或處置物業和設備科目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釐定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科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是按物業和設備科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沖銷物業和設備科目的成本計算：

－ 貴集團的租賃物於租賃剩餘期限與租賃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期間內折舊。	
－ 電子設備	3年
－ 辦公設備	5年
－ 其他	5-10年

如物業和設備科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該科目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會審閱。

(e) 無形資產

貴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度者)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m))列賬。於內部產生的商譽和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至10年

攤銷期間和方式均每年審閱。

(f) 租賃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評審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如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同為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以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獲得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如合同包含租賃部分和非租賃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而將所有租賃的各租賃部分和任何有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釐定是否將租賃逐項資本化。與上述租賃有關的未資本化租金於租期內系統化確認為開支。

如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首次按租期內應付租金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按有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餘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使用實際利率法釐定。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金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在出現觸發付款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金，以及所引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成本也包括在相關資產所在地拆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m))列賬。

當指標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有變，或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重新評審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變，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和設備」，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B) 於2019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9年1月1日前，作為承租人，如租賃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貴集團，則貴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未轉移至貴集團的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果貴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有關資產相當於租賃物公允價值或(如為較低者)最低租金現值的金額確認為物業和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貴集團於有關租賃期限(或如貴集團有望獲得資產所有權，則於資產年期，如附註2(d)所載)內按沖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折舊。減值損失根據附註2(m)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金內含的融資支出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承擔餘額按大致相同的比率支出費用。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如果貴集團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損益；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物所產生的收入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獎勵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 作為出租人

如貴集團為出租人，其在租賃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

如貴集團為出租中介，則參考前端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前端租賃為貴集團採用附註2(f)(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貴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g) 金融工具

(i) 確認和首次計量

金融工具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首次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但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除外，有關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就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見附註24(d)。這些投資後續按有關分類作出如下會計處理。

(ii) 分類和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以攤餘成本計量：

– 該資產按旨在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和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這些現金流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

債務工具僅於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計量：

– 該資產按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達至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和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這些現金流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

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而言，貴集團可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銷地指定其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有關指定按個別基準進行，投資符合發行人對股本工具的定義。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分類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但貴集團出於金融資產管理需要而變更其業務模式後的期間除外。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這些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和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或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金融資產屬於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以攤餘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資產收益或虧損須於金融資產按攤銷程序或為了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而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債務投資

這些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減值以及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和虧損淨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入累計的收益和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投資

這些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其他收益和虧損淨額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入累計的收益和虧損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分類和後續計量

貴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ii)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或當轉讓交易中收取合同現金流的權利，而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和回報已轉讓，或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和回報，且並無擁有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至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i)已收對價(包括所獲取的任何新資產減所承擔的任何新負債)與(ii)已在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金融負債的合同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iv) 抵銷

當且僅當貴集團目前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兩者可予抵銷，且其淨額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v) 信用損失和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下列科目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融資租賃款；和

– 信用承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審。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按所有預期短缺現金的現值(即按照合同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資產：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約數；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融資租賃款：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所使用的貼現率；

– 信用承擔：當前無風險利率(就現金流特有風險作出調整)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和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將因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科目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損失。

對於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行信用承擔)，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損失準備，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準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審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審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審時，貴集團認為，(i)如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審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狀或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信用承擔而言，評審預期信用損失的首次確認日期被視作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的一方當日。於評審自首次確認信用承擔以來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考慮與信用承擔有關的貸款的違約風險變動。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審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如評審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和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對有關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q)(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總賬面值減減值損失準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審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h) 公允價值計量

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存在活躍市場，則會使用並無就於未來出售或交收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對於所持金融資產或將予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競價。對於將予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所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要價。活躍市場報價為可以定期自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代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貼現率為具有相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所適用的當前市場率。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使用的參數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和市場波動。

貴集團自金融工具初始發行或被購入的同一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i) 貿易及其他資產

資產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同資產。

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信用損失準備(見附註2(g)(v))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和手頭現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兑換已知款額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g)(v)所載政策評審預期信用損失。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後續按攤餘成本列示，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以成本列示。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次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r))確認。

(m)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迹象，或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和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和

– 無形資產。

若有任何上述迹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迹象，商譽和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衡量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審。當資產所賺取的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按獨立賺取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損失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損失。所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損失撥回*

有關商譽以外的資產，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撥回。但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撥回。

減值損失的撥回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從來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n) 員工福利

(i)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承擔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貴集團因員工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得到可靠估計，則就預期根據短期現金花紅或分成計劃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ii)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後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須向一個單獨實體作出固定金額的供款，但無須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其他款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責任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在損益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iii) 離職福利

貴集團為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勞動關係或為鼓勵員工自願離職提供離職福利制定了正式詳細計劃，且不具備取消計劃的現實可能性，該離職福利確認為支出。貴集團發出自願離職申請，如該申請有可能被接受，接受人員的數量可以進行可靠的評審，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若離職福利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起計的12個月之後支付，則該福利會貼現至其現值。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科目相關的稅項，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所有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予以抵銷的資產)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也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有關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或多個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屬於業務合併一部分者除外)，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預期變現或清償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貴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貴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下調。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下調便會撥回。

當期稅項餘額和遞延稅項餘額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若貴公司和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就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貴公司和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p) 準備和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或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為處理該責任而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及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須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準備。當數額涉及重大的時間值時，處理該責任的準備以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呈列。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承擔的責任如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也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q) 收益確認

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將其出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供他人使用貴集團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照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如合同所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如合同包含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同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同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貴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之計，當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信用並無減值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就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見附註2(g)(ii))。

(ii) 諮詢費收入

視乎諮詢服務和合同條款的性質，諮詢費收入於諮詢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貴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首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通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支銷。

(s) 關聯方

(a) 若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也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員工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於處理實體事務上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和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審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運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要的運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董事已確定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僅擁有一個業務部分／可呈報分部，原因是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作為貴集團分配資源和評審表現的基礎。

3 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 附註2(g)(ii)：金融資產分類：評審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合同期內未償還本金是否僅為本金和利息付款。

– 附註2(g)(v)：訂立標準以決定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是否比初始確認時經已顯著增加，制定方法以納入具前瞻性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並選擇和批准模型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附註2(g)(v)：金融工具減值：決定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的計算因素，包括納入具前瞻性的資料。

–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日後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稅務損失的應課稅收入為限。實際使用結果或會不同。

– 對沒有交易活躍的市場可提供報價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工具需要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採用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類似工具當前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貴集團制定的估值模型盡可能多地採用市場信息並盡少採用貴集團特有數據。貴集團定期審查上述估計和假設，必要時進行調整。

4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和有關諮詢服務。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與承租人的交易超過貴集團總收益的10%。

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單一業務活動，因此並無列載分部資料。收益指利息收入及扣除增值稅以及其他費用的諮詢費。

各重大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53,496	283,771	340,571	155,054	204,628
諮詢費收入	*(i)*					
－管理諮詢費收入		20,403	21,415	27,860	8,417	8,585
－政策諮詢費收入		44,147	53,395	44,352	17,443	36,838
		318,046	358,581	412,783	180,914	250,051

附註：

(i)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諮詢費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149	1,559	1	–	–
政府補助	*(i)*	5,000	5,000	12,791	2,905	11,542
存款利息		2,452	3,047	3,417	1,556	1,727
其他		3,030	–	122	121	510
		10,631	9,606	16,331	4,582	13,779

附註：

(i) 所發放的政府補助是為扶持中小型企業開展租賃業務、獎勵基於互聯網技術發展租賃業務的企業和支持企業對於租賃業務的創新文化。此補貼為無條件，因此於接收時確認為收入。

6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68,939	56,478	67,311	24,067	49,658
向關聯方借款	54,887	69,822	69,173	37,064	37,676
承租人免息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	23,064	28,834	31,528	14,763	17,81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	–	–	455
	146,890	155,134	168,012	75,894	105,606

7 運營開支

税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花紅和津貼	23,500	31,294	38,329	17,742	25,021
社會保險和其他福利	5,883	6,974	10,840	4,580	6,251
小計	29,383	38,268	49,169	22,322	31,272

(b)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						
－自有設備		313	278	244	124	123
－使用權資產		–	–	–	–	4,360
攤餘成本						
－無形資產		123	261	394	131	527
－其他		1,284	214	126	85	30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總額	*(i)*	5,400	3,397	9,041	5,514	–
審計師酬金		80	80	75	75	377
其他租賃費用		205	2,136	436	210	979

附註：

(i) 貴集團已首次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對2019年1月1日期初餘額進行調整，以確認有關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費用。根據此方法，於和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8年6月30日前六個月並未重列。見附註1(a)。

8 減值損失計提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6(b)*	23,864	25,283	27,036	3,467	16,541
信用承擔	*22(a)*	209	686	328	(175)	(992)
		24,073	25,969	27,364	3,292	15,549

9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內的稅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年／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準備		32,758	39,264	45,376	20,151	24,136
遞延所得稅						
－(產生)／撥回暫時性差額	*19(b)*	(5,023)	(6,555)	(5,451)	(1,817)	719
上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15	120	(37)	–	–
		27,750	32,829	39,888	18,334	24,85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110,373	130,264	158,884	73,174	99,068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名義稅項		27,593	32,566	39,721	18,293	24,76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i)*	160	169	142	75	90
上年度／期間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15	120	(37)	–	–
其他		(18)	(26)	62	(34)	(2)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27,750	32,829	39,888	18,334	24,855

附註：

(i) 不可扣減開支主要包括娛樂開支，其超過中國稅法規定的可抵稅限額。

(ii) 貴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合併結構性實體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i) 受香港利得稅的規限，貴公司和合併結構性實體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貴公司和合併結構性實體於有關期間並未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10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資、津貼和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張興勝（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	–	–	–	–
周雲帆（於2016年4月5日擔任）	–	–	–	–	–
李妍	–	–	–	–	–
盛紫瑾	–	–	–	–	–
慕英傑（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	–	–	–	–
閻麥英（於2016年4月5日擔任）	–	–	–	–	–
張維	–	–	–	–	–
陳愛君（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	–	–	–	–
陳剛（於2016年4月5日擔任）	–	–	–	–	–
何願平	–	–	–	–	–
監事					
楊彥文	–	–	–	–	–
徐勇（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	–	–	–	–
申珺瑤（於2016年4月5日擔任，並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	–	–	–	–	–
竇繼岩（於2016年4月5日辭任）	–	95	289	–	384
劉守泉（於2016年4月5日擔任）	–	528	–	–	528
陳剛（於2016年11月14日擔任）	–	–	–	–	–
總計	–	623	289	–	9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資、津貼和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周雲帆(於2017年8月4日辭任)	–	–	–	–	–
李妍(於2017年11月27日辭任)	–	–	–	–	–
張哲(於2017年8月4日擔任)	–	–	–	–	–
盛紫瑾(於2017年11月27日辭任)	–	–	–	–	–
許均華(於2017年11月27日擔任)	–	–	–	–	–
楊彥文(於2017年11月27日擔任)	–	–	–	–	–
閻麥英(於2017年11月27日辭任)	–	–	–	–	–
田安平(於2017年11月27日擔任)	–	–	–	–	–
張維	–	–	–	–	–
陳剛	–	–	–	–	–
何願平	–	–	–	–	–
監事					
楊彥文(於2017年11月27日辭任)	–	–	–	–	–
韋廷權(於2017年11月27日擔任)	–	–	–	–	–
陳剛	–	–	–	–	–
劉守泉	–	844	196	–	1,040
總計	–	844	196	–	1,04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資、津貼和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張哲	–	–	–	–	–
許均華	–	–	–	–	–
楊彥文	–	–	–	–	–
田安平	–	–	–	–	–
張維(於2018年1月29日辭任)	–	–	–	–	–
李鵬(於2018年1月29日擔任)	–	–	–	–	–
陳剛	–	–	–	–	–
何願平	–	–	–	–	–
監事					
韋廷權	–	–	–	–	–
陳剛	–	–	–	–	–
劉守泉	–	510	340	–	850
總計	–	510	340	–	85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資、津貼和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張哲	–	–	–	–	–
許均華	–	–	–	–	–
楊彥文	–	–	–	–	–
田安平	–	–	–	–	–
張維(於2018年1月29日辭任)	–	–	–	–	–
李鵬(於2018年1月29日擔任)	–	–	–	–	–
陳剛	–	–	–	–	–
何願平	–	–	–	–	–
監事					
韋廷權	–	–	–	–	–
陳剛	–	–	–	–	–
劉守泉	–	274	340	–	614
總計	–	274	340	–	61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資、津貼和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張哲	–	–	–	–	–
許均華(於2019年2月22日辭任)	–	–	–	–	–
楊彥文	–	–	–	–	–
董曉宇(於2019年2月22日擔任)	–	–	–	–	–
田安平	–	–	–	–	–
李鵬	–	–	–	–	–
陳剛	–	–	–	–	–
何願平	–	–	–	–	–
監事					
韋廷權	–	–	–	–	–
陳剛	–	–	–	–	–
劉守泉	–	567	300	–	867
總計	–	567	300	–	867

於有關期間，由於董事或監事的薪酬由貴公司股東支付，故概無董事或監事(竇繼岩和劉守泉除外)就彼等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下文附註11所載董事、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董事或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18年(未經審計)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並無人士為貴集團董事；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2018年(未經審計)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分別有一名、一名、無、一名和一名人士為貴集團監事。他們的酬金於附註10披露。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未經審計)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其他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資、津貼和實物福利	1,941	3,125	3,540	1,314	1,700
酌情花紅	1,259	2,220	2,037	1,849	1,860
總計	3,200	5,345	5,577	3,163	3,560

其他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屬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	3	–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4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12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82,623	97,435	118,996	54,840	74,213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00,000	770,82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17	0.13	0.12	0.05	0.07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具有攤薄影響的潛在已發行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並無任何差異。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270,822	–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00,000	770,822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如附註23(b)所披露，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是經考慮有關期間投資者所注入的資本後計算。

13 其他綜合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税前金額	税項開支	税後金額	税前金額	税項開支	税後金額	税前金額	税項開支	税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撥回）	500	(125)	375	4,474	(1,118)	3,356	1,399	(350)	1,04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税前金額	税項開支	税後金額	税前金額	税項開支	税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儲備淨變動（不可撥回）	753	(188)	565	80	(20)	60

14 物業和設備

貴集團和貴公司

	按成本列賬的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	781	530	36	1,347
添置	–	72	1	–	73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	853	531	36	1,420
添置	–	223	21	–	244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	1,076	552	36	1,664
添置	–	18	325	97	440
出售	–	(198)	(38)	–	(236)
於2018年12月31日	–	896	839	133	1,868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i、ii、iii）*	20,942	–	–	429	21,371
於2019年1月1日	20,942	896	839	562	23,239

	按成本列賬的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0,942	896	839	562	23,239
添置	–	41	–	252	293
出售	–	(13)	(3)	(15)	(31)
於2019年6月30日	20,942	924	836	799	23,501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392)	(147)	(11)	(550)
年內扣除	–	(205)	(101)	(7)	(313)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	(597)	(248)	(18)	(863)
年內扣除	–	(167)	(103)	(8)	(278)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	(764)	(351)	(26)	(1,141)
年內扣除	–	(127)	(109)	(8)	(244)
出售撥回	–	188	32	–	220
於2018年12月31日	–	(703)	(428)	(34)	(1,165)
期間扣除	(4,138)	(54)	(62)	(229)	(4,483)
出售撥回	–	12	2	14	28
於2019年6月30日	(4,138)	(745)	(488)	(249)	(5,620)

貴集團和貴公司

	按成本列賬的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	256	283	18	557
於2017年12月31日	–	312	201	10	523
於2018年12月31日	–	193	411	99	703
於2019年6月30日	16,804	179	348	550	17,881

附註：

(i) 貴集團使用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1(a)。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初始租賃期通常為三年。

(iii) 其他自用租賃

貴集團租賃的汽車租賃期限為5至36個月。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金。

(iv) 租賃總現金流出和租賃負債到期分析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b)和附註22(b)。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68	2,601	2,601	4,238
添置	2,533	–	1,637	–
年／期末	2,601	2,601	4,238	4,238
累計攤銷				
年／期初	(10)	(133)	(394)	(788)
年／期內扣除	(123)	(261)	(394)	(527)
年／期末	(133)	(394)	(788)	(1,315)
賬面值				
年／期初	58	2,468	2,207	3,450
年／期末	2,468	2,207	3,450	2,923

無形資產主要指軟件。

16 應收融資租賃款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				
不遲於一年	2,399,674	2,625,630	3,135,638	3,487,479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2,132,170	2,258,972	2,823,651	2,771,832
五年以上	–	18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4,531,844	4,884,787	5,959,289	6,259,311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366,261)	(381,829)	(473,645)	(474,516)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165,583	4,502,958	5,485,644	5,784,7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56,531)	(81,814)	(108,850)	(125,391)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的現值				
不遲於一年	2,180,959	2,395,355	2,838,774	3,179,864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1,984,624	2,107,419	2,646,870	2,604,931
五年以上	–	184	–	–
總計	4,165,583	4,502,958	5,485,644	5,784,795

出於報告目的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72,367	2,093,432	2,635,559	2,589,860
流動資產	2,136,685	2,327,712	2,741,235	3,069,544
總計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淨額約人民幣2,244.8百萬元、人民幣2,493.8百萬元、人民幣1,958.9百萬元和人民幣2,281.6百萬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分別抵押作為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貸款借款的抵押品(見附註21(ii))。

淨額約人民幣584.9百萬元、人民幣174.3百萬元、人民幣547.2百萬元和人民幣389.6百萬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已分別抵押作為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支持證券的抵押品(見附註21(iii))。

應收融資租賃款主要由租賃物、承租人保證金和租賃物回購安排(如適用)擔保。

承租人保證金按租賃合同總價值的一定比例計算收取。根據租賃合同的條款，保證金會在租賃到期前全部返還給承租人。客戶保證金餘額也可用於結算有關租賃合同的任何未付租金。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承租人保證金人民幣621.6百萬元、人民幣700.1百萬元、人民幣773.4百萬元和人民幣840.3百萬元已分別用作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抵押(見附註22)。

(a) 應收融資租賃款和減值損失準備：

貴集團和貴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3,942,461	110,371	112,751	4,165,583
減：減值損失準備	(20,519)	(3,346)	(32,666)	(56,531)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3,921,942	107,025	80,085	4,109,052

貴集團和貴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270,098	–	232,860	4,502,958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391)	–	(60,423)	(81,814)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4,248,707	–	172,437	4,421,144

貴集團和貴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5,087,000	95,001	303,643	5,485,644
減：減值損失準備	(18,185)	(3,336)	(87,329)	(108,850)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5,068,815	91,665	216,314	5,376,794

貴集團和貴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5,375,896	65,120	343,779	5,784,795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705)	(1,946)	(101,740)	(125,391)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5,354,191	63,174	242,039	5,659,404

(b)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和貴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16年1月1日的餘額	17,807	2,272	12,588	32,667
轉撥：				
－至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831)	831	–	–
－至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28)	(2,272)	2,300	–
扣除	3,571	2,515	17,778	23,86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20,519	3,346	32,666	56,531

貴集團和貴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20,519	3,346	32,666	56,531
轉撥：				
－至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213)	(2,965)	3,178	–
扣除／(撥回)	1,085	(381)	24,579	25,28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21,391	–	60,423	81,814

貴集團和貴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21,391	–	60,423	81,814
轉撥：				
－至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593)	593	–	–
－至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546)	–	546	–
(撥回)／扣除	(2,067)	2,743	26,360	27,036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18,185	3,336	87,329	108,850

貴集團和貴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8,185	3,336	87,329	108,850
轉撥：				
－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	–	(35)	–
－至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337)	344	(7)	–
－至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102)	(3,236)	3,338	–
扣除	3,924	1,502	11,115	16,541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21,705	1,946	101,740	125,391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和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股權證券(不可撥回)					
– 非上市股權證券	*(i)*	3,501	7,975	9,374	9,4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理財產品	*(ii)*	80,000	–	–	–

附註:

(i) 非上市股權證券是指北京中關村協同創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該公司在中國成立,從事投資管理業務。由於該投資是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因此貴集團將此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不可撥回)。於有關期間,並無就此投資收取股息。

(ii) 上述理財產品由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由於它們的合同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18 其他資產

貴集團和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		256	143	57	27
流動資產					
可扣減增值稅(增值稅)		163,515	169,521	148,266	116,411
其他應收款項		908	1,601	636	1,059
應收票據		–	–	26,598	608
預付款項		176	27,287	29,961	12,629
預付上市開支		–	–	–	3,32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c)*	–	120	3,064	2,897
		164,599	198,529	208,525	136,929
總計		164,855	198,672	208,582	136,956

19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所得稅負債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0,730	7,248	19,266	12,397
年度／期間所得稅準備	32,758	39,264	45,376	24,136
上年度準備不足／(超額準備)	15	120	(37)	–
已付所得稅	(36,255)	(27,366)	(52,208)	(25,062)
於年／期末	7,248	19,266	12,397	11,471

(b)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和有關期間變動如下：

貴集團和貴公司

自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重估	已在過往年度支付企業所得稅的收益	減值損失準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	12,556	8,203	20,759
計入損益	–	(995)	6,018	5,023
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	(125)	–	–	(125)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125)	11,561	14,221	25,657
計入損益	–	63	6,492	6,555
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	(1,118)	–	–	(1,118)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1,243)	11,624	20,713	31,094
計入損益	–	(1,390)	6,841	5,451
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	(350)	–	–	(350)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1,593)	10,234	27,554	36,195
計入損益	–	(4,606)	3,887	(719)
自其他綜合收入扣除	(20)	–	–	(20)
2019年6月30日	(1,613)	5,628	31,441	35,45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9	2	9
銀行存款	233,114	326,290	306,618	383,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15	326,299	306,620	383,64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9	2	9
銀行存款	232,965	326,033	306,611	383,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966	326,042	306,613	383,626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會如此分類的未來現金流量負債。

	借款	應付利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317,869	13,757	2,331,62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2,294,642	–	2,294,642
償還借款	(1,568,127)	–	(1,568,127)
已付利息	–	(135,067)	(135,067)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4,183)	–	(4,183)
其他變動：			
其他借款成本	4,183	–	4,183
利息調整	(1,104)	143,282	142,178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3,043,280	21,972	3,065,252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357,930	–	1,357,930
償還借款	(1,789,894)	–	(1,789,894)
已付利息	–	(138,333)	(138,333)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1,186)	–	(1,186)
其他變動：			
其他借款成本	1,186	–	1,186
利息調整	949	138,276	139,225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2,612,265	21,915	2,634,18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2,378,638	–	2,378,638
償還借款	(1,670,369)	–	(1,670,369)
已付利息	–	(144,252)	(144,252)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5,261)	–	(5,261)
其他變動：			
其他借款成本	5,261	–	5,261
利息調整	(787)	148,319	147,532
於2018年12月31日	3,319,747	25,982	3,345,729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	預付上市費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3,319,747	–	25,982	–	3,345,72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附註i)*	–	21,371	–	–	21,371
於2019年1月1日	3,319,747	21,371	25,982	–	3,367,1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4,666)	–	–	(4,666)
借款所得款項	1,290,578	–	–	–	1,290,578
償還借款	(1,009,865)	–	–	–	(1,009,865)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455)	–	–	(455)
已付利息	–	–	(81,480)	–	(81,480)
上市費用付款	–	–	–	(3,325)	(3,325)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3,435)	–	–	–	(3,435)
其他變動：					
由當期新增租賃導致租賃負債的增加	–	251	–	–	251
其他借款成本	3,435	–	–	–	3,435
利息開支	–	455	–	–	455
利息調整	(82)	–	93,302	–	93,220
於2019年6月30日	3,600,378	16,956	37,804	(3,325)	3,651,813

附註：

(i) 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1(a)。

21 借款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i)*	43,000	25,000	7,000	–
– 有質押	*(ii)*	692,501	444,674	616,445	1,053,649
– 無抵押		408,542	535,414	790,707	644,255
向關聯方借款					
– 有質押	*(ii)*	1,400,000	1,496,000	1,318,000	1,600,000
資產支持證券	*(iii)*	499,237	111,177	587,595	302,474
		3,043,280	2,612,265	3,319,747	3,600,378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562,808	1,247,754	1,056,629	992,769
流動負債	1,480,472	1,364,511	2,263,118	2,607,609
	3,043,280	2,612,265	3,319,747	3,600,378

附註：

(i)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分別有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和零的貸款由融資租賃設備做抵押。

(ii)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分別有人民幣2,092.5百萬元、人民幣1,940.7百萬元、人民幣1,934.4百萬元和人民幣2,653.6百萬元的貸款由應收融資租賃款做質押（見附註16）。

(iii) 於2018年10月26日，貴公司發行分兩層的資產支持證券：本金額人民幣489.0百萬元息率5.80%及預期到期日2020年1月21日的A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142.0百萬元息率6.70%及預期到期日2020年10月21日的B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及預期到期日2020年10月21日的次級證券。貴公司持有人民幣42.0百萬元B類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及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於2016年8月18日，貴公司發行分兩層的資產支持證券：本金額人民幣165.0百萬元息率3.40%及預期到期日2016年12月21日的A1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208.0百萬元息率3.58%及預期到期日2017年12月21日的A2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38.0百萬元息率3.60%及預期到期日2017年12月21日的A3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108.0百萬元息率3.98%及預期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的B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57.0百萬元及預期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的次級證券。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於2015年8月26日，貴公司發行分兩層的資產支持證券：本金額人民幣240.0百萬元息率5.00%及預期到期日2016年6月21日的A1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158.0百萬元息率5.30%及預期到期日2017年6月21日的A2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102.0百萬元息率7.00%及預期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的B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53.0百萬元及預期到期日2018年6月21日的次級證券。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應還借款如下：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80,472	1,364,511	2,263,118	2,607,609
一年後兩年內	434,887	611,196	453,222	753,310
兩年後五年內	1,027,921	636,558	603,407	239,459
五年後	100,000	–	–	–
	3,043,280	2,612,265	3,319,747	3,600,378

借款的合同利率範圍如下：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利率範圍：	4.13%-7.00%	4.35%-7.00%	4.35%-7.00%	4.35%-7.00%

22 貿易及其他負債

貴集團和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承租人保證金		222,117	277,837	234,371	252,832
將在以後期間徵收的增值稅		87,621	116,134	108,440	101,333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517	1,542	353	641
應付賬款		32,195	66,123	86,383	91,622
應付票據		–	59,600	137,289	19,600
應計員工成本		8,269	11,240	14,063	14,022
預收款項		–	21,351	38,271	12,060
應付利息		21,972	21,915	25,982	37,804
租賃負債	*22(b)*	–	–	–	9,540
應付股息		–	–	–	35,000
其他應付款項		9,154	9,726	5,111	2,112
		381,845	585,468	650,263	576,566
非流動負債					
承租人保證金		399,517	422,311	538,996	587,511
將在以後期間徵收的增值稅		107,814	103,365	94,212	71,305
遞延收益		47,223	53,404	64,213	66,601
信用承擔準備	*22(a)*	353	1,039	1,367	375
租賃負債	*22(b)*	–	–	–	7,416
		554,907	580,119	698,788	733,208
總計		936,752	1,165,587	1,349,051	1,309,774

(a) 信用承擔準備

貴集團和貴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餘額	144	–	–	144
扣除	209	–	–	20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	353	–	–	3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餘額	353	–	–	353
扣除	686	–	–	68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餘額	1,039	–	–	1,0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餘額	1,039	–	–	1,039
扣除	328	–	–	32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餘額	1,367	–	–	1,36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餘額	1,367	–	–	1,367
撥回	(992)	–	–	(992)
於2019年6月30日的餘額	375	–	–	375

(b)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租賃負債於2019年6月30日和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貴集團和貴公司

	2019年1月1日 *(附註i)*		**2019年6月30日**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總額**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27	7,646	9,540	10,148
一年後兩年內	12,082	12,479	7,416	7,597
兩年後五年內	2,462	2,490	–	–
	21,371	22,615	16,956	17,745
減：總未來利息開支		(1,244)		(789)
租賃負債的現值		21,371		16,956

附註：

(i) 貴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有關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a)。

23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實繳資本	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b)	*23(c)(i)*	*23(c)(ii)*	*23(c)(iii)*		
於2016年1月1日	500,000	14,797	–	–	64,052	578,849
2016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82,552	82,552
其他綜合收入	–	–	375	–	–	375
綜合收入總額	–	–	375	–	82,552	82,9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8,745	–	–	(8,745)	–
過往年度已批股息	–	–	–	–	(30,000)	(3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	500,000	23,542	375	–	107,859	631,776
2017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97,327	97,327
其他綜合收入	–	–	3,356	–	–	3,356
綜合收入總額	–	–	3,356	–	97,327	100,6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399	–	–	(9,399)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8,798	(18,798)	–
注資	500,000	–	–	–	–	500,000
過往年度已批股息	–	–	–	–	(30,000)	(3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1,000,000	32,941	3,731	18,798	146,989	1,202,459

	實繳資本	盈餘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利潤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b)	*23(c)(i)*	*23(c)(ii)*	*23(c)(iii)*		
2018年的權益變動						
年度利潤	–	–	–	–	119,246	119,246
其他綜合收入	–	–	1,049	–	–	1,049
綜合收入總額	–	–	1,049	–	119,246	120,29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2,455	–	–	(12,455)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24,909	(24,909)	–
過往年度已批股息	–	–	–	–	(35,000)	(35,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	45,396	4,780	43,707	193,871	1,287,754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00	32,941	3,731	18,798	146,989	1,202,459
2018年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54,703	54,703
其他綜合收入	–	–	565	–	–	565
綜合收入總額	–	–	565	–	54,703	55,26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1,000,000	32,941	4,296	18,798	201,692	1,257,727
於2019年1月1日	1,000,000	45,396	4,780	43,707	193,871	1,287,754
2019年的權益變動						
期間利潤	–	–	–	–	74,203	74,203
其他綜合收入	–	–	60	–	–	60
綜合收入總額	–	–	60	–	74,203	74,263
過往年度已批股息	–	–	–	–	(35,000)	(35,000)
於2019年6月30日	1,000,000	45,396	4,840	43,707	233,074	1,327,017

(b) 實繳資本

貴公司於2012年11月27日於中國北京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所有權益持有人已於2013年5月1日前就其認購額分三期付款全數注資。

於2017年6月9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召開2017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決定增資人民幣500.0百萬元，由初始實繳資本的權益持有人按比例注資。因此，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億元。

(c) 儲備

(i) 盈餘儲備

貴公司須將淨利潤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餘額達致註冊資本的50%。

在獲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資本，惟於有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後，貴公司亦可於獲權益持有人批准後劃撥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

(ii)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包括持有至報告期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g))。

(iii) 一般儲備

根據董事會會議決議，貴公司決定自2017年開始將其淨利潤的20%(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一般風險儲備，直至儲備累計達致金額相等於貴公司租賃物的期末餘額的1.5%。

(d) 股息

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未經審計)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貴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零和人民幣35.0百萬元。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穩定資本比率，以支持貴集團業務發展及使權益持有人的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目標是通過債務融資實現更高的權益持有人回報與通過股權融資確保資本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同時貴集團根據外部經濟情況變化調整資本結構。在有關期間，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4 金融風險管理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用、市場和流動性風險。貴集團面對的這些風險和貴集團用來管理這些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貴集團因承租人未能履行合同義務而遭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是貴集團在其經營活動過程中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信用風險敞口基於審慎原則進行管理。貴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融資租賃業務。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應收票據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貴集團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的銀行和金融機構。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將使貴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擔保。

貴集團未考慮所持抵押品和其他增信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15	326,299	306,620	383,64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11,920	27,238	2,9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0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4,165,583	4,502,958	5,485,644	5,784,7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3,501	7,975	9,374	9,454
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	1,721	30,298	4,564
總計	4,483,107	4,850,873	5,859,174	6,185,396

有關於各報告期末的這些資產負債表外科目的最大信用風險於附註25(a)披露。

(i) 應收融資租賃款信用風險管理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當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用風險。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總淨額中的3.00%、3.43%、2.56%和2.42%分別來自貴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應收融資租賃款總淨額中的12.48%、12.48%、9.53%和7.67%分別來自貴集團的五大客戶。

貴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審。這些評審集中在客戶過往在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和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和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

貴集團在整個融資租賃業務過程中進行標準化管理，包括融資租賃項目的調查和申請、盡職調查、審閱和批准租賃項目、發放融資租賃資金、租後監察和融資租賃收款呆壞賬管理。貴集團還在其整個運營過程中通過其五級風險評級系統、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和程序、租賃業務信息系統、管理其租賃業務的投資方向和優化其租賃資產架構，識別、監察和管理潛在信用風險。

貴集團的資產組合中經濟環境的變動或融資租賃資產的特定行業分佈可能對貴集團造成損失。資產負債表中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與應收融資租賃款有關。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由項目評審部、風險管理部、資產管理部和項目評審委員會進行管理。

(ii) 風險限額管理和緩釋措施

貴集團定期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並管理、限制和控制貴集團發現的，尤其是在行業、地區和單一客戶中發現的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優化信用風險結構，貴集團根據全球經濟發展狀況、行業趨勢和企業戰略目標確定其租賃業務的方向，並為行業、地區和單一承租人設定限額。貴集團根據行業和地區的風險水平控制租賃項目的處置機制；具體而言，如果客戶的交易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或累計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將會啟動特殊處置機制和決策程序。

其他具體的管理和緩釋措施包括：

擔保： 為提高信用風險管理的效率，貴集團運用不同方法緩釋信用風險，包括從擔保人處獲得抵押品／質押品、存款和擔保。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貴集團根據承租人的信用狀況、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水平和各擔保類別的特徵對擔保提出不同要求。貴集團也要求評審擔保人的財務能力、所有權和抵押品和質押品的價值以及變現抵押品和質押品的可行性。如融資租賃由第三方提供擔保，貴集團將評審擔保人的財務狀況、信用條件和償還能力。

保險： 融資租賃業務方面，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擁有所有權，但與經營和維護相關的風險和報酬將轉移給承租人。因此，如在租賃期內發生事故，承租人須立即向相關保險公司匯報並通知貴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事故的原因和相關材料，並及時配合貴集團向保險公司進行索賠。

信用敞口的集中風險

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環境	1,513,200	33%	1,384,712	28%	1,604,533	27%	1,622,846	26%
大健康	778,869	17%	898,939	18%	1,156,613	19%	1,308,392	21%
大數據	758,549	17%	678,125	14%	1,085,335	18%	1,078,023	17%
大智造	704,794	16%	1,007,377	21%	1,241,422	21%	1,385,950	22%
大消費	538,628	12%	715,563	15%	702,231	12%	708,242	11%
其他	237,804	5%	200,071	4%	169,155	3%	155,858	3%
總計	4,531,844	100%	4,884,787	100%	5,959,289	100%	6,259,311	100%

按地區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華北	3,441,008	76%	3,212,432	66%	3,861,227	65%	3,740,072	61%
華東	427,776	9%	710,926	14%	885,613	15%	1,094,870	17%
華中	369,125	8%	611,891	13%	523,114	9%	573,608	9%
西南	106,174	2%	77,079	2%	86,589	1%	134,117	2%
東北	91,146	2%	96,232	2%	144,296	2%	117,100	2%
西北	90,763	2%	126,864	2%	216,759	4%	280,957	4%
華南	5,852	1%	49,363	1%	241,691	4%	318,587	5%
總計	4,531,844	100%	4,884,787	100%	5,959,289	100%	6,259,311	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整體預期信用損失率概述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0.52%	3.03%	28.97%	1.3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0.50%	–	25.95%	1.8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0.36%	3.51%	28.76%	1.9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總計
應收融資租賃款	0.40%	2.99%	29.59%	2.17%

按信貸質素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餘額	3,942,461	4,270,098	5,087,000	5,375,89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並無信用減值餘額				
－未逾期	90,150	–	10,083	13,656
－少於1個月（包括1個月）	9,667	–	63,306	46,022
－1至3個月（包括3個月）	10,554	–	21,612	5,44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減值	112,751	232,860	303,643	343,779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4,165,583	4,502,958	5,485,644	5,784,795
減值損失	(56,531)	(81,814)	(108,850)	(125,391)
總計	4,109,052	4,421,144	5,376,794	5,659,404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其他價格)發生不利變動而使貴集團的業務遭受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貨幣風險和利率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主要根據供應和需求釐定所報的匯率。

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外幣交易或持有任何外幣餘額，故董事認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由貴集團利率變動導致的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主要與融資租賃有關。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到期日與合同重定價日的錯配。貴集團的利息差幅可能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有所增加，而貴集團的利息差幅可能會因其不可預測性而減少甚至損失。

貴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其利率風險：

- 優化生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到期日與合同重定價日的時間差；和
- 管理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定價與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對金融工具利率風險的敏感度是根據金融工具在下個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日所承擔的利率風險合理變動在整個年度維持不變的假設作出的。下文載列在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結構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貴集團的除税後利潤和所有者權益的影響：

下表列示根據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底和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的狀況，所有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對貴集團保留利潤的潛在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100個基點	4,742	7,287	5,595	6,145
-100個基點	(4,742)	(7,287)	(5,595)	(6,145)

(c) 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表顯示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同期限，該期限是按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和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無期限／逾期／按要求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15	–	–	–	–	–	233,115
應收融資租賃款	97,005	145,501	497,126	1,660,042	2,132,170	–	4,531,8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3,501	–	–	–	–	–	3,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0	–	–	–	–	–	80,000
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項	–	–	–	75	833	–	908
金融資產總值	413,621	145,501	497,126	1,660,117	2,133,003	–	4,849,368
借款	–	76,525	246,574	1,288,885	1,658,179	105,505	3,375,668
貿易及其他負債	1,300	18,988	9,780	481,192	198,944	–	710,204
金融負債總額	1,300	95,513	256,354	1,770,077	1,857,123	105,505	4,085,872
敞口淨額	412,321	49,988	240,772	(109,960)	275,880	(105,505)	763,496

	無期限／逾期／按要求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299	–	–	–	–	–	326,299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	11,920	–	–	11,9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145,386	157,448	567,743	1,755,053	2,258,972	185	4,884,7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7,975	–	–	–	–	–	7,975
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項	–	–	390	365	932	34	1,721
金融資產總值	479,660	157,448	568,133	1,767,338	2,259,904	219	5,232,702
借款	–	17,770	156,033	1,306,727	1,376,124	–	2,856,654
貿易及其他負債	19,371	5,603	65,126	591,265	207,633	–	888,998
金融負債總額	19,371	23,373	221,159	1,897,992	1,583,757	–	3,745,652
敞口淨額	460,289	134,075	346,974	(130,654)	676,147	219	1,487,050

	無期限／逾期／按要求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621	–	–	–	–	–	306,621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	27,237	–	–	27,237
應收融資租賃款	245,653	180,999	602,312	2,106,674	2,823,651	–	5,959,2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9,374	–	–	–	–	–	9,374
其他資產－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	–	1,065	25,707	3,293	–	30,298
金融資產總值	561,881	180,999	603,377	2,159,618	2,826,944	–	6,332,819
借款	–	233,134	150,062	2,022,865	1,138,506	–	3,544,567
貿易及其他負債	26,353	10,374	57,161	794,328	174,802	3,347	1,066,365
金融負債總額	26,353	243,508	207,223	2,817,193	1,313,308	3,347	4,610,932
敞口淨額	535,528	(62,509)	396,154	(657,575)	1,513,636	(3,347)	1,721,887

	無期限／逾期／按要求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6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3,643	–	–	–	–	–	383,643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	–	2,940	–	–	2,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95,459	228,614	649,875	2,313,531	2,771,832	–	6,259,3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9,454	–	–	–	–	–	9,454
其他資產－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	–	458	619	3,346	–	4,564
金融資產總值	688,697	228,614	650,333	2,317,090	2,775,178	–	6,659,912
借款	–	360,418	650,889	1,739,464	1,054,228	–	3,804,999
貿易及其他負債	39,760	17,238	24,145	285,023	587,511	–	953,677
金融負債總額	39,760	377,656	675,034	2,024,487	1,641,739	–	4,758,676
敞口淨額	648,937	(149,042)	(24,701)	292,603	1,133,439	–	1,901,236

(d)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信息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貴集團根據以下層級確定和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的、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和

第三級：使用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基於不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對入賬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輸入值。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	–	3,501	3,5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0,000	80,000
總計	–	–	83,501	83,501

	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	–	7,975	7,975

	2018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	–	9,374	9,374

	2019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	–	9,454	9,454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也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層級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下表呈列第三級主要金融工具的有關估值方法和輸入值。

金融資產／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和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和公允價值的關係
非上市股權證券	第三級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理財產品	第三級	折扣現金流量	風險調整折扣比率	折扣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價格／盈利比率確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出調整。公允價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負相關。於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年(未經審計)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減少／增加5%，則貴集團的其他綜合收入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31,000元、人民幣299,000元、人民幣352,000元、人民幣327,000元和人民幣355,000元。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使用風險調整折扣比率按折扣現金流量模型確定。公允價值計量與風險調整折扣比率負相關。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風險調整折扣比率減少／增加5%，則貴集團的年度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000元。

這些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餘額的年／期內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證券：				
於年／期初	–	3,501	7,975	9,374
購買付款	3,000	–	–	–
年／期內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501	4,474	1,399	80
於年／期末	3,501	7,975	9,374	9,454
理財產品：				
於年／期初	–	80,000	–	–
購買付款	80,000	–	–	–
銷售和結算	–	(80,000)	–	–
於年／期末	80,000	–	–	–
就於有關期間末持有的資產計入損益的年／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	–	–	–	–

25 承擔和或然負債

(a) 信用承擔

貴集團的不可撤銷信用承擔主要為已訂立但尚未開始的融資租賃。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義務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48.5百萬元和人民幣58.0百萬元。

(b) 資本支出義務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履行的重大資本支出義務。

(c) 經營租賃合同義務

於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含一年）	2,546	1,166	8,308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含五年）	170	94	16,243
總計	2,716	1,260	24,551

貴集團為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項下所持有的辦公室和汽車的承租人。貴集團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貴集團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餘額，以確認與這些租賃(見附註1(a))有關的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起，未來租金根據附註2(f)所載的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和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而有關貴集團未來租金的詳情於附註22(b)披露。

(d)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然負債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決法律程序。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和與關聯方的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北京市朝陽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貴集團股東之一
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	貴集團股東之一
北京中關村前沿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知識產權運營管理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生物醫藥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領創精準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由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北京海開房地產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關村延慶園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由同一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的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關聯方租賃的利息收入	–	190	937	481	416
關聯方產生的諮詢費收入	–	–	516	516	–
關聯方保證金	–	673	912	912	–
向關聯方提供融資租賃	–	6,325	9,119	–	–
償還關聯方應收融資租賃款	–	471	3,857	1,605	2,252
非貿易相關					
借款相關					
償還關聯方借款	230,000	380,000	496,000	218,000	18,000
向關聯方借款	630,000	476,000	318,000	18,000	300,000
向關聯方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54,887	69,822	69,173	37,064	37,676
貸款相關					
貸款予關聯方	–	–	307,381	–	314,269
關聯方還款	–	–	307,148	–	314,361
關聯方利息收入	–	–	244	–	102
擔保相關					
擔保費款項	360	319	–	–	–
其他					
向關聯方支付租房租金、物業管理和停車費	–	–	4,955	2,443	5,199
償還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	–	–	180	2,854	157
支付關聯方其他應收款項	–	180	2,831	82	83
支付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	–	–	–	–	18
關聯方墊款	–	18	–	–	–

(c) 與關聯方交易的餘額：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關聯方融資租賃款		–	6,072	12,304	10,454
應付關聯方保證金		–	673	1,585	1,585
非貿易相關					
借款相關					
應付關聯方借款	*(i)*	1,400,000	1,496,000	1,318,000	1,600,000
應付關聯方利息	*(ii)*	21,972	21,758	19,546	34,251
貸款相關					
應收關聯方款項	*(iii)*	–	–	233	141
擔保相關					
已收關聯方擔保餘額	*(iv)*	113,305	86,991	–	–
其他					
租金押金	*(v)*	–	–	2,674	2,674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	*(vi)*	–	120	157	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	18	–
應付關聯方股息	*(vii)*	–	–	–	28,000

(i) 於2019年6月30日，這些款項指來自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人民幣600.0百萬元和長期借款人民幣1,000.0百萬元。這些借款將分別於2020年3月19日和2022年8月11日到期。

(ii) 於2019年6月30日，這筆款項指應付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中關村前沿技術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利息，將於一年內到期。

(iii) 於2019年6月30日，這筆款項指應收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款項，將於一年內結清。

(iv) 這筆款項指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支付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和利息所提供的擔保。這筆款項已於2018年悉數結清。

(v) 於2019年6月30日，這筆款項指應付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租金押金，將於兩年內到期。

(vi) 於2019年6月30日，這筆款項指應收北京領創精準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其他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

(vii) 於2019年6月30日，這筆款項指應付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陽區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和北京望京新興產業區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股息，將於一年內結清。

(d)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3,182	4,656	5,015	5,062

27 合併結構性實體

在日常活動過程中，貴集團訂立資產證券化交易，並將金融資產轉移至特殊目的實體，有關特殊目的實體為結構性實體，創立的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機會。如果結構性實體根據合同安排進行活動，則在評審貴集團是否控制結構性實體時，於結構性實體的投票權並非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當貴集團本身參與結構性實體的運營，並因有關參與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時，以及當貴集團通過對結構性實體施加權力而有能力影響這些回報時，貴集團取得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在該情況下，貴集團在其綜合入賬範圍內納入結構性實體。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數量分別為2、2、1和1。於2016年、2017年、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合併結構性實體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人民幣222.0百萬元、人民幣681.0百萬元和人民幣396.0百萬元。

28 直接和最終控股方

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和最終控股方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9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和新訂準則，這些準則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尚未生效，在本財務報表中也未採用。

自2019年1月1日起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和新訂會計準則和詮釋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性的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和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審首次應用期間預期這些修訂會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採用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0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作披露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述如下。

(i) 於2019年8月6日，貴公司發行分兩層的資產支持證券：本金額人民幣760.0百萬元息率5.35%及預期到期日2022年8月5日的A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210.0百萬元息率4.70%及預期到期日2022年8月5日的B類優先級；本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及預期到期日2022年8月5日的次級。貴公司持有所有次級資產支持證券。

(ii) 於2019年8月16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和其合併結構性實體就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招股書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如下是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因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在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1.52港元計算	1,324,111	398,169	1,722,280	1.29	1.47
按發售價每股1.72港元計算	1,324,111	455,051	1,779,162	1.33	1.51

附註：

(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在扣除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327.0百萬元（如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9百萬元後計算得出。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基於發售價1.52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1.72港元（即最高發售價）計算，並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包銷費用和其他相關費用以及發行333,334,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1368港元兑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對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如附註(2)所述）作出調整後，以1,333,334,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及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概無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所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97元兑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KPMG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由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合併結構性實體(統稱「貴集團」)董事(「董事」)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二A部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書附錄二A部。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提呈發售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招股書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您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指明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書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和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我們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與該事件或交易相關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有關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上會否如招股書「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落實，我們並不作出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2月31日

以下為投資者因購買有關股份發售的H股並將其持作資本資產的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稅務影響和中國外匯法律和法規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或外匯影響，也沒有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本概要的基準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中國法律，所有這些均可能出現變更(或在詮釋方面出現變更)，並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中國稅務法律和法規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下稱「個人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同時，根據財政部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自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持股期在一年以上，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自公司公開發售或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如持股期在一個月或以下，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繳納所得稅額；如持股期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暫減按50%計入應繳納所得稅額。上述所得按20%的統一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協定減免，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一般按20%繳納中國預扣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國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於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定，則派付股息的香港上市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有關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且一旦稅務機關批准，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協定國家居民而收取股

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如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定，則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有關協定的適用稅率預扣，而毋須向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並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的國家的居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有關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本權益，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12號)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包括非居民企業)平等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經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1月28日最新修訂的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按6%、11%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從事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須按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國務院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零。

根據通知附件一，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中國境內提供有形資產租賃服務的實體和個人，應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提供諮詢服務應按6%繳納增值稅。根據附件三：《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商務部批准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試點納稅人中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70百萬元的一般納稅人，提供有形資產融資租賃服務，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該通知已被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替代。本集團依照36號通知繳納增值稅及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進行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擁有進口商品的納稅人所適用的17%和11%寬免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調整至13%，原適用10%稅率的調整至9%。

於2010年9月8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0年第13號－關於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行為有關稅收問題的公告》，明確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方出售資產的行為，不屬於增值稅和營業稅徵收範圍，因此毋須徵收增值稅或營業稅。根據公告及有關規定，在融資性售後回租業務中，承租人出售資產的收入，不確認為銷售收入，對融資租賃的資產仍按承租人出售前的原賬面值作為計稅基礎計提折舊。租賃期間，承租人支付的屬於融資利息的部分，將作為企業財務費用在稅前扣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7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5]514號)，對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經營的單位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無論租賃貨物的所有權是否轉讓給承租方，均按《營業稅暫行條例》徵收營業稅，不徵收增值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11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

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補充通知》(國稅函[2000]909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融資租賃業務徵收流轉稅問題的通知》應適用於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從事的融資租賃業務。

《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 – 租賃》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 – 租賃》(財會[2006]3號)(「準則」)以規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的會計和資料披露。根據準則,租賃是指在約定的期間內,資產使用權讓予另一方,以獲取租金的協議。這些準則並不適用於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或電影、錄像、劇本、文稿、專利和版權等項目的許可協議和出租方因融資租賃導致的長期債權的減值損失。就任何租賃而言,準則規定出租方和承租方應當在租賃開始日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準則也載有有關分類所考慮的因素。就出租方和承租方資產負債表附註內的租賃交易而言,出租方和承租方所適用的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會計處理在不同條文內詳述。此外,他們也須披露各項售後回租交易以及有關售後回租合同的重要條款。

股份轉讓所得稅收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出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益繼續豁免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和於2011年9月1日實施的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未有明確訂明是否繼續豁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收入的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出《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個人轉讓該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股份(根據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0

年11月10日發出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收取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非中國居民企業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是雖然已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者,但其源於中國的所得與其在中國所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所得的收益)一般將課以10%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安排減免。

中國外匯法律和法規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且無法完全自由兑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外匯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通知》(國發[1993]89號(已廢止)),自1994年1月1日起,實行經常項目下人民幣有條件可兑換和匯率統一,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和市場匯率。以前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予以廢除,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單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每日確定並公佈人民幣兑美元交易的中間價,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變化,同時公佈人民幣兑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且外匯交易允許在一定幅度內浮動。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修訂和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各項法規，外幣可通過兩個不同項目(即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兑換或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商品、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以及其他經常付款，可藉兑換人民幣與外幣進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遵守程序上的規定，包括出示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調回投資)兑換人民幣與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或於有關部門登記。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下稱「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保留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廢除了對經常項目外匯兑換的其餘各種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並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對人民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營業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外債管理

根據《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外匯管理局令第28號)，外商投資企業舉借的中長期外債累計發生額和短期外債餘額之和應當控制在審批部門批准的項目總投資和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以內。在差額範圍內，外商投資企業可自行舉借外債。超出差額的，須經原審批部門重新核定項目總投資。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

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2]5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其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大幅修訂和簡化現行的外匯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開立多個特殊項目的外匯賬戶(如投資前開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資產變現賬戶、保證金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外，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第59號文發出前並不可行。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產生的合法收入(如利潤、股權轉讓的所得款項、減資、清盤及提早調回投資)再投資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外商投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或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19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兑換外匯資本金所得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如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作出進一步付款，其仍需提供支持文件，並於銀行辦理審查程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由銀行根據第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制度、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區自治條例和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和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同該法律的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其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各部門、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國務院監事會行政職能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各自部門的司法管轄區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大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或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各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各省和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訂的不適當法律，也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制訂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和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訂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和

主管部門以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規定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這些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於1979年7月1日頒佈並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法庭結構類似，可以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

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和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前提是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企業或機構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適當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如果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中國公司法於2013年的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會議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 是依據公司法 (1993年) 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和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9月29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下稱「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審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賬面值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和

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並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審值出資。但是，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審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或行政法規對評審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和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以記名股份形式發行。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包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和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份，可以為記名股份，也可以為無記名股份。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登記名冊。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下稱「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運營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和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和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或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或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或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進行的。

公司因前段第(i)和(i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前段第(iii)、(v)和(vi)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段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如屬第(ii)或(iv)項情形，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如屬第(iii)、(v)或(vi)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3)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根據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應當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如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屬本條第1段第(iii)、(v)及(vi)項情形，應當以公開的集中方式進行交易。

公司不得接受其自身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轉讓。

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和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段所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無記名股份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和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以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ii)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和

(vi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和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和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以及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i)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和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x)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和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請求時；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v)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開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的，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或十五(15)日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記名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5)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以阻止實行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但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和權益的決議案。中國公司法規定，在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起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如違反其對該公司負有的責任時，須對該公司作出補償。此外，就其外資股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位董事和監事，須向該公司作出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和監事提出訴訟。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在任何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該公司繼續存續可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該公司。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由5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中國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vii)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裁的推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公司財務負責人以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

(x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也須負責制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董事資質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包含於組織章程細則內)。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他們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內，其概要載於「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當中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中國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i) 檢查公司財務；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ii) 當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且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公司財務負責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和高級人員。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這些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且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 挪用公司資金；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iv) 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虧損，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i) 彌補公司虧損，資本公積金除外；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和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審計師，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會議決定。公司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會議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應當事先通知審計師，審計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i)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解散事由；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iv) 支付任何未繳稅項；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融資租賃法律及法規

《融資租賃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商流通發[2013]337號)(「管理辦法」)由商務部制定並於2013年10月1日實施。根據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融資租賃企業實施監督管理。融資租賃企業應當按照商務部的要求使用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及時如實填報有關數據。尤其是，融資租賃企業應每季度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填報上一季度經營情況統計表及簡要說明；每年4月30日前填報上一年經營情況統計表、說明，報送經審計機構審計的上一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含附註)。融資租賃企業變更名稱、異地遷址、增減註冊資本金、改變組織形式、調整股權結構等，應事先通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外商投資企業涉及前述變更事項，應按有關規定履行審批、備案等相關手續。融資租賃企業應在辦理變更工商登記手續後5個工作日內登錄全國融資租賃企業管理信息系統修改上述信息。

融資租賃企業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應當以權屬清晰、真實存在且能夠產生收益權的租賃物為載體。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未經相關部門批准，融資租賃企業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嚴禁融資租賃企業藉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根據管理辦法，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完善的內部風險控制體系，形成良好的風險資產分類管理制度、承租人信用評審制度、事後追償和處置制度以及風險預警機制等。融資租賃企業應當建立關聯交易管理制度。融資租賃企業在對承租人為關聯企業的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關聯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融資租賃企業在向關聯生產企業採購設備時，有關設備的結算價格不得明顯低於該生產企業向任何第三方銷售的價格或同等批量設備的價格。

管理辦法亦載有專門針對售後回租的監管條文。售後回租的標的物應為能發揮經濟功能，並能產生持續經濟效益的財產。融資租賃企業不應接受承租人無處分權的、已經設立抵押的、已經被司法機關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權存在其他瑕疵的財產作為售後

回租業務的標的物。融資租賃企業應充分考慮並客觀評審售後回租資產的價值，對標的物的買入價格應有合理的、不違反會計準則的定價依據作為參考，不得低值高買。

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8月31日發佈《關於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5]68號)(「指導意見」)，就加快融資租賃業發展提出四點任務，包括融資租賃業的體制機制改革、在重點領域的發展、創新發展及行業監管。根據指導意見，融資租賃公司設立子公司不設最低註冊資本限制、允許融資租賃公司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支持民間資本和獨立第三方服務機構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商務部辦公廳於2018年5月8日採納《商務部辦公廳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18]165號)。商務部已將制定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典當行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職責劃給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自2018年4月20日起，有關職責由銀保監會履行。

醫療器械法律及法規

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食藥監局)於2005年6月1日頒佈《關於融資租賃醫療器械監管問題的答覆意見》(國食藥監市[2005]250號)，澄清融資租賃醫療器械行為屬有關條例的範疇。

國務院於2017年5月4日頒佈《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650號)及國食藥監局於2017年11月17日頒佈《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8號)，據此，從事醫療器械的公司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遵守其他有關規定。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境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投資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發行並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下稱「負面清單」)。境外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投資負面清單之內的非禁止投資領域,須取得外資准入許可;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10月1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由國務院於1990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由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30日最後修訂後即時生效。上述法律法規構成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變更(包括註冊資本、股東及企業形式的變動)、合併及分立、解散及終止的法律框架。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

於1979年7月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上述法律構成中國政府規管合資企業的成立、變更(包括註冊資本、股東、企業形式的變動)、合併及分立、解散及終止的法律框架。

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有關規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民事合同關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中國合同法第十四章載列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強制規定,包括融資租賃合同應當採用書面形式,且內容應包括租賃物名稱、數量、規格、技術性能、檢驗方法、租賃期限、租金構成、支付條款、支付方式及租金幣種以及租賃屆滿後租賃物的所有權等條款。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買賣合同,出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承租人交付標的物,承租人享有與受領標的物有關的買受人的權利。

出租人根據承租人對出賣人、租賃物的選擇訂立的買賣合同,未經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變更與承租人有關的合同內容。承租人佔有租賃物期間,租賃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傷害或者財產損害的,出租人不承擔責任。然而,出租人享有租賃物的所有權。對租賃物到期後的歸屬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依照中國合同法仍不能確定的,租賃物的所有權歸出租人。

根據中國合同法,融資租賃合同的租金,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的以外,應當根據購買租賃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潤確定。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法釋[2014]3號),對名為融資租賃合同,但實際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的,人民法院應按照其實際構成的法律關係處理。承租人將其自有物出賣給出租人,再通過融資租賃合同將租賃物從出租人處租回的,人民法院不應僅以承租人和出賣人係同一人為由認定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

勞動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體與其員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規定了每日及每周的最長工作時間。此外，相關法律也規定了最低工資水平。實體應建立和制定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實施中國政府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和標準，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工作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05年1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1994年12月14日頒佈及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向其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計劃，由用人單位繳納保險費。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及時繳納全部社會保險費用。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減免。用人單位未按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數額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間內繳納全部或欠繳費用，並按應繳日期起計每日0.05%的費率徵收滯納金。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時間內繳納逾期費用的，有關行政管理部門將對其處以相當於逾期費用一至三倍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為本單位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及其後修訂概要，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本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一)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二)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依照法律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組織章程細則；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包括本人的持股資料；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和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6) 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如適用)；

(8) 特別決議；

(9) 公司債券存根；

(10) 董事會會議決議；

(11) 監事會會議決議；

(12) 財務會計報告；和

(13) 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公司須將以上(1)，(3)至(8)條的文件同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條文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二）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公司應不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和制訂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

（三）監事會提議；

（四）總經理提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包括審批任何合同、交易、安排等）與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聯繫人定義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定義規定）有任何利害關係或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而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亦不予計入。該等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借款權力

在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權籌集和借入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舉債以及抵押或按揭公司的部分或全部物業。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a)任何有關董事會可行使借款權力的方式的具體條文；和(b)規定債券或證券發行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條文。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公司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風險負責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成員由四名股東代表和兩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7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當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並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可以予以撤換。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

(二)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四)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五)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六)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七)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八)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九)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十)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一)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需要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利潤分配

公司稅後利潤應按以下順序使用：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息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於該等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應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一份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下列用途：

（一）彌補虧損；

（二）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

（一）現金；

（二）股票。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書面陳述收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清繳所欠稅款；

（五）清理債權、債務；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程序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以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應遵循下列程序：

（一）董事會提出組織章程細則修訂議案；

（二）將上述議案內容書面提供給股東並召開股東大會；

（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規定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2年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並於2019年8月16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0日，我們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李亮賢先生已獲委任為代理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運營須受中國公司法以及由組織章程細則組成的憲章文件所規管。有關我們憲章文件和中國公司法相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2. 股本變動

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億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內資股已獲悉數繳足，並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333,334,000元，分為333,334,000股H股和1,000,000,000股內資股(全部已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25%和75%。

除上文所披露和於下文「3.於2019年8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股本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於2019年8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9年8月29日，股東在2019年第二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將於其後12個月維持有效)：

(a) 由本公司發行最多333,334,000股H股(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即發行H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25%，該等H股其後於聯交所上市；

(b) 授出超額配股權，惟不得多於(a)段所述已發行H股數目的15%；

(c) 批准和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僅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把其權力轉授予董事會主席或另行授權其他人士,以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關的意見和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

(d) 批准董事會和其授權人士處理一切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北京中關村發展投資中心、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且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內容有關北京中關村發展投資中心、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關村科技創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協議」;

(b) 本公司、源晶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1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源晶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合共10百萬美元的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該金額可購買的有關H股數目,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2,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c) 本公司、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宇信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合共人民幣30百萬元的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該金額可購買的有關H股數目，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2,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

(d) 本公司、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創新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的等值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該金額可購買的有關H股數目，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2,000股H股的整手買賣單位；和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中關村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商標於香港申請註冊：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35、36、42及45	中關村集團	香港	304992067	2019年7月15日
	(b)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gc-leasing.com	本公司	2013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2	zgc-leasing.com.cn	本公司	2013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3	zgclease.com.cn	本公司	2013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4	zgclease.com	本公司	2013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5	zgcleasewx.com	本公司	2016年8月8日	2022年8月8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1	租賃EAM資產管理系統	2014SR124812	本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2日
2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主體評級發起系統V1.0	2019SR123634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8日
3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主體評級台賬系統V1.0	2019SR1250176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0日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4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主體評級試算系統V1.0	2019SR125003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日
5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債項評級發起系統V1.0	2019SR125004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0日
6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債項評級台賬系統V1.0	2019SR1237014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4日
7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債項評級試算系統V1.0	2019SR123435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5日
8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報表管理系統V1.0	2019SR123806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0日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開發完成日期
9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模型管理系統V1.0	2019SR1232405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7日
10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管理駕駛艙系統V1.0	2019SR1237883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日
11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配置管理系統V1.0	2019SR1234258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5日
12	科技與新經濟企業風險管理體系風險預警系統V1.0	2019SR1234271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22日

C. 有關董事、監事和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和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和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後，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和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和淡倉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即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者)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於H股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同的詳情

每位董事已於2019年12月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其中包括)(a)自股東批准他們各自的任命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和(b)根據他們各自任期而定的終止條文。

每位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適用於中國仲裁的相關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同)。

3.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內，已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報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界定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以及其他津貼和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和人民幣0.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0。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和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其他已向或應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款項。

根據於本招股書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已向或應向董事和監事支付的款項可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薪酬政策予以調整。

4.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D. 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D. 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兩年內我們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我們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b)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或有關包銷協議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名列下文「D. 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在本招股書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概無任何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或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報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組成提供服務的報酬；和

(d) 除有關包銷協議者外，概無名列下文「D. 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i)於任何H股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面臨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且尚未了結或造成威脅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向其支付的費用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並須由我們支付。

4. 開辦費用

我們因註冊成立而產生的開辦費用為人民幣760,000元，概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包括中關村集團、中科金、朝陽國資經管中心、望京綜開、北京碧水源和南山資本。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招股書載有其所發出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書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他們各自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作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保留利潤人民幣233.1百萬元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

10.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回購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E.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期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c) 董事確認：

(i) 自2019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i)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iii)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f)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也預期不會受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約束。

(g)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書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為：

(a) 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b)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c)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9室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及附錄二；

(c)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19年6月30日前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我們的一般事項和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e)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f) 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和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h) 本公司與各董事和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及委任書；及

(i) 以下中國法律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i) 中國公司法；

(ii) 中國證券法；

(iii) 必備條款；及

(iv) 特別規定。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